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四、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说明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王力安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1、曲洪东，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2007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担任天永智能（603895）IPO项目之项目负责人兼签字保荐代表人，银龙股份（603969）IPO项目之保荐代表人，担任百联股份（60082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日发精机（0025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项目负责人兼签字保荐代表人，担任长城电脑（00006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项目协办人；参与新天科技（300259）、兴齐眼药（300573）IPO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与中恒电气（002364）IPO项目。

2、黄晓伟，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岱美股份（603730）IPO项目、上实发展（600748）再融资项目、大东方（600327）再融资项目、仁和药业（000650）再融资项目、云内动力（000903）再融资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卢佳玉，女，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法律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上市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冷筱菡和申晓斌。

冷筱菡，女，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工程专业。主要参与岱美汽车（603730）IPO 项目、均胜电子（600699）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项目、大东方（600327）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申晓斌，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参与天永智能（60389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Product Co., Ltd
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900 万股，股本为 36,900.00 万元，股本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力集团	19,372.5000	52.50%
2	王力电动车	7,380.0000	20.00%
3	陈晓君	2,952.0000	8.00%
4	华爵投资	2,767.5000	7.50%
5	共久投资	2,214.0000	6.00%
6	王斌坚	738.0000	2.00%
7	王斌革	738.0000	2.00%
8	尚融投资	615.0123	1.67%
9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
合计		36,900.0000	100.0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元
公开发行业数量	公开发行业数量不超过6,700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

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年5月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489.10 万元、172,729.20 万元、195,091.11 万元和 67,73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18,318.45 万元、13,285.69 万元、19,585.44 万元和 5,071.33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0]9168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有限”）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王力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质量监督、土地、房产、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

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318.45 万元、13,285.69 万元和 19,585.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51,189.5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539,309.4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0,600.1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6,803.9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银行进行了函证，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

行股票的条件。

四、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9 名，分别为为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陈晓君、华爵投资、共久投资、王斌坚、王斌革、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本保荐机构将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列入核查对象。

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等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共久投资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尚融投资基金编号为 SD8155，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8564；炬玲投资基金编号为 SY263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15。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单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查阅发行人一季

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安全门、锁类产品，其下游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消费及其增长，消费占 GDP 的比重及其变动趋势及消费升级密切相关，而投资和消费作为一国国内生产总值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宏观经济增长及其波动而相应波动，受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受到国内国际多种复杂因素影响，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在上述国内外发展环境下，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增长波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需求及其增长带来相应影响，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的波动。

（二）行业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安全门、锁类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安全门、锁类产品行业企业呈现产地地域分布集中的特点，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且大多为区域性品牌，规模以上企业和全国性的强势品牌较少。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此外，一些资本实力较强且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建材装饰类企业作为市场潜在新进入者进入，将给安全门、锁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安全门、锁产品开拓、渠道网络

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安全门、锁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安全门、锁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安全门、锁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影响对安全门、锁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压缩采购预算与采购成本和延长付款期等情形，上述因素也会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安全门、锁行业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速及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通过专卖店面向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展并形成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格局。

由于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增加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部分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基本采用“款到发货”、“下单付款”的销售收款政策，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赊销方式，公司对工程客户的收入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2016 年以来，一方面下游房地产开发公司集中采购趋势得到进一步加强，降本控费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另外一方面顺应该趋

势，发行人加大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工程类客户的开拓力度，发行人来源于工程客户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增幅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4,230.2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380.82 万元。

随着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仍可能维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部分工程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出现因应收款项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 60% 左右，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分为主材和辅材，主材主要为钢材，辅材包括五金配件和填充物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但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发行人不能通过持续提价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仍将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安全门、锁类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繁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但同时也需要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标准化程度较高且畅销的产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随着消费者的消费升级，安全门、锁类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品种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1.29 万元、274.94 万元、466.51 万元和 574.12 万元。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仍可能会因产品快速更新、销售延缓、等原因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2%、28.45%、29.20%和 29.74%，呈现先下滑后小幅回升趋稳的趋势，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行业产品供需角度来看，源自新住宅开发和二手房交易与装修的需求增速在降低，另一方面，安全门、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上述背景下，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承压。

从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原材料尤其是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凭借品牌、技术与质量优势具有一定的提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持续上升，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和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从下游客户的需求来看，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防盗门、防火门、装甲门、不锈钢门、铜门等安全门、锁类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升级的推进，下游客户对个性化需求和交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未来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品牌议价能力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388，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重新认定，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19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国家需要重点

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母公司）	3,344.89	7,979.60	9,615.80	11,584.97
实际适用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假设无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优惠金额	334.49	797.96	961.58	1,158.50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6%	3.13%	5.33%	4.41%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5,595.52	20,299.54	13,883.14	19,359.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需要经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方能继续享受上述低税率优惠，若届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者未来国家取消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降低所得税优惠幅度，导致公司不能享受 15% 的国家法定优惠税率，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持续设计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准确把握安全门、锁类产品的流行趋势，以及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响应消费者的需求。随着近年来安全门、锁产品流行趋势变化速度的加快，以及区域性的消费市场差异，下游消费者在个性化需求和交期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设计人员可能无法全面、及时地把握安全门、锁类产品的流行趋势，以致本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相对第二、三、四季度为淡季。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

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来看，一季度为明显淡季，最近三年发

行人一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1.75%，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平均为 29.17%、29.53%和 29.54%，比较均衡，一般一季度和上半年发行人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人员也将快速扩充。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会使得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面临改进和提升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24%、18.23%、25.48%和 6.68%。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4,400.00 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新增年折旧费用 4,664.5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94.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的活动有损于发行人利益，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门、锁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根据不同的客户分类和市场定位，公司推出不同系列、不同风格的产品，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建立品牌声誉，与世茂、恒大、融创、绿城和荣盛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安全门锁业务相对属于成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较快发展，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者对安全门的品牌、质量、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部分不具备品牌和技术优势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具有品牌、质量、技术和规模优势的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会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专注于安全门、防盗锁领域新技术的研究，跟踪探索行业前沿发展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236 项，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可靠的智能安全门，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的物联技术，实现安全、便捷、智能的居家生活。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开度暗铰链防火门采用特殊结构的转动排序机构，并在钢质门内增设防火隔热材料，使公司生产的防火门开门角度由原先的最大只能开到 90 度升级到可开启 180 度。

公司所生产的安全门最核心的技术优势体现在自主研发的安全锁上，公司设计的锁具均为自弹锁体，关门自动上锁，无需上提把手上锁，锁体都有间隙补偿功能，使安全门有较强的隔音和保温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防技开抗暴力强扭超 C 级锁头，锁芯外壳全金属包裹，防破坏性极强；特能和特防锁芯采用屏蔽式结构，钥匙开启后钥匙孔自动缩小，开锁工具无法开启，锁芯钥匙孔处、锁壳里面安装有防钻钉和防钻板，防止从钥匙孔钻入，还有二次锁闭功能，锁芯里面有真假弹子、异形弹子和闭门弹子，防止非本钥匙开启、技术性开启和暴力开启，防技术开启时间是国家 A 级标准的 360 倍。

目前，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并向市场推出自主研发的王力智能锁，该智能锁采用三防分立结构，三防分立结构是指前面板只采集数据，采集指纹、密码、卡等等，数据采集完成后传输到后面板进行识别，后面板识别通不过就无法开锁，后面板识别通过后转换成开锁信息，把开锁信息传输到锁体，锁体为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接收到信息后开始工作，锁才能够打开，避免了采集、识别、控制都在前面板的安全性较低的设计方法。

公司设立王力研究院，确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其进度安排，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战略研发规划，论证新产品试制与量产的可行性；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技术规范制度。公司在德国和深圳成立子公司，在杭州成立分公司，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2、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并较早进入工程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直接销售、经销商和电商

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公司发展并形成了覆盖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

3、规模化优势

安全门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保证企业合理利润空间。安全门生产对生产场地面积、生产设备效率、生产线的排布、货物流转空间、货物存储空间等均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安全门市场对定制化、个性化产品要求越来越高，定制化生产对安全门企业生产的柔性化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柔性化的生产流程对生产场地大小、资金实力有更高的要求。如果安全门企业规模不够大，生产效率将大大降低，产品质量也难以得到保证。因此，规模化生产的安全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有很大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安全门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在浙江永康、浙江武义和四川遂宁设有 4 大生产基地，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的安全门数量每年均超过 150 万樘，生产、销售规模在同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

4、智能制造优势

智能制造是当今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前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互联网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发行人逐渐采用智能管理模式，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用信息化手段代替人实现流程和监督自动化、管理数字化，构建以企业资源配置最优化为目的的智能管理体系；在生产制造过程用机器代替人，进行数字化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最终实现智能制造。

发行人先后实施了 SAP ERP、泛微 OA 系统，并以两个平台为核心，通过 EC、SCM、CRM、MES、APS 等信息化系统的实施，打造智能管理体系，并逐步升级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厂房，规模化使用工业机器人，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缩短产品交期，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以自动化、信息化引领安全门行业生产制造工艺变革，以数字化装备、智能检测及高效仓储物流带动产业硬件升级，提升公司安全门产品性能和质量，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5、品牌优势

我国安全门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上存在数以百计的安全门品牌，安全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广大消费者，品牌的知名度对产品销售额影响程度很高。对企业而言，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及广告宣传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品牌在市场上占有巨大优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高防、王力门业和四川王力均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高防和王力门业均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因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信部公告[2014]3 号）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以及《浙江制造认证证书》、《五星品牌认证证书》、《康居产品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一系列认证证书，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安防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和“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地域优势

安全门行业的产业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分布的特征，安全门产业在浙江永康呈现出行业地域性集中的特点形成了成熟的安全门产业链，2009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授予永康市“中国门都”称号的请示》，永康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安全门产业链，安全门供应链发达，作为中国的“五金之都”和“中国门都”生产的安全门占全国总量的 70%。发行人地处永康，充分利用永康发达的门配件市场，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定制化产品种类、定制化订单交期等方面都有较大优势。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科”）。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第一研究院：发行人与第一研究院就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2）浙江环科：发行人与浙江环科就发行人环保合规核查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第一研究院：成立于 1993 年，主要提供工程咨询服务设计、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

（2）浙江环科：成立于 2011 年，主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编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一研究院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与浙江环科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73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佳玉
卢佳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黄晓伟 2020年10月28日
曲洪东 黄晓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年10月28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10月2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0年10月28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10月28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10月28日
周杰

2020年10月2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曲洪东、黄晓伟担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卢佳玉。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黄晓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9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2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2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30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1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	-------------

立项评估时间：	2017年11月9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5名，分别为：许灿、张晓峰、姚翻宇、杨唤、缪佳易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黄晓伟
项目协办人	卢佳玉
项目组成员	冷筱菡、申晓斌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5年11月至今
辅导阶段	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8年12月至今
内部核查阶段	2019年3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7)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曲洪东，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编制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撰写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过程。曲洪东于2016年8月开始对本项目进行初期尽调工作，至2017年10月项目立项后，具体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

保荐代表人黄晓伟，协助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重大法律与财务问题的讨论与复核、与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门的沟通等，复核保荐代表人曲洪东的工作等。黄晓伟于2018年8月辅导备案后具体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

保荐代表人主要尽职调查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卢佳玉：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编制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撰写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

项目组成员冷筱菡、申晓斌主要负责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等申请文件，参与对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的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归集保荐工作底稿，并对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基本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复核。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现有人员共22名，其中1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17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人具有本科学历；17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

背景，1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3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6人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4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人拥有律师资格。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询问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现有审核人员19人，其中，19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9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5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0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8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投行业务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内核部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外聘专家。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58 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 年 5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 名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陈晓君、王斌坚和王斌革为自然人股东，请说明除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事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2、我国安全门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安全门行业的主要需求因素为房地产市场的需求，近年来，虽然房地产投资及住宅投资金额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是全国住宅竣工套数相对稳定且呈现出下滑趋势，请项目组充分关注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关注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变动趋势。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1、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陈晓君、王斌坚和王斌革为自然人股东，请说明除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事宜？是否存在穿透计

算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管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回复：

(1)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宜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列入核查对象。

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共久投资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尚融投资基金编号为 SD8155，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8564；炬玲投资基金编号为 SY263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15。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 关于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问题

发行人 9 名股东中，陈晓君、王斌坚和王斌革均为自然人股东。

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法人主体，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上述三名法人股东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故上述三名法人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也是 3 人。

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共久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专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穿透核查后，其共有合伙人 39 人，间接股东按照 39 人计算；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均为股权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设立目的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或故意规避 200 人限制的情形，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全部穿透核查后，其全部间接出资人分别为 29 名自然人和 3 名自然人。

综上，对需要穿透核查的进行穿透核查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为 76 人，不超过 200 人。

(3) 关于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问题

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经穿透核查后，间接股东或者出资人合计为 78 名自然人，不存在契约型私募管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我国安全门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安全门行业的主要需求因素为房地产市场的需求，近年来，虽然房地产投资及住宅投资金额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是全国住宅竣工套数相对稳定且呈现出下滑趋势，请项目组充分关注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关注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变动趋势。

回复：

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及住宅投资金额虽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是全国住宅竣工套数相对稳定且呈现出下滑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此背景下，由于下游需求处于平稳状态，而供给充分，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一部分中小生产厂商逐步退出市场，而市场排名靠前的主要厂商之间为了争夺市场份额频频使用价格竞争的手段，行业发展周期和目前行业竞争态势确实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从数据表现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00.70 万元、15,145.79 万元、21,184.38 万元和 5,951.1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18.45 万元、13,285.69 万元、19,585.44 万元和 5,259.33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未来，从安全门行业的需求端来看，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较快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年提高，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深化，消费者在选择安全门等具有安全属性的产品时，更为关注产品的品牌、安全性能、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成本将不再作为主要考量因素和约束条件；从安全门的供给端来看，随着不具备品牌、规模、质量、售后服务优势的大量中小企业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而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会有所提高，尤其是对于具有品牌、规模、技术、售后服务优势的头部企业，其市场份额的集中度会有较大提升，同时，在房地产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及消费升级大趋势下，头部企业会逐渐发现以前行之有效价格竞争手段效果愈来愈差，从而引导其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提升品牌地位和美誉度，加强技术投入与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在定价方面则要求保持较高且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从而促使行业发展的良性循环，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较大提升。

综上，安全门行业的发展周期、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及市场竞争激烈的态势导致发行人目前处于阵疼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随着大量中小企业退出市场竞争，市场出清速度加快，王力品牌作为安全门行业第一品牌，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有望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有望稳住并逐步提升。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13 年，ASSA ABLOY Asia Holding AB 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力集团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期不足十年，其是否按相关规定补缴已经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解决情况：

2012年10月8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股权（出资额为12,600万元）转让给王力集团，转让价格为19,622.97万元。

2013年2月8日，经王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亚萨合莱按2012年10月8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力集团，2013年2月7日，永康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亚萨合莱一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永商务字[2013]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终止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收回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5]01092号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力集团、亚萨合莱在合资经营王力有限过程中发生较大分歧，合资外方亚萨合莱针对双方争议分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2012年9月26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和解协议》；2012年10月18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经修改并重述的和解协议》，全面取代前述《和解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受让亚萨合莱所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作价19,622.97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为双方根据王力有限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王力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截至2013年2月，王力有限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其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王力有限经营期限不足10年，按照规定，需要补交之前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经查询永康市国家税务局的《函》、《履行补缴所得税义务的通知》、《核定补（退）税款通知单》、《不予加收滞纳金及不予罚款文书申请审批表》和中国农业银行的征收机关实时扣税业务客户回执等资料，王力集团已补缴王力有限已减证、免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465.48万元，因实际税收负担主体应为王力有限，故由王力有限实际承担了上述应补缴的所得税优惠税款。

2、2015年12月，公司引入新股东陈晓君、共久投资、王力电动车及华爵投资：（1）新股东的背景情况及引入原因；（2）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3）本次增资涉及以厂房、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出资情况，是否评估？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产权是否完成变更？是否验资？

解决情况：

(1) 新股东的背景及引入原因

新股东陈晓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之妻子，共久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王力电动车及华爵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企业。

王力集团将所持王力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晓君，该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族之间的股权调整安排；王力集团将所持王力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共久投资，主要是拟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用厂房、土地和在建工程等对王力有限增资，主要是因为王力有限生产经营需要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的厂房、土地和在建工程等。

(2) 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王力集团将其所持王力有限 16.5517%股权转让给陈晓君，将其所持王力有限 8.2759%股权转让给共久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王力电动车以厂房、土地、在建工程向王力有限增资 3,310.3449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5）6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57.68 万元，评估值为 15,714.52 万元；华爵投资以厂房、土地向王力有限增资 1,241.3794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5）6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3.77 万元，评估值为 5,947.80 万元。本次增资作价参考王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增资资产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评估、验资及产权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厂房和在建工程均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8 年 12 月 25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

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公司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2013年4月王力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减少到6,000万元。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减资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014年5月，王力有限注册资本又由6,000万元增值12,000万元的背景及原因？

回复：

根据2012年10月18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经修改并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力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有17,822.97万元是通过向王力有限无息借款取得的，而王力有限届时累积未分配利润较少，王力集团无法通过取得分红款用于偿还所欠王力有限款项，故在王力有限成为王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后，通过王力有限减资12,000万元，王力集团取得减资款后偿还了所欠王力有限款项。

本次减资事宜，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于减资决定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4月23日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减资公告刊登时间超过45天，同时王力集团作为王力有限的股东出具了《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对王力有限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014年5月增资，背景主要为两方面，一方面，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招投标要求以及展示并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需要，王力有限需要做大资本规模；另一方面，王力有限经营稳定，同时王力集团资金紧张局面有所缓解，故其决定将王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

2、2016年，发行人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请说明该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是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登录各地安监部门网站查询、检索，对发行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 2016 年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王力门业非标门厂一名员工在压纹机工作中，将身体部位进入机械受限空间，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经武义县桐琴镇劳动保障管理所调解，由王力门业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68 万元整。

王力门业未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武义县安监局对王力门业做出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王力门业总经理因未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武义县安监局对其做出 3.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力门业非标门厂停产整顿，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的力度，使得员工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经安监局验收合格后，王力门业恢复生产。

根据武义县安监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7.21”机械事故的联合调查报告》（武安监[2016]33 号），该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2016 年 9 月 14 日，武义县人民政府出具《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7.21”机械事故的联合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武义县安监局对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的认定，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整改措施。

（3）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年，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引起了发行人高度重视，发行人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保荐机构登录浙江、四川等地安监部门网站了解各地安监政策，查询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受过安监部门处罚，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整改等资料，取得了各地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该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该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王力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2001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三兄弟各持有1/3的股权，2013年4月王斌革、王斌坚将其所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王跃斌。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王力集团及其相关产业均由王跃斌、王斌坚和王斌革三兄弟共同创业形成的，三兄弟中的王跃斌一直以来主要运营门锁业务，在2013年王力集团完成独资控制王力有限的情况下，其希望未来能集中精力运营门锁业务并将王力有限改制后运作上市，三兄弟之间经友好协商，将门锁业务及相关资产、房地产业务及相关资产和其他业务与相关资产作了划分，王力集团作为王力有限的母公司，王力有限主要业务为门锁业务，故王力集团的其他股东王斌坚和王斌革将所持王力集团股权转让给王跃斌。

由于三人是兄弟关系，故相互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即使较低也被认为属于有合理理由的情形，不因转让价格低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上述转让均已经履行相关登记手续，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05年3月，王力集团与 AA Asia Holding AB 合资成立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其中王力集团以专利、存货和机器设备投资 5,400 万元，该等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评估，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中方合营者为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专利权、机器设备和存货，外方合营者为 AA Asia Holding AB，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根据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关于“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的相关规定，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的中方合营者王力集团以专利权、机器设备和存货出资的作价可以由合营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根据合营双方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中方合营者王力集团以专利权作价 3,600 万元作为对合营公司的出资额，根据合营双方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中方合营者王力集团以机器设备、存货作价 1,800 万元作为对合营公司的出资额，且该次出资已经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天会验资[2005]第 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据此，我们认为，王力集团以专利权、机器设备和存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能诚集团、万泓集团租赁厂房办公楼，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生产办公场地总面积的比重较高。请项目组：（1）核查上述关

联租赁的必要性和租赁价格公允性；(2) 核查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 补充说明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解决方案。

回复：

(1) 核查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万泓集团	办公楼及厂房	530.99	1,068.66	1,068.66	954.83
能诚集团	办公楼及厂房	815.89	1,717.95	1,717.95	1,582.04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	-	-	33.33
合计		1,346.88	2,786.61	2,786.61	2,570.20

经核查，发行人向万泓集团和能诚集团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发行人向王力机械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

截至本意见回复出具日，根据在 58 同城网站（<https://jh.58.com/>）的查询，永康周边用途相似的房屋，月租金价格约为 8~20 元/平米，发行人租赁价格经过与同工业区厂房公开租赁价格相比较，并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核查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关联租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3) 补充说明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解决方案。

公司较多厂房租赁为关联租赁，发行人与厂房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

并在相关部门做了租赁备案，租赁价格经过与同工业区厂房公开租赁价格相比较，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所租赁厂房均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不存在发行障碍。后续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长恬厂区落成，发行人将大幅减少租赁厂房占比，长恬厂区将成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2、结合经销商客户和工程业务客户的销售模式，收款结算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与销售与收款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大额科目余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回复：

(1) 经销商客户与工程业务客户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有经销商客户和工程业务客户两大类。

对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基本采取“全款发货”的销售模式，即如果是发行人库存充沛的商品，经销商下订单付全款后，发行人安排发货，如果是定制的非标产品或库存不足的产品，经销商下订单后支付一定比例的订单保证金，发行人安排生产，产品入库后经销商补足尾款，发行人安排发货，故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很少。

工程业务客户，除发行人将产品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且不负责安装服务的情况和需要为发行人自行负责安装服务的自营工程业务客户外，其余工程业务客户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客户，一类为主要由发行人经销商开发的工程业务客户，但是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预算约束、成本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考量，内部或者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等提出明确条件，故而由发行人协助经销商共同开发该类客户并由发行人与该类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合同。在上述两类工程业务客户中，发行人为发挥当地经销商的属地化经营及安装服务优势，相应客户均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及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共同开发市场与客户、共同维护客户，提高王力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占有率，属于合作共赢的关系；与此同时，为了促使经销商提升安装服务质量，跟踪工程进度，督促工程业务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要求经销商按照合同金额扣除

安装服务费后全额缴纳工程保证金至发行人处，工程保证金到位后，发行人安排发货。

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合同款项，请付款节点一般包括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和质保等阶段，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和单项工程通过验收时结算款项比例因项目与项目之间差异较大，竣工结算后一般可收至合同总价的 90%-95%，另有 5%-10%为合同质保金；发行人收款的同时即解冻经销商的工程保证金，收款金额超过工程保证金金额，同时该项目已经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收到的超额部分支付经销商。

(2)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对于经销商客户，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在交付物流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基本均需要提供安装服务，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少量的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且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电商业务，发行人以电商客户安装完毕确认收货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海外业务，发行人以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3) 与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款模式相关的报表科目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模式等，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报表科目余额均较大，同时相互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已经确认收入的工程业务客户，由于发行人已经确认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同时确认安装服务费等应付账款，如果客户的付款金额超过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则应收账款与应付安装服务费金额基本匹配，如果客户的付款金额未超过

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则应收账款与应付安装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里对应的工程保证金基本匹配。

对于未确认收入的工程业务客户，由于发行人尚未确认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同时也未确认安装服务等应付款项，收到的款项列示在预收款项，收到的预收款项和未解冻的工程保证金的合计金额基本与工程保证金全额相匹配。

具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中的发出商品金额与应付安装服务费、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4,230.29	52,973.20	59,013.30	53,340.07
发出商品	7,200.22	8,338.74	9,391.82	8,663.12
应付账款-安装服务费	31,314.67	29,183.41	23,520.19	19,258.37
预收款项	-	15,165.81	18,004.85	18,945.75
合同负债	18,861.92	-	-	-
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	26,623.73	29,340.58	36,769.61	38,045.42
资产类科目与负债类科目之差	-15,369.81	-12,377.86	-9,889.53	-14,246.35

从上述关联资产类科目与负债类科目之间的比对关系来看，资产类科目资金占用均有对应的负债类科目提供资金来源支持，而且负债类科目余额各年均大于各年度资产类科目余额，差异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点：发出商品科目不含发行人对应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应实现的毛利，但工程保证金是包括销售毛利的；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余额包括工程保证金在内的全部押金保证金；预收款项由部分是经销商支付但发行人尚未发货的对应款项，应收账款余额部分也有部分应收经销商的款项。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9年5月9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的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此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核查。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各地经销商。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工程类客户和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及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内容及采购规模相匹配。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情况进行了抽查，查看了材料采购与付款相关的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

项目组查阅了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查阅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盘点表，并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盘点进行监盘。

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真实、采购价格公允，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已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

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构成项目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费用规模与实际研发情况是否匹配。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是否合理，将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特点，对于工程类客户，主要由项目所在地的经销商提供安装及相关服务等，其中安装费计入成本，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较高；发行人管理费用水平合理；由于发行人未发生短期借款，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低。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财务费用中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银行收款单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业务经营情况匹配，主要会计估计符合企业经营特点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惯例，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9 名，分别为为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陈晓君、华爵投资、共久投资、王斌坚、王斌革、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本保荐机构将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列入核查对象。

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共久投资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尚融投资基金编号为 SD8155，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8564；炬玲投资基金编号为 SY263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15，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冷筱菡 申晓斌
冷筱菡 申晓斌
2020年10月2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佳玉
卢佳玉
2020年10月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黄晓伟
曲洪东 黄晓伟
2020年10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0年10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10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彭
彭
2020年10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0年10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	黄晓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德国王力的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否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

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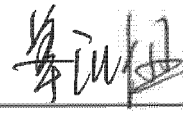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晓伟

黄晓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行部总经理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168号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王力安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五（二）1。

王力安防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王力安防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1,489.10 万元、172,729.20 万元、195,091.11 万元、67,732.15 万元，其中钢质安全门、其他门及智能锁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6,807.38 万元、166,740.26 万元、188,705.37 万元、65,812.7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97.27%、96.53%、96.73%、97.1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给经销商客户时相关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在交付物流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产品给工程客户时需要提供安装服务，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产品给电商客户时安装完毕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产品给境外客户时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 1—6 月，根据王力安防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产品给经销商客户时，相关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在交付物流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给工程业务客户时，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客

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给电商业客户时，在客户安装完毕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给海外业务客户时，在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的时点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王力安防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及银行回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验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结合查询的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公司重要客户的真实性；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附注五（一）8。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王力安防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001.07 万元、26,421.88 万元、23,991.51 万元、25,384.9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11.29 万元、274.94 万元、466.51 万元、574.1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789.79 万元、26,146.94 万元、23,525.00 万元、24,810.86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

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王力安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王力安防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王力安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王力安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王力安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王力安防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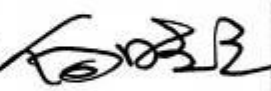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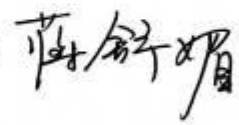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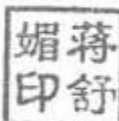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59,384.57	144,333,149.71	225,653,056.21	145,822,715.29	240,671,239.39	190,528,999.17	126,760,388.94	79,881,5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30,000.00	12,500,000.00	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62,964.14	40,458,484.19	56,270,578.06	56,270,578.06	40,390,089.26	41,377,200.38	16,246,340.33	16,246,340.33
应收账款	466,561,251.07	442,145,246.03	464,449,362.43	444,013,006.18	519,400,863.28	479,557,513.90	478,624,704.21	451,621,574.60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0	1,702,100.00	1,273,887.27	1,173,887.27				
预付款项	48,396,007.99	27,317,115.39	42,232,345.86	20,546,807.89	31,654,119.35	14,905,275.90	33,333,786.28	14,954,023.45
其他应收款	18,829,594.46	17,798,478.73	13,962,174.23	12,949,819.93	14,158,833.85	13,463,111.32	10,064,298.36	8,327,758.27
存货	248,108,564.85	125,987,577.79	235,250,000.12	134,383,420.13	261,469,398.24	130,497,357.84	267,897,870.33	135,550,256.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688.32	12,295,253.59	12,032,639.48	9,265,630.37	131,972,208.19	103,521,984.40	268,605,764.92	213,008,910.82
流动资产合计	1,065,869,475.40	824,537,405.43	1,059,824,043.66	824,425,865.12	1,239,716,751.56	973,851,442.91	1,201,533,153.37	919,590,377.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633,090.36	91,217,920.77	449,252,207.33	81,091,997.94	284,370,435.26	26,737,381.70	211,781,279.66	97,680,747.27
在建工程	377,178,443.92	260,389,299.53	249,070,247.46	198,953,092.74	90,023,625.95	79,393,751.00	101,491,722.97	96,531,10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197,450.93	95,231,429.44	166,251,060.71	96,026,187.09	132,906,868.14	98,360,412.89	138,434,712.25	129,426,36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4,845.55	12,951,635.76	22,527,121.53	13,014,037.14	21,539,453.55	17,104,223.58	21,700,136.57	16,553,01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545.45	1,157,545.45	1,913,753.15	1,913,753.15	194,612,559.29	63,685,787.29	191,602,800.00	60,675,0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271,376.21	955,886,694.67	890,024,390.18	885,937,931.78	724,462,942.19	777,220,420.18	666,020,651.45	660,767,141.61
资产总计	2,082,140,851.61	1,780,424,100.10	1,949,848,433.84	1,710,363,796.90	1,964,179,693.75	1,751,071,863.09	1,867,553,804.82	1,580,357,519.46

编制单位: 王力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健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417,68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90,823,075.22	22,958,083.91	87,621,337.88	53,020,485.15	68,811,799.14	40,572,045.70	85,735,651.85	60,809,48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0,661,458.13	418,391,937.65	428,615,458.24	375,884,335.10	396,837,549.00	324,232,179.17	320,422,390.77	250,967,251.43
衍生金融资产			151,658,083.43	142,571,507.90	180,048,514.99	135,330,487.34	189,457,535.92	137,640,134.11
应付账款	188,619,221.64	167,504,382.07	59,226,748.05	22,110,993.60	47,748,870.97	17,167,792.84	43,642,690.38	14,887,656.42
预收款项	42,929,556.99	13,281,541.83	34,582,147.15	9,089,543.95	45,093,699.76	29,204,669.24	39,902,959.99	6,632,408.96
合同负债	26,040,264.11	5,504,273.72	300,666,187.25	265,768,925.19	374,634,447.31	338,329,497.22	384,498,273.13	348,259,629.99
应付职工薪酬	275,561,132.63	241,664,766.8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538,984.82	21,794,055.67	1,062,369,982.01	888,425,790.89	1,113,174,881.17	884,836,671.51	1,063,659,502.04	819,196,605.86
流动负债合计	1,119,591,381.28	891,099,0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517,721.33	11,280,987.79	27,757,005.82	10,259,922.55	14,449,217.26	11,296,819.87	60,000.00	6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109,102.61	902,380,029.44	1,090,126,967.83	878,685,713.44	1,127,624,098.43	896,133,491.38	1,067,880,190.79	819,256,605.86
负债合计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11,739.78	204,375,425.70	115,311,739.78	204,375,425.70	114,223,495.91	204,375,425.70	114,223,495.91	204,375,425.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02.72		2,459.95		4,149.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69,439.92	55,083,110.88	67,769,439.92	55,083,110.88	51,645,468.74	39,959,139.70	31,191,722.93	19,505,39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039,107.35	248,585,534.08	308,527,321.10	202,219,546.88	297,714,853.61	241,603,806.31	277,410,653.43	168,220,09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0,132,889.77	860,610,960.75	860,610,960.75	860,610,960.75	832,587,978.22	791,625,882.27	791,625,882.27	618,825,882.27
少数股东权益	-1,101,140.77	-889,494.74	-889,494.74	-889,494.74	3,967,617.10	7,847,731.76	7,847,731.76	7,847,731.76
股东权益合计	919,031,749.00	878,044,070.66	859,721,466.01	831,678,083.46	836,555,595.32	854,938,371.71	799,673,614.03	761,100,913.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2,140,851.61	1,780,424,100.10	1,949,848,433.84	1,710,363,796.90	1,964,179,693.75	1,751,071,863.09	1,887,553,804.82	1,580,357,519.46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笑颖

陈利

周笑颖

王秋

王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677,321,472.58	1,950,311,144.78	1,727,291,956.11	1,714,891,039.71
2	475,895,585.95	1,381,147,916.73	1,235,800,876.52	1,150,410,246.10
3	6,911,839.92	13,209,650.40	17,082,655.36	20,172,431.92
4	70,332,969.94	213,441,294.18	202,544,728.21	186,720,540.67
5	32,677,884.98	76,746,264.82	62,953,687.18	51,725,551.93
6	23,660,370.33	43,040,554.30	36,044,840.05	52,412,278.84
	-4,732,137.79	-9,520,782.19	-5,481,577.35	-2,429,084.21
	717,090.77	9,790,769.03	5,822,511.23	2,741,974.02
	5,642,923.53	12,159,467.19	11,472,438.28	21,634,231.75
	16,981,328.59	1,544,897.87	7,873,519.47	6,655,705.88
	-865,522.94			
	-893,610.48	-1,034,953.00	-1,034,953.00	
	4,045,745.62	5,509,419.08	5,822,511.23	4,573,313.76
	11,951,242.39	-3,284,334.27	11,472,438.28	4,551,160.96
	8,106,389.52	-188,378.52	7,873,519.47	6,655,705.88
	-893,610.48			
	-7,923,304.91	5,509,419.08	-20,640,108.90	-22,776,042.24
	-283,651.36	-990,577.37	-854,306.92	-17,850.87
	71,576,741.63	248,897,317.89	176,198,287.36	261,375,118.98
	824,689.01	9,266,086.08	7,191,133.68	3,264,053.19
	5,086,259.36	2,926,314.73	2,931,129.85	1,669,634.87
	73,345,171.28	255,027,091.24	180,458,291.19	202,969,537.30
	14,045,031.06	44,052,113.79	32,011,118.42	57,792,458.76
	59,300,140.22	210,974,977.45	148,447,172.77	205,177,078.54
	59,300,140.22	210,974,977.45	148,447,172.77	205,177,078.54
	59,511,786.25	231,843,846.42	151,457,945.99	208,006,984.30
	-211,646.03	-868,867.97	-3,010,773.22	-2,829,905.76
	10,142.77	-1,690.01	4,149.96	
	10,142.77	-1,690.01	4,149.96	
	10,142.77	-1,690.01	4,149.96	
	59,310,282.99	210,973,287.44	148,451,322.73	205,177,078.54
	59,321,929.02	211,842,155.41	151,462,095.95	208,006,984.30
	-211,646.03	-868,867.97	-3,010,773.22	-2,829,905.76
	0.16	0.57	0.41	0.56
	0.16	0.57	0.41	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6,681,474.37
176,681,474.37
205,177,078.54
208,006,984.30
-2,829,905.76
0.56
0.56

1,221,047,820.59
896,054,774.39
9,723,967.50
134,556,587.39
29,413,134.28
35,710,548.40
-4,654,272.83
4,573,313.76
4,551,160.96
106,480,389.02
-18,194,259.63
-162,277.29
212,818,104.52
5,816,796.84
224,952.37
218,409,950.39
13,872,492.88
204,537,458.11
204,537,458.11
208,006,984.30
-2,829,905.76
205,177,078.54
205,177,078.54
204,537,458.11
148,451,322.73
151,462,095.95
-3,010,773.22
0.41
0.41

周笑勤
周笑勤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笑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笑勤

第9页共12页
附页

4-1-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正力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115,311,739.78	2,655.95		67,788,439.32		358,327,321.10	-808,494.74	835,721,485.01	365,000,000.00		114,223,595.91	4,148.94		51,645,484.74		297,714,821.61	3,907,017.10	838,555,93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841.90		-261,874.97		-407,418.7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115,311,739.78	2,655.95		67,788,439.32		358,327,321.10	-808,494.74	835,721,485.01	365,000,000.00		114,223,595.91	4,148.94		51,645,484.74		297,714,821.61	3,907,017.10	838,555,93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2.77				59,511,790.25	-211,646.31	59,319,295.89			1,009,343.97	-1,000.01		14,109,812.00		11,176,024.30	-4,927,111.94	21,572,28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2.77				59,511,790.25	-211,646.31	59,319,295.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本期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115,311,739.78	12,802.72		67,788,439.32		358,329,123.35	-1,101,460.77	919,021,241.00	365,000,000.00		115,311,739.78	2,494.93		67,788,439.32		368,527,221.18	-898,494.74	859,721,660.81

合并报表负责人：周学颖

合并报表负责人：陈俐

合并报表负责人：王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范围：五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14,223,485.91		4,110.36		31,191,722.55	277,410,603.43	7,847,731.70	739,873,614.03	300,000,000.00		114,223,485.91		13,523,515.45		17,698,147.44	87,071,826.57	11,699,837.52	555,318,31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14,223,485.91		4,110.36		31,191,722.55	277,410,603.43	7,847,731.70	739,873,614.03	300,000,000.00		114,223,485.91		13,523,515.45		17,698,147.44	87,071,826.57	11,699,837.52	555,318,315.45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0.36		30,653,765.81	30,394,305.18	-3,888,314.66	36,881,98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0.36			151,457,145.88	-3,935,773.22	148,651,322.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066.00	-392,06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2,066.00	-392,066.00										
(三)利润分配									-786,000.00	-78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53,745.81	-131,153,745.81	-786,000.00	-111,484,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453,745.81												
3. 对股东的分配								-110,700,000.00		-111,484,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14,223,485.91		4,149.86		31,645,468.36	277,714,855.12	5,967,011.10	838,555,155.22	300,000,000.00		114,223,485.91		31,191,722.55		17,698,147.44	277,410,683.43	7,947,731.76	799,073,614.93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利

五方光电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次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次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9,000,000.00		204,375,425.70				56,983,110.88	831,678,083.46	309,000,000.00		204,375,425.70				39,913,397.62	241,403,606.31	854,198,37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841.89	-412,676.95	-458,418.8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000,000.00		204,375,425.70				56,983,110.88	831,678,083.46	309,000,000.00		204,375,425.70				39,913,397.62	241,403,606.31	854,479,95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65,987.20			46,365,987.20				16,169,813.06	-20,971,682.48	-22,801,86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65,987.20			46,365,987.20					161,608,130.58	161,608,130.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000,000.00		204,375,425.70				56,983,110.88	878,044,070.66	309,000,000.00		204,375,425.70				56,093,110.88	202,219,546.88	831,678,083.46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学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利

第 13 页 共 127 页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王秋斌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正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6年度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股本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股本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204,375,425.70	19,505,393.89	168,220,094.81	369,000,000.00			204,375,425.70	1,837,246.45	9,206,767.68	584,413,43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00			204,375,425.70	19,505,393.89	168,220,094.81	369,000,000.00			204,375,425.70	1,837,246.45	9,206,767.68	584,413,43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53,745.81	73,383,712.30					17,668,147.44	159,013,326.93	176,681,47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537,458.11						176,681,474.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53,745.81	-131,153,745.81					17,668,147.44	-17,668,147.44	
2. 对股东的分配					20,453,745.81	-20,453,745.81					17,668,147.44	-17,668,147.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204,375,425.70	39,959,139.70	241,603,807.11	369,000,000.00			204,375,425.70	15,505,393.89	168,220,094.81	761,100,913.60

法定代表人：王秋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秋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美颖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有限公司),王力有限公司系由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集团)及AA Asia Holding AB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3月29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合浙金总字第001500号的营业执照。王力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000万元。王力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71942047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900万元,股份总数3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门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8月14日二届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门业)、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高防)、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王力)、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工贸)、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门业)、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铜艺)、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神科技)、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彩工贸)、Aiga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王力)、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防)、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防)及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智能)共1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

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

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其他零星账款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

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

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商标和专利	5
软件	3-5
土地使用权	41.75-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

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逾期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2%;逾期1-3个月按10%,逾期4-6月30%,逾期7-12月50%,逾期12月以上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

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经销商客户：公司销售产品时相关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在交付物流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工程业务客户：公司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电商业务：公司在电商客户安装完毕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海外业务：公司在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等产品。

经销商客户：公司销售产品时相关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在交付物流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工程业务客户：公司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电商业务：公司在电商客户安装完毕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海外业务：公司在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

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7%、16%、13%、11%、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德国王力	29%	29%	29%	2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61,798.00	55,975.30	44,793.25	78,025.04
银行存款	159,609,071.60	139,890,744.60	163,005,883.09	70,815,926.68
其他货币资金	28,788,514.97	85,706,336.31	77,620,563.05	55,866,437.22
合 计	188,459,384.57	225,653,056.21	240,671,239.39	126,760,388.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8,857.66	272,716.17	440,792.10	

(2)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7,300,000.00元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保函保证金8,222,150.25元，承兑汇票保证金15,894,358.03元，存出投资款10.00元，电商资金账户余额4,660,962.93元，电商保证金11,033.76元。

201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10,000,000.00元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保函保证金3,979,775.96元，承兑汇票保证金80,073,115.40元，存出投资款10.00元，电商资金账户余额1,643,401.92元，电商保证金10,033.03元。

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保函保证金3,293,029.94元，承兑汇票保证金70,202,139.98元，存出投资款10.00元，电商资金账户余额4,115,380.55元，电商保证金10,002.58元。

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保函保证金2,380,000.00元，承兑汇票保证金51,747,974.11元，对外担保保证金300,000.00元，存出投资款58,637.52元，电商资金账户余额1,374,806.86元，电商保证金5,018.73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30,000.00	8,7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6,230,000.00	8,700,000.00
合 计	26,230,000.00	8,7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3,808,173.58	100.00	2,445,209.44	5.58	41,362,964.14
合 计	43,808,173.58	100.00	2,445,209.44	5.58	41,362,964.14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9,410,400.54	100.00	3,139,822.48	5.28	56,270,578.06
合 计	59,410,400.54	100.00	3,139,822.48	5.28	56,270,578.06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74,233.14		1,974,233.14
商业承兑汇票	42,030,744.11	3,614,887.99	38,415,856.12
合 计	44,004,977.25	3,614,887.99	40,390,089.2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785,621.40	839,281.07	15,946,340.33
合 计	17,085,621.40	839,281.07	16,246,340.3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3,808,173.58	2,445,209.44	5.58	59,410,400.54	3,139,822.48	5.28
小计	43,808,173.58	2,445,209.44	5.58	59,410,400.54	3,139,822.48	5.28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74,233.14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030,744.11	3,614,887.99	8.60	16,785,621.40	839,281.07	5.00
小计	44,004,977.25	3,614,887.99	8.21	17,085,621.40	839,281.07	4.9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39,822.48	-694,613.04					2,445,209.44	
小计	3,139,822.48	-694,613.04					2,445,209.44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14,887.99	-475,065.51					3,139,822.48	
小计	3,614,887.99	-475,065.51					3,139,822.48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39,281.07	2,775,606.92					3,614,887.99	
小计	839,281.07	2,775,606.92					3,614,887.99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44,153.37	495,127.70					839,281.07	
小计	344,153.37	495,127.70					839,281.07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826,277.84
小计				9,826,277.84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420,624.76		6,817,882.82
小计		9,420,624.76		6,817,882.82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51,848.60		20,327,686.13	
商业承兑汇票		4,057,432.80		
小计	49,451,848.60	4,057,432.80	20,327,686.1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302,863.89	100.00	75,741,612.82	13.97	466,561,251.07
合计	542,302,863.89	100.00	75,741,612.82	13.97	466,561,251.07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732,035.25	100.00	65,282,672.82	12.32	464,449,362.43
合计	529,732,035.25	100.00	65,282,672.82	12.32	464,449,362.43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132,968.49	100.00	70,732,105.21	11.99	519,400,863.28
合计	590,132,968.49	100.00	70,732,105.21	11.99	519,400,863.28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400,658.96	100.00	54,775,954.75	10.27	478,624,704.21
合计	533,400,658.96	100.00	54,775,954.75	10.27	478,624,704.21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8,398,374.36	16,419,918.72	5.00	323,156,699.52	16,157,834.98	5.00
1-2年	90,090,909.08	9,009,090.91	10.00	112,896,393.97	11,289,639.41	10.00
2-3年	58,548,583.77	11,709,716.75	20.00	43,616,198.76	8,723,239.76	20.00
3-5年	53,324,220.52	26,662,110.28	50.00	41,901,568.68	20,950,784.35	50.00

5年以上	11,940,776.16	11,940,776.16	100.00	8,161,174.32	8,161,174.32	100.00
小计	542,302,863.89	75,741,612.82	13.97	529,732,035.25	65,282,672.82	12.32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9,605,602.92	17,980,280.15	5.00	336,066,171.14	16,803,308.56	5.00
1-2年	110,539,979.62	11,053,997.96	10.00	117,831,102.09	11,783,110.22	10.00
2-3年	71,426,253.32	14,285,250.66	20.00	49,655,417.25	9,931,083.45	20.00
3-5年	42,297,112.39	21,148,556.20	50.00	27,179,031.94	13,589,515.98	50.00
5年以上	6,264,020.24	6,264,020.24	100.00	2,668,936.54	2,668,936.54	100.00
小计	590,132,968.49	70,732,105.21	11.99	533,400,658.96	54,775,954.75	10.2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82,672.82	10,458,940.00						75,741,612.82
小计	65,282,672.82	10,458,940.00						75,741,612.82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32,105.21	-5,449,432.39						65,282,672.82
小计	70,732,105.21	-5,449,432.39						65,282,672.82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75,954.75	16,020,055.54	7,000.00				70,905.08	70,732,105.21
小计	54,775,954.75	16,020,055.54	7,000.00				70,905.08	70,732,105.21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06,355.31	19,869,599.44						54,775,954.75
小计	34,906,355.31	19,869,599.44						54,775,954.7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3,635,886.08	4.36	1,181,794.3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180,378.05	2.43	659,018.90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810,932.45	1.62	440,546.62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8,175,342.32	1.51	408,767.12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049,588.75	1.12	302,479.44
小计	59,852,127.65	11.04	2,992,606.38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14,558,872.88	2.75	727,943.64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399,841.11	2.53	669,992.06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5,921,018.60	1.12	299,168.44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10,247.84	0.96	255,512.39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59,158.01	0.96	591,020.80
小计	44,049,138.44	8.32	2,543,637.33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11,009,722.00	1.87	550,486.10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620,500.70	1.63	481,025.04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51,201.72	1.26	415,849.64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65,602.76	1.20	353,280.14
深圳市招商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4,429.57	1.00	296,221.48

小 计	41,071,456.75	6.96	2,096,862.40
-----	---------------	------	--------------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9,557,589.31	1.79	477,879.47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6,055,702.20	1.14	328,895.42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4,773,451.86	0.89	238,658.59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2,360.00	0.89	236,618.00
遂宁市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92,100.51	0.88	501,577.95
小 计	29,811,203.88	5.59	1,783,629.43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1,299.76	-893,610.48	应收账款保理
小 计	12,471,299.76	-893,610.48	

② 2019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28,173.27	-1,034,953.00	应收账款保理
小 计	14,628,173.27	-1,034,953.0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700,000.00				1,7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				1,7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73,887.27				1,273,887.27
合计	1,273,887.27				1,273,887.27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90,000.00	68,130,000.00
小计	4,890,000.00	68,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240,781.23	99.68		48,240,781.23	41,634,166.16	98.58		41,634,166.16
1-2年	155,226.76	0.32		155,226.76	541,050.98	1.28		541,050.98
2-3年					24,426.94	0.06		24,426.94
3年以上					32,701.78	0.08		32,701.78
合计	48,396,007.99	100.00		48,396,007.99	42,232,345.86	100.00		42,232,345.86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347,608.02	99.03		31,347,608.02	32,928,911.36	98.79		32,928,911.36
1-2年	262,502.10	0.83		262,502.10	404,874.92	1.21		404,874.92
2-3年	44,009.23	0.14		44,009.23				
3年以上								
合计	31,654,119.35	100.00		31,654,119.35	33,333,786.28	100.00		33,333,786.2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08,986.74	48.78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77,304.62	29.50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4,109,851.26	8.49
日照钢铁货运有限公司	1,402,762.19	2.90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75,616.10	2.02
小计	44,374,520.91	91.69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55,511.79	41.81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66,734.97	28.57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6,037,813.43	14.30
淮安嘉航海运有限公司	619,641.36	1.47
国网浙江武义县供电公司	337,464.99	0.80
小计	36,717,166.54	86.95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24,688.31	38.94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7,659,307.46	24.20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8,992.40	21.83
江苏京创物流有限公司	656,533.42	2.07
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5,039.33	1.05
小计	27,884,560.92	88.09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31,090.99	34.59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1,012,998.53	33.04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1,387.98	7.26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68,792.71	3.81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839,622.62	2.52
小计	27,073,892.83	81.22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5,673.89	100.00	1,716,079.43	8.35	18,829,594.46
合计	20,545,673.89	100.00	1,716,079.43	8.35	18,829,594.4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5,185.64	100.00	1,973,011.41	12.38	13,962,174.23
合计	15,935,185.64	100.00	1,973,011.41	12.38	13,962,174.23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5,149.94	100.00	1,086,316.09	7.13	14,158,833.85
合计	15,245,149.94	100.00	1,086,316.09	7.13	14,158,833.85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9,520.23	100.00	715,221.87	6.64	10,064,298.36

合 计	10,779,520.23	100.00	715,221.87	6.64	10,064,298.36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9,855,539.35	1,681,861.59	8.47	15,069,485.35	1,671,392.18	11.09
其他零星账款组合	690,134.54	34,217.84	4.96	865,700.29	301,619.23	34.84
小 计	20,545,673.89	1,716,079.43	8.35	15,935,185.64	1,973,011.41	12.38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00,363.08	515,018.16	5.00	8,906,934.78	445,346.74	5.00
1-2年	4,701,261.99	470,126.19	10.00	1,550,599.58	155,059.96	10.00
2-3年	152,019.00	30,403.80	20.00	153,975.87	30,795.17	20.00
3-5年	41,475.87	20,737.94	50.00	167,980.00	83,990.00	50.00
5年以上	50,030.00	50,030.00	100.00	30.00	30.00	100.00
小 计	15,245,149.94	1,086,316.09	7.13	10,779,520.23	715,221.87	6.64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14,419,828.91	8,690,492.82
1-2年	1,907,203.80	4,916,274.73
2-3年	3,508,619.76	2,132,888.09
3-5年	644,491.42	130,000.00
5年以上	65,530.00	65,530.00
合 计	20,545,673.89	15,935,185.6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73,011.41			1,973,011.41
本期计提	-256,935.62			-256,935.6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64			3.64
期末数	1,716,079.43			1,716,079.43

② 2019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557,933.38			1,557,933.38
本期计提	415,078.82			415,078.8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79			-0.79
期末数	1,973,011.41			1,973,011.41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15,221.87	381,121.88		0.34			10,028.00	1,086,316.09
小计	715,221.87	381,121.88		0.34			10,028.00	1,086,316.09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67,691.71	637,768.78					190,238.62	715,221.87
小计	267,691.71	637,768.78					190,238.62	715,221.87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9,855,539.35	15,069,485.35	14,614,637.87	9,160,838.94
应收暂付款	365,708.82	789,386.06	548,240.51	1,525,473.58
备用金	324,425.72	72,406.48	56,965.34	15,091.90
其他		3,907.75	25,306.22	78,115.81
合计	20,545,673.89	15,935,185.64	15,245,149.94	10,779,520.2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19.47	200,000.00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2-3年	4.43	45,500.00
永康市镇街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421,536.50	1-2年	2.05	21,076.8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2,091.79	1年以内	1.62	16,604.59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698.30	1-2年 270,698.30; 2-3年 30,000.00	1.46	80,446.54
小计		5,964,326.59		29.03	363,627.96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1-2年	5.71	45,500.00
永康市镇街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421,536.50	1年以内	2.65	21,076.83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698.30	1-2年	1.89	15,034.92
亳州古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1.88	15,000.00

安徽金寨古井置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8,000.00	1-2年	1.74	13,900.00
小计		2,210,234.80		13.87	110,511.75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鲁能三公招 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6,139.82	1年以内: 911,146.52; 1-2年: 164,993.30	7.06	62,056.66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1年以内	5.97	45,500.00
中电建武汉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2,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年: 442,000.00	3.56	49,200.00
融创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62	20,000.00
上海隆维畅经贸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698.30	1年以内	1.97	15,034.92
小计		3,228,838.12		21.18	191,791.58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宸钰楼宇设备 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11,800.00	1年以内	8.46	45,590.00
中电建武汉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2,000.00	1年以内	5.03	27,100.00
胡洪浪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4.64	50,000.00
浙江省永康市第二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7,000.00	1年以内	4.61	24,850.00
舟山绿城海盛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3,369.30	1年以内	3.09	16,668.47
小计		2,784,169.30		25.83	164,208.47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83,621.20	4,390,920.90	69,792,700.30	65,386,058.14	3,271,165.42	62,114,892.72
在产品	25,939,041.13		25,939,041.13	15,060,449.14		15,060,449.14

库存商品	69,505,667.07	1,350,298.91	68,155,368.16	69,868,855.73	1,393,910.48	68,474,945.25
发出商品	72,002,188.92		72,002,188.92	83,387,392.43		83,387,392.43
委托加工物资	12,219,286.34		12,219,286.34	6,212,320.58		6,212,320.58
合计	253,849,804.66	5,741,219.81	248,108,584.85	239,915,076.02	4,665,075.90	235,250,000.12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90,847.63	1,764,994.70	63,525,852.93	77,689,932.00	1,580,794.82	76,109,137.18
在产品	14,445,743.18		14,445,743.18	17,377,610.31		17,377,610.31
库存商品	81,735,576.30	984,426.85	80,751,149.45	81,983,507.56	532,079.14	81,451,428.42
发出商品	93,918,244.00		93,918,244.00	86,631,220.17		86,631,220.17
委托加工物资	8,828,408.68		8,828,408.68	6,328,474.25		6,328,474.25
合计	264,218,819.79	2,749,421.55	261,469,398.24	270,010,744.29	2,112,873.96	267,897,870.3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1,165.42	1,497,145.10		377,389.62		4,390,920.90
库存商品	1,393,910.48	87,415.66		131,027.23		1,350,298.91
小计	4,665,075.90	1,584,560.76		508,416.85		5,741,219.81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64,994.70	2,522,103.10		1,015,932.38		3,271,165.42
库存商品	984,426.85	762,231.17		352,747.54		1,393,910.48
小计	2,749,421.55	3,284,334.27		1,368,679.92		4,665,075.90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0,794.82	939,695.45		755,495.57		1,764,994.70

库存商品	532,079.14	523,629.11		71,281.40		984,426.85
小 计	2,112,873.96	1,463,324.56		826,776.97		2,749,421.55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原材料	313,089.28	1,267,705.54				1,580,794.82
库存商品	26,238.36	505,840.78				532,079.14
小 计	339,327.64	1,773,546.32				2,112,873.9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PO 申报费用	3,056,603.78	3,056,603.78		
理财产品			128,500,000.00	263,150,000.00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9,348,642.67	8,087,681.24	2,646,694.28	4,630,274.22
待摊费用	14,816,441.87	888,354.46	825,513.91	825,490.70
合 计	27,221,688.32	12,032,639.48	131,972,208.19	268,605,764.9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0,000.00		1,010,000.00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10,000.00		1,010,000.00	1,010,000.00		1,010,000.00
合计	1,010,000.00		1,010,000.00	1,010,000.00		1,010,000.00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四川力建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0			
合计	1,010,000.00			

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四川力建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0			
合计	1,01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无法对四川力建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对其业务模式为长期持有、获取稳定分红、不关心价格的波动对损益的影响。

12. 固定资产

(1) 2020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2,456,732.24	11,081,513.62	196,701,219.85	18,370,490.15	608,609,955.86
本期增加金额	15,018,035.36	569,026.03	4,358,424.53	34,436.00	19,979,921.92
1) 购置	4,692,370.93	301,555.03	2,820,553.55	34,436.00	7,848,915.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25,664.43	267,471.00	1,537,870.98		12,131,006.41
本期减少金额		15,986.51	938,155.52	67,798.17	1,021,940.20

1) 处置或报废		15,986.51	938,155.52	67,798.17	1,021,940.20
期末数	397,474,767.60	11,634,553.14	200,121,488.86	18,337,127.98	627,567,937.5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500,968.01	6,104,313.15	95,935,194.21	13,817,273.16	159,357,748.53
本期增加金额	9,293,067.64	750,154.08	9,495,481.00	739,840.61	20,278,543.33
1) 计提	9,293,067.64	750,154.08	9,495,481.00	739,840.61	20,278,543.33
本期减少金额		12,273.25	632,724.43	56,446.96	701,444.64
1) 处置或报废		12,273.25	632,724.43	56,446.96	701,444.64
期末数	52,794,035.65	6,842,193.98	104,797,950.78	14,500,666.81	178,934,847.2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4,680,731.95	4,792,359.16	95,323,538.08	3,836,461.17	448,633,090.36
期初账面价值	338,955,764.23	4,977,200.47	100,766,025.64	4,553,216.99	449,252,207.3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8,461,240.63	9,588,612.46	179,760,087.10	18,113,198.51	405,923,138.70
本期增加金额	183,995,491.61	1,720,790.39	18,332,569.08	356,945.91	204,405,796.99
1) 购置	1,400,836.39	1,203,951.39	7,877,977.56	356,945.91	10,839,711.25
2) 在建工程转入		516,839.00	10,454,591.52		10,971,430.52
3)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82,594,655.22				182,594,655.22
本期减少金额		227,889.23	1,391,436.33	99,654.27	1,718,979.83
1) 处置或报废		227,889.23	1,391,436.33	99,654.27	1,718,979.83
期末数	382,456,732.24	11,081,513.62	196,701,219.85	18,370,490.15	608,609,955.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060,957.71	4,802,816.28	78,688,743.82	12,000,185.63	121,552,703.44
本期增加金额	17,440,010.30	1,478,459.60	18,012,208.73	1,909,571.87	38,840,250.50
1) 计提	17,440,010.30	1,478,459.60	18,012,208.73	1,909,571.87	38,840,250.50
本期减少金额		176,962.73	765,758.34	92,484.34	1,035,205.41
1) 处置或报废		176,962.73	765,758.34	92,484.34	1,035,205.41
期末数	43,500,968.01	6,104,313.15	95,935,194.21	13,817,273.16	159,357,748.5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8,955,764.23	4,977,200.47	100,766,025.64	4,553,216.99	449,252,207.33
期初账面价值	172,400,282.92	4,785,796.18	101,071,343.28	6,113,012.88	284,370,435.2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5,171,130.22	6,420,015.71	178,144,797.88	19,692,540.31	319,428,484.12
本期增加金额	83,290,110.41	3,839,810.02	23,318,255.11	702,462.19	111,150,637.73
1) 购置	1,226,544.89	3,839,810.02	12,182,392.27	702,462.19	17,951,209.37
2) 在建工程转入	82,063,565.52		11,135,862.84		93,199,428.36
本期减少金额		671,213.27	21,702,965.89	2,281,803.99	24,655,983.15
1) 处置或报废		544,549.55	15,451,720.51	2,017,944.94	18,014,215.00
2) 企业合并减少		126,663.72	6,251,245.38	263,859.05	6,641,768.15
期末数	198,461,240.63	9,588,612.46	179,760,087.10	18,113,198.51	405,923,138.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057,038.38	4,252,210.88	72,701,191.09	11,636,764.11	107,647,204.46
本期增加金额	7,003,919.33	1,043,549.10	17,324,919.35	2,402,596.46	27,774,984.24

1) 计提	7,003,919.33	1,043,549.10	17,324,919.35	2,402,596.46	27,774,984.24
本期减少金额		492,943.70	11,337,366.62	2,039,174.94	13,869,485.26
1) 处置或报废		384,447.61	8,407,131.56	1,852,544.47	10,644,123.64
2) 企业合并减少		108,496.09	2,930,235.06	186,630.47	3,225,361.62
期末数	26,060,957.71	4,802,816.28	78,688,743.82	12,000,185.63	121,552,703.4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2,400,282.92	4,785,796.18	101,071,343.28	6,113,012.88	284,370,435.26
期初账面价值	96,114,091.84	2,167,804.83	105,443,606.79	8,055,776.20	211,781,279.66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5,138,766.51	6,244,848.51	171,703,395.91	18,244,160.50	311,331,171.43
本期增加金额	89,937.71	912,446.84	11,587,525.91	1,954,899.74	14,544,810.20
1) 购置	89,937.71	912,446.84	7,685,363.52	1,954,899.74	10,642,647.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902,162.39		3,902,162.39
本期减少金额	57,574.00	737,279.64	5,146,123.94	506,519.93	6,447,497.51
1) 处置或报废	57,574.00	737,279.64	5,146,123.94	506,519.93	6,447,497.51
期末数	115,171,130.22	6,420,015.71	178,144,797.88	19,692,540.31	319,428,484.1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522,391.39	4,144,404.62	58,882,776.32	8,393,953.35	84,943,525.68
本期增加金额	5,538,749.11	680,551.19	17,332,002.60	3,625,091.33	27,176,394.23
1) 计提	5,538,749.11	680,551.19	17,332,002.60	3,625,091.33	27,176,394.23
本期减少金额	4,102.12	572,744.93	3,513,587.83	382,280.57	4,472,715.45
1) 处置或报废	4,102.12	572,744.93	3,513,587.83	382,280.57	4,472,715.45

期末数	19,057,038.38	4,252,210.88	72,701,191.09	11,636,764.11	107,647,204.4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6,114,091.84	2,167,804.83	105,443,606.79	8,055,776.20	211,781,279.66
期初账面价值	101,616,375.12	2,100,443.89	112,820,619.59	9,850,207.15	226,387,645.75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蓬溪厂区厂房	94,242,105.05		94,242,105.05	46,270,340.65		46,270,340.65
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						
长恬厂区厂房	206,161,527.13		206,161,527.13	175,409,425.17		175,409,425.17
预付设备款	76,031,660.00		76,031,660.00	26,630,985.01		26,630,985.01
零星工程	743,151.74		743,151.74	759,496.63		759,496.63
合 计	377,178,443.92		377,178,443.92	249,070,247.46		249,070,247.4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蓬溪厂区厂房						
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				81,206,502.91		81,206,502.91
长恬厂区厂房	72,023,228.29		72,023,228.29	12,753,107.28		12,753,107.28
预付设备款	17,608,843.95		17,608,843.95	7,130,382.44		7,130,382.44
零星工程	391,553.71		391,553.71	401,730.34		401,730.34
合 计	90,023,625.95		90,023,625.95	101,491,722.97		101,491,722.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蓬溪厂区厂房	90,000万	46,270,340.65	47,971,764.40			94,242,105.05
长恬厂区厂房	23,600万	175,409,425.17	41,077,766.39	10,325,664.43		206,161,527.13
预付设备款		26,630,985.01	50,203,279.03	802,604.04		76,031,660.00
零星工程		759,496.63	986,393.05	1,002,737.94		743,151.74
小计		249,070,247.46	140,239,202.87	12,131,006.41		377,178,443.9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蓬溪厂区厂房	10.47%	42.00%				自筹
长恬厂区厂房	87.36%	95.00%				自筹/募集资金
预付设备款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计						

②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蓬溪厂区厂房	90,000万		46,270,340.65			46,270,340.65
长恬厂区厂房	23,600万	72,023,228.29	103,386,196.88			175,409,425.17
预付设备款		17,608,843.95	19,993,571.58	10,971,430.52		26,630,985.01
零星工程		391,553.71	458,495.38		90,552.46	759,496.63
小计		90,023,625.95	170,108,604.49	10,971,430.52	90,552.46	249,070,247.4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蓬溪厂区厂房	5.14%	5%				自筹
长恬厂区厂房	74.33%	80%				自筹/募集资金
预付设备款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	--	--	--	--	--	--

③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	8,200 万	81,206,502.91	857,062.61	82,063,565.52		
长恬厂区厂房	23,600 万	12,753,107.28	59,270,121.01			72,023,228.29
预付设备款		7,130,382.44	21,614,324.35	11,135,862.84		17,608,843.95
零星工程		401,730.34	82,008.61		92,185.24	391,553.71
小 计		101,491,722.97	81,823,516.58	93,199,428.36	92,185.24	90,023,625.9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	100.08	100.00				自筹
长恬厂区厂房	30.52	30.00				自筹/募集资金
预付设备款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④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	8,200 万	76,095,991.41	5,110,511.50			81,206,502.91
长恬厂区厂房	23,600 万	230,600.82	12,522,506.46			12,753,107.28
预付设备款		3,460,021.05	6,579,069.98	2,908,708.59		7,130,382.44
零星工程		441,797.27	1,185,557.72	993,453.80	232,170.85	401,730.34
小 计		80,228,410.55	25,397,645.66	3,902,162.39	232,170.85	101,491,722.9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	99.03	99.03				自筹
长恬厂区厂房	5.40	5.40				自筹/募集资金
预付设备款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14. 无形资产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和专利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3,496,509.12	5,000,000.00	20,922,060.09	189,418,569.21
本期增加金额			2,517,305.30	2,517,305.30
1) 购置			722,567.80	722,567.8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794,737.50	1,794,737.5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3,496,509.12	5,000,000.00	23,439,365.39	191,935,874.5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860,236.09	2,166,666.67	10,140,605.74	23,167,508.50
本期增加金额	1,685,425.31	500,000.00	2,385,489.77	4,570,915.08
1) 计提	1,685,425.31	500,000.00	2,385,489.77	4,570,915.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545,661.40	2,666,666.67	12,526,095.51	27,738,423.5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950,847.72	2,333,333.33	10,913,269.88	164,197,450.93
期初账面价值	152,636,273.03	2,833,333.33	10,781,454.35	166,251,060.71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和专利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5,904,197.26	5,000,000.00	17,359,588.95	148,263,786.21
本期增加金额	37,592,311.86		3,562,471.14	41,154,783.00
1) 购置	37,592,311.86		397,724.42	37,990,036.28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3,164,746.72	3,164,746.7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3,496,509.12	5,000,000.00	20,922,060.09	189,418,569.2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089,179.33	1,166,666.67	6,101,072.07	15,356,918.07
本期增加金额	2,771,056.76	1,000,000.00	4,039,533.67	7,810,590.43
1) 计提	2,771,056.76	1,000,000.00	4,039,533.67	7,810,590.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860,236.09	2,166,666.67	10,140,605.74	23,167,508.5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2,636,273.03	2,833,333.33	10,781,454.35	166,251,060.71
期初账面价值	117,815,017.93	3,833,333.33	11,258,516.88	132,906,868.14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和专利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5,904,197.26	5,000,000.00	15,811,257.09	146,715,454.35
本期增加金额			1,548,331.86	1,548,331.86
1) 购置			1,548,331.86	1,548,331.8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5,904,197.26	5,000,000.00	17,359,588.95	148,263,786.2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488,014.76	166,666.67	2,626,060.67	8,280,742.10
本期增加金额	2,601,164.57	1,000,000.00	3,475,011.40	7,076,175.97
1) 计提	2,601,164.57	1,000,000.00	3,475,011.40	7,076,175.9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089,179.33	1,166,666.67	6,101,072.07	15,356,918.0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7,815,017.93	3,833,333.33	11,258,516.88	132,906,868.14
期初账面价值	120,416,182.50	4,833,333.33	13,185,196.42	138,434,712.25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和专利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3,201,197.26			123,201,197.26
本期增加金额	2,703,000.00	5,000,000.00	15,811,257.09	23,514,257.09
1) 购置	2,703,000.00	5,000,000.00	15,811,257.09	23,514,257.0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5,904,197.26	5,000,000.00	15,811,257.09	146,715,454.3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814,155.66			2,814,155.66
本期增加金额	2,673,859.10	166,666.67	2,626,060.67	5,466,586.44
1) 计提	2,673,859.10	166,666.67	2,626,060.67	5,466,586.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88,014.76	166,666.67	2,626,060.67	8,280,742.1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0,416,182.50	4,833,333.33	13,185,196.42	138,434,712.25
期初账面价值	120,387,041.60			120,387,041.60

15. 商誉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加彩工贸	1,257,695.92		1,257,695.92		
合计	1,257,695.92		1,257,695.9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724,796.74	13,674,874.15	74,847,322.53	12,006,993.21
无形资产摊销			9,050,000.00	1,357,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12,083.99	3,172,885.16	12,764,980.36	2,555,843.57
销售折扣			1,002,313.71	246,559.85
暂未取得发票的费用	5,612,889.99	1,403,222.50	4,094,687.01	1,023,671.75
递延收益	15,489,294.33	2,744,224.81	15,160,692.82	2,764,180.95
可弥补亏损	8,398,555.74	2,099,638.93	10,289,488.81	2,572,372.20
预计担保损失				

合 计	130,437,620.79	23,094,845.55	127,209,485.24	22,527,121.53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749,020.58	12,318,120.10	57,996,320.76	9,134,084.24
无形资产摊销	30,650,000.00	4,597,500.00	52,250,000.00	7,837,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07,058.48	1,227,930.40	4,548,566.51	937,344.08
销售折扣	1,316,379.65	240,096.26	4,838,712.82	770,332.99
暂未取得发票的费用	2,692,737.84	673,184.46	7,886,812.24	1,971,703.07
递延收益	14,449,217.26	2,482,622.33	4,160,688.75	1,040,172.19
可弥补亏损				
预计担保损失			60,000.00	9,000.00
合 计	130,864,413.81	21,539,453.55	131,741,101.08	21,700,136.5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19,324.76	213,260.08	433,710.26	447,010.89
可抵扣亏损	16,784,690.10	14,480,976.04	27,005,628.84	18,324,013.00
小 计	17,704,014.86	14,694,236.12	27,439,339.10	18,771,023.8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20年	4,953.05	4,953.05	4,953.05	5,080.56
2021年	136,652.55	136,652.55	5,905,989.19	5,905,989.19
2022年	6,188,319.02	6,188,319.02	12,412,943.25	12,412,943.25
2023年	4,209,532.71	4,525,429.47	8,681,743.35	
2024年	3,622,080.85	3,625,621.95		
2025年	2,623,151.92			
小 计	16,784,690.10	14,480,976.04	27,005,628.84	18,324,013.0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预付购房款			191,602,800.00	191,602,800.00
预付软件款	1,157,545.45	1,913,753.15	3,009,759.29	
合 计	1,157,545.45	1,913,753.15	194,612,559.29	191,602,800.00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未终止确认商票贴现 质押借款	417,687.74			
合 计	417,687.74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0,823,075.22	87,621,337.88	68,811,799.14	85,735,651.85
合 计	90,823,075.22	87,621,337.88	68,811,799.14	85,735,651.85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材料款	126,697,035.79	115,176,585.97	117,241,424.32	113,225,240.61
安装服务费	313,146,728.19	291,834,145.61	235,201,851.89	192,583,739.29
设备工程款	22,410,023.37	12,394,086.50	38,279,026.56	8,561,351.35
其他费用款	8,407,670.78	9,210,640.16	6,115,246.23	6,052,059.52
合 计	470,661,458.13	428,615,458.24	396,837,549.00	320,422,390.77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款		151,658,083.43	180,048,514.99	189,457,535.92
合 计		151,658,083.43	180,048,514.99	189,457,535.92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货款	188, 619, 221. 64
合 计	188, 619, 221. 64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7, 406, 030. 75	128, 329, 672. 22	143, 681, 736. 40	42, 053, 966. 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820, 717. 30	5, 883, 750. 70	6, 828, 877. 58	875, 590. 42
合 计	59, 226, 748. 05	134, 213, 422. 92	150, 510, 613. 98	42, 929, 556. 99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6, 249, 301. 29	358, 339, 896. 71	347, 183, 167. 25	57, 406, 030. 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499, 569. 68	18, 559, 379. 06	18, 238, 231. 44	1, 820, 717. 30
合 计	47, 748, 870. 97	376, 899, 275. 77	365, 421, 398. 69	59, 226, 748. 0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2, 230, 941. 86	298, 259, 099. 09	294, 240, 739. 66	46, 249, 301. 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411, 748. 52	17, 406, 201. 20	17, 318, 380. 04	1, 499, 569. 68
合 计	43, 642, 690. 38	315, 665, 300. 29	311, 559, 119. 70	47, 748, 870. 9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1, 425, 044. 04	291, 764, 886. 72	310, 958, 988. 90	42, 230, 941. 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243, 526. 75	10, 742, 344. 99	10, 574, 123. 22	1, 411, 748. 52
合 计	62, 668, 570. 79	302, 507, 231. 71	321, 533, 112. 12	43, 642, 690. 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78,036.15	122,759,215.01	137,620,581.90	41,416,669.26
职工福利费		449,305.92	449,305.92	
社会保险费	993,415.60	3,615,754.37	4,110,006.66	499,16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3,455.10	2,834,813.99	3,188,068.32	400,200.77
工伤保险费	161,153.56	576,276.26	657,001.53	80,428.29
生育保险费	78,806.94	204,664.12	264,936.81	18,534.25
住房公积金	134,579.00	1,444,249.95	1,440,694.95	138,1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46.97	61,146.97	
小 计	57,406,030.75	128,329,672.22	143,681,736.40	42,053,966.5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59,915.18	342,753,521.60	331,635,400.63	56,278,036.15
职工福利费		2,401,159.84	2,401,159.84	
社会保险费	929,647.84	10,083,287.94	10,019,520.18	993,41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375.42	7,591,884.10	7,450,804.42	753,455.10
工伤保险费	253,280.11	1,695,005.83	1,787,132.38	161,153.56
生育保险费	63,992.31	796,398.01	781,583.38	78,806.94
住房公积金	95,464.00	2,723,165.38	2,684,050.38	134,57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74.27	378,761.95	443,036.22	
小 计	46,249,301.29	358,339,896.71	347,183,167.25	57,406,030.7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08,780.13	281,501,233.80	277,550,098.75	45,159,915.18
职工福利费	117,930.00	2,703,688.90	2,821,618.90	
社会保险费	879,727.44	11,933,732.83	11,883,812.43	929,64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244.87	7,946,904.99	7,910,774.44	612,375.42
工伤保险费	242,331.83	3,214,799.81	3,203,851.53	253,280.11
生育保险费	61,150.74	772,028.03	769,186.46	63,992.31

住房公积金	2,905.20	1,415,075.00	1,322,516.20	95,4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99.09	705,368.56	662,693.38	64,274.27
小计	42,230,941.86	298,259,099.09	294,240,739.66	46,249,301.29

4)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87,763.26	278,550,048.89	297,929,032.02	41,208,780.13
职工福利费		3,737,162.69	3,619,232.69	117,930.00
社会保险费	837,280.78	7,504,632.32	7,462,185.66	879,72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9,001.33	4,774,988.51	4,727,744.97	576,244.87
工伤保险费	246,929.75	2,312,988.60	2,317,586.52	242,331.83
生育保险费	61,349.70	416,655.21	416,854.17	61,150.74
住房公积金		879,785.00	876,879.80	2,905.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3,257.82	1,071,658.73	21,599.09
小计	61,425,044.04	291,764,886.72	310,958,988.90	42,230,941.8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57,231.20	5,678,511.14	6,590,909.64	844,832.70
失业保险费	63,486.10	205,239.56	237,967.94	30,757.72
小计	1,820,717.30	5,883,750.70	6,828,877.58	875,590.42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47,550.16	17,934,287.87	17,624,606.83	1,757,231.20
失业保险费	52,019.52	625,091.19	613,624.61	63,486.10
小计	1,499,569.68	18,559,379.06	18,238,231.44	1,820,717.30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63,141.10	16,794,861.81	16,710,452.75	1,447,550.16
失业保险费	48,607.42	611,339.39	607,927.29	52,019.52

小 计	1,411,748.52	17,406,201.20	17,318,380.04	1,499,569.68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52,438.83	10,317,440.46	10,106,738.19	1,363,141.10
失业保险费	91,087.92	424,904.53	467,385.03	48,607.42
小 计	1,243,526.75	10,742,344.99	10,574,123.22	1,411,748.52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543,201.90	19,000,405.56	21,955,459.54	10,344,135.41
企业所得税	13,747,525.37	11,205,930.37	18,403,211.47	27,178,434.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0,376.79	564,117.93	494,885.10	673,61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124.45	1,524,121.07	1,960,370.78	786,294.04
教育费附加	389,496.59	763,740.00	920,037.55	436,824.65
地方教育附加	259,664.40	509,159.98	613,358.37	291,216.43
残疾人保障金	546,153.32	333,415.03	288,163.27	90,000.79
房产税	1,307,480.00	462,277.63	274,115.83	
其他税	324,241.29	218,979.58	184,097.85	102,441.05
合 计	26,040,264.11	34,582,147.15	45,093,699.76	39,902,959.99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3,822,000.00
其他应付款	275,561,132.63	300,666,187.26	374,634,447.31	380,676,273.13
合 计	275,561,132.63	300,666,187.26	374,634,447.31	384,498,273.13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3,822,000.00

小 计				3,822,000.00
-----	--	--	--	--------------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66,237,349.48	293,405,750.79	367,696,097.57	380,454,159.21
应付暂收款	9,310,756.32	7,225,228.91	6,905,881.91	206,802.01
其他	13,026.83	35,207.56	32,467.83	15,311.91
小 计	275,561,132.63	300,666,187.26	374,634,447.31	380,676,273.13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4,538,984.82			
合 计	24,538,984.82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预计担保损失				60,000.00	为客户融资提供保证
合 计				60,000.00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757,005.82	17,015,409.09	1,254,693.58	43,517,721.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7,757,005.82	17,015,409.09	1,254,693.58	43,517,721.33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49,217.26	15,405,370.00	2,097,581.44	27,757,005.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4,449,217.26	15,405,370.00	2,097,581.44	27,757,005.8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0,688.75	11,556,044.20	1,267,515.69	14,449,217.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160,688.75	11,556,044.20	1,267,515.69	14,449,217.26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4,008.63	2,074,623.78	627,943.66	4,160,688.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714,008.63	2,074,623.78	627,943.66	4,160,688.7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4,745,770.27		688,588.72	4,057,181.55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奖励	2,231,478.35		518,448.66	1,713,029.69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8,028,444.20			8,028,444.2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产业发展资金	12,596,313.00	15,432,114.00		28,028,427.00	与资产相关
VOCs 在线监控 资金补助	155,000.00		3,875.01	151,124.99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工厂		1,583,295.09	43,781.19	1,539,513.9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7,757,005.82	17,015,409.09	1,254,693.58	43,517,721.3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3,152,397.39	2,654,057.00	1,060,684.12	4,745,770.27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奖励	3,268,375.67		1,036,897.32	2,231,478.35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8,028,444.20			8,028,444.2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产业发展资金		12,596,313.00		12,596,313.00	与资产相关
VOCs 在线监控 资金补助		155,000.00		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449,217.26	15,405,370.00	2,097,581.44	27,757,005.82	
-----	---------------	---------------	--------------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4,160,688.75		1,008,291.36	3,152,397.39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奖励		3,527,600.00	259,224.33	3,268,375.67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8,028,444.20		8,028,444.2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160,688.75	11,556,044.20	1,267,515.69	14,449,217.26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2,714,008.63	2,074,623.78	627,943.66	4,160,688.7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714,008.63	2,074,623.78	627,943.66	4,160,688.75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9. 股本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力集团	193,725,000.00	193,725,000.00	193,725,000.00	193,725,000.00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73,800,000.00	73,800,000.00	73,800,000.00	73,800,000.00
陈晓君	29,520,000.00	29,520,000.00	29,520,000.00	29,520,000.00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75,000.00	27,675,000.00	27,675,000.00	27,675,000.00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0,000.00	22,140,000.00	22,140,000.00	22,140,000.00
王斌革	7,380,000.00	7,380,000.00	7,380,000.00	7,380,000.00
王斌坚	7,380,000.00	7,380,000.00	7,380,000.00	7,380,000.0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0,123.00	6,150,123.00	6,150,123.00	6,150,123.00
宁波高新区炬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877.00	1,229,877.00	1,229,877.00	1,229,877.00
合 计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股本溢价	114, 223, 495. 91	114, 223, 495. 91	114, 223, 495. 91	114, 223, 495. 91
其他资本公积	1, 088, 243. 87	1, 088, 243. 87		
合计	115, 311, 739. 78	115, 311, 739. 78	114, 223, 495. 91	114, 223, 495. 91

(2) 其他说明

2019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购买子公司金木门业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有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088,243.87 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459. 95	10, 142. 77				10, 142. 77	12, 602. 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 459. 95	10, 142. 77				10, 142. 77	12, 602. 72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149. 96	-1, 690. 01				-1, 690. 01	2, 459. 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9.96	-1,690.01				-1,690.01		2,459.95
----------	----------	-----------	--	--	--	-----------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9.96				4,149.96	4,149.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9.96				4,149.96	4,149.96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67,769,439.92	67,769,439.92	51,645,468.74	31,191,722.93
合 计	67,769,439.92	67,769,439.92	51,645,468.74	31,191,722.93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668,147.44 元。

2)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453,745.81 元。

3)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169,813.06 元，减少 45,841.88 元系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527,321.10	297,714,863.61	277,410,663.43	87,071,82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1,574.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527,321.10	297,353,288.74	277,410,663.43	87,071,82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11,786.25	211,843,845.42	151,457,945.99	208,006,98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69,813.06	20,453,745.81	17,668,147.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500,000.00	110,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039,107.35	308,527,321.10	297,714,863.61	277,410,663.43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19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61,574.87 元。

(3) 其他说明

- 1) 根据 2018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 110,700,000.00 元(含税)。
- 2) 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 184,500,000.00 元(含税)。
- 3) 根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58,127,430.10	459,954,055.35	1,887,053,672.45	1,329,949,959.42
其他业务收入	19,194,042.48	15,941,530.60	63,857,472.33	51,197,957.31
合 计	677,321,472.58	475,895,585.95	1,950,911,144.78	1,381,147,916.7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67,402,578.76	1,186,826,639.17	1,668,073,761.88	1,115,260,847.11
其他业务收入	59,889,377.35	48,974,237.35	46,817,277.83	35,149,398.99
合 计	1,727,291,956.11	1,235,800,876.52	1,714,891,039.71	1,150,410,246.1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5,221,093.96	3.72
世茂集团[注]	21,642,854.73	3.20
富力地产[注]	10,403,692.21	1.54
融创[注]	10,372,637.41	1.53
华发股份[注]	9,473,923.72	1.40
小 计	77,114,202.03	11.39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世茂集团[注]	44,369,479.16	2.27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9,289,356.58	1.50
华发股份[注]	26,620,622.81	1.36
蓝光发展[注]	24,429,964.33	1.25
鲁能集团[注]	23,167,749.86	1.19
小 计	147,877,172.74	7.57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世茂集团[注]	33,761,358.33	1.95
华夏幸福[注]	16,649,267.90	0.96
荣盛地产[注]	16,626,224.87	0.96
路劲地产[注]	15,975,720.62	0.92
中梁地产[注]	15,757,001.51	0.91
小 计	98,769,573.23	5.70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森程商贸有限公司	39,074,734.30	2.28
世茂集团[注]	25,041,404.43	1.46

鲁能集团[注]	19,091,428.48	1.11
绿城地产[注]	19,012,134.07	1.11
海南盛世勋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16,211,441.32	0.95
小 计	118,431,142.60	6.91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5,410.67	6,268,125.96	8,307,793.84	8,832,702.46
教育费附加	1,115,404.20	2,937,488.61	3,913,310.79	4,155,479.02
地方教育附加	743,602.78	1,958,325.75	2,608,873.88	2,770,319.35
房产税	1,307,480.00	490,802.90	416,241.45	1,803,533.94
土地使用税	763,677.65	192,285.20	540,000.00	1,732,341.92
印花税	388,217.14	982,361.26	907,750.54	867,782.43
环境保护税	184,193.64	361,352.40	381,134.76	
车船税	3,843.84	18,908.32	7,550.10	10,272.80
合 计	6,911,829.92	13,209,650.40	17,082,655.36	20,172,431.9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服务费	38,469,299.39	112,668,660.31	116,180,932.63	115,766,312.89
职工薪酬	18,507,052.23	50,691,176.69	35,926,593.05	31,150,254.06
差旅费	5,694,999.76	16,982,261.26	13,494,175.91	12,260,461.30
运费	1,116,309.71	6,380,200.98	7,369,274.98	8,690,673.53
业务宣传费	1,886,208.18	12,745,633.27	18,248,336.35	9,375,352.23
租赁费	1,474,740.50	4,448,868.27	5,034,118.44	3,914,217.66
其他	3,184,360.17	9,524,493.40	6,291,297.56	5,563,269.00
合 计	70,332,969.94	213,441,294.18	202,544,728.92	186,720,540.6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3,188,341.46	34,601,950.53	30,264,437.36	27,206,647.14
折旧摊销费	11,301,383.60	21,113,011.73	10,664,934.02	8,101,593.36
租赁费	2,216,522.45	4,315,956.97	5,391,587.43	4,668,086.67
业务招待费	924,980.51	1,681,367.67	2,341,366.57	2,725,851.55
办公费	1,337,106.17	3,624,911.82	3,211,271.51	1,754,720.76
咨询费	809,668.05	2,462,569.18	2,705,609.31	1,934,248.35
差旅费	301,731.32	1,634,179.48	1,784,184.51	887,752.66
水电费	663,729.18	1,213,658.92	1,323,223.56	722,461.86
其他	1,934,422.24	6,098,658.52	5,267,072.91	3,724,189.58
合 计	32,677,884.98	76,746,264.82	62,953,687.18	51,725,551.9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料消耗	7,553,211.11	10,677,078.68	16,425,084.40	29,227,980.68
职工薪酬	10,634,274.41	21,757,935.12	15,103,329.38	16,852,474.75
委外研究开发费	2,868,301.56	6,188,652.61	905,389.28	2,951,725.73
设计加工费	788,990.12	989,593.32	1,142,497.15	850,772.23
专利费	193,947.64	474,461.60	424,886.89	474,560.74
房屋租赁费	629,760.84	970,687.57	783,464.20	462,731.48
差旅费	196,155.20	595,093.61	270,435.52	342,327.72
折旧费	282,710.04	382,244.68	349,854.95	304,143.46
其他	513,019.41	1,004,807.11	639,898.28	945,562.05
合 计	23,660,370.33	43,040,554.30	36,044,840.05	52,412,278.8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5,642,929.53	-9,790,769.03	-5,822,511.23	-2,741,974.02

汇兑损益	-9,605.55	-91,990.80	67,194.36	26,897.50
手续费	182,706.52	361,977.64	273,739.52	285,992.31
利息支出	717,090.77			
合计	-4,752,737.79	-9,520,782.19	-5,481,577.35	-2,429,084.21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54,693.58	2,097,581.44	1,267,515.69	627,943.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5,706,635.01	10,061,885.75	10,204,922.59	21,006,288.09
合计	16,961,328.59	12,159,467.19	11,472,438.28	21,634,231.75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9,975.24	-1,257,695.9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087.54	2,679,850.87	7,513,544.23	7,913,401.8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610.48	-1,034,953.00		
其中：应收账款	-893,610.48	-1,034,953.00		
合计	-865,522.94	1,644,897.87	7,873,519.47	6,655,705.88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9,507,391.34	5,509,419.08
合计	-9,507,391.34	5,509,419.08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坏账损失	—	—	-19,176,784.34	-21,002,495.92
存货跌价损失	-1,584,560.76	-3,284,334.27	-1,463,324.56	-1,773,546.32
合计	-1,584,560.76	-3,284,334.27	-20,640,108.90	-22,776,042.24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681.17	-188,378.52	-854,306.92	-17,850.87
合计	-22,681.17	-188,378.52	-854,306.92	-17,850.87

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证金扣款	244,447.99	8,802,642.03	5,820,340.93	3,047,387.3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219.63	2,842.68	91,959.25	
罚没收入	458,149.54	318,962.52	1,225,580.03	179,834.62
其他	103,871.85	141,640.85	53,253.47	36,831.26
合计	824,689.01	9,266,088.08	7,191,133.68	3,264,053.19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款支出	54,470.00	231,852.96	554,159.35	734,236.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599.89	336,264.86	2,355,703.67	480,366.44
滞纳金	6,992.12	6,396.04	143.34	299,549.31
捐赠支出	2,145,000.00	2,160,000.00	75,000.00	55,000.00
买方信贷预计负债			-60,000.00	22,000.00
停工损失	2,751,498.32			
其他	29,699.03	191,800.87	6,123.49	78,482.70
合计	5,056,259.36	2,926,314.73	2,931,129.85	1,669,634.87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12,755.08	44,975,581.23	31,850,435.40	60,777,59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7,724.02	-923,467.44	160,683.02	-2,985,133.26
合 计	14,045,031.06	44,052,113.79	32,011,118.42	57,792,458.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3,345,171.28	255,027,091.24	180,458,291.19	262,969,537.3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01,775.69	38,254,063.69	27,068,743.68	39,445,43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4,661.22	11,659,888.27	6,999,872.23	16,952,82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100.56		1,134.90	480,985.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5,691.68	-113,2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797.32	163,140.87	578,994.50	1,151,335.96
研发费加计扣除	-1,343,770.54	-4,017,827.13	-3,658,397.93	-1,901,113.2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95,523.27	-173,930.73	-148,518.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915.68	-879,117.89	-19.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9,382.49	546,105.96	1,467,733.77	1,924,762.23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期不确认影响			12,678.81	
补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8,616.71		
所得税费用	14,045,031.06	44,052,113.79	32,011,118.42	57,792,458.76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押金保证金				51,163,678.55
政府补助	32,473,452.27	25,420,482.61	18,710,381.44	22,235,108.58
利息收入	5,642,929.53	9,249,187.90	5,812,888.50	2,741,974.02
罚没收入	458,149.54	318,962.52	1,225,580.03	179,834.62
收回应收暂付款	2,085,527.41			
收回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2,700,000.00			
其他	392,880.61	741,377.44	7,787,596.65	471,651.39
合 计	43,752,939.36	35,730,010.47	33,536,446.62	76,792,247.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42,999,062.84	129,357,568.75	98,891,303.44	81,320,481.37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4,372,605.19	15,165,171.36	16,174,240.12	12,388,062.25
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4,791,410.60	12,192,019.46	3,917,305.41	5,468,966.03
租赁费	27,924,111.42	33,337,107.52	37,645,399.07	19,919,909.55
押金保证金	31,954,455.31	65,396,143.55	12,394,769.79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其他	3,958,326.62	2,814,605.02	1,208,212.68	1,142,139.92
合 计	115,999,971.98	268,262,615.66	170,231,230.51	120,239,559.1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2,900,000.00		
支付IPO申报相关费用		3,056,603.78		
支付保理手续费	893,610.48	1,034,953.00		
合 计	893,610.48	6,991,556.78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00,140.22	210,974,977.45	148,447,172.77	205,177,078.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091,952.10	-2,225,084.81	20,640,108.90	22,776,04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78,543.33	38,840,250.50	27,774,984.24	27,176,394.23
无形资产摊销	4,570,915.08	7,810,590.43	7,076,175.97	5,466,58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81.17	188,378.52	854,306.92	17,850.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99.89	336,264.86	2,355,703.67	480,36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485.22	-91,990.80	67,194.36	26,89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522.94	-1,644,897.87	-7,873,519.47	-6,655,70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724.02	-923,467.44	160,683.02	-2,985,13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1,312.52	22,935,063.85	3,027,504.05	-17,207,33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9,138.92	6,566,084.01	-104,078,237.17	-94,773,24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99,650.60	8,459,191.61	52,364,954.00	124,459,143.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5,592.93	291,225,360.31	150,817,031.26	263,958,946.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031,842.53	131,590,131.82	167,166,066.89	72,327,396.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590,131.82	167,166,066.89	72,327,396.10	180,894,566.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1,710.71	-35,575,935.07	94,838,670.79	-108,567,170.69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8,800.00	
其中: 冰神科技公司			448,8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795.64	
其中: 冰神科技公司			80,795.6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004.3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157,031,842.53	131,590,131.82	167,166,066.89	72,327,396.10
其中: 库存现金	61,798.00	55,975.30	44,793.25	78,02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309,071.60	129,890,744.60	163,005,883.09	70,815,92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60,972.93	1,643,411.92	4,115,390.55	1,433,444.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31,842.53	131,590,131.82	167,166,066.89	72,327,396.1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8,597,048.01	88,735,389.22	90,669,071.93	42,093,568.25
其中：支付货款	58,431,577.01	88,735,389.22	90,669,071.93	42,093,568.2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 资产购置款	20,165,471.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2,380,000.00元系保函保证金，51,747,974.11元系承兑汇票保证金，300,000.00元系对外担保保证金，5,018.73元系电商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3,293,029.94元系保函保证金，70,202,139.98元系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2.58元系电商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10,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3,979,775.96元系保函保证金，80,073,115.40元系承兑汇票保证金，10,033.03元系电商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7,3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8,222,150.25元系保函保证金，15,894,358.03元系承兑汇票保证金，11,033.76元系电商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27,542.04	系票据承兑、保函等保证金、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41,451,425.77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5,648,931.83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98,527,899.64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062,924.39	系票据承兑、保函等保证金、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94,062,924.39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505,172.50	系票据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合 计	73,505,172.50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432,992.84	系票据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9,826,277.84	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 计	64,259,270.68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73,967.80	7.9610	588,857.66
美元	132,007.59	7.0795	934,547.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73.90	7.0795	6,894.7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475.00	7.9610	3,781.4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欧元	9.69	7.9610	77.14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34,894.27	7.8155	272,716.17
其中：美元	132,007.59	6.9762	920,911.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49.70	6.9762	7,322.9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475.00	7.8155	3,712.36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欧元	1,263.88	7.8155	9,877.85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56,171.18	7.8473	440,792.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964.90	6.8632	61,527.90
欧元	12,667.56	7.8473	99,406.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500.00	7.8473	3,923.65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4,657.28	6.5342	1,075,903.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93.50	6.5342	16,293.03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改项目补助	4,745,770.27		688,588.72	4,057,181.55	其他收益	注[1]
信息化项目奖励	2,231,478.35		518,448.66	1,713,029.69	其他收益	注[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8,028,444.20			8,028,444.20	其他收益	注[3]

企业产业发展资金	12,596,313.00	15,432,114.00		28,028,427.00	其他收益	注[4]
VOCs 在线监控资金补助	155,000.00		3,875.01	151,124.99	其他收益	注[5]
智能化工厂		1,583,295.09	43,781.19	1,539,513.90	其他收益	注[6]
小 计	27,757,005.82	17,015,409.09	1,254,693.58	43,517,721.33		

[注 1]根据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蓬经信函(2015)38 号), 子公司四川王力于 2015 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83,533.00 元; 根据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蓬经信函(2016)37 号), 子公司四川王力于 2016 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883,300.00 元; 根据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蓬经信函(2017)48 号), 子公司四川王力于 2017 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2,074,623.78 元; 根据武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部分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商(2016)102 号), 子公司王力门业于 2019 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980,000.00 元; 根据武义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9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武经商(2016)105 号), 子公司王力门业于 2019 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74,057.00 元。

[注 2]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第一批技改和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的管理办法》(永经信联(2018)12 号), 公司于 2018 年收到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3,527,600.00 元。

[注 3]根据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永委发(2016)28 号), 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资金 8,028,444.20 元。

[注 4]根据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企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蓬经科函(2019)48 号), 子公司四川特防于 2019 年收到产业发展资金 12,596,313.00 元; 根据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企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蓬经科函(2020)50 号), 子公司四川安防于 2020 年收到产业发展资金 15,432,114.00 元。

[注 5]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印发永康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永环发(2019)36 号), 子公司王力高防于 2019 年收到 VOCs 在线监控资金补助 155,000.00 元。

[注 6]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

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经信联发〔2020〕4号），公司于2020年收到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2,579,2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部分为1,583,295.09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6,259,459.53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康市失业保险稳岗社保费返还公示名单》、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股改上市奖励	5,375,4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办理意见》
品牌建设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财政局、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参与品牌建设奖励的审核意见》、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
智能化工厂	995,904.91	其他收益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经信联发〔2020〕4号）
高新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科学技术先进单位的的通知》
标准化建设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财政局、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奖励的审核意见》
其他	275,870.57	其他收益	
小计	15,706,635.01		

2)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改项目补助	3,152,397.39	2,654,057.00	1,060,684.12	4,745,770.27	其他收益	见2020年1-6月[注1]
信息化项目奖励	3,268,375.67		1,036,897.32	2,231,478.35	其他收益	见2020年1-6月[注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8,028,444.20			8,028,444.20		见2020年1-6月[注3]
企业产业发展资金		12,596,313.00		12,596,313.00		见2020年1-6月[注4]
VOCs在线监控资金补助		155,000.00		155,000.00		见2020年1-6月[注5]
小计	14,449,217.26	15,405,370.00	2,097,581.44	27,757,005.8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6,357,606.61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永康市失业保险稳就业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义县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绿色工厂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表彰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先进单位的通知》（永经信联发（2019）7号）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先进企业评选结果的通报》（永政办发（2019）11号）
发明专利奖励	455,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永市监发2019-35号）
蓬溪县财政补助	423,000.00	其他收益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奖补资金的通知》（蓬委（2018）30号）
扶持产业资金	215,759.00	其他收益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扶持产业资金的通知》（蓬经科（2019）81号）
浙江省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王力高防等6家企业执行相关发展政策的通知》
其他	810,520.14	其他收益	
小计	10,061,885.75		

3)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改项目补助	4,160,688.75		1,008,291.36	3,152,397.39	其他收益	见2020年1-6月[注1]
信息化项目奖励		3,527,600.00	259,224.33	3,268,375.67	其他收益	见2020年1-6月[注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8,028,444.20		8,028,444.20	其他收益	见2020年1-6月[注3]
小计	4,160,688.75	11,556,044.20	1,267,515.69	14,449,217.2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武义县 2016 年度大企业强企奖励	4,024,034.16	其他收益	武义县经济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细则》(武经商〔2017〕51号)
永康市 2017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奖励	9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科字〔2018〕34号)
浙江省 2018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8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武义县淘汰锅炉资金补助	24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义县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81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78,138.85	其他收益	
蓬溪县财政补助	343,856.00	其他收益	
房产税返还	214,511.61	其他收益	
其他	1,524,381.97	其他收益	
小 计	10,204,922.59		

4)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改项目补助	2,714,008.63	2,074,623.78	627,943.66	4,160,688.75	其他收益	见 2020 年 1-6 月[注 1]
小 计	2,714,008.63	2,074,623.78	627,943.66	4,160,688.7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17,787,6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永政金融办〔2017〕23号、24号)
浙江省 2017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6〕100号)
永康市 2016 年度电子商务奖励补助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6 年度永康市电子商务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111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832,341.92	其他收益	
水利基金减免	13,461.37	其他收益	
其他	1,552,884.80	其他收益	
小 计	21,006,288.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961,328.59	12,159,467.19	11,472,438.28	21,634,231.7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2018年度						
冰神科技	448,800.00	51.00	转让	2018.3.1	约定股权交割日	359,975.2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 2018年度						
冰神科技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度				
德国王力	新设	2017.12.15	EUR100,000.00	100.00
四川高防	新设	2018.10.23	1,050,000.00	100.00
四川特防	新设	2018.10.23	60,000,000.00	100.00
王力智能	新设	2018.12.03	3,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7 年度				
加彩工贸	注销	2017. 12. 7		-624, 857. 5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王力门业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王力	四川遂宁	四川遂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王力高防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王力工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木门业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王力铜艺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72.00	设立
四川高防	四川遂宁	四川遂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川特防	四川遂宁	四川遂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王力智能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德国王力	德国	德国	商业	100.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金木门业	2019 年 1 月	70%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9 年度
	金木门业

购买成本	
现金	2,9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2,9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988,243.87
差额	-1,088,243.8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88,243.8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 和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1.04%(2019 年 12 月 31 日，8.32%；2018 年 12 月 31 日：6.96%；2017 年 12 月 31 日：5.5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7,687.74	417,687.74	417,687.74		
应付票据	90,823,075.22	90,823,075.22	90,823,075.22		
应付账款	470,661,458.13	470,661,458.13	470,661,458.13		
其他应付款	275,561,132.63	275,561,132.63	275,561,132.63		
小 计	837,463,353.72	837,463,353.72	837,463,353.7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7,621,337.88	87,621,337.88	87,621,337.88		
应付账款	428,615,458.24	428,615,458.24	428,615,458.24		
其他应付款	300,666,187.26	300,666,187.26	300,666,187.26		
小 计	816,902,983.38	816,902,983.38	816,902,983.3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8,811,799.14	68,811,799.14	68,811,799.14		
应付账款	396,837,549.00	396,837,549.00	396,837,549.00		
其他应付款	374,634,447.31	374,634,447.31	374,634,447.31		
小 计	840,283,795.45	840,283,795.45	840,283,795.4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85,735,651.85	85,735,651.85	85,735,651.85		
应付账款	320,422,390.77	320,422,390.77	320,422,390.77		
其他应付款	384,498,273.13	384,498,273.13	384,498,273.13		
小计	790,656,315.75	790,656,315.75	790,656,315.7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30,000.00		26,23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30,000.00		26,23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26,230,000.00		26,23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0	1,7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000.00	1,0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230,000.00	2,710,000.00	28,940,000.0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0,000.00		8,7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0,000.00		8,7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8,700,000.00		8,7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1,273,887.27	1,273,887.2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000.00	1,0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00,000.00	2,283,887.27	10,983,887.2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采用的参数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息差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的固有风险和估值技术输入值的固有风险等，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力集团	浙江省永康市	制造业	6,000.00 万元	52.50	52.5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王跃斌、陈晓君及王琛家族，其家族通过控制的王力集团、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和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的股权，自然人陈晓君直接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通过自然人王琛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的股权，其家族合计共持有本公司 94%的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跃斌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陈晓君	王跃斌配偶
王琛	王跃斌、陈晓君之女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之子公司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之子公司
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之子公司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	王跃斌家族控制的公司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跃斌持股 50%的公司
王斌革	王跃斌二弟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王斌革控制的公司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王斌革控制的公司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斌革控制的公司
王斌坚	王跃斌三弟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坚控制的公司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王斌坚控制的公司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王斌坚控制的公司
陈智慧	陈晓君的哥哥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斌革、王斌坚、陈智贤共同参股的公司

胡迎江	公司董事
支崇铮	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支崇铮控制的公司
王顺达	公司副总经理
李琼杏	公司副总经理
王李霞	公司副总经理
朱剑彪	王李霞的配偶
徐建阳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孟良	王挺配偶的父亲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宁王力防盗门有限公司)	朱孟良持股 50%的公司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朱孟良控制的公司
冰神科技	曾为公司子公司, 于 2018 年 2 月转让
吕宁	王跃斌的表弟[注]
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吕宁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注]

[注]鉴于上述的自然人(含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亲缘关系,且历史上曾为公司重要的经销商,公司将与其历史上发生的销售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1,832.26	7,117,295.47	7,162,541.60	7,215,683.09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28,801.64	1,333,364.62	1,650,968.00	1,226,534.73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9,948.62	541,443.30	768,957.35	
冰神科技[注]	购买商品			36,986,150.30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6,842.52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414.51	14,608.49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86.21	
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146.55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087.38		
小计		3,230,582.52	9,095,337.32	46,585,617.97	9,313,668.83

[注]冰神科技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系公司子公司，2018 年 3 月 1 日股权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财务报表所载关联交易事项系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交易额。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注]	门及配件	2,324,486.69	7,774,114.65	9,249,111.97	7,792,970.29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66,034.39	1,567,076.98	93,237.60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19,053.10	629,221.75	539,119.15	1,793,665.89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5,043.10	58,189.66	880,513.63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844,516.92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456.90	
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门及配件				56,486.32
王力集团	配件		3,927.59		
小计		2,443,539.79	8,578,341.48	11,414,954.66	11,461,390.65

[注]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朱孟良控制，故合并披露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5,309,874.00	10,686,605.14	10,686,605.18	9,548,333.14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8,158,914.51	17,179,469.34	17,179,469.02	15,820,354.25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333,333.33
小计		13,468,788.51	27,866,074.48	27,866,074.20	25,702,020.7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7,287.28	6,117,026.55	5,451,012.15	4,595,692.14

4. 商标专利转让及许可

2016年王力集团将3713702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授权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对其生产销售的保险箱使用该商标，约定按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实现销售额的2%收取商标使用费。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收取商标使用费80,344.32元、246,644.77元、345,385.25元和624,545.33元。

2017年度，公司经商标局核准，从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处无偿受让与门锁业务有关的商标所有权16项，均在报告期之前即签订商标转让合同；2017年度，公司经专利局核准，从华爵集团无偿受让与门锁业务有关的专利18项。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0	3,375.00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59.00	1,845.90	16,259.00	895.45	2,233,858.83	260,495.12	428,888.83	69,215.97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58,300.62	2,915.03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250,181.32	12,509.07	502,109.12	25,105.46				
小计		266,440.32	14,354.97	518,368.12	26,000.91	2,301,358.83	263,870.12	487,189.45	72,131.00
其他应收款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117,015.68	5,898.69	198,129.58	19,812.96
	王顺达							1,805.00	90.25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50	237.53						

小 计		4,750.50	237.53			117,015.68	5,898.69	199,934.58	19,903.21
-----	--	----------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217,446.01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4.16	11,170.23	207,891.06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5,599.49	314,438.11	1,144,826.24	1,239,756.72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36,560.40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3,447.87
	冰神科技			2,138,315.64	
小 计		1,059,534.05	325,608.34	3,491,032.94	1,460,650.60
预收款项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37,860.07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50,199.49	17,114.47	17,246.90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21,891.44	4,098.91	46,585.57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224,159.28	276,779.22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109.38	
小 计			72,090.93	245,482.04	378,471.76
合同负债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444,364.16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80,621.20			
小 计		524,985.36			
其他应付款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5,000.00	25,000.0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124,000.00	131,000.00	50,000.00	70,000.00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3.60	
	朱剑彪[注]			15,491.18	19,000.00
	胡迎江[注]			3,333.00	3,333.00

	徐建阳[注]				8,569.30
	李琼杏[注]				3,333.00
	陈智慧[注]				450.00
小 计		174,000.00	181,000.00	85,107.78	129,685.30

[注]均系报销代垫款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钢质安全门业务、其他门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钢质安全门	其他门	智能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0,802,052.55	118,722,351.96	28,603,025.59	658,127,430.10
主营业务成本	360,373,406.60	81,700,939.92	17,879,708.83	459,954,055.35
资产总额				2,082,140,851.61

负债总额		1,163,109,102.61
------	--	------------------

(2) 2019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钢质安全门	其他门	智能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73,815,941.38	336,128,083.31	77,109,647.76	1,887,053,672.45
主营业务成本	1,041,946,544.16	242,351,532.36	45,651,882.90	1,329,949,959.42
资产总额				1,949,848,433.84
负债总额				1,090,126,967.83

(3) 2018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钢质安全门	其他门	智能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37,732,204.39	256,848,338.37	72,822,036.00	1,667,402,578.76
主营业务成本	951,600,936.86	193,582,279.89	41,643,422.42	1,186,826,639.17
资产总额				1,964,179,693.75
负债总额				1,127,624,098.43

(4) 2017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钢质安全门	其他门	智能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05,258,801.33	224,946,161.93	37,868,798.62	1,668,073,761.88
主营业务成本	931,231,779.20	165,091,123.31	18,937,944.60	1,115,260,847.11
资产总额				1,867,553,804.82
负债总额				1,067,880,190.79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

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0,390,089.26	-1,974,233.14	38,415,856.12
应收款项融资		1,974,233.14	1,974,233.14
其他应收款	14,158,833.85	-471,617.29	13,687,216.56
其他流动资产	128,500,000.00	-12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00,000.00	128,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000.00	1,0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9,453.55	64,200.54	21,603,654.09
未分配利润	297,714,863.61	-361,574.87	297,353,288.74
盈余公积	51,645,468.74	-45,841.88	51,599,626.86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40,671,239.39	摊余成本	240,671,239.39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19,400,863.28	摊余成本	519,400,863.2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390,08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74,23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415,856.1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158,833.85	摊余成本	13,687,21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8,5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68,811,799.14	摊余成本	68,811,799.14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96,837,549.00	摊余成本	396,837,549.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74,634,447.31	摊余成本	374,634,447.3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40,671,239.39			240,671,239.39
应收账款	519,400,863.28			519,400,863.28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40,390,089.26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74,233.14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38,415,856.12
其他应收款	14,158,833.85		-471,617.29	13,687,216.56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128,500,0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8,5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43,121,025.78	-130,474,233.14	-471,617.29	812,175,175.35
---------------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加：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28,5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2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28,500,000.00		128,5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000.00		1,0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加：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974,233.14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974,23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010,000.00	1,974,233.14		2,984,233.14

金融负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811,799.14			68,811,799.14
应付账款	396,837,549.00			396,837,549.00
其他应付款	374,634,447.31			374,634,44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40,283,795.45			840,283,795.4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	--	-----	------	---------------------------

应收票据	3,614,887.99			3,614,887.99
应收账款	70,732,105.21			70,732,105.21
其他应收款	1,086,316.09		471,617.29	1,557,933.38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51,658,083.43	-151,658,083.43	
合同负债		134,210,693.30	134,210,693.30
其他流动负债		17,447,390.13	17,447,390.13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将 6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96,833.30 万元），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981,789.28	100.00	69,836,543.25	13.64	442,145,246.03
合 计	511,981,789.28	100.00	69,836,543.25	13.64	442,145,246.03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538,857.85	100.00	61,525,851.67	12.17	444,013,006.18
合计	505,538,857.85	100.00	61,525,851.67	12.17	444,013,006.18

种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901,644.84	100.00	66,344,130.94	12.15	479,557,513.90
合计	545,901,644.84	100.00	66,344,130.94	12.15	479,557,513.90

种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183,857.47	100.00	51,562,282.87	10.25	451,621,574.60
合计	503,183,857.47	100.00	51,562,282.87	10.25	451,621,574.6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8,109,063.36	15,405,453.17	5.00	310,692,941.81	15,534,647.09	5.00
1-2年	87,029,072.30	8,702,907.23	10.00	108,325,171.85	10,832,517.19	10.00
2-3年	53,562,244.84	10,712,448.97	20.00	38,405,067.64	7,681,013.53	20.00
3-5年	47,230,283.24	23,615,141.63	50.00	39,527,646.14	19,763,823.08	50.00
5年以上	11,400,592.25	11,400,592.25	100.00	7,713,850.78	7,713,850.78	100.00
小计	507,331,255.99	69,836,543.25	13.77	504,664,678.22	61,525,851.67	12.19

B. 组合中, 采用违约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4,650,533.29			874,179.63		
小计	4,650,533.29			874,179.6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285,484.56	16,664,274.23	5.00	303,561,157.91	15,178,057.90	5.00
1-2年	97,981,763.40	9,798,176.34	10.00	106,846,939.06	10,684,693.91	10.00
2-3年	63,839,144.47	12,767,828.89	20.00	48,700,354.70	9,740,070.94	20.00
3-5年	41,699,662.48	20,849,831.24	50.00	26,581,047.14	13,290,523.58	50.00
5年以上	6,264,020.24	6,264,020.24	100.00	2,668,936.54	2,668,936.54	100.00
小计	543,070,075.15	66,344,130.94	12.22	488,358,435.35	51,562,282.87	10.56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831,569.69			14,825,422.12		
小计	2,831,569.69			14,825,422.12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312,759,596.65	311,567,121.44
1-2年	87,029,072.30	108,325,171.85
2-3年	53,562,244.84	38,405,067.64
3-5年	47,230,283.24	39,527,646.14
5年以上	11,400,592.25	7,713,850.78
合计	511,981,789.28	505,538,857.8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25,851.67	8,310,691.58						69,836,543.25
小计	61,525,851.67	8,310,691.58						69,836,543.25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44,130.94	-4,818,279.27						61,525,851.67
小计	66,344,130.94	-4,818,279.27						61,525,851.67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62,282.87	14,774,848.07	7,000.00					66,344,130.94
小计	51,562,282.87	14,774,848.07	7,000.00					66,344,130.94

4)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03,860.17	18,558,422.70						51,562,282.87
小计	33,003,860.17	18,558,422.70						51,562,282.87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3,635,863.88	4.62	1,181,793.19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180,378.05	2.57	659,018.90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810,932.45	1.72	440,546.62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8,175,342.32	1.60	408,767.12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049,588.75	1.18	302,479.44
小计	59,852,105.45	11.69	2,992,605.27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14,558,872.88	2.88	727,943.64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399,841.11	2.66	669,992.06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5,921,018.60	1.17	299,168.44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5,110,247.84	1.01	255,512.39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59,158.01	1.00	591,020.80
小 计	44,049,138.44	8.72	2,543,637.33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11,009,722.00	2.02	550,486.10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620,500.70	1.76	481,025.04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162,604.72	1.31	358,130.24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65,602.76	1.29	353,280.14
深圳市招商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4,429.57	1.09	296,221.48
小 计	40,782,859.75	7.47	2,039,143.00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9,557,589.31	1.90	477,879.47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6,055,702.20	1.20	328,895.42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4,773,171.86	0.95	238,658.59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2,360.00	0.94	236,618.00
遂宁市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92,100.51	0.93	501,577.95
小 计	29,810,923.88	5.92	1,783,629.4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0,519.39	100.00	1,662,040.66	8.54	17,798,478.73
合计	19,460,519.39	100.00	1,662,040.66	8.54	17,798,478.73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7,618.79	100.00	1,647,798.86	11.29	12,949,819.93
合计	14,597,618.79	100.00	1,647,798.86	11.29	12,949,819.93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9,921.35	100.00	966,810.03	6.70	13,463,111.32
合计	14,429,921.35	100.00	966,810.03	6.70	13,463,111.32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6,953.94	100.00	569,195.67	6.40	8,327,758.27
合计	8,896,953.94	100.00	569,195.67	6.40	8,327,758.2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1,398.6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9,149,177.85	1,646,543.51	8.60	14,476,884.35	1,641,762.13	11.34
其他零星账款组合	309,942.94	15,497.15	5.00	120,734.44	6,036.73	5.00
小计	19,460,519.39	1,662,040.66	8.54	14,597,618.79	1,647,798.86	11.29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42,159.11	492,107.95	5.00	7,529,594.07	376,479.70	5.00
1-2 年	4,537,621.43	453,762.14	10.00	1,115,000.00	111,500.00	10.00
2-3 年				149,879.87	29,975.97	20.00
3-5 年	21,879.87	10,939.94	50.00	102,480.00	51,24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 计	14,411,660.41	966,810.03	6.71	8,896,953.94	569,195.67	6.40

B.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8,260.94					
小 计	18,260.94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 6. 30	2019. 12. 31
1 年以内	13,620,454.91	7,711,716.25
1-2 年	1,817,543.30	4,787,544.45
2-3 年	3,498,059.76	2,088,358.09
3-5 年	514,461.42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9,460,519.39	14,597,618.7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47,798.86			1,647,798.86
本期计提	14,241.80			14,241.8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62,040.66			1,662,040.66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506,126.30			1,506,126.30
本期计提	141,672.56			141,672.5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47,798.86			1,647,798.86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69,195.67	397,614.36						966,810.03
小 计	569,195.67	397,614.36						966,810.03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6,669.99	452,525.68						569,195.67
小 计	116,669.99	452,525.68						569,195.67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9,149,177.85	14,476,884.35	14,238,937.36	8,642,708.94
应收暂付款	311,341.54	120,734.44	190,983.99	254,245.00
合计	19,460,519.39	14,597,618.79	14,429,921.35	8,896,953.9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20.55%	200,000.00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2-3 年	4.68%	45,500.00
永康市镇街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421,536.50	1-2 年	2.17%	21,076.8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2,091.79	1 年以内	1.71%	16,604.59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698.30	1-2 年 270,698.30; 2-3 年 30,000.00	1.55%	80,446.54
小计		5,964,326.59		30.65%	363,627.9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1-2 年	6.23%	45,500.00
永康市镇街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421,536.50	1 年以内	2.89%	21,076.83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698.30	1-2 年	2.06%	15,034.92
亳州古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2.06%	15,000.00
安徽金寨古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8,000.00	1-2 年	1.90%	13,900.00
小计		2,210,234.80		15.14%	110,511.7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6,139.82	1 年以内: 911,146.52; 1-2 年: 164,993.30	7.46	62,056.66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1年以内	6.31	45,500.00
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2,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年: 442,000.00	3.76	49,200.00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77	20,000.00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698.30	1年以内	2.08	15,034.92
小计		3,228,838.12		22.38	191,791.58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2,000.00	1年以内	6.09	27,100.00
胡洪浪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62	50,000.00
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7,000.00	1年以内	5.59	24,850.00
舟山绿城海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3,369.30	1年以内	3.75	16,668.47
亳州古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37	15,000.00
小计		2,172,369.30		24.42	133,618.4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合计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1,938,863.72		491,938,863.72	259,899,884.63		259,899,884.63
合计	491,938,863.72		491,938,863.72	259,899,884.63		259,899,884.63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王力门业	402,358,863.72			402,358,863.72		
王力高防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川王力	20,000,000.00			20,000,000.00		
王力工贸	8,800,000.00			8,800,000.00		
德国王力	780,000.00			780,000.00		
王力智能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王力门业	402,358,863.72			402,358,863.72		
王力高防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川王力	20,000,000.00			20,000,000.00		
王力工贸	8,800,000.00			8,800,000.00		
德国王力	780,000.00			780,000.00		
王力智能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491,938,863.72	3,000,000.00		494,938,863.72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王力门业	169,106,448.66	233,252,415.06		402,358,863.72		
王力高防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川王力	20,000,000.00			20,000,000.00		
王力工贸	8,800,000.00			8,800,000.00		
冰神科技	1,993,435.97		1,993,435.97			
德国王力		780,000.00		780,000.00		
小 计	259,899,884.63	234,032,415.06	1,993,435.97	491,938,863.72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王力门业	119,106,448.66	50,000,000.00		169,106,448.66		
王力高防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川王力	20,000,000.00			20,000,000.00		
王力工贸	8,800,000.00			8,800,000.00		
冰神科技	1,993,435.97			1,993,435.97		
小 计	209,899,884.63	50,000,000.00		259,899,884.63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9,447,528.97	363,163,334.03	1,256,359,387.12	991,441,758.32
其他业务收入	66,178,693.46	41,949,911.55	187,866,228.60	121,349,945.22
合 计	525,626,222.43	405,113,245.58	1,444,225,615.72	1,112,791,703.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42,920,385.82	783,407,108.97	1,026,286,011.69	766,515,069.28
其他业务收入	178,127,434.77	112,647,665.42	194,839,077.87	127,982,198.24
合 计	1,221,047,820.59	896,054,774.39	1,221,125,089.56	894,497,267.52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料消耗	7,551,888.49	10,677,078.68	16,425,084.40	29,227,980.68
职工薪酬	8,984,669.62	19,527,582.27	14,884,396.31	16,852,474.75
委外研究开发费	2,868,301.56	9,306,071.38	905,389.28	2,951,725.73
设计加工费	788,990.12	867,727.09	1,142,497.15	850,772.23
专利费	193,947.64	474,461.60	424,886.89	474,560.74
房屋租赁费	366,830.16	539,237.26	771,713.87	462,731.48

差旅费	147,270.73	425,616.22	248,716.14	342,327.72
折旧费	282,710.04	382,244.68	349,854.95	304,143.46
其他	963,167.81	803,891.27	558,009.41	945,562.05
合计	22,147,776.17	43,003,910.45	35,710,548.40	52,412,278.84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4,635.97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0,000.00	44,000,000.00	102,416,000.00	82,978,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40,221.91	5,609,024.99	5,526,362.8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610.48	-1,034,953.00		
其中：应收账款	-893,610.48	-1,034,953.00		
合计	8,106,389.52	45,205,268.91	106,480,389.02	88,504,362.88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25.48	18.23	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23.56	15.99	26.6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57	0.41	0.56	0.16	0.57	0.4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53	0.36	0.50	0.14	0.53	0.36	0.5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511,786.25	211,843,845.42	151,457,945.99	208,006,984.30
非经常性损益	B	6,918,524.00	15,989,468.39	18,600,997.84	24,822,44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593,262.25	195,854,377.03	132,856,948.15	183,184,536.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60,610,960.75	832,180,561.47	791,825,882.27	583,818,897.9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84,500,000.00	110,7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4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I2	10,142.77	-1,690.01	4,149.9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I3		1,088,243.8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11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890,371,925.26	831,474,196.06	830,656,930.25	687,822,39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68%	25.48%	18.23%	3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91%	23.56%	15.99%	26.6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511,786.25	211,843,845.42	151,457,945.99	208,006,984.30
非经常性损益	B	6,918,524.00	15,989,468.39	18,600,997.84	24,822,44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593,262.25	195,854,377.03	132,856,948.15	183,184,536.54
期初股份总数	D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6	0.57	0.41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4	0.53	0.36	0.5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3.00	870.00	201.49%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82.96	1,396.22	34.86%	主要系期末尚未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7	1,203.26	126.23%	主要系尚未摊销的预付租金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37,717.84	24,907.02	51.43%	主要系蓬溪厂区厂房、长恬厂区厂房及预付设备款的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5	191.38	-39.51%	系预付的软件款转至无形资产
预收款项		15,165.81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改列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8,861.92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改列至此
其他流动负债	2,453.90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改列至此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固定资产	44,925.22	28,437.04	57.98%	主要系上海办公楼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4,907.02	9,002.36	176.67%	主要系长恬厂区及蓬溪厂区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所得税费用	4,405.21	3,201.11	37.6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067.12	12,676.04	89.86%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较少
其他应收款	1,415.88	1,006.43	40.6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197.22	26,860.58	-50.87%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较少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1,147.24	2,163.42	-46.97%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01.11	5,779.25	-44.61%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下降所致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舒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10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7 月 02 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向晓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向晓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204197808194775
 Identity card No. 4222041978081947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13月01日
 /m /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12月31日
 /m /y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2020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5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8970号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王力安防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王力安防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王力安防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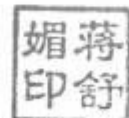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王力安劭利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5,664,904.85	225,653,056.21	短期借款		417,687.7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65,000.00	8,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5,713,859.72	56,270,578.06	应付票据		152,480,598.89	87,621,337.88
应收账款	2	601,925,295.14	464,449,362.43	应付账款	6	554,118,280.02	428,615,458.24
应收款项融资		917,036.00	1,273,887.27	预收款项			151,688,083.43
预付款项		38,442,232.32	42,232,345.86	合同负债	7	188,225,411.4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1,568,525.87	13,962,174.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1,821,377.64	59,226,748.05
存货	3	225,514,245.77	235,250,000.12	应交税费		44,967,516.61	34,582,147.1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4,899,527.82	300,666,187.2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0,061,352.57	12,032,639.4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73,282,452.24	1,059,824,04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469,303.50	
				流动负债合计		1,331,399,703.66	1,062,369,962.0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000.00	1,01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	443,054,412.64	449,252,207.33	递延收益		43,986,314.44	27,757,005.82
在建工程	5	473,050,884.98	249,070,24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86,314.44	27,757,005.82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375,386,018.10	1,090,126,967.83
无形资产		162,219,108.34	166,251,060.71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624.07	22,527,121.5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545.45	1,913,753.15	资本公积		115,311,739.78	115,311,73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384,575.48	890,024,390.18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981,647,027.72	1,949,848,433.84	其他综合收益		10,465.72	2,459.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69,439.92	67,769,43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217,944.69	308,527,3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7,309,590.11	860,610,960.75
				少数股东权益		-1,048,580.49	-889,494.74
				股东权益合计		1,006,261,009.62	859,721,46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1,647,027.72	1,949,848,433.84

法定代表人：王跃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笑颖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三季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0,843,758.62	585,947,146.85	1,388,165,231.20	1,370,512,409.75
其中：营业收入	1	710,843,758.62	585,947,146.85	1,388,165,231.20	1,370,512,40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358,660.78	509,696,893.52	1,203,084,564.11	1,210,467,106.54
其中：营业成本	1	495,181,384.37	415,107,658.21	971,076,970.32	979,505,424.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38,993.74	4,041,438.23	11,350,823.66	9,204,488.80
销售费用	2	74,862,194.99	60,438,126.83	145,195,164.93	148,450,835.32
管理费用	3	21,256,477.30	21,198,524.94	53,934,362.28	54,376,177.88
研发费用		7,162,653.17	11,323,648.00	30,823,023.50	24,785,775.69
财务费用		-4,543,042.79	-2,412,502.70	-9,295,780.58	-5,855,695.39
其中：利息费用		2,064.30		719,155.07	
利息收入		4,680,260.28	2,582,594.00	10,323,189.81	6,164,558.01
加：其他收益		1,560,345.99	913,472.51	18,521,674.58	8,805,97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81.77	508,361.36	-565,041.17	2,666,49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4,755.50	3,199,832.21	-17,602,146.84	-16,247,67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37.26	-935,750.69	-1,688,098.02	-2,148,58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39.17	-188,029.25	39,058.00	-374,98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199,372.01	79,748,139.47	183,776,113.64	152,746,525.56
加：营业外收入		846,486.84	794,285.15	1,671,175.85	6,246,573.16
减：营业外支出		158,012.32	288,234.85	5,214,271.68	1,379,74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87,846.53	80,254,189.77	180,233,017.81	157,613,357.37
减：所得税费用		19,656,448.91	13,137,426.56	33,701,479.97	28,106,70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31,397.62	67,116,763.20	146,531,537.84	129,507,648.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31,397.62	67,116,763.20	146,531,537.84	129,507,648.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78,837.34	67,072,228.60	146,690,623.59	129,916,634.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60.28	44,534.60	-159,085.75	-408,98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7.00	1,058.00	8,005.77	11,20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7.00	1,058.00	8,005.77	11,200.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00	1,058.00	8,005.77	11,200.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7.00	1,058.00	8,005.77	11,200.7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29,260.62	67,117,821.20	146,539,543.61	129,518,84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76,700.34	67,073,286.60	146,698,629.36	129,927,83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60.28	44,534.60	-159,085.75	-408,986.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8	0.4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8	0.40	0.35

法定代表人：

王洪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笑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454,271.23	1,452,947,08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591.83	10,39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05,845.84	31,959,50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108,708.90	1,484,916,98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729,251.13	679,290,72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279,985.75	255,362,14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05,422.88	119,139,1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85,136.66	210,430,3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599,796.41	1,264,222,4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08,912.48	220,694,57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30,000.00	57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569.31	2,848,42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412.11	4,374,65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15,981.42	581,723,07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27,767.11	148,737,65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595,000.00	499,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622,767.11	648,187,65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6,785.69	-66,464,58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62,31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090.77	18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10.48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73,013.51	187,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13.51	-187,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5.09	17,28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15,098.37	-33,152,72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90,131.82	167,166,0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05,230.19	134,013,343.12

法定代表人：

王跃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俐

陈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笑颖

同笑颖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126,655.16	145,822,715.2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9,965,374.99	56,270,578.06	应付票据	15,689,141.30	53,020,485.15
应收账款	572,207,570.56	444,013,006.18	应付账款	465,217,715.38	375,884,335.10
应收款项融资	1,017,036.00	1,173,887.27	预收款项		142,571,507.90
预付款项	28,208,432.85	20,546,807.89	合同负债	149,036,957.95	
其他应收款	33,454,228.27	12,949,819.93	应付职工薪酬	16,816,104.47	22,110,993.60
存货	108,643,539.47	134,383,420.13	应交税费	19,012,420.00	9,069,543.9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8,685,658.77	265,768,925.1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486,066.12	9,265,630.37	其他流动负债	19,374,804.53	
流动资产合计	922,608,903.42	824,425,865.12	流动负债合计	963,832,802.40	868,425,790.8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94,938,863.72	494,938,863.72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9,715,738.38	81,091,997.94	递延收益	10,924,050.28	10,259,922.55
在建工程	296,757,973.02	198,953,09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4,050.28	10,259,922.55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974,756,852.68	878,685,713.44
无形资产	93,882,976.95	96,026,187.09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4,763.25	13,014,037.1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545.45	1,913,753.15	资本公积	204,375,425.70	204,375,42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387,860.77	885,937,931.7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1,912,996,764.19	1,710,363,796.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83,110.88	56,083,110.88
			未分配利润	308,781,374.93	202,219,546.88
			股东权益合计	938,239,911.51	831,678,083.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2,996,764.19	1,710,363,796.90

法定代表人:

王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Pyron

陈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俊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0年第三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573,917,526.32	440,646,425.31	1,099,543,748.75	1,002,149,016.25
减：营业成本	429,111,289.11	340,037,268.57	834,224,534.89	768,788,825.61
税金及附加	1,721,973.05	2,054,564.44	4,642,761.91	4,769,240.47
销售费用	57,291,481.36	42,391,776.30	103,167,940.18	97,856,550.77
管理费用	8,031,502.85	8,561,728.09	22,054,379.27	23,822,491.65
研发费用	6,084,653.59	10,554,397.70	28,232,329.76	23,411,528.30
财务费用	-4,291,765.51	-1,919,159.89	-8,292,957.93	-4,589,239.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796,917.07	2,001,174.29	8,542,815.97	4,757,139.59
加：其他收益	463,887.51	131,300.00	12,415,129.90	649,74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087.68	8,106,389.52	2,144,00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4,530.57		-14,547,835.48	-16,684,83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651.36	-303,20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73.12		35,87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43,721.93	39,466,237.78	121,240,676.57	73,895,330.08
加：营业外收入	765,197.63	3,032,660.14	1,225,147.56	7,157,505.77
减：营业外支出	96,165.61	-43,848.51	907,340.24	11,81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12,753.95	42,542,736.43	121,558,483.89	81,041,016.07
减：所得税费用	9,916,913.10	5,317,842.05	14,996,655.84	9,708,83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95,840.85	37,224,894.38	106,561,828.05	71,334,179.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95,840.85	37,224,894.38	106,561,828.05	71,334,179.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95,840.85	37,224,894.38	106,561,828.05	71,334,179.60

法定代表人：

王跃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俐

陈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笑颖

周笑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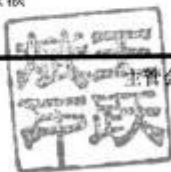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426,834.66	1,031,068,06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89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9,049.42	4,329,1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598,782.26	1,035,397,17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684,647.74	623,084,67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71,653.92	74,037,61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35,015.69	61,613,36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81,619.95	136,744,6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272,937.30	895,480,3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25,844.96	139,916,85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122,75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73.12	10,43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9,273.12	541,133,19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91,171.13	109,134,44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45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91,171.13	565,934,44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11,898.01	-24,801,25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610.48	18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10.48	-18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9,663.53	-69,384,39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43,890.47	146,579,11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64,226.94	77,194,720.24

法定代表人：

王跃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笑颖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第3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有限公司),王力有限公司系由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集团)及AA Asia Holding AB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3月29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合浙金总字第001500号的营业执照。王力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000万元。王力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71942047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900万元,股份总数3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门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第8页共25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51,658,083.43	-151,658,083.43	
合同负债		134,210,693.30	134,210,693.30
其他流动负债		17,447,390.13	17,447,390.13

四、经营季节性

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相对第二、三、四季度为淡季。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来看,一季度为明显淡季,最近三年公司一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1.75%,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平均为 29.17%、29.53%和 29.54%,比较均衡,一般一季度和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24,384.90	55,975.30

银行存款	228,030,095.43	139,890,744.60
其他货币资金	27,600,424.52	85,706,336.31
合计	255,654,904.85	225,653,056.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8,857.66	272,716.17

(2) 其他说明

2020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保函保证金12,082,354.59元，承兑汇票保证金12,564,370.65元，存出投资款10.00元，电商资金账户余额2,943,633.24元，电商保证金10,056.04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083,987.08	100.00	82,158,691.95	12.01	601,925,295.14
合计	684,083,987.08	100.00	82,158,691.95	12.01	601,925,295.14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732,035.25	100.00	65,282,672.82	12.32	464,449,362.43
合计	529,732,035.25	100.00	65,282,672.82	12.32	464,449,362.4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9,714,746.72	23,985,737.35	5.00	323,156,699.52	16,157,834.98	5.00
1-2年	82,570,990.20	8,257,099.02	10.00	112,896,393.97	11,289,639.41	10.00
2-3年	57,112,802.17	11,422,560.43	20.00	43,616,198.76	8,723,239.76	20.00

3-5年	52,384,305.69	26,192,152.85	50.00	41,901,568.68	20,950,784.35	50.00
5年以上	12,301,142.30	12,301,142.30	100.00	8,161,174.32	8,161,174.32	100.00
小计	684,083,987.08	82,158,691.95	12.01	529,732,035.25	65,282,672.82	12.3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82,672.82	16,876,019.13						82,158,691.95
小计	65,282,672.82	16,876,019.13						82,158,691.95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4,605,741.97	3.60	1,230,287.10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9,015,196.58	2.78	950,759.83
成都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146,012.29	2.36	807,300.61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1,509.71	1.75	600,075.49
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10,646,017.16	1.56	532,300.86
小计	82,414,477.71	12.05	4,120,723.89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614,804.78	4,188,091.39	73,426,713.39	65,386,058.14	3,271,165.42	62,114,892.72
在产品	26,685,895.18		26,685,895.18	15,060,449.14		15,060,449.14
库存商品	60,609,815.66	1,439,718.70	59,170,096.96	69,868,855.73	1,393,910.48	68,474,945.25
发出商品	57,476,526.32		57,476,526.32	83,387,392.43		83,387,392.43
委托加工物资	13,755,013.92		13,755,013.92	6,212,320.58		6,212,320.58
合计	236,142,055.86	5,627,810.09	230,514,245.77	239,915,076.02	4,665,075.90	235,250,000.1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1,165.42	1,470,342.49		553,416.52		4,188,091.39
库存商品	1,393,910.48	217,755.53		171,947.31		1,439,718.70
小 计	4,665,075.90	1,688,098.02		725,363.83		5,627,810.0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2,456,732.24	11,081,513.62	196,701,219.85	18,370,490.15	608,609,955.86
本期增加金额	16,064,156.05	687,551.26	10,599,810.47	123,529.29	27,475,047.07
1) 购置	5,738,491.62	420,080.26	8,932,470.76	123,529.29	15,214,57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25,664.43	267,471.00	1,667,339.71		12,260,475.14
本期减少金额		145,706.01	1,378,213.30	67,798.17	1,591,717.48
1) 处置或报废		145,706.01	1,378,213.30	67,798.17	1,591,717.48
期末数	398,520,888.29	11,623,358.87	205,922,817.02	18,426,221.27	634,493,285.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500,968.01	6,104,313.15	95,935,194.21	13,817,273.16	159,357,748.53
本期增加金额	15,856,656.29	1,088,528.44	15,191,979.27	1,096,193.66	33,233,357.67
1) 计提	15,856,656.29	1,088,528.44	15,191,979.27	1,096,193.66	33,233,357.67
本期减少金额		124,417.29	971,369.14	56,446.96	1,152,233.39

1) 处置或报废		124,417.29	971,369.14	56,446.96	1,152,233.39
期末数	59,357,624.30	7,068,424.30	110,155,804.34	14,857,019.86	191,438,872.8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9,163,263.99	4,554,934.57	95,767,012.68	3,569,201.41	443,054,412.64
期初账面价值	338,955,764.23	4,977,200.47	100,766,025.64	4,553,216.99	449,252,207.33

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蓬溪厂区厂房	139,748,247.03		139,748,247.03	46,270,340.65		46,270,340.65
长恬厂区厂房	230,145,698.22		230,145,698.22	175,409,425.17		175,409,425.17
预付设备款	103,140,594.84		103,140,594.84	26,630,985.01		26,630,985.01
零星工程	16,344.89		16,344.89	759,496.63		759,496.63
合 计	473,050,884.98		473,050,884.98	249,070,247.46		249,070,247.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蓬溪厂区厂房	90,000 万	46,270,340.65	93,477,906.38			139,748,247.03
长恬厂区厂房	23,600 万	175,409,425.17	65,086,256.74	10,349,983.69		230,145,698.22
预付设备款		26,630,985.01	76,674,211.60	164,601.77		103,140,594.84
零星工程		759,496.63	1,002,737.94	1,745,889.68		16,344.89
小 计		249,070,247.46	236,241,112.66	12,260,475.14		473,050,884.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蓬溪厂区厂房	15.53%	50.00%				自筹
长恬厂区厂房	97.52%	98.00%				自筹/募集资金
预付设备款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原材料款	169,852,919.54	115,176,585.97
安装服务费	367,725,606.67	291,834,145.61
设备工程款	5,595,571.97	12,394,086.50
其他费用款	10,944,181.84	9,210,640.16
合 计	554,118,280.02	428,615,458.24

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188,225,411.44
合 计	188,225,411.44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押金保证金	289,783,398.96	293,405,750.79
应付暂收款	25,060,779.41	7,225,228.91
其他	55,349.45	35,207.56
合 计	314,899,527.82	300,666,187.2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690,756,507.57	571,766,899.58
其他业务收入	20,087,251.05	14,180,247.27
营业成本	495,181,384.37	415,107,658.2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348,883,937.67	1,329,890,742.53
其他业务收入	39,281,293.53	40,621,667.22
营业成本	971,076,970.32	979,505,424.23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本中期

主要产品类型	金 额
钢制安全门	514,683,046.37
其他门	143,311,435.68
智能锁	32,762,025.52
合 计	690,756,507.57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主要产品类型	金 额
钢制安全门	1,025,485,098.92
其他门	262,033,787.64
智能锁	61,365,051.11
合 计	1,348,883,937.67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世茂集团[注]	30,738,450.47	4.32

富力地产[注]	17,815,871.81	2.51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17,659,989.54	2.48
融创地产[注]	15,261,015.76	2.15
华发股份[注]	8,354,126.07	1.18
小 计	89,829,453.65	12.64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世茂集团[注]	52,381,305.20	3.77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42,881,083.50	3.09
富力地产[注]	28,219,564.02	2.03
融创地产[注]	25,633,653.17	1.85
华发股份[注]	17,828,049.79	1.28
小 计	166,943,655.68	12.03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服务费	49,626,244.06	34,356,059.71
职工薪酬	14,660,509.99	14,943,738.48
差旅费	5,732,811.49	3,662,397.26
运费	1,330,545.67	1,857,385.15
业务宣传费	1,402,073.33	2,709,052.25
租赁费	706,113.12	1,253,484.93
其他	1,403,897.33	1,656,009.05
合 计	74,862,194.99	60,438,126.83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服务费	88,095,543.45	81,732,303.76

职工薪酬	33,167,562.22	35,613,941.72
差旅费	11,427,811.25	10,151,465.14
运费	2,446,855.38	4,241,868.74
业务宣传费	3,288,281.51	8,921,635.73
租赁费	2,180,853.62	3,407,209.12
其他	4,588,257.50	4,382,411.11
合计	145,195,164.93	148,450,835.32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10,580,671.64	9,264,491.94
折旧摊销费	5,522,547.45	5,171,360.08
租赁费	1,142,652.00	1,196,230.51
业务招待费	343,060.27	325,632.47
办公费	474,517.54	706,865.52
咨询费	1,070,064.38	1,847,289.14
差旅费	407,587.47	487,096.79
水电费	364,731.44	351,969.69
其他	1,350,645.11	1,847,588.80
合计	21,256,477.30	21,198,524.94

(续上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23,769,013.10	23,435,924.14
折旧摊销费	16,823,931.05	15,187,966.97
租赁费	3,359,174.45	3,364,899.42
业务招待费	1,268,040.78	1,194,629.99
办公费	1,811,623.71	2,197,235.93
咨询费	1,879,732.43	2,447,802.45
差旅费	709,318.79	1,199,746.34

水电费	1,028,460.62	952,404.04
其他	3,285,067.35	4,395,568.60
合计	53,934,362.28	54,376,177.8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力集团	浙江省永康市	制造业	6,000.00 万元	52.50	52.5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王跃斌、陈晓君及王琛家族，其家族通过控制的王力集团、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和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的股权，自然人陈晓君直接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通过自然人王琛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的股权，其家族合计共持有本公司 94%的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跃斌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陈晓君	王跃斌配偶
王琛	王跃斌、陈晓君之女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之子公司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跃斌持股 50%的公司
王斌革	王跃斌二弟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王斌革控制的公司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王斌革控制的公司
王斌坚	王跃斌三弟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王斌坚控制的公司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王斌坚控制的公司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斌革、王斌坚、陈智贤共同参股的公司
王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孟良	王挺配偶的父亲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宁王力防盗门有限公司)	朱孟良持股 50%的公司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朱孟良控制的公司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斌革、王斌坚共同参股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9,748.42	2,039,465.23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6,797.58	355,832.45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7,131.61	166,643.85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小 计		2,703,677.61	2,561,941.5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91,580.68	3,975,513.90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25,599.22	826,141.97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17,080.23	444,357.37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087.38
小 计		5,934,260.13	5,343,100.6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注]	门及配件	2,993,133.79	3,531,749.72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59,345.13	161,418.81
王力集团	配件		
小 计		3,052,478.92	3,693,168.5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注]	门及配件	5,317,620.48	6,153,263.68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78,361.97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78,398.23	323,946.33
王力集团	配件		3,927.59
小 计		5,496,018.71	6,559,499.57

[注]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朱孟良控制，故合并披露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59.00	895.45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469,882.72	23,494.14	502,109.12	25,105.46
小 计		469,882.72	23,494.14	518,368.12	26,000.9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01.14	11,170.23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491,678.49	314,438.11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85,017.80	
小 计		637,797.43	325,608.34

预收款项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50,199.49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21,891.44
小计			72,090.93
合同负债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252,254.60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142,751.98	
小计		395,006.58	
其他应付款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75,000.0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124,000.00	131,000.00
小计		174,000.00	206,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7,964,811.00	8,014,953.86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12,238,371.70	12,884,602.01
小计		20,203,182.70	20,899,555.87

4. 商标专利转让及许可

2016年王力集团将3713702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授权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对其生产销售的保险箱使用该商标，约定按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实现销售额的2%收取商标使用费。2020年1-9月收取商标使用费232,985.72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49,674.66	系票据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1,451,425.77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5,648,931.83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91,950,032.26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87.57	-72,993.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345.99	14,611,4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481.77	-565,04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926.12	-3,441,04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01,041.45	10,532,377.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93,978.16	1,420,01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37.41	-5,19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9,025.88	9,117,549.8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23	0.23

（2）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3	0.37	0.3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7,178,837.34	146,690,623.59	
非经常性损益	B	2,199,025.88	9,117,54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4,979,811.46	137,573,073.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20,132,889.77	860,610,960.7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I2	-2,137.00	10,142.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50	4.5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963,721,239.94	933,960,27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9.05%	15.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82%	14.73%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6.50	870.00	284.66%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7,571.39	5,627.06	34.55%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在建工程	47,305.09	24,907.02	89.93%	主要系蓬溪厂区厂房、长恬厂区厂房及预付设备款的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248.06	8,762.13	74.02%	主要系开具的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		15,165.81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改列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8,822.54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改列至此
其他流动负债	2,446.93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改列至此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舒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舒嫻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12-1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4-1-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95



姓名: 何晓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204197808194775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向晓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13月0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169号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王力安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王力安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王力安防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柯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有限公司），王力有限公司系由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集团）及 AA Asia Holding AB 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合浙金总字第 001500 号的营业执照。王力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王力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股份总数 3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门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行为奖惩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共有 4,387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 人，大专及本科学历 666 人，高中学历 909 人，高中以下学历 2,80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用诚信感恩待人，用工匠精神做事的经营理论，不断创新、超越自我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让每个家庭享受智能安全生活”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对于供应商的对账制度的

执行还有待加强。

3.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5.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经销商货款大部分采用预收的形式,但公司对于工程类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收的管理力量较弱。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6.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7.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 (二) 落实与供应商、客户的对账制度,提高入账的及时性及准确率。
-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

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客户应收款项回收管理力度，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五) 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经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公司将定期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进行全面优化，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六)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舒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10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7 月 02 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向晓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向晓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204197808194775
 Identity card No. 4222041978081947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13月01日
 /m /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171号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王力安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王力安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281.06	-524,643.38	-2,850,035.35	-1,755,913.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51,110.79	12,159,467.19	11,472,438.28	21,634,23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522.94	1,644,897.87	7,513,544.23	7,913,401.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2,970.46	6,676,038.21	6,555,707.50	2,096,78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931,336.33	19,955,759.89	22,691,654.66	29,888,505.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6,040.68	3,869,404.21	4,062,445.98	5,057,604.23
少数股东损益	-13,228.35	96,887.29	28,210.84	8,45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18,524.00	15,989,468.39	18,600,997.84	24,822,447.76



法定代表人：

王跃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笑颖*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5,375,400.00			17,787,6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2017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康市2016年度电子商务奖励补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2016年度大企强企奖励			4,024,034.16		与收益相关
永康市2017年度科技专项资金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2018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返还			214,511.61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淘汰锅炉资金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78,138.85	832,341.92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688,588.72	1,060,684.12	1,008,291.36	627,943.66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奖励	518,448.66	1,036,897.32	259,224.33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工厂(车间)	43,781.19				与资产相关
VOCs在线监控资金补助	3,875.01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365,241.73	6,357,606.61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车间)	995,904.91				与收益相关
高新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建设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蓬溪县财政补助		423,000.00	343,856.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4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产业资金		215,759.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减免				13,461.3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9,870.57	810,520.14	1,524,381.97	1,552,884.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051,110.79	12,159,467.19	11,472,438.28	21,634,231.75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7,913,401.80 元、7,513,544.23 元, 均系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发生额 1,644,897.87 元系理财产品投资 2,679,850.87 元、应收账款保理费用-1,034,953.00 元。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865,522.94 元系理财产品投资 28,087.54 元、应收账款保理费用-893,610.48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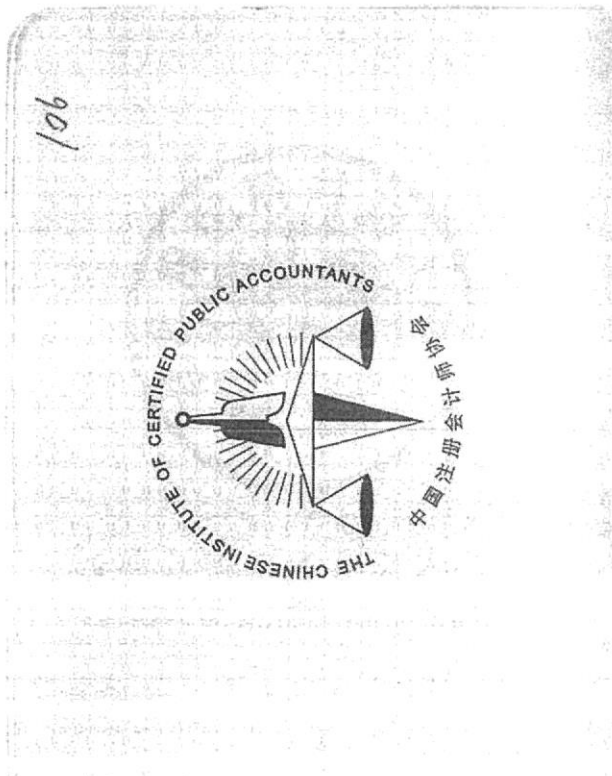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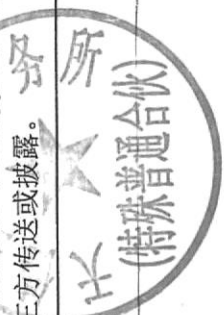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舒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蒋舒媚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2-1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21215354X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任职资格检验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向晓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向晓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41978081947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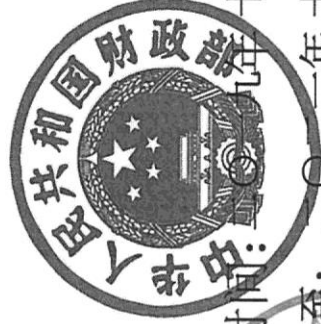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王力安防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王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	指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
亚萨合莱	指	ASSA ABLOY ASIA HOLDING AB（曾用名“AA Asia Holding AB”）
王力电动车	指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华爵投资	指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久投资	指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炬玲投资	指	宁波高新区炬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力工贸	指	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指	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武义力王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指	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四川王力	指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王力铜艺	指	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
金木门业	指	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
四川特防	指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四川高防	指	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德国王力	指	Aigang GmbH, München
王力智能	指	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力建	指	四川力建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5808 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5809 号《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5812 号《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施学渊律师、代其云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施学渊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先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投票表决同意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由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岷玲投资、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共同发起，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公司名称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系由境内法人王力集团与境外法人亚萨合莱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王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6,551.7243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36,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王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辅导机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相关考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40,754,977.11 元、181,926,840.68 元和 132,856,948.1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0,353,764.97 元、1,714,891,039.71 元、1,727,291,956.1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36,555,595.32，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5,091,850.2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714,863.6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王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71942047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斌，公司注册资本36,900万元，经营范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6年12月23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各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

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王力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九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王力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王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王力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王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德国王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王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但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陈晓君。

2、发行人的子公司：王力门业、四川王力、王力高防、王力工贸、王力铜艺、金木门业、四川特防、四川高防、王力智能、德国王力。

3、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永康市博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四川安智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优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丹弗中绿科技有限公司、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万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泓科技有限公司、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泓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永康市万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车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能欣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能诚矿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浙江能靓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诚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铅山县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铅山县能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跃斌（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董事兼副总经理）、应敏（董事）、胡迎江（董事）、牟晓生（独立董事）、李永明（独立董事）、吴文仙（独立董事）、徐建阳（监事）、王挺（监事）、肖红建（监事）、陈智贤（副总经理）、王李霞（副总经理）、王顺达（副总经理）、李琼杏（副总经理）、支崇铮（副总经理）、闫晓军（财务负责人）、陈泽鹏（董事会秘书），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有：南京百易优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强林生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廉昱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北京旺鑫五金建材商贸中心、永康市凯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凯康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创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支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6、过往关联方：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李丁奎、湖南康康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健发工贸有限公司、吕宁、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惟天工贸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包括关联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商标转让及许可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必要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5 处房产及 2 项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7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52 项发明专利、82 项实用新型专利、64 项外观设计专利、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及 3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四川力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门板自动冲压成型生产线、防盗门涂装流水线、涂装生产线、转印线、中央除尘设备、数控板料开卷校定尺（校平）剪切线、四柱液压机、液压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喷粉流水线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但是上述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经销协议、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租赁协议、保荐和承销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

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章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

总经理 6 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均非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第（四）条和第二十一章第（一）条披露了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处罚及王力门业受到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王力门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并发行上市的法律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跃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

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6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6 月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力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140,754,977.11元、183,184,536.54元和132,856,948.15元、51,526,091.87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36,9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6,7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力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王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辅导机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相关考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140,754,977.11元、181,926,840.68元和132,856,948.15元、51,526,091.87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50,353,764.97元、1,714,891,039.71元、1,727,291,956.11元、784,565,262.9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9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711,174,836.58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5,815,995.1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175,697,695.0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 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王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炬玲投资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许秋璐	徐丰礼	237.60(实缴100万元)	1,045,743.93
2	蒋静		237.60(实缴100万元)	1,045,743.93
3	上海鼎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80(实缴300.7万元)	3,144,552.02

除上述变化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期间内,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除在境外投资设立德国王力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王力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天津丹弗中绿润滑油有限公司	王跃斌	润滑油(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分装、销售;生物基润滑油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	浙江丹弗中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王跃斌担任执

		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董事,陈晓君担任经理
--	--	--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如下:

1、关联购销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6,048.67
2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0,309.52
3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7,713.52
4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087.3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注]	门及配件	2,621,513.96
2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78,361.97
3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62,527.52
4	王力集团	配件	3,927.59

注: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朱孟良控制。

2、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元)
1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5,343,302.57

2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8,589,881.53
---	----------	--------	--------------

3、商标许可

2016年8月31日,王力有限与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所持有的3713702号注册商标,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其实现销售额的2%向发行人支付商标使用费。2019年1-6月,发行人收取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费96,875.25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4,556.00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622.75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180,474.09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62,313.33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76.04
应付账款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28.12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462,889.66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6,941.64
预收款项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85,157.74
其他应付款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131,000.00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AIGANG	发行人	31271200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 木地板; 大理石;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铺地平板; 安全玻璃; 非金属水管; 石膏板; 集市棚屋;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小塑像;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取得
2	特防	发行人	22901532	第 9 类: 防闯入报警器; 生物指纹门锁; 数字门锁; 电锁; 已编码钥匙卡; 电子显示板; 车辆用电锁; 门窥视孔; 电动调节装置; 数量显示器;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取得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静脉锁	发行人	ZL201830416429.8	2019-06-28	2018-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无新增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郑州绅士群体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郑市龙湖镇郑邦管材市场南面向西东徐村	530	2019-06-12 至 2020-07-11	91,711
2	西安市未央区华博仓储服务部	王力门业	未央区华圣果业东北华博仓储物流	705	2019-06-10 至 2021-06-30	第一年: 190,404.9; 第二年: 198,30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	浙江众成欧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外购门	2018-8-17
2	WLPA289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2018-12-1

2、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1	《华发股份 2019-2021 年度门类战略采购安装工程合作协议》	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门类品类的战略采购合作商之一,在其开发的项目,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	2019-04-15 至 2021-12-31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木质门及门套、踢脚采购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新城 616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3#、4#、6#、7#、8#、10#、11#楼户内木门及门套、踢脚制作、安装。	24,061,493.00	2017-12-28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0,714,271.15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966,437.09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19-05-10	王力门业	3,221,990.78	《武义县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	2019-05-15	王力门业	8,547.64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3	2019-05-27	王力门业	2,000.00	武义县桐琴镇人民政府证明
4	2019-06-28	四川王力	423,000.00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5	2019-04-29	王力高防	60,000.00	永政办发[2019]10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评选结果的通报》
6	2019-04-30	王力高防	2,895,663.51	《失业保险稳就业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公示》
7	2019-06-27	王力高防	18,750.00	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	2019-04-30	王力铜艺	239,952.32	《失业保险稳就业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公示》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杭州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高防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工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铜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木门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特

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高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19]30788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7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王力高防、王力铜艺2019年1-6月份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查处。

2019年7月1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2019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2日,蓬溪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9年7月15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高防、王力工贸、王力铜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2019年7月16日,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9月 8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施学渊 施学渊

代其云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6月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916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账；
-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明细账；
- 4、调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
- 5、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了访谈；
- 6、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 7、查验了发行人开具的金额较大的商业票据及其相应的交易合同、发票、货物出库单、运输单、入库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资金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资金充裕，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备注
拆出				
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0,000.00	2016.06.24	按4.35%计息
		900,000.00	2016.07.11	
拆入				
徐菊东	4,713,500.00	2,000,000.00	2016.07.11	不计息
		2,713,500.00	2016.08.11	

发行人向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之规定。上述拆出资金已于2016年全部收回，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非以经常放贷为主业，其资金融通行为仅为偶然发生，系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的情形，未扰乱经济金融监管秩序，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银保监发[2018]10号《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较大风险，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二）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80.00万元的行为，并于2016年度收回拆出本金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的利

息；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于 2016 年度从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木门配件 61.52 万元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其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徐菊东拆入资金的行为，并于 2016 年度偿还拆入本金，未计算利息，发行人与徐菊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中，发行人是资金拆借方，发行人拆入资金后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未在发行人体外循环，且于 2016 年度结清，结清后徐菊东未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故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三）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经结清，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已经结清，对发行人目前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经结清，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结清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收回或者偿还资金而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

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结清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

二、《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占比 60%以上。……(4)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6)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其差异系由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最终客户、资金能力等方面的区别所致，具有合理性：

1、对销售占比达到 50%的重要经销商进行走访，确认经销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条款、合作年限，获取经销商统计确认的存货查点表及存货情况的说明；

2、将每年销售收入排名靠前，合计占比达 70%以上的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除核查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外，核查是否存在如下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员工或者前员工或者其亲属情况，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较远亲属的情况；

3、按照每年销售收入 5 万元以上、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 万元以上标准，统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核查经销商分布区域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对比分析；

4、核查发行人与选取的主营业务产品具有相似性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嘉寓股份、顶固集创、江山欧派）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的历年的年度报告，分析其

产品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相同点及差一点，分析其在是否采取经销渠道、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及其波动趋势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5、核查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在上述信用政策下，分析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迹象和数据表现。

本所律师对经销业务核查比例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真实：

1、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经销商营业守则》《经销商考核方案》以及《网点开发置换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确认关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运输费用承担及考核优惠奖励、经销商主体资格和资信能力以及退换货等情况的相关规定，并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2、对销售占比达到 50%的重要经销商进行走访，确认经销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条款、合作年限，获取经销商统计确认的存货查点表及存货情况的说明；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天眼查等外部独立第三方信息机构查询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取得走访对象的专业版企业信用报告，全面核查经销商收入排名靠前，每年合计额达到 70%的经销商的基本信息等；

4、将每年销售收入排名靠前，合计占比达 70%以上的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除核查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外，核查是否存在如下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员工或者前员工或者其亲属情况，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较远亲属的情况；

5、按照每年销售收入 5 万元以上、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 万元以上标准，统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核查经销商分布区域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对比分析；

6、核查发行人与选取的主营业务产品具有相似性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的历年的年度报告，分析其产品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相同点及

差异点，分析其在是否采取经销渠道、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及其波动趋势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7、核查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在上述信用政策下，分析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迹象和数据表现；

8、分析王力安防经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

9、核查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经销商发货记录与回款记录，对客户名称与汇款人不一样的情况，详细核查具体原因；

10、将每年销售收入排名靠前，合计占比达 70%以上的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核查经销商正常库存情况，并将其正常库存数量与 2018 年度全年销量和 2019 年度 1-6 月销量进行对比，分析其存货周转率整体上是否存在过低，存货量是否存在过高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于 2005 年由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2013 年亚萨合莱退出，期间不足 10 年，请补充披露相关税款是否按照规定补缴；(2) 申报材料显示，王力集团、亚萨合莱在合资经营王力有限过程中发生较大分歧，亚萨合莱针对双方争议分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补充披露诉讼的背景、诉讼请求、过程和结果，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 王力有限设立时，王力集团以专利、存货和机器设备投资 5,400 万元，该等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评估，而是由合营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请结合前述分歧情况，披露就该项出资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4) 发行人 2013 年 7 月减资后于 2014 年 5 月增资，申报材料解释王力集团以从王力有限处无息借款取得的 17,822.97 万元支付亚萨合莱股权转让款，并通过减资偿还该部分借款，待资金紧张局面缓解后增资，请披露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全部偿还，还款资金来源，说明这一过程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5) 2014 年、2015 年两次增资的验资程序均是在 2018 年完成，请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6) 201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陈晓君、共久投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以增资入股，请说明受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原为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三兄弟各持有 1/3 的股权，2013 年 4 月王斌革、王斌坚将其所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王跃斌，请补充披露王力集团的历史沿革，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三人内部进行财产划分时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 请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9)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久投资的合伙人选定依据；(10) 请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外资转内资补缴税款的转账凭证、《征收机关实时扣税业务客户回执》《核定补（退）税款通知单》《不予加收滞纳金及不予罚款文书申请审批表》；
- 3、查阅了王力集团和亚萨合莱的相关诉讼资料；
- 4、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 5、访谈了相关直接、间接股东；
- 6、查验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
- 7、调取了王力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
-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王力集团与炬玲投资、尚融投资签订的《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由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2013 年亚萨合莱退出，期间不足 10 年，请补充披露相关税款是否按照规定补缴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0 月、11 月、12 月全部补缴了其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因享受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合计 24,654,838.51 元，符合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等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报材料显示，王力集团、亚萨合莱在合资经营王力有限过程中发生较大分歧，亚萨合莱针对双方争议分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

出诉讼申请，请补充披露诉讼的背景、诉讼请求、过程和结果，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5年2月26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共同出资设立了王力有限，其中王力集团持股30%，亚萨合莱持股70%。

2010年11月8日，王力集团以亚萨合莱在浙江省境内投资并经营与王力有限相竞争的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及通过关联方投资设立丽水市神飞利益保安用品有限公司违反双方签署的《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与AA Asia Holding AB合资经营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的亚萨合莱不得在王力集团未同意的情况下“在浙江省境内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业务以生产与合营公司的防盗门、锁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亚萨合莱实质违约并判令解除《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与AA Asia Holding AB合资经营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

2011年5月23日，亚萨合莱以王力集团关联方投资设立王力门业并申请涵盖门锁类别的商标及与王力有限发生关联交易并未经亚萨合莱同意违反双方签署的《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与AA Asia Holding AB合资经营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人民法院判令王力集团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亚萨合莱损失500万元。

2012年9月26日、10月18日，王力集团和亚萨合莱分别签订了《和解协议》、《经修改并重述的和解协议》（取代了《和解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亚萨合莱将其所持王力有限7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力集团，王力集团于股权交割当日将股权转让款196,229,720.97元汇至亚萨合莱指定账户，同时，双方应就未决争议提出撤诉申请。

2012年10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王力集团撤回起诉。

2012年12月6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监管协议》，并将196,229,720.97元汇入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户名为王力集团的共管账户。

2012年12月13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静民二（商）初字第S5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亚萨合莱撤回起诉。

2013年2月7日，永康市商务局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年2月26日，王力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王力有限因本次股权变更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未满十年，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王力集团认为上述补税款系因本次

股权转让而产生，且王力有限因外资企业税收优惠而获得的利益已通过分红方式由股东取得，故亚萨合莱应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补税款。由于亚萨合莱拒绝按其持股比例承担补税款，王力集团未同意其自共管账户取款，双方由此发生争议，后亚萨合莱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2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S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鉴于双方关于“因股权转让而产生有关税费”约定不明，且补税款的纳税义务人为合资公司而非公司股东或股权转让双方，故王力集团要求亚萨合莱按股权比例承担补税款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因此判令王力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亚萨合莱支付扣税后股权转让款189,108,634.01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4年2月24日，王力集团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按规定预交上诉费，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二（商）终字第S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截至2014年6月12日，王力集团已按照（2013）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S4号《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向亚萨合莱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了《经修改并重述的和解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缴纳了相应企业所得税与印花税等税款并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复与工商部门的核准。双方虽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协议约定不明而产生争议，但最终经法院裁决，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王力有限设立时，王力集团以专利、存货和机器设备投资5,400万元，该等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评估，而是由合营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请结合前述分歧情况，披露就该项出资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5年2月26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签署了《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由王力集团以实物出资1,8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600万元，合计出资5,400万元，亚萨合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12,600万元。

2005年2月26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签署《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与AA Asia Holding AB 合资经营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由王力集团以存货和其他财产出资1,8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600万元，合计出资5,400万元，亚萨合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12,600万元。

2005年3月22日，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永外经贸字[2005]12号《关于同意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王力有限，王力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由王力集团以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出资5,400万元，亚萨合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12,600万元。

2005年3月28日，王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5]010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3月29日，王力有限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5年4月20日、4月28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分别签署三份《协议书》，经双方协商确认王力集团用以出资的专利、机器设备、存货作价合计5,400万元。

2005年5月13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5)第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28日，王力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收到王力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5,400万元，以专利、存货、机器设备出资；收到亚萨合莱缴纳的注册资本12,600万元，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2005年5月31日，上述变更事项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王力集团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未经评估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签署了合资章程、合资合同并另行签署了三份协议对王力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与价格均予以约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2）该等出资履行了商务部门的批复、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完整；（3）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双方纠纷事项也并未涉及该部分出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项出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2013年7月减资后于2014年5月增资，申报材料解释王力集团以从王力有限处无息借款取得的17,822.97万元支付亚萨合莱股权转让款，并通过减资偿还该部分借款，待资金紧张局面缓解后增资，请披露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全部偿还，还款资金来源，说明这一过程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2013年4月19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减至6,000万元。

2013年4月23日，王力有限在《市场导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3年7月16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1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王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12,000万元，其中减少王力集团出资12,000万元。

2013年7月1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王力有限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相关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王力集团已通过减资与支付货币的方式向王力有限偿还了该部分借款，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分红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系王力有限与股东王力集团之间为解决资金急需而偶发的资金融通行为，且已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构成抽逃出资。该等情形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王力有限非以经常放贷为主业，其资金融通行为仅为解决股东资金急需而偶然发生，系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的情形，未扰乱经济金融监管秩序，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银保监发[2018]10号《关于规范民间接待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五）2014年、2015年两次增资的验资程序均是在2018年完成，请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1、2014年5月12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力集团认缴。

2014年5月1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王力有限已收到王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15年12月29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51.7243万元，其中王力电动车以厂房、土地、在建工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10.3449万元，华爵投资以厂房、土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41.3794万元。

2015年12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王力有限的委托，对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上述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93号、坤元评报[2015]69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上述出资资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57,145,205.00元、59,478,000.00元。

2015年12月3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王力有限已收到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51.7243万元，均以非货币出资。

由于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删去了原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之规定，故工商管理部门已不再要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时履行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王力有限2014年、2015年两次增资的出资真实、程序完整，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六）2015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陈晓君、共久投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以增资入股，请说明受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5年股权转让过程中，陈晓君、共久投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按公司注册资本作价，其原因如下：（1）陈晓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其价格系由王力集团与陈晓君协商确定；（2）共久投资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价格系由王力集团与共久投资协商确定。

2015年增资过程中，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系为了提高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故将王力有限租用的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土地、厂房以换股形式置入王力有限的资产重组行为，其价格系按王力有限的评估净资产由王力有限与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原为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三兄弟各持有1/3的股权，2013年4月王斌革、王斌坚将其所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王跃斌，请补充披露王力集团的历史沿革，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三人内部进行财产划分时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王力集团的历史沿革如下：

（1）王力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6日，系由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共同出资6,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跃斌认缴2,000万元，王斌革认缴2,000万元，王斌坚认缴2,000万元。

2001年4月3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1]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3日，各股东已投入资产6,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8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200万元。

2001年4月6日，王力集团于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王力集团成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 2010年1月20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分立为三个公司，分别为王力集团、浙江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后，王力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王跃斌出资1,666.6万元，王斌革出资1,666.70万元，王斌坚出资1,666.7万元；浙江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分别以原投资王力集团的出资中分别分割166.70万元、166.65万元、166.65万元作为对浙江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浙江万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分别以原投资王力集团的出资中各自分割166.7万元、166.65万元、166.65万元作为对浙江万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0年1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0日，王力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减少王跃斌出资333.40万元，减少王斌革出资333.30万元，减少王斌坚出资333.30万元。

2010年1月2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1,666.60	33.332
2	王斌革	1,666.70	33.334

3	王斌坚	1,666.70	33.334
合 计		5,000.00	100.00

(3) 2010年2月6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0年2月8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31日，王力集团已收到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1,000万元。

2010年2月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	33.33
合 计		6,000	100.00

(4) 2010年3月11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斌坚变更出资方式，由原专利出资1,2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200万元。

2010年3月1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0）第096号《变更出资方式审验报告》，验证：王斌坚于2010年3月12日已将投资款1,200万元投入王力集团账户，原无形资产出资改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3月1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	33.33

合 计	6,000	100.00
-----	-------	--------

(5) 2013年3月18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持有王力集团33.34%股权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3月18日，王跃斌与陈晓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33.34%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3月21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君	2,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	33.33
合 计		6,000	100.00

(6) 2013年4月9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股东变更为王跃斌、陈晓君。

2013年4月9日，王斌革、王斌坚、王跃斌、陈晓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33.33%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王斌坚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33.33%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2013年4月1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4,000	66.66
2	陈晓君	2,000	33.34
合 计		6,000	100.00

(7) 2013年7月5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7月5日，王跃斌与陈晓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100万元出资份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7月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3,900	65.00
2	陈晓君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00

(8) 2013年5月26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王力集团、永康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王力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王跃斌出资额为3,250万元，陈晓君出资额为1,750万元；永康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王跃斌、陈晓君分别以原王力集团出资额中的325万元、175万元对永康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王跃斌、陈晓君分别以原王力集团出资额中的325万元、175万元对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13年9月10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2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0日，王力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减少王跃斌出资650万元，减少陈晓君出资350万元。

2013年9月2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3,250	65.00
2	陈晓君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9) 2013年12月2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陈晓君分别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12%、5%的股权转让给王琛。

2013年12月2日，王跃斌、陈晓君与王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跃斌、陈晓君分别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12%、5%的股权以600万元、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琛。

2013年12月1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650	53.00
2	陈晓君	1,500	30.00
3	王琛	850	17.00
合计		5,000	100.00

(10) 2013年12月20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3年12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3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5日，王力集团已收到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7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3,180	53.00
2	陈晓君	1,800	30.00
3	王琛	1,020	17.00
合计		6,000	100.00

2、2013年春节期间，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三兄弟在其父母及其他长辈的见证下，就家族资产达成分家的口头约定：其中，包括王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王力安防、王力电动车等实业资产全部归长子王跃斌所有；万泓集团及其子公司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资产及部分货币资产归次子王斌革所有；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地产、酒店、

旅游资产及部分货币资产归幼子王斌坚所有。基于上述背景，2013年4月，王斌革、王斌坚将其所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王跃斌。

本所律师经对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三兄弟进行访谈后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上述口头协议真实、有效；王斌革、王斌坚于2013年4月将其所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王跃斌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三人亲笔签署，自愿、真实，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且该股权转让已经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由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三人签署会议决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请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8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萨合莱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以196,229,720.9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集团。

2013年2月7日，永康市商务局出具永商务字[2013]8号《关于同意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亚萨合莱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以196,229,720.9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集团，同意终止合同、章程，收回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5]010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2月8日，王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亚萨合莱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以196,229,720.9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集团。

2013年2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经过协商，于2012年9月26日、10月18日分别签订了《和解协议》《经修改并重述的和解协议》（取代了《和解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亚萨合莱将其所持王力有限7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力集团，王力集团于股权交割当日将股权转让款196,229,720.97元汇至亚萨合莱指定账户。（详见“《反馈意见》规范问题13”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作价公允。王力集团的出资系来自自有资金和王力有限的借款，其已偿还完毕。该等情形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王力有限非以经常放贷为主业，其资金融通行为仅为解决股东

资金急需而偶然发生，系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的情形，未扰乱经济金融监管秩序，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银保监发[2018]10号《关于规范民间接待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2、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2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力集团认缴。

2014年5月1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王力集团通过减资与货币支付偿还完毕对王力有限的欠款后，为了再次扩大王力有限的股本规模并补充流动资金，在其资金充裕时而决议实施的再投资行为。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按照王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鉴于王力集团为王力有限的唯一股东，其作价具有合理性。王力集团的出资系来自分红所得及银行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1) 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的16.5517%的股权以1,986.20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2) 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8.2759%的股权以993.1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久投资；3)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51.7243万元，其中王力电动车以厂房、土地、在建工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10.3449万元，华爵投资以厂房、土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41.3794万元。

2015年12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王力安防的委托，对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上述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93号、坤元评报[2015]69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上述出资资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57,145,205.00元、59,478,000.00元。

2015年12月29日，王力集团与陈晓君、共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的16.5517%的股权以1,986.20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8.2759%的股权以993.1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久投资。

2015年12月3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实施股权激励，其价格系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由王力集团与陈晓君、共久投资协商确定，其作价具有合理性。陈晓君的出资系来自家庭经营积累，共久投资的出资系来自其合伙人投入，其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系为了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故将王力有限租用的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土地、厂房以换股形式置入公司，其价格系按王力有限的评估净资产值由王力有限与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协商确定，其作价公允。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出资系来自其自有土地、厂房、在建工程，出资来源合法。

4、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1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晓君将其持有王力有限4%的股权以662.06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2016年3月11日，陈晓君和王跃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晓君将其持有王力有限4%的股权以662.06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2016年3月17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跃斌与陈晓君夫妇家庭内部的持股结构调整，其价格系按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具有合理性。

5、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坚。

2016年4月1日，王跃斌与王斌革、王斌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坚。

2016年4月1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王跃斌作为长兄，为了感谢其弟历史上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而作出的股权分配，其价格系按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具有合理性。王斌革、王斌坚的出资系来自其自长期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6、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1.6667%的股权转让给尚融投资，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0.3333%的股权转让给炬玲投资。

2016年12月22日，王力集团与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1.6667%的股权以6,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融投资，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0.3333%的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炬玲投资。

2016年12月23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引入财务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价格系由王力集团与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经过协商，按王力有限375,000万元的总体估值确定。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的出资系来自其合伙人投入，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完整程序，其程序合规，背景合理，作价公允或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出资人，除王力集团受让亚萨合莱股权的资金系来自王力有限借款，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外，其他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久投资的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久投资的合伙人系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个人的专业及管理能力和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岗位重要性等维度综合评判选取，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中层干部等。

（十）请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股东适格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且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2、股东关系

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除存在下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 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同由王跃斌、陈晓君与王琛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 实际控制人王跃斌与实际控制人陈晓君系夫妻关系，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之女，实际控制人王跃斌与王斌革、王斌坚系兄弟关系；

(3) 共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胡迎江系发行人董事、王李霞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琼杏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建阳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并系有限合伙人陈智慧妻弟、陈智贤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与陈晓君系兄妹关系、陈智慧与陈智贤系兄弟关系、王顺达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应敏系发行人董事且系王跃斌表姐、闫晓军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支崇铮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且系王跃斌表弟、章敏嫣系王跃斌表妹、吕昂系王跃斌表哥，王金有系王有金妹夫，朱剑彪系王李霞丈夫，王挺系发行人监事。

3、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王力集团分别与岷玲投资、尚融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岷玲投资、尚融投资作为投资者对王力有限进行投资并约定了回购股权等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也即岷玲投资和尚融投资在如下条件下可以要求王力集团回购其所持王力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1) 王力有限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 王力有限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 王力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王力有限利益；4) 王力有限的有效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王力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期措施解决由此给王力有限造成重大影响；5) 王力有限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对王力有限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51% 以下；6) 王力有限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未经岷玲投资和尚融投资同意；7) 王力有限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8) 王力有限满足上市条件而王力集团不同意上市；9) 王力有限和王力集团违反双方协议作出的承诺保证等相关条款；10)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岷玲投资、尚融投资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王力有限股权给岷玲投资和尚融投资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019 年 5 月，王力集团分别与岷玲投资、尚融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一》，约定王力集团与岷玲投资、尚融投资签订的《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王力集团与岷玲投资、尚融投资就《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除已披露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生效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营范围相似的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

2、查验了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营范围相似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

3、对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营范围相似的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王斌坚、王斌革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7、查验了王斌坚、王斌革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8、查验了王力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

9、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进行了网络检索，并调取了其工商档案；

10、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进行了网络检索；

11、查验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12、查验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

13、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14、查验了发行人三会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及其近亲属进行了问卷调查，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进行了网络检索，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王力集团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鞋套机、鞋套、太阳能热水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油、黄油、润滑油、润滑剂（不含炼油）制造、	实业投资

		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施工；产品安装、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2	王力电动车	电动车（限非公路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运动休闲车、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游艺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电机、电动车电机、电动车配件、发电机、保险箱、电梯、车床、冲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太阳能热水器、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除熔炼）、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除压延）、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	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对外股权投资
3	华爵投资	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
4	共久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
5	永康市博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中介职业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经营管理策划，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
6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运经营。	道路货运经营
7	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永康市王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销售及相应外包、维修、培训、咨询(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及增值电信业务)	无经营
9	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智能晾衣机、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工业机器人，健身器材(不含弩)，五金工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智能晾衣机等生产和销售
10	四川安智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技术项目研发，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晾衣机、地板设计、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器托管，无形资产评估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建设，市政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工业厂房等的建设
12	蓬溪力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不含砂石)、金属材料、摄影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信息咨询、园林绿化、旅游景区开发及管理、经营,农业综合开发,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优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碳纤维纺织品研发、加工、销售;木地板、金属地板加工、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墙纸、医疗器械(不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的研发、加工、销售等
14	华爵集团	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除门)、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金属材料(国家审批项目除外)、铝制品、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剂、黄油、机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运代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咨询除外)、数码影像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
15	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股权投资、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经营管理、策划;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
16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基润滑油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生物基润滑油(闪点>61℃)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物基润滑油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生物基润滑油的生产、销售等
17	河北丹弗中绿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润滑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生产、加工、销售。	生物基润滑油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18	天津丹弗中绿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分装、销售;生物基润滑油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润滑油分装、销售等
19	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20	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家具、家用电器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
21	万泓集团	保险柜、办公橱柜、餐具(不含木竹制品)、塑粉、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自行车电机、小型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擦鞋机、园艺工具、电炊具、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电暖器、保险箱及配件、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儿童游戏踏板车、电动游艺车、汽动滑板车、健身器材、全自动麻将桌、五金工具、保温杯、金属水管、电动卷门机、农业机械装备、钓具制造、加工、销售;日	房屋租赁、实业投资

		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2	浙江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减速器、电机、变频器、液压气动元件、污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自动化仪表、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无经营
23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24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保险箱及配件、保险柜及配件、散热器、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电炊具、锅、滑板车、电动自行车、五金工具、园艺工具、保温杯、防火材料、农业机械设备、发电机、电动清洁机、钓具(以上不含电镀)制造、工、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保险箱、保险柜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25	永康市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飞行鞋、办公橱柜、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自行车电机、小型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擦鞋机、自动鞋套机、鞋套、园艺工具、餐具、电炊具、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电暖器、滑板车, 电动车辆、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游艺车、汽动滑板车(不含汽车、摩托车), 保险箱、全自动麻将桌、儿童游戏用踏板车、体育器械(不含弩)、健身器材、五金工具、保温杯, 报警器、金属水管、农业器具、钓具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经营
26	浙江万泓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和技术综合利用、清洁技术和新能源研发; 节能环保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无经营
27	永康市万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战略规划、企业文化、企业形象、股权激励、企业重组、资产整合、危机公关的信息咨询	无经营
28	永康市王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29	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30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锁具、智能锁具、防盗锁具、模具, 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 太阳能路灯、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 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的研发、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保险箱、散热器, 玩具、办公橱柜(不含木竹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铝制品,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 自行车、健身器材、小型发电机,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电子游戏机、电梯、车床、机床、冲床、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	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机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不锈钢防火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1	浙江王力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运动休闲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游艺车(汽车、摩托车除外)，滑板车，自行车电机，电动车电机，发电机，保险箱，五金产品(不含计量器具)，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床，机床，冲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太阳能热水器，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经营
32	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防盗门、车库门、太阳能热水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投资
33	杭州能欣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4	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35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锁具、锁芯、门配件、智能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经营
36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箱、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床、机床、冲床、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太阳能热水器、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37	浙江能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筹建：土砂石、矿石开采(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模板、支模架制造、销售；复合板材、保温材料加工、销售	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土砂石、矿石开采
38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系统、锂电池、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器件、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投资
40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住宿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特种行业许可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详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销售；会议服务	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
41	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设计、制造；模具软件开发，防盗门自动化生产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保险箱、散热器、办公橱柜、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制品，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小型发电机、电子游戏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投资
42	浙江能靓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需许可证和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会展服务，观光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景区内旅游客运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43	浙江能诚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房地产开发，住宿和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观光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绿化苗木(以上不含种子)种植及销售，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景区内旅游客运，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44	铅山县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土砂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无经营
45	铅山县能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土砂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46	永康市润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版)；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设	无经营

		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五金制品、五金工具，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爆炸物品，无仓储），通用机械设备、服装、鞋帽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7	北京旺鑫五金建材商贸中心（已吊销）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已吊销

如上表所示，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虽涉及门类、锁类产品业务，但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查验了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后确认，除物业租赁外，该四家公司均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涉及门类、锁类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无论是经营范围还是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业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审慎查验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及员工名册等，并进行了实地走访，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系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互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重大影响，在历史沿革上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上述企业兼职或领薪。

上述企业未从事门类、锁类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供应链管理总部和销售管理总部，制订了供应商、客户相关管理制度，独立与供应商、客户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于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获取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独立，不存在独立性受到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实际从事门类、锁类产品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2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4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5			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6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9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杭州过夹夹家居有限公司
13			浙江过家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陈智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君兄弟	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王斌革、李爱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其配偶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17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19			永康市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			浙江万泓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1			永康市万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	王斌坚、李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其配偶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23			浙江王力车业有限公司
24			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能欣投资有限公司
26			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28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

31			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
32			浙江能诚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	应浩	发行人董事应敏兄弟	南京百易优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李丽爱	发行人董事胡迎江妻妹	永康市廉昱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	朱孟良	发行人监事王挺岳父	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6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37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38	朱金苏	发行人监事王挺岳母	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
39	肖红建	发行人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	陈智慧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兄弟	北京旺鑫五金建材商贸中心（已吊销）
43	支崇杰、胡敏敏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兄弟及其配偶	永康市凯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44			永康市凯康工贸有限公司
45			永康市创誉贸易有限公司
46			浙江支驰科技有限公司
47	支崇铮	发行人副总经理	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陈秀爱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母亲	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的查询及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城大厦十七楼		
经营范围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鞋套机、鞋套、太阳能热水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油、黄油、润滑油、润滑剂(不含炼油)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施工；产品安装、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王跃斌持股 53%、陈晓君持股 30%、王琛持股 1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88,417.90	52,269.37	5,032.41
2019.6.30/2019 年 1-6 月	79,291.43	61,229.74	8,981.27

2、华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除门)、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金属材料(国家审批项目除外)、铝制品、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剂、黄油、机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运代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咨询除外)、数码影像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王琛持股 40%、王跃斌持股 30%、陈晓君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6,300.04	6,299.24	12.97
2019.6.30/2019年1-6月	6,219.19	6,218.39	-80.85

3、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2,058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住所	武义五金机械工业区五金大道8号		
经营范围	电动车(限非公路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运动休闲车、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游艺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电机、电动车电机、电动车配件、发电机、保险箱、电梯、车床、冲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太阳能热水器、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除熔炼)、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除压延)、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对外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2%、王跃斌持股32.65%、陈晓君持股16.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15,145.62	3,431.75	1,680.17
2019.6.30/2019年1-6月	14,366.94	7,121.83	3,684.37

4、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26号1号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道路货运经营		
股权结构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王跃斌持股 39%、吕昂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731.10	440.23	84.34
2019.6.30/2019 年 1-6 月	828.29	478.90	38.88

5、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1704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王跃斌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78.54	-55.23	-0.15
2019.6.30/2019 年 1-6 月	78.78	-55.27	-0.05

6、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村财满接嘉园 9 号楼 7 单元 0202 号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0 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王跃斌持股 50%、吴晓伟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吴晓伟；曾任职《经济消息报》社任编辑、记者，《中国消费者报社》记者，2007 年创立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41.24	0.34	-1.7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12.01	68.65	68.31

7、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济大厦 22 楼东		
经营范围	生物基润滑油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润滑油（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生物基润滑油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生物基润滑油的生产、销售等		
股权结构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王跃斌持股 31%、天津南开大学蓖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崔晓莹持股 3%、北京高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3,869.41	2,852.68	501.69
2019.6.30/2019 年 1-6 月	4,867.00	3,226.36	406.74

8、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南工业区(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内左幢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王跃斌持股 39%、吕昂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99.63	99.63	-0.06
2019.6.30/2019年1-6月	99.62	99.62	-0.02

9、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南工业区(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左幢厂房二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2%、王跃斌持股 32.65%、陈晓君持股 16.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3,775.13	1,942.23	828.01
2019.6.30/2019年1-6月	3,775.45	3,325.97	1,383.74

10、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内办公楼2层)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股权投资、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经营管理、策划；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		
股权结构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王跃斌持股 25%、陈晓君持股 24%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王跃斌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君系王跃斌配偶，王琛系王跃斌和陈晓君女儿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9.57	9.57	-0.04
2019.6.30/2019年1-6月	9.53	9.53	-0.04

11、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琛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17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王琛持有 67%财产份额；王有金持有 11.6671%财产份额；肖名兴、胡迎江、苏春发、王李霞、李琼杏、徐建阳、陈智贤、陈浪、陈智慧、凌锦秀、王顺达、张兔书、应敏各持有 11.6666%财产份额、胡祖贤、程国爱、赵初露、章敏嫣、潘大维、王金有、吕昂、王挺、付先胜、朱剑彪、杨惠仓、支崇铮、叶菁、何高军、程跃福、闫晓军各持有 8.3334%财产份额；徐正远、刘仲平、王沛、徐勇攀各持有 5%财产份额；曾璐琪、朱武、程樱、程姬君各持有 3.3333%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琛；王琛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2,250.37	1,029.47	664.32
2019.6.30/2019年1-6月	2,468.16	1,025.86	1,103.42

12、杭州过夹夹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过夹夹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军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 99 号云峰大厦二层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灯具、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的批发、零售；家具设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家装软装设计		
股权结构	林军波持股 48.71%、王琛持股 15.2%、茹俏维持股 9.58%、杭州佰布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5%、李依凡持股 4.79%、王舟平持股 4.79%、金峥持股 4.79%、管德高持股 2%、吕姗姗持股 2%、徐健持股 1.6%、邵爱丽持股 1.5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林军波；林军波毕业于米兰理工大学，擅长酒店与会所室内设计。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249.08	127.38	-441.96
2019.8.31/2019 年 1-8 月	1,280.07	-202.79	-329.72

13、浙江过家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过家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军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南四苑 9-4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建材、五金产品、工艺品销售；家具设计；办公设备租赁；电信业务；广告的代理、发布。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家装软装设计		
股权结构	林军波持股 48.71%、王琛持股 15.2%、茹俏维持股 9.58%、杭州佰布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5%、李依凡持股 4.79%、王舟平持股 4.79%、金峥持股 4.79%、管德高持股 2%、吕姗姗持股 2%、徐健持股 1.6%、邵爱丽持股 1.5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林军波；林军波毕业于米兰理工大学，擅长酒店与会所室内设计。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6.94	-31.51	-31.51

2019.8.31/2019年1-8月	1.14	-81.89	-50.30
---------------------	------	--------	--------

14、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注册资本	1,188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1706-1710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材料。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陈智勇持股60%、陈康宁持股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陈智勇；陈智勇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的兄弟，原设立有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从事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6.30/2019年1-6月	72.78	58.95	-21.05

15、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革		
注册资本	8,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1幢4层		
经营范围	保险柜、办公橱柜、餐具(不含木竹制品)、塑粉、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自行车电机、小型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擦鞋机、园艺工具、电炊具、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电暖器、保险箱及配件、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儿童游戏踏板车、电动游艺车、汽动滑板车、健身器材、全自动麻将桌、五金工具、保温杯、金属水管、电动卷门机、农业机械设备、钓具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租赁、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王斌革持股66.64%、李爱苏持股33.3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23,283.26	8,741.69	561.68
2019.6.30/2019年1-6月	22,938.92	9,542.41	800.29

16、浙江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爱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2幢四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减速器、电机、变频器、液压气动元件、污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自动化仪表、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万泓集团持股60%、王斌革持股25%、李爱苏持股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500.00	500.00	0
2019.6.30/2019年1-6月	500.00	500.00	0

17、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革		
注册资本	6,867.9998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万泓集团持股53.87%、李爱苏持股25%、王斌革持股21.1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16,397.27	12,543.10	1,065.48

2019.6.30/2019年1-6月	15,836.39	12,614.67	71.44
---------------------	-----------	-----------	-------

18、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工业功能区三期		
经营范围	保险箱及配件、保险柜及配件、散热器、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电炊具、锅、滑板车、电动自行车、五金工具、园艺工具、保温杯、防火材料、农业机械设备、发电机、电动清洁机、钓具(以上不含电镀)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保险箱、保险柜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斌革持股70%、李爱苏持股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8,678.88	754.49	-177.30
2019.6.30/2019年1-6月	8,239.85	676.44	-78.05

19、永康市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2幢2层东		
经营范围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飞行鞋、办公橱柜、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自行车电机、小型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擦鞋机、自动鞋套机、鞋套、园艺工具、餐具、电炊具、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电暖器、滑板车，电动车辆、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游艺车、汽动滑板车(不含汽车、摩托车)，保险箱、全自动麻将桌、儿童游戏用踏板车、体育器械(不含弩)、健身器材、五金工具、保温杯，报警器、金属水管、农业器具、钓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万泓集团持股 75%、李爱苏持股 14%、王斌革持股 1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190.00	-3,700.14	-18.81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147.31	-3,739.63	-39.49

20、浙江万泓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万泓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爱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2 幢 3 层		
经营范围	节能减排和技术综合利用、清洁技术和新能源研发；节能环保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万泓集团持股 60%、王斌革持股 25%、李爱苏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500.00	500.00	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500.00	500.00	0

21、永康市万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万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2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战略规划、企业文化、企业形象、股权激励、企业重组、资产整合、危机公关的信息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万泓集团持股 51%、王斌革持股 25%、李爱苏持股 24%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00.00	100.00	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00.00	100.00	0

22、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1 幢第四层		
经营范围	机械锁具、智能锁具、防盗锁具、模具，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太阳能路灯、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的研发、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保险箱、散热器，玩具、办公橱柜(不含木竹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健身器材、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子游戏机、电梯、车床、机床、冲床、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不锈钢防火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69.83%、李芳持股 30.1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3,848.60	6,653.40	373.68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3,523.03	6,848.63	195.23

23、浙江王力车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王力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 199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运动休闲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游艺车(汽车、摩托车除外)，滑板车，自行车电机，电动车电机，发电机，保险箱，五金产品(不含计量器具)，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床，机床，冲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太阳能热水器，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王斌坚持股 17.5%、李芳持股 7.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70.11	170.11	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70.11	170.11	0

24、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五金城二期 4 号地块 C2 幢第 7-12 间		
经营范围	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防盗门、车库门、太阳能热水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李芳持股 66.67%、王斌坚 33.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3,251.07	1,000.00	0
2019.6.30/2019年1-6月	3,251.07	1,000.00	0

25、杭州能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能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19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99.14%，李芳持股0.8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3,655.97	3,613.76	-568.60
2019.6.30/2019年1-6月	3,622.51	3,579.95	-523.81

26、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1幢第二层东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影视基地项目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农业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除住宿和餐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		

	资管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王斌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9,107.14	7,750.00	4,350.0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9,107.11	7,750.00	0

27、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A 厂房第四层		
经营范围	锁具、锁芯、门配件、智能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李芳持股 13.33%、王斌坚持股 11.6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497.18	1,497.60	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497.18	1,497.60	0

28、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保险箱、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床、机床、冲床、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太阳能热水器、电		

	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86.8%、李芳持股 13.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1,676.46	-652.87	6.89
2019.6.30/2019年1-6月	1,623.85	-605.85	-37.94

29、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陈智贤持股 10%、富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洋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李杰中持股 7%、永康市兴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永康市美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雄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朱惠群持股 1%、浙江司贝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浙江挺能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永康市博特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永康市圣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革、李爱苏；王斌革和李爱苏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71,605.91	27,845.04	9,981.45
2019.6.30/2019年1-6月	88,691.12	48,228.72	-105.20

30、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综合楼第二层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系统、锂电池、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器件、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王斌坚持股 34.3%、李芳持股 14.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748.08	739.14	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748.08	739.14	0

31、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综合楼三楼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模具软件开发，防盗门自动化生产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保险箱、散热器、办公橱柜、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制品，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小型发电机、电子游戏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王斌坚持股 34.3%、李芳持股 14.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500.00	500.00	0

2019.6.30/2019年1-6月	500.00	500.00	0
---------------------	--------	--------	---

32、浙江能诚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能诚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丽水村丽水水库大坝以内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房地产开发，住宿和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观光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绿化苗木(以上不含种子)种植及销售，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景区内旅游客运，酒店管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王斌坚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斌坚、李芳；王斌坚和李芳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弟及弟媳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500.00	500.00	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500.00	500.00	0

33、南京百易优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百易优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浩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友谊河路 7 号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管理；生物质液体燃料、林产化学产品、碳化稻壳、木炭、活性炭、焦油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五金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热力、燃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品、润滑油销售；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技术研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生产能源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管理		
股权结构	应浩持股 97.14%、戴伟娣持股 0.95%、赵海鹰持股 0.57%、徐俊明持股 0.48%、孙云娟持股 0.48%、许玉持股 0.19%、孙康持股 0.1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应浩；应浩系发行人董事应敏哥哥，毕业后进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从事科研工作，现担任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216.33	126.75	8.66
2019.6.30/2019年1-6月	190.55	126.56	-0.22

34、永康市廉昱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廉昱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丽爱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月桂北路8号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家居用具、玩具、厨房用具、工艺礼品、户外休闲用品(不含木竹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园林工具、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杯、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包装材料、化妆品、服装、日用杂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李丽爱持股50%、徐刚盛持股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丽爱、徐刚盛；李丽爱、徐刚盛系夫妻关系，双方原一直通过个体经营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后设立永康市廉昱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1,114.83	101.26	13.76
2019.6.30/2019年1-6月	1,169.24	103.78	2.57

35、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孟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479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监控设备的销售；智能停车场道闸、网络布线、综合布线、对讲机、对讲系统、安防报警器、防火门、防		

	盗门、电控门、智能锁的销售及安装。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防盗门、防火门、智能锁等门锁类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股权结构	朱孟良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朱孟良；朱孟良原系浙江永康人，从 1999 年至今一直作为“王力”品牌安全门锁类产品的经销商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36、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孟良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中华巷 1 号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火门、木门、电控门、卷闸门、保险柜、智能电子产品、五金配件、防盗锁具、办公用品销售及安装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防盗门、防火门、智能锁等门锁类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股权结构	朱孟良持股 50%、朱岩明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朱孟良；朱孟良原系浙江永康人，从 1999 年至今一直作为“王力”品牌安全门锁类产品的经销商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37、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金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金羚大街 25 号晟锦豪庭 2 号楼 25-17 号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火门、木门、电控门、卷闸门、保险柜、智能电子产品、五金配件、防盗锁具、办公用品销售及安装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防盗门、防火门、智能锁等门锁类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股权结构	朱孟良持股 60%、朱金苏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朱孟良；朱孟良原系浙江永康人，从 1999 年至今一直作为“王力”品牌安全门锁类产品的经销商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38、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

企业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
负责人	朱金苏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483号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火门、非标门、楼寓对讲及配件、锁具、五金(批发兼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防盗门、防火门、智能锁等门锁类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股权结构	朱金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朱金苏；朱金苏系朱孟良配偶，与朱孟良一起从1999年至今一直作为“王力”品牌安全门锁类产品的经销商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3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注册资本	3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郑瑞华持股50%、肖红建持股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肖红建；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部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起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	0.83	0.82	-0.04
2019.6.30/2019年1-6月	0.82	0.81	-0.01

40、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肖红建持股 47.98%、刘华艳 24%、李江涛 12%、李明山 12%、芮鹏 4%、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1,623.35	1,623.35	0.01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89.13	2,089.13	-0.01

41、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郑瑞华持股 30%、陈芝浓持股 10%、张赛美持股 5%、肖红建持股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4,822.25	4,423.14	1,201.32
2019.6.30/2019 年 1-6 月	7,752.91	4,958.46	1,035.32

42、北京旺鑫五金建材商贸中心

企业名称	北京旺鑫五金建材商贸中心
负责人	陈智慧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吊销未注销，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陈智慧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陈智慧，陈智慧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的兄弟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43、永康市凯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凯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敏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长塘湾 8 号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运动器材(不含弩)，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户外休闲用品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销售
股权结构	支崇杰持股 50%、胡敏敏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支崇杰、胡敏敏；支崇杰、胡敏敏系夫妻关系，支崇杰系支崇铨哥哥，其一直从事健身器材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44、永康市凯康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凯康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支崇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666 号第 2 幢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防盗门配件、五金工具、教学设备、学校用具(不含木竹制品)、体育用具(不含弩)、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制造，日用五金制品、家用电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销售
股权结构	支崇杰持股 50%、胡敏敏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支崇杰、胡敏敏；支崇杰、胡敏敏系夫妻关系，支崇杰系支崇铨哥哥，其一直从事健身器材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	----------

45、永康市创誉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创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敏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长塘湾 31 号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家居用具、厨房用具、户外休闲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五金工具、日用塑料制品、服装、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销售		
股权结构	支崇杰持股 50%、胡敏敏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支崇杰、胡敏敏；支崇杰、胡敏敏系夫妻关系，支崇杰系支崇铮哥哥，其一直从事健身器材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46、浙江支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支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支崇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体育用具(不含弩)，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杯制造、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支崇杰持股 60%、胡敏敏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支崇杰、胡敏敏；支崇杰、胡敏敏系夫妻关系，支崇杰系支崇铮哥哥，其一直从事健身器材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992.58	1,013.41	13.41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004.04	1,025.88	15.66

47、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支崇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南区深南大道与高新南一道交汇处 TCL 大厦 A 座 7 层 02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支崇铮持股 70%、吕策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支崇铮；支崇铮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0	0	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0	0	0

48、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秀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帐篷、折叠椅、折叠床、沙滩椅、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制厨房用器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装配)、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陈秀爱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陈秀爱，陈秀爱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母亲，原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回收再加工经营活动，于 2007 年收购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8.31/2019 年 1-8 月	951.50	-31.19	13.64

（六）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是否公允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第九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前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事安全门的经销业务，前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作为发行人在青海地区的经销商，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详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发行人对该等企业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是否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 2、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户口本；
- 3、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 5、调取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工商档案；
-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 7、查验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支付凭证；
-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9、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10、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9号《内控鉴证报告》；
- 1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
- 12、访谈了关联交易相关方；
- 13、调取了注销或转让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 14、访谈了注销或转让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 15、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6、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注销或转让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 17、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查验其身份证和户口本，对关联企业进行网络检索并调取工商档案，对《招股说明

书》进行查阅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已经《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名下 111 项注册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华爵集团名下合计 18 项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该事项。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审计报告》、查阅《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是否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关联交易

①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发行人、王力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及其他客户。发行人销售商品所需的运输服务，无论是经销商客户还是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均由经销商承担运费；发行人自营的工程业务客户、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产品而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业务以及发行人由生产基地运往各大区域中心设置的异地仓库的备货所涉及的商品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安全门类产品，体积较大，因此仓储及物流成本较高。为降低仓储及物流成本，生产企业一般都在其生产基地周边尽可能短的运输半径内选择优质的物流供应商。为保证公司货运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节约仓储及物流成本，发行人向信誉及性价比较高的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运经营企业，其经营物流线路符合发行人的市场需求。

物流行业市场价格与所运输商品的特质、运输工具、运输距离和路线以及运输重量等相关，市场价格主要由供需双方在交易合作中确定，发行人采购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的定价比照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水平执行，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具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货运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7%、0.63%、0.58%和 0.34%，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②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住宿与餐饮服务用于招待。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具备《特殊行业许可证》，位于永康市南溪江畔，其风景优美、设施齐全、装饰典雅、服务周到，系永康市内较为高端的综合型酒店，适合商务宴请、会议与住宿。

发行人采购其酒店住宿与餐饮服务系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发行人的年均订房数量签订协议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住宿与餐饮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0.11%、0.13%、0.08%，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③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工业润滑油与车辆润滑油。工业润滑油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机械设备，以提高机械设备的抗磨损性能、承载性能、过滤性能等，延长使用寿命。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的产品性能优异，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API、康明斯、德国曼、国家石油检测中心、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发行人采购其润滑油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具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机油产品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7%、0.06%、0.05%，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小。

④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将所持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但在转让股权之前，因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交易故不形成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形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与转让前保持一致性，且发行人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与向其他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具有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⑤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系发行人在西宁地区的经销商，该经销商早自 1999 年起即深耕青海地区，在当地具有深厚的市场基础。

发行人向其销售门及配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

限公司/朱孟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45%、0.54%、0.33%，占比较低。

⑥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永康市内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系发行人的工程类客户，交易原因系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项目需要安全门、木门和配件，通过综合考虑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

发行人向其销售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销售给其他工程类客户的同类产品相比不具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门及配件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9%、0.01%，其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⑦关联租赁

发行人承租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生产及办公用途，上述房产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及其附近，该园区紧邻全国最大的五金专业市场——中国科技五金城，人流、物流、车流聚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此外，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规模较大、用途齐全、权属明晰，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合规性需求。

发行人承租价格系参考同园区管理公司（即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市场公开租赁价格，并结合其租赁面积、租赁时长协商确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相关内容）。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5-2 地块的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拟于该土地上建设 183,413.99 平方米厂房与 45,970.13 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楼等，预计于 2020 年竣工验收。上述厂房投产后，发行人将有充足的生产经营场地，将不再承租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或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主要为向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采购五金配件，向永康市健发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惟天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铰链盖、铰链固定板、锁头等产品，向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保险柜，向王力电动车采购电动车、电瓶和维修配件，向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木门及配件，向报广

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传媒服务，向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湖南康康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销售门及配件产品，以及向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等。

该等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在当时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其定价与市场价格或其他同类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且金额均较小或金额虽较大但已于报告期初减少或终止交易。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章第（二）节披露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关联资金拆借的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关联资金拆借的合规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的相关内容。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按照时限要求履行申报职责，使公司关联交易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了《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大额资金审批管理方面，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和限制。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宽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转让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西朱村九龙北路 332 号内第一幢、第二幢
经营范围	防火材料技术的研发、设计；无机防火门芯板、防火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转让原因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前，发行人主要向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防火板。为了强化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合资设立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王力集团所持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防火板的市场供应商和供应能力逐渐增加，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不具优势，且经营业绩下滑，双方合作的基础丧失，故发行人将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4）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已经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不再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支崇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3 幢 4 楼
经营范围	锌合金防盗门、铝合金防盗门、铝合金门窗、铝木门窗、不锈钢门、铜门、铜木门及配件、锁具及配件，日用金属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木竹制品(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家具用具、户外休闲用品、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搪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力工贸持股 76.38%，吕智件持股 23.62%

（2）注销原因

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也在从事装甲门的生产销售业务，而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小，无法发挥规模经济效应，经济效益不好，经股东协商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车用润滑油、摩托车用润滑油、工业用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润滑油类汽车养保用品生产、调配、销售。
股权结构	王力集团持股 78.2%，王跃斌持股 21.8%

（2）注销原因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底从天津迁址到浙江，出于业务整合的需要，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完成后，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因无存在必要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对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予以查验后确认，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前发生的交易也已经按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台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 25 楼东面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采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不含开采)。
股权结构	永康市能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40%、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施台青持股 5%、洪倪福持股 5%、徐旭曦持股 10%

（2）注销原因

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经营活动，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及对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的访谈，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予以查验后确认，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的访谈，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续时间较短，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 239、241 号
经营范围	防火膨胀密封件，防火材料(不含竹木材料)，防火卷帘门、防火门(不含金属表面处理)，不锈钢防火门、防火锁、防火合页、防火铰链、防火插销、防火皮条、密封条、铝合金卷帘门、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王建红持股 52.5%、王挺持股 47.5%

（2）注销原因

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已无经营，经股东协商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及对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予以查验后确认，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

企业名称	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
负责人	陈智贤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注销时间	2018年8月3日
住所	苍南县龙港镇西一路203-205号一层
经营范围	门窗零售。
股权结构	陈智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注销原因

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的经营者陈智贤因个人精力所限，又考虑苍南县市场较小，且近几年已不再经营，进而决定将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予以注销。

(3)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及对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原负责人的访谈，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原负责人的访谈，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春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转让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 158 号野马科技大厦 1 栋 A 座 20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谢春华持股 100%

（2）转让原因

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陈华明系浙江人，由于家庭原因，决定将其所持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及对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陈华明的访谈，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4）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的访谈，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喜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转让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61 号天安名门 4 栋 102 号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	冉喜良持股 95%、朱永红持股 5%

（2）转让原因

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陈华明系浙江人，由于家庭原因，决定将其所持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及对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陈华明的访谈，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4）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的访谈，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
负责人	吕荣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永康市金城路 179 弄 2 幢 3 号
经营范围	服装干洗服务。
股权结构	吕荣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注销原因

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注销原因主要系经营不善，其经营者决定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及对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的原负责人吕荣祥的访谈，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原负责人的访谈，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第 1 幢二层东
经营范围	保险箱、保险柜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斌革持股 66.64%、李爱苏持股 33.36%

（2）注销原因

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决定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1、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支崇铮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18 幢 160 室
经营范围	门窗、木材及制品、家居用品、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权结构	支崇铮持股 100%

（2）注销原因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因因股东决定不再经营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
投资人	陈智勇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日
注销时间	2017年6月6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应家村江城路20号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陈智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注销原因

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原系发行人供应商，因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需要而不再与其进行交易，致使业务规模萎缩，投资人决定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原投资人的访谈，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前发生的交易也已经按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3、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琼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亚太路 522 号 31 幢 1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气系统设计；电气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防雷箱、电子元器件、有源滤波装置的研发、制造；防雷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	李洪武持股 70%、李琼杏持股 30%

（2）注销原因

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决定不再经营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予以查验后确认，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4、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宝英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9日
转让时间	2016年7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楼下陈村大会堂
经营范围	木竹制品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防盗门，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电动工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园林工具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制造、加工、销售；润滑油，有色金属制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宝英持股55%、陈京城持股45%

（2）转让原因

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系因经营不善，其原股东陈智慧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宝英。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自2017年起已经不再与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

司发生交易，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也已经按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5、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智贤
注册资本	8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公路 539 号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盗锁，防护窗，保险箱，铝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办公设备，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电子电器，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陈智贤持股 34%，李丁奎持股 33%，王振东持股 33%

（2）注销原因

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因工商未年检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再经营，经股东决定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因工商未年检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吊销营业执照，鉴于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超过 3 年且已经完成注销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被吊

销营业执照后就不再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6、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
经营者	朱金苏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注销时间	2019年6月25日
住所	生物园区万佳家博园 WJ01-F3A037
经营范围	木门及防盗门零售
股权结构	朱金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注销原因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因经营者决定不再经营予以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注销程序文件予以查验后确认，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6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其中关联租赁占比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关联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关联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情况，关联租赁的原因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同时存在采购、代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混同的情况，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租赁房产（不限于关联租赁）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协议及付款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
- 3、查验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备案凭证；
- 4、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关联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
- 6、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出具的承诺；
- 7、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jh.58.com/>）查询关联租赁厂房周边的价格；
- 8、走访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并获取相关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关联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关联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情况，关联租赁的原因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同时存在采购、代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混同的情况，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联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关联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关联租赁房产的现场勘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关联租赁房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8.25%。发行人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48.34%、46.16%、53.20%、56.87%。

2、关联租赁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于2017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15-2地块的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的土地使用权，并拟于该土地上建设183,413.99平方米厂房与45,970.13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楼等，目前该等工程尚未竣工。因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且其新厂区尚未竣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的房产无法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通过租赁额外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均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及附近，该园区紧邻全国最大的五金专业市场——中国科技五金城，人流、物流、车流聚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此外，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规模较大，且用途齐全、权属明晰，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合规性需求。

基于以上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择从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产。

3、租赁价格公允性

（1）租赁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租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元/平米/月)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7,785.98	2019年1-6月	10.32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04		10.71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07,888.72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3,082.55		10.32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4,641.31	2018年度	10.32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元/平米/月)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40		10.71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14,464.88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9,651.06		10.32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20,334.24	2017年度	9.57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40		9.57
王力安防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199号	3,009.66		9.23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13,556.35		9.58
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3,754.05		9.52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27,964.80		8.65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40		7.02
王力安防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199号	2,006.44	2016年度	7.26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及综合楼1-3楼	84,091.70		7.70
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及综合楼1、3-4楼	21,127.68		7.42

注：租赁面积系各年加权平均数

(2) 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向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①与向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向万泓集团和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发行人向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的情形。

②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网站 (<https://jh.58.com/>) 的查询结果,永康周边用途相似的房屋,月租金约为 8~20 (元/平方米),发行人租赁价格经过与同工业区厂房公开租赁价格相比较,并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了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获取与发行人关联租赁同区域、同类型的租赁合同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 (元/平方米/月)
1	永康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金山西路	4,223	2017/1/1-2021/12/31	8.33
2	永康市***不锈钢材料经营部		金山西路	980	2017/1/1-2021/12/31	9.18
3	永康市***模具有限公司		金山西路	1,400	2017/1/1-2021/12/31	9.40
4	永康市***工贸有限公司		金山西路	2,428	2018/4/1-2021/12/31	12.18

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考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市场公开租赁价格,并结合其租赁面积、租赁时长协商确定,其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同时存在采购、代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混同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除将其名下房产租赁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采购、代工等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混同的情况。

5、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备案证明、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关联方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相关租赁协议已经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已经按照租赁协议支付租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协议期限内合法享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考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市场公开租赁价格，并结合其租赁面积、租赁时长协商确定，其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5-2 地块的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拟于该土地上建设 183,413.99 平方米厂房与 45,970.13 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楼等。该厂区计划于 2020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届时将充分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将不再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不限于关联租赁）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用途是否一致
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厂房	17,785.98	2019-01-01 至 2019-12-31	有	是	一致
2	万泓集团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83,118.04	2019-01-01 至 2019-12-31	有	是	一致
3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园区内 2#厂房 103 室	1,341.00	2017-07-01 至 2022-06-15	有	否	一致
4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乐华化工厂	发行人	新徐工业园北头厂房（新徐村东北角）	1,250.00	2019-01-01 至 2019-12-31	无	否	—
5	郑州绅士群体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郑市龙湖镇郑邦管材市场南门向西东徐村	530	2019-06-12 至 2020-07-11	无	否	—
6	太原市天诚物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坦东街 23 号	960.00	2019-04-08 至 2020-04-07	无	否	—
7	长沙浏京	发行	湖南省农科院内	1,273.00	2019-04-20	无	否	—

	石材城市市场有限公司	人	长沙浏京石材城仓库		至 2020-04-19			
8	杨建华	发行人	双流县东升镇迎春桥7组125号	1,800.00	2017-04-01 至 2020-04-01	无	否	—
9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1号5幢15层1503室1504室1505室1506室	536.00	2018-02-14 至 2021-02-13	无	否	—
10	营区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	叶湾村三店营区院内	1,082.00	2019-04-01 至 2020-03-30	有	否	一致
1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	107,888.72	2019-01-01 至 2019-12-31	有	是	一致
12	石家庄新利源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西营村北三丰纸箱厂院内	700.00	2019-10-15 至 2020-10-14	无	否	—
13	四川金满仓物流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北社区5组205号	1,200.00	2019-04-01 至 2020-03-31	无	否	—
14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陆辛庄718号	仓库 986.5;办公 区50	2018-03-24 至 2021-03-23	无	否	—
15	兴发物流(南昌)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608号	950.00	2019-04-25 至 2020-04-24	有	否	一致
16	合肥森林木业建材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关井路1#	480.00	2019-10-25 至 2020-10-25	无	否	—
17	长沙浏京石材城市市场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湖南省农业科技园土肥所原肥料仓库	1,273.00	2019-04-20 至 2020-04-19	有	否	不一致
18	黄平	王力门业	贵阳市云岩区金关村金伍路260号	500.00	2018-12-15 至 2019-12-15	无	否	—
19	西安市未央区华狄仓储服务部	王力门业	西安市未央区华圣果业东北华狄仓储产业园	690.00	2018-06-10 至 2021-06-09	无	否	—
20	西安市未央区华圣果业	王力	未央区华圣果业	705	2019-06-10	无	否	—

	央区华博仓储服务部	门业	东北华博仓储物流		至 2021-06-30			
21	敬华光	王力门业	金关村金伍路260号	500.00	2017-12-15 至 2019-12-14	无	否	—
22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王力铜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3幢1楼西区	13,082.55	2019-01-01 至 2019-12-31	有	是	一致
23	四川大鹰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王力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上游工业园	25,604.50	2018-01-01 至 2021-11-31	有	否	一致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影响和解决措施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王力高防、王力门业所承租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就该等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由于上述未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均位于经济相对发达城市，且均用于仓储、办公和展示，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即使发生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未按要求备案的风险、影响和解决措施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要求，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风险、影响和解决措施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故无法核实出租房屋的规划用途。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号）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改变租赁房屋用途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同时，如果出租方存在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用于办公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由于上述未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房屋均位于经济相对发达城市，且均用于仓储、办公和展示，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即使发生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无条件承

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5、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影响和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当中只有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鹰门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等房产均具有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一致，出租方可以合法出租该等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续租风险。除此之外的租赁房产均用于仓储、办公、展示，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位于经济相对发达城市，可替代性较强，即使不能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权、备案、用途方面的瑕疵及不能续租的风险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7月21日，王力门业非标门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事故发生的原因，后续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2)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安监[2016]31号《关于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7.21”机械伤害事故联合调查报告的请示》；

2、查验了武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武政发[2016]77号《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7.21”机械伤害事故联合调查报告的批复》；

3、王力门业与死者家属签订的《调解协议》；

4、查验了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安监管复查字[2016]第1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5、审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6、查验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综合安全生产检查表；
- 7、勘查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后续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事故发生的原因

2016年7月21日，王力门业非标门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名员工死亡，武义县安监局组织事故调查组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关于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7.21”机械伤害事故的联合调查报告》，报告载明导致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员工周金阶在压纹机工作中将身体部位进入机械受限空间；间接原因为（1）王力门业未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2）王力门业总经理何高军未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不到位。

2、后续处置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2016年7月23日，经武义县桐琴镇劳动保障管理所调解，王力门业与死者家属自愿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王力门业支付死者家属一次性意外死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一切相关赔偿，合计68万元；死者家属自愿放弃其他赔偿权利。

王力门业已于2016年7月付清全部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故已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

（二）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1、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王力门业非标门厂停产整顿，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的力度，使得员工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016年7月28日，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武）安监管复查字[2016]第1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后认定：王力门业在整改期间按照《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非标门厂压纹机进行了整改，基本达到整改要求。王力门业经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2、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安全风险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作业场所定置清洁管理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防护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记录文件，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及规程均有效运行：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普及安全生产理念，采取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审查相关制度的适宜性及有效性并组织检查；发行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展开，包括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内控措施与发行人的生产业务相适应。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王力集团的无违规证明；
- 2、查验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审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查验了王力集团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5、检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督、税务、安监、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39 项，专利权 198 项，多项商标和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

2、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费和商标注册费的缴纳凭证；

3、查验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

4、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商标网”检索了发行人专利和商标的基本情况和取得情况；

5、查验了相关商标、专利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6、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

7、调取了相关出让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8、查验了相关出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9、查验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0、查验了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委托协议；

1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商标

（1）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有 124 项商标系受让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重要程度
1	家互联	1717881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2	家加	1717887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	心仪	1717866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4	心意	1717862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	家互联	1717857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6	萌锁	1717851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7		1711077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智能锁品牌
8		1711062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智能锁品牌
9	意门网	1662456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0	益门网	1662452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1	亿门网	1662447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2	益门网	1662438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3	意门网	1662434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4	易门网	1662408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5	智防	1662405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6	智防	1662402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7	特能	1662400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8	易门网	1662398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9	浙运	1653676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20	浙运	1653668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21	换形	1631030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22	换形	1631025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23		1626529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24		1626500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25		1555147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26		1555138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27		1555089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28		1555078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29		1520132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0		1520125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1	WYI	1514172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2	WYI	1514159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3	GuXin	1511594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4		1486708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35		1486704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36	VIOO	1505490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7	VIO	1505485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8		1503157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39	菩香	14878037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40	净云	1487801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41	唯欧	1487786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木门品牌
42	NENCHIN	1444029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43	NENCHIN	1444021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44		1444020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45	固心	1440245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智能锁品牌
46	共久	1440244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47	固心	1440223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智能锁品牌
48	共久	1440221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49	欧梦	1434227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0	欧梦	1434206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1	酷索 KUSIO	1434204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2	圣友	14342037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3	千承	1434201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4	吉佑	1434200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5	启特	1434198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6	启都	14341967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7	帝昂	1434192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8	朋悦	1434190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59	卫甲	1434188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安全门品牌
60	技芯	1434186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61	英锐	1434184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62		1427128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63		1427107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64	智安宝	14092328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65	VANLY	14038367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66	WONLY	1403830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67	NENGCHENG	1309303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安全门品牌
68		1309299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安全门品牌
69	NENGCHENG	1309281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安全门品牌
70		1309278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安全门品牌
71	王力一品	1151675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72	王力一品	1151649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73	高强	1013117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74	能成	975400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75	能成	975361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76	能成	974730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77	能诚	973678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78	能诚	973672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79	能诚	973092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80	大润	901495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1	大润	901492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2	王力红	868692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3	王力红	868479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4	慧力	859546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5	新王力	858515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6	绿村	7673287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7	绿村	767324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8		748173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89	能成	726603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90	奋博	726263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91	能成	726260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7-02-13	—
92	优顺	7204473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93	国喜	7204470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94	帝瑞	720446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95	优顺	720279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96	国喜	720278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97	帝瑞	720276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98		664738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99	 特防	6216487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00	 高防	621648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01	好日子 HAORIZI	525022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
102		4128999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03		384845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04		384845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05		3713702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06		356459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07		3564591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08		303300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09		1721646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10		1506884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11		1241525	发行人	王力集团	2016-08-27	核心品牌
112		18012943	王力门业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20	高端安全门品牌
113		17487460	王力门业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20	高端安全门品牌
114		17487396	王力门业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20	高端安全门品牌
115		17487297	王力门业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20	高端安全门品牌
116		15798137	王力门业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20	高端安全门品牌
117		15798022	王力门业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20	高端安全门品牌
118		15797984	王力门业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20	高端安全门品牌
119		18752977	王力铜艺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2017-10-06	铜门品牌
120		18752977	王力铜艺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2017-10-06	铜门品牌
121		18752977	王力铜艺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2017-10-06	铜门品牌
122		6271522	王力铜艺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2017-10-06	—
123		6271520	王力铜艺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2017-10-06	—

124		6271519	王力铜艺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2017-10-06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相关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商标中共计有 111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从王力集团处受让，该等商标转让的原因系王力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历史上曾申请过涵盖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商标并取得授权，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王力集团将其所持的产品类别涵盖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余 13 项商标均系从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等商标目前为发行人金木门、铜门所使用品牌。

(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王力集团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经营范围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鞋套机、鞋套、太阳能热水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油、黄油、润滑油、润滑剂（不含炼油）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施工；产品安装、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王跃斌持股 53%、陈晓君持股 30%、王琛持股 17%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王力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文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
经营范围	金木门、铜门、铝合金门、文具、笔、沙滩椅、帐篷、吊床、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切削工具、训练健身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保温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发泡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胡铁军持股 51%、方文琴持股 49%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王力门业与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木门业，其中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持有金木门业 30% 股权，2018 年 12 月，王力门业收购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所持金木门业 30% 股权，除此之外，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商标转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美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梧桐山
经营范围	金属门、非标准门、室内门（不含竹木制品）、车库门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吕美丽持股 100%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发行人目前共有 87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重要程度
1	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王力集团	ZL200910008698.0	发明	2015-12-16	核心技术专利
2	自动锁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王力集团	ZL200810132823.4	发明	2015-12-16	核心技术专利
3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10683169.0	发明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4	大开度暗铰链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10683746.6	发明	2018-06-13	核心技术专利
5	一种用于自动门锁的防盗开启机构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10634009.7	发明	2018-06-15	—
6	机械门锁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10105202.1	发明	2018-05-11	—
7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10092271.9	发明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8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10046968.2	发明	2018-05-11	核心技术专利
9	薄木饰面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10003238.4	发明	2018-05-11	核心技术专利
10	门框内空撑架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310077002.6	发明	2018-05-10	—
11	一种防猫眼开启的执手机构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720326994.5	实用新型	2018-05-10	—
12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720123490.3	实用新型	2018-05-21	核心技术专利

13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控制机构及其自动门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720093859.0	实用新型	2018-05-21	—
14	一种具有电动机构的防盗门锁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20533341.X	实用新型	2018-05-14	核心技术专利
15	一种锁壳上环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20536753.9	实用新型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16	一种天地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20538473.1	实用新型	2018-05-21	—
17	一种锁钩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20278899.3	实用新型	2018-05-11	核心技术专利
18	一种智能触发装置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20263767.3	实用新型	2018-05-11	核心技术专利
19	一种具有保险结构的门锁执手装置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20263983.8	实用新型	2018-05-16	核心技术专利
20	一种新型联动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20264000.2	实用新型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21	一种新结构防爆门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20231740.6	实用新型	2018-05-18	—
22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20120819.1	实用新型	2018-05-11	—
23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520065033.4	实用新型	2018-05-17	—
24	门铰链门框直接安装结构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320086441.9	实用新型	2018-05-21	—
25	高档拼接防盗门的结构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320086470.5	实用新型	2018-05-17	—
26	铸铝中空门（4）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41.X	外观设计	2018-05-11	核心技术专利
27	铸铝中空门（3）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43.9	外观设计	2018-05-11	核心技术专利
28	铸铝中空门（2）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44.3	外观设计	2018-05-17	核心技术专利
29	铸铝中空门（1）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45.8	外观设计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30	铜门（2）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47.7	外观设计	2018-05-16	核心技术专利

31	铜门（1）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48.1	外观设计	2018-05-11	核心技术专利
32	门框（豹纹）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51.3	外观设计	2018-05-21	核心技术专利
33	门（三阳开泰）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52.8	外观设计	2018-05-15	核心技术专利
34	红木中空门（4）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53.2	外观设计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35	红木中空门（3）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54.7	外观设计	2018-05-16	核心技术专利
36	红木中空门（2）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56.6	外观设计	2018-05-21	核心技术专利
37	红木中空门（1）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58.5	外观设计	2018-05-16	核心技术专利
38	对开大门（1）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60.2	外观设计	2018-05-21	核心技术专利
39	玻璃花格门（6）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61.7	外观设计	2018-05-18	核心技术专利
40	玻璃花格门（5）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63.6	外观设计	2018-05-21	核心技术专利
41	玻璃花格门（4）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65.5	外观设计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42	玻璃花格门（3）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66.X	外观设计	2018-05-21	核心技术专利
43	玻璃花格门（2）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67.4	外观设计	2018-05-21	核心技术专利
44	玻璃花格门（1）	发行人	王力门业	ZL201630041968.9	外观设计	2018-05-10	核心技术专利
45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10088029.5	发明	2018-02-22	—
46	与电源锁联动的电动三轮车车锁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463795.0	实用新型	2018-02-22	—
47	用于门业制造的胶水涂覆结构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293155.X	实用新型	2018-03-06	—
48	防盗门自动控制开榫机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293762.6	实用新型	2018-02-23	—
49	门业制造传送机构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293764.5	实用新型	2018-03-07	—

50	用于门业制造的施胶机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294989.2	实用新型	2018-02-23	—
51	门密封条自动粘接机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295082.8	实用新型	2018-03-02	—
52	装甲门周转架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296202.6	实用新型	2018-03-06	—
53	一种铰接式闭门器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162098.1	实用新型	2015-04-24	核心技术专利
54	用于门业制造的辊轧线导料机构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125840.1	实用新型	2018-02-22	—
55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126428.1	实用新型	2018-02-22	—
56	门框矫正器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109167.2	实用新型	2018-02-22	—
57	流水线门抬升器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109832.8	实用新型	2018-02-22	—
58	门面加工组合模具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109922.7	实用新型	2018-03-05	—
59	楼宇门玻璃可拆装结构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086372.1	实用新型	2018-03-06	—
60	手拉门面周转车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086381.0	实用新型	2018-03-16	—
61	用于门业制造的热水瓶保温箱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086487.0	实用新型	2018-02-22	—
62	组合门面磷化存放架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086489.X	实用新型	2018-03-02	—
63	圆锯机液压夹具	发行人	华爵集团	ZL201320086517.8	实用新型	2018-02-27	—
64	一种自动复位多功能铰链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113303.X	发明	2015-12-04	—
65	双开锁头控制机构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113793.3	发明	2015-12-04	—
66	双开锁头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114033.4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67	一种自动补偿锁紧舌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063137.7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68	一种门锁锁出阻尼装置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037277.7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69	门锁反锁机构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034161.8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70	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020301.6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71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调节机构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020550.5	发明	2015-12-04	—
72	锁的配合装置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592830.9	发明	2015-04-29	核心技术专利
73	一种组合型门套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466353.1	发明	2015-12-04	—
74	一种门体结构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466546.7	发明	2015-12-04	—
75	一种锁舌机构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440370.8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76	一种门锁锁定装置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441240.6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77	一种自动锁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442733.1	发明	2015-12-04	核心技术专利
78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372140.2	发明	2015-12-04	—
79	一种门锁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20745105.6	实用新型	2015-04-27	核心技术专利
80	一种应用于精密机械结构上的齿啮合传动部件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20585848.1	实用新型	2015-04-24	—
81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20505774.6	实用新型	2015-04-24	核心技术专利
82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联环门锁	发行人	王亚运	ZL201010223905.7	发明	2015-05-07	核心技术专利
83	一种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王亚运	ZL201010223912.7	发明	2015-05-07	核心技术专利
84	与门把手配合的锁舌锁定机构	发行人	王亚运	ZL201010223914.6	发明	2015-05-07	核心技术专利
85	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王亚运	ZL200910148357.3	发明	2015-05-07	核心技术专利
86	一种自动门锁	发行人	王亚运	ZL200910119668.7	发明	2015-05-07	核心技术专利
87	全自动锁	发行人	深圳市罗曼	ZL201830686130.4	外观	2019-07-10	—

	(SL124)		斯科技有限 公司		设计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华爵集团、王亚运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因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亲属，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将涉及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王力门业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主要系基于优化发行人专利体系，便于专利管理；发行人从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专利主要系因该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

(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王力集团

A. 基本情况

王力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王力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王力门业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武义五金机械工业区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装饰门、车库门、钢木门、套装门、室内门、木质门、木竹制品、防护窗、铝木窗、铝窗、木窗、锁、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铝制品（除熔炼）、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二轮越野车、电动车（限非公路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小型发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王力门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王力门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门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华爵集团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除门)、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金属材料(国家审批项目除外)、铝制品、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剂、黄油、机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运代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咨询除外)、数码影像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琛持股 40%、王跃斌持股 30%、陈晓君持股 30%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华爵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华爵集团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爵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1 幢第四层
经营范围	机械锁具、智能锁具、防盗锁具、模具，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太阳能路灯、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的研发、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保险箱、散热器，玩具、办公橱柜(不含木竹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健身器材、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子游戏机、电梯、车床、机床、冲床、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不锈钢防火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69.83%，李芳持股 30.17%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王亚运，身份证号为 33072219*****2622，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媳李芳的姐姐的女儿，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发
注册资本	1,1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村隆大工业园 D 栋
经营范围	智能锁、防盗门、智能门、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智能产品的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锁、防盗门、智能门、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智能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林建发持股 90%，王伟志持股 10%
-------------	---------------------

B.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保护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 19 项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根据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还应指定本部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兼职人员。同时，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针对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归属判定制度、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此外，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为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出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 209 项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各项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范围	涵盖的公司产品
----	------	------	-----	------	------	---------

1	一种具有间隙补偿功能的防尘插销	发行人	ZL201710084383.9	发明	一种具有间隙补偿功能的防尘插销，包括门窗框上的销座、活动销、防尘件、弹簧、间隙补偿件。	安全门
2	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	发行人	ZL201610910649.6	发明	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包括门窗扇内的销杆、门窗框上的销孔、间隙补偿件。	安全门
3	门窗驱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864387.4	发明	一种门窗驱动机构，包括动力驱动轴、手动驱动轴、输出轴、传动装置。	机械锁
4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683169.0	发明	一种电动门窗致动机构，包括致动连杆、动力装置。	开窗机
5	大开度暗铰链	发行人	ZL201610683746.6	发明	一种大开度暗铰链，包括门窗扇铰轴、铰链臂、门窗框铰轴、移动控制机构。	开窗机
6	一种用于自动门锁的防盗开启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634009.7	发明	一种用于自动门锁的防盗开启机构，包括抵触件、卡止部件、解锁件。	机械锁
7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527711.3	发明	一种电动门窗致动机构，包括第一铰接副、致动连杆、动力装置。	开窗机
8	具有钩锁舌的副锁	发行人	ZL201610388994.8	发明	一种具有钩锁舌的副锁，包括单独的支撑架及相应的换向摆动件。	智能锁
9	一种具有钩舌的副锁	发行人	ZL201610390462.8	发明	一种具有钩舌的副锁，锁舌包括换向摆动件、致动件。	机械锁
10	一种大开度暗铰链组件及具有大开度暗铰链的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10323458.X	发明	一种大开度暗铰链组件及具有大开度暗铰链的安全门，包括铰链及转动排序机构。	安全门
11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326544.6	发明	一种电动门窗致动机构，包括第一铰链副、致动连杆、动力装置。	开窗机

12	机械门锁	发行人	ZL201610105202.1	发明	机械门锁包括锁壳、锁舌机构、锁舌传动机构、锁头机构、把手机构、触发结构及离合传动结构。	机械锁
13	抗扭锁头	发行人	ZL201511002998.X	发明	一种抗扭锁头，包括锁体、锁芯和抗扭锁定结构。	机械锁
14	一种安全门锁	发行人	ZL201510947061.3	发明	一种安全门锁，包括锁舌构件、锁止机构。	机械锁
15	安全方轴	发行人	ZL201510627317.2	发明	一种安全方轴，包括方轴本体、断裂槽。	机械锁
16	防强力开锁的方轴连接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627831.6	发明	一种防强力开锁的方轴连接机构，包括主锁舌外驱动轴、安全方轴。	机械锁
17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92271.9	发明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包括门面，粘贴薄木、涂油漆层。	安全门
18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46968.2	发明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包括门面，制作凹槽、镶嵌装饰板、粘贴薄木、涂油漆层。	安全门
19	薄木饰面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03238.4	发明	薄木饰面防盗门及其生产，包括门面，粘贴薄木，涂油漆层。	安全门
20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24443.1	发明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包括锁舌结构、驱动组件、锁定装置、助推板、复位件。	机械锁
21	一种自动防盗门锁	发行人	ZL201410019620.X	发明	一种自动防盗门锁，包括锁舌构件、锁定装置、转动装置。	机械锁
22	一种室内门锁	发行人	ZL201310755440.3	发明	一种室内门锁，包括锁壳、锁舌构件、驱动机构、锁定机构，操作机构。	机械锁
23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483539.2	发明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包括锁舌构件、触发组件、锁止组件、推动件、中间触发组件。	机械锁

24	一种自动复位多功能铰链	发行人	ZL201310113303. X	发明	一种自动复位多功能铰链，包括调节装置、轴向偏压力部件、周向偏压力部件。	安全门
25	双开锁头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113793. 3	发明	一种双开锁头控制机构，包括锁头组件、锁入锁出机构。	机械锁
26	双开锁头	发行人	ZL201310114033. 4	发明	一种双开锁头，包括本体、锁头组件、主拨动件、被拨动件、摆动件。	机械锁
27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ZL201310088029. 5	发明	一种门面自动覆膜机，包括机架、门传送机构、薄膜辊、重力压膜辊。	生产设备
28	门框内空撑架	发行人	ZL201310077002. 6	发明	一种门框内空撑架，包括手动主杆、副杆。	生产设备
29	一种自动补偿锁紧舌	发行人	ZL201310063137. 7	发明	一种自动补偿锁紧舌，包括主锁舌。	机械锁
30	一种门锁锁出阻尼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037277. 7	发明	一种门锁锁出阻尼装置，包括第一拨片、第一阻尼片、第二拨片。	机械锁
31	门锁反锁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34161. 8	发明	一种门锁反锁机构，包括转动动力轴、锁定件、拨动件。	机械锁
32	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20301. 6	发明	一种联动副锁舌机构，包括主锁舌、副锁舌、驱动部件。	机械锁
33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20550. 5	发明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调节机构，包括触发组件。	机械锁
34	锁的配合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592830. 9	发明	一种锁的配合装置，包括锁壳、转动动力轴、阻挡件。	机械锁
35	一种组合型门套	发行人	ZL201210466353. 1	发明	一种组合型门套，包括第一门套、第二门套、导轨。	机械锁
36	一种门体结构	发行人	ZL201210466546. 7	发明	一种门体结构，包括第一门板、第二门板。	安全门
37	一种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210440370. 8	发明	一种锁舌机构，包括锁舌、压合组件、推拉机构。	机械锁
38	一种门锁锁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441240. 6	发明	一种门锁锁定装置，包括锁舌板、摆动件。	机械锁

39	一种自动锁	发行人	ZL201210442733.1	发明	一种自动锁，包括锁壳、锁舌构件、摆动件、触发组件。	机械锁
40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ZL201210372140.2	发明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包括齿条、锁舌组件、驱动部件、低噪音机构。	机械锁
41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联环门锁	发行人	ZL201010223905.7	发明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联环门锁，包括致动杆、致动头、触发部、锁定板、止挡组件。	机械锁
42	一种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010223912.7	发明	一种联动副锁舌机构，包括主锁舌、副锁舌、导向控制槽。	机械锁
43	与门把手配合的锁舌锁定机构	发行人	ZL201010223914.6	发明	一种与门把手配合的锁舌锁定机构，包括操作板、手柄控制件。	机械锁
44	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0910148357.3	发明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	机械锁
45	一种自动门锁	发行人	ZL200910119668.7	发明	一种自动门锁	机械锁
46	室内门可控自动锁	发行人	ZL200910119951.X	发明	一种室内门可控自动锁	机械锁
47	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0910008698.0	发明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	机械锁
48	自动锁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2823.4	发明	一种自动锁的传动装置	机械锁
49	一种锁头结构、门锁及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820755624.8	实用新型	一种锁头结构、门锁及安全门，包括锁头、锁头外护套。	机械锁
50	一种面板送料装置及门板胶合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820514569.3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送料装置及门板胶合生产线，包括运输架、置料台、料台升降机构、卸载机构。	生产设备
51	一种可手动控制的电动开窗机	发行人	ZL201820231065.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手动控制的电动开窗机，包括驱动机构、离合机构、转动臂。	开窗机
52	一种送料装置及铰链固定板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820231272.6	实用新型	一种送料装置及铰链固定板生产线，包括送料机构、第一位移机构。	生产设备

53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96764.6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包括底座，刀具组件、固定组件，输送组件。	生产设备
54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27467.6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包括底座，数组刀具组件、输送托架。	生产设备
55	一种门底密封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027943.7	实用新型	一种门底密封装置，包括驱动杆、驱动组件、密封条。	生产设备
56	板料送料装置及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721853093.8	实用新型	一种板料送料装置及冲压设备，包括支架、机械手、滑道部件、推送部件。	生产设备
57	一种锁头铆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768749.6	实用新型	一种锁头铆接装置，包括机架、冲头、下模、下模驱动结构。	机械锁
58	一种门面自动喷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688569.7	实用新型	一种门面自动喷胶装置，包括机架、喷胶机、抓取装置、输送结构。	生产设备
59	一种可伸缩晾衣机	发行人	ZL201721615047.4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晾衣机，包括机架、吊挂机构、晾衣结构。	安全门
60	一种晾衣架	发行人	ZL201721508562.2	实用新型	一种晾衣架，包括第一伸缩支架、第二伸缩支架、晾衣支架。	—
61	自动门窗机驱动装置、自动门窗机及门窗	发行人	ZL20172116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窗机驱动装置、自动门窗机及门窗，包括动力装置、减速装置。	开窗机
62	一种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20644176.X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识别系统，包括感应单元、执行单元、给电单元。	智能锁
63	一种执手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547880.3	实用新型	一种执手结构，包括执手、执手芯轴、第一传动结构、解锁按钮、复位偏压件。	安全门
64	一种具有锁死机构的自动锁	发行人	ZL201720457367.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锁死机构的自动锁，包括锁壳、锁头、所设机构、防拆挡板。	机械锁
65	一种防猫眼开启的执手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326994.5	实用新型	一种防猫眼开启的执手机构，包括内执手、锁定装置、解锁部件。	安全门

66	一种具有铸型饰面的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720327005.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铸型饰面的防盗门，包括门扇框架。	安全门
67	一种金属地板	发行人	ZL201720272604.0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地板，包括本体	—
68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123490.3	实用新型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包括锁舌构件、锁止组件、触发组件。	机械锁
69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控制机构及其自动门	发行人	ZL201720093859.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控制机构及其自动门，包括锁舌构件、触发组件、主锁止组件、副锁止组件，传动机构。	机械锁
70	可扩展天线的RFID标签及RFID芯片模块	发行人	ZL201621179732.2	实用新型	一种可扩展天线的RFID标签及RFID芯片模块，包括基体、初级天线、RFID芯片。	生产设备
71	具有RFID标签的金属产品	发行人	ZL201621179748.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RFID标签的金属产品，包括金属本体、RFID芯片。	生产设备
72	一种防盗门镜	发行人	ZL201621194590.7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门镜，包括门镜管、凸肋。	门配
73	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	发行人	ZL20162113725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包括销杆、销孔、间隙补偿件。	安全门
74	一种虹膜识别智能门锁系统和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21099181.9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识别智能门锁系统和安全门，包括开关装置、虹膜图像采集装置、虹膜识别装置、门锁控制装置。	智能锁
75	一种人脸识别智能门锁系统和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21100596.3	实用新型	一种人脸识别智能门锁系统和安全门，包括开关装置、人脸图像采集装置、人脸识别装置、门锁控制装置。	智能锁
76	一种隐藏式开门机及自动开门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903493.4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开门机及自动开门系统，包括滑块、驱动装置、转臂、控制器、开门机、智能锁。	开门机
77	子母门用中控插销	发行人	ZL201620798892.9	实用新型	一种子母门用中控插销，包括壳体、插销组件。	机械锁件

78	一种具有电动机构的防盗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3341. 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电动机构的防盗门锁，包括驱动机构、锁舌连杆、电动机、电动传动机构。	机械锁
79	一种锁壳上环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6753. 9	实用新型	一种锁壳上环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包括锁壳、环钩舌机构。	机械锁
80	一种天地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8473. 1	实用新型	一种天地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包括环钩舌舌体、天地杆、换向机构。	机械锁
81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520653060. 3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包括滑动结构、驱动机构、摇杆、控制装置。	开门机
82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520656446. X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包括滑动机构、驱动机构、控制装置、摇杆。	开门机
83	一种自动打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65176. 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打码装置，包括底架、打码机构、驱动结构、控制结构。	生产设备
84	一种锁钩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78899. 3	实用新型	一种锁钩防盗锁舌装置，包括主锁舌、副锁舌结构。	机械锁
85	一种智能触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3767. 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触发装置，包括·触发结构、智能锁定结构。	机械锁
86	一种具有保险结构的门锁执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3983. 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保险结构的门锁执手装置，包括执手结构、保险结构。	机械锁
87	一种新型联动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4000.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联动防盗锁舌装置，包括主锁舌、副锁舌、驱动组件。	机械锁
88	一种新结构防爆门	发行人	ZL201520231740.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结构防爆门，包括门扇、锁、壳体。	安全门
89	一种旋转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52048. 4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锁舌结构，包括锁舌、旋转锁定结构。	机械锁
90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520120819. 1	实用新型	一种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包括门面。	安全门
91	一种锁舌总成	发行人	ZL201520102727. 0	实用新型	一种锁舌总成，包括锁舌、上安装板、下安装板。	机械锁

92	一种防盗门锁的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2848.5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门锁的锁舌结构，包括主锁舌、副锁舌。	机械锁
93	一种可防震开锁的锁头结构及其配合使用的钥匙	发行人	ZL201520103936.7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震开锁的锁头结构及其配合使用的钥匙，包括锁头、锁芯、锁定结构。	机械锁
94	一种防盗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5104.9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锁舌结构，包括主锁舌，副锁舌、第一偏压件、滑动件，第二偏压件。	机械锁
95	一种防盗执手拨叉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5144.3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执手拨叉结构，包括防护结构、执手轴、偏压件、传动件。	机械锁
96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520065033.4	实用新型	一种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包括门面、凹槽、薄木、油漆层。	安全门
97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149609.0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包括锁舌构件、驱动组件、锁定装置、助推板、复位件。	机械锁
98	一种减震门锁	发行人	ZL201420149652.7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门锁，包括主锁舌、减震装置。	机械锁
99	一种锁头总成	发行人	ZL201420113489.9	实用新型	一种锁头总成，包括拨动轮、拨动结构。	机械锁
100	护锁器	发行人	ZL201420033409.9	实用新型	一种护锁器，包括壳体、锁眼挡板、控制装置。	机械锁
101	一种防盗联动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026846.8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联动锁舌装置，包括锁壳、副锁舌、驱动结构、主锁舌、滑槽滑销。	机械锁
102	一种门锁的触头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93774.2	实用新型	一种门锁的触头装置，包括触发架、触发结构、触头结构、第一复位偏压件。	机械锁
103	一种快速解锁的门锁	发行人	ZL201320895051.6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解锁的门锁，包括锁壳、锁舌构件、驱动机构、锁定机构、操作机构、锁芯拨动件、执手组件。	机械锁
104	一种自动门锁的执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95052.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锁的执手装置，包括执手轴、保险结构。	机械锁

105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636508.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包括锁舌构件、触发组件、锁止组件、推动件、中间触发组件。	机械锁
106	与电源锁联动的电动三轮车车锁	发行人	ZL201320463795.0	实用新型	一种与电源锁联动的电动三轮车车锁，包括转动轴、锁盘、锁舌、支撑架、弹性件、联动锁、电源锁。	生产设备
107	用于门业制造的胶水涂覆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293155.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门业制造的胶水涂覆结构，包括储存桶、高度调节器。	生产设备
108	防盗门自动控制开榫机	发行人	ZL201320293762.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门自动控制开榫机，包括手动开榫机、时间继电器、电磁阀。	生产设备
109	门业制造传送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293764.5	实用新型	一种门业制造传送机构，包括机架、减速电机、传输带、被动轮、被动轴、主动轴。	生产设备
110	用于门业制造的施胶机	发行人	ZL201320294989.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门业制造的施胶机，包括盛胶容器、滑塞。	生产设备
111	门密封条自动粘接机	发行人	ZL201320295082.8	实用新型	一种门密封条自动粘接机，包括机架、传送机构、密封条绕盘、施胶机构。	生产设备
112	装甲门周转架	发行人	ZL201320296202.6	实用新型	一种装甲门周转架，包括底座、工字架。	生产设备
113	一种铰接式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320162098.1	实用新型	一种铰接式闭门器，包括第一固定件、第二固定件、阻尼部件、复位偏压力部件。	安全门
114	用于门业制造的辊轧线导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12584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门业制造的辊轧线导料机构，包括支撑杆、滑轮、滑轮凹槽。	生产设备
115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ZL201320126428.1	实用新型	一种门面自动覆膜机，包括机架、门传送机构、薄膜辊、重力压膜辊及其支架。	生产设备
116	门框矫正器	发行人	ZL201320109167.2	实用新型	一种门框矫正器，包括手动主杆、副杆、限位机构。	生产设备

117	流水线门抬升器	发行人	ZL201320109832.8	实用新型	一种流水线门抬升器，包括底座、导轨、气缸、活塞、抬升机构。	生产设备
118	门面加工组合模具	发行人	ZL201320109922.7	实用新型	一种门面加工组合模具，包括上模、下模、冲拉手锁、气缸、活动板、限位板	生产设备
119	楼宇门玻璃可拆装结构	发行人	ZL 201320086372.1	实用新型	一种楼宇门玻璃可拆装结构，包括外玻璃、内玻璃外转角铝型材、内转角铝型材。	安全门
120	手拉门面周转车	发行人	ZL201320086381.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拉门面周转车，包括底座、轮子，拉手杆。	生产设备
121	门铰链门框直接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86441.9	实用新型	一种门铰链门框直接安装结构，包括门框、门铰链。	生产设备
122	高档拼接防盗门的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86470.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档拼接防盗门的结构，包括装饰扣条、门体。	安全门
123	用于门业制造的热水瓶保温箱	发行人	ZL201320086487.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门业制造的热水瓶保温箱，包括热水保温箱体、第二截止阀、温控阀、过滤阀。	生产设备
124	组合门面磷化存放架	发行人	ZL201320086489.X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门面磷化存放架，包括底座、上下横杆、连接杆。	生产设备
125	圆锯机液压夹具	发行人	ZL201320086517.8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锯机液压夹具，包括固定架、上辅助固定板、下辅助固定板。	生产设备
126	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220745105.6	实用新型	一种门锁，包括壳体、锁头、锁舌、传动装置。	机械锁
127	一种应用于精密机械结构上的齿啮合传动部件	发行人	ZL201220585848.1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精密机械结构上的齿啮合传动部件，包括本体、齿啮合传动部件。	生产设备
128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ZL201220505774.6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包括齿条、锁舌组件、锁壳、驱动部件、低噪音机构。	机械锁
129	密码锁（Z1）	发行人	ZL201830438112.4	外观设计	密码锁（Z1），用于保险柜门、金库门、防盗门。	智能锁门

130	把手（1）	发行人	ZL201830292979.3	外观设计	把手（1），用于抽屉、橱窗、门的把手。	安全门
131	把手（2）	发行人	ZL201830293265.4	外观设计	把手（2），用于抽屉、橱窗、门的把手。	安全门
132	门	发行人	ZL201830294145.6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33	门锁（全自动 Z208）	发行人	ZL201830284131.6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34	门把手	发行人	ZL201830284132.0	外观设计	用于门把手	智能锁
135	门锁（小蛮腰）	发行人	ZL201830271611.9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36	门板（4）	发行人	ZL201830249312.5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37	门板（1）	发行人	ZL201830249396.2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38	门板（3）	发行人	ZL201830249709.4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39	门板（2）	发行人	ZL201830252671.6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40	门（石材竖线）	发行人	ZL201830224708.4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41	门锁（Z111）	发行人	ZL201830225171.3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42	工程锁	发行人	ZL201830225449.7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43	门（石材横线）	发行人	ZL201830225457.1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44	门锁	发行人	ZL201830036879.4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45	门窗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75774.1	外观设计	用于门窗的锁具	智能锁
146	人脸识别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75838.8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47	门锁	发行人	ZL201730576126.8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48	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60678.X	外观设计	用于安装在门上对门进行锁闭和开启。	智能锁
149	门锁（Z208）	发行人	ZL201730472635.6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50	门板	发行人	ZL201730472641.1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151	摄像头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473716.8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52	门锁 (Z301)	发行人	ZL201730473719.1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53	拉手面板 (一)	发行人	ZL201730168916.2	外观设计	用于门的拉手	机械锁
154	钥匙（一）	发行人	ZL201730168953.3	外观设计	用于开锁	机械锁
155	拉手面板 (二)	发行人	ZL201730168954.8	外观设计	用于门的拉手	机械锁
156	钥匙（三）	发行人	ZL201730168974.5	外观设计	用于开锁	智能锁
157	钥匙（二）	发行人	ZL201730168975.X	外观设计	用于开锁	机械锁
158	钥匙（五）	发行人	ZL201730169612.8	外观设计	用于开锁	机械锁
159	钥匙（四）	发行人	ZL201730169613.2	外观设计	用于开锁	机械锁
160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630520578.X	外观设计	用于锁门，属于电子锁。	智能锁
161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630520579.4	外观设计	用于锁门，属于电子锁。	智能锁
162	拉手面板	发行人	ZL201630361209.0	外观设计	用于门的拉手	智能锁
163	栓舌（3）	发行人	ZL201630305702.0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机械锁
164	栓舌（2）	发行人	ZL201630305703.5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机械锁
165	栓舌（1）	发行人	ZL201630305704.X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机械锁
166	智能锁 (Z202)	发行人	ZL201630305814.6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67	智能锁 (G501)	发行人	ZL201630305815.0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68	锁面板	发行人	ZL201630305819.9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	智能锁
169	铸铝中空 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41.X	外观设计	用于作为建筑物的门	安全门
170	铸铝中空 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43.9	外观设计	用于作为建筑物的门	安全门
171	铸铝中空 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44.3	外观设计	用于作为建筑物的门	安全门
172	铸铝中空 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45.8	外观设计	用于作为建筑物的门	安全门
173	铜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47.7	外观设计	建筑入户大门	安全门

174	铜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48.1	外观设计	建筑入户大门	安全门
175	门框（豹纹）	发行人	ZL201630041951.3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领域，作为门框	安全门
176	门（三阳开泰）	发行人	ZL201630041952.8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77	红木中空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53.2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78	红木中空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54.7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79	红木中空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56.6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0	红木中空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58.5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1	对开大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60.2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领域，作为大门	安全门
182	玻璃花格门（6）	发行人	ZL201630041961.7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3	玻璃花格门（5）	发行人	ZL201630041963.6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4	玻璃花格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65.5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5	玻璃花格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66.X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6	玻璃花格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67.4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7	玻璃花格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68.9	外观设计	用于家居和建筑	安全门
188	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30535735.X	外观设计	主锁舌锁出后，旋转副钩舌可以将门框钩住。	机械锁
189	旋转锁舌	发行人	ZL201530063415.9	外观设计	主锁舌锁出时，旋转副锁舌旋转锁出，两端与门框钩合，主锁舌上楔形块门锁与门框间的间隙。	机械锁
190	锁舌总成	发行人	ZL201530043696.1	外观设计	锁舌总成锁出时，锁舌钩住门框，主锁舌上的楔形块补偿门锁与门框间的间隙。	机械锁
191	门（13）	发行人	ZL201330606599.X	外观设计	用于建筑物的出入口或者安装在出入口能开关的装置。	安全门
192	门（17）	发行人	ZL201330606600.9	外观设计	用于建筑物的出入口或者安装在出入口能开关的装置。	安全门

193	一种锁头以及钥匙	四川王力	ZL201410438590.6	发明	一种锁头以及钥匙，包括壳体、芯体、号码弹子、平头弹子、第一偏压件、拨轮件、第一定位销件。	机械锁
194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10439304.8	发明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包括限位结构、防插摆件。	机械锁
195	一种防盗猫眼装置	四川王力	ZL201410304119.8	发明	一种防盗猫眼装置，包括连接结构、第一倒齿、第二倒齿。	门配
196	一种防盗猫眼	四川王力	ZL201410305742.5	发明	一种防盗猫眼，包括镜筒、镜筒外套、旋转装配机构、卡位机构。	门配
197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20497959.6	实用新型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包括限位结构、防插摆件。	机械锁
198	一种执手轴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20373081.5	实用新型	一种执手轴结构，包括执手轴、拨头、偏压件。	机械锁
199	静脉锁	发行人	ZL201830416429.8	外观设计	用于门锁，通过扫描人手指内的静脉分布图像来进行身份识别开锁。	智能锁
200	门（1）	发行人	ZL201930059658.3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1	门（8）	发行人	ZL201930059682.7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2	门（9）	发行人	ZL201930059683.1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3	门（2）	发行人	ZL201930059684.6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4	门（7）	发行人	ZL201930059689.9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5	门（6）	发行人	ZL201930059690.1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6	门（3）	发行人	ZL201930059701.6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7	门（5）	发行人	ZL201930059860.6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8	门（4）	发行人	ZL201930059861.0	外观设计	用于门	安全门
209	全自动锁（SL124）	发行人	ZL201830686130.4	外观设计	用于安装在门上实现安防、门禁作用	智能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污染物排放/产生量记录台账；
- 2、查验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3、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 5、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 6、查验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抽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文件；
- 8、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9、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10、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 11、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 12、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13、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 14、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5、查验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金属制品业（代码：C33）。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的访谈，发行人、王力工贸、王力高防、王力铜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的证明，王力门业、金木门业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蓬溪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四川王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王力安防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目前各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各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通过整改企业现有危险固废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1	王力安防	引进防盗门自动成型线配套国产成熟设备技改项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开[2001]292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监验[2003]25号
2		年新增10万樘防盗安全门技改项目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字[2010]136号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验[2018]96号
3		年产15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改备[2018]07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	0049

				号	分局	
4		年产 200 万把锁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改备 [2018]071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0047
5		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行批 [2014]90 号	—	—
6	王力 高防	年新增 60 万樘防盗门、钢木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换人技改项目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字 [2013]115 号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验 [2015]8 号
7		年产 60 万樘防盗门、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备案 [2016]002 号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验备 [2016]001 号
8	王力 铜艺	年产 10 万樘铜艺门生产线项目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行批 [2018]306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0048
9	金木 门业	年产 30000 樘金木门、铜木门、铝合金门生产线项目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18]213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验武 [2019]9 号
10	王力 门业	年产 100 万樘金属门、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09]65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 [2011]1 号
11	四川 王力	新建年产 30 万樘防盗安全门生产项目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环境保护局	蓬环函 [2014]72 号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环境保护局	蓬环验 [2014]20 号
12		防火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环境保护局	蓬环函 [2017]2 号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环境保护局	蓬环验 [2017]7 号
13		防火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环境保护局	蓬环函 [2017]118 号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环境保护局	蓬环函 [2018]1 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境评价手续。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排污检测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单位	受检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1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委托检测	EDD371000889	2016.3.31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喷漆车间废气进口监测点	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车间废气出口监测点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噪声	Leq
2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委托检测	STTJC检字(2016)第051802(B)号	2016.7.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侧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侧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委托监测	EDD37J001663	2017.5.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噪声	Leq
4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委托监测	STTJC检字(2018)第0423006号	2018.4.23	生产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验收监测	绿安监测(2018)综字第148G号	2018.9.20	生产废水标排口	pH、COD、氨氮、总磷、ss、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ss、石油类、动植物油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北)	粉尘
						喷塑粉尘处理设	粉尘

						施出口（南）	
						锅炉废气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燃烧机废气出口（喷塑线）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燃烧机废气出口（印纸烘干）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烘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酸洗废气	氯化氢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小百灵幼儿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永康城东小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厂界噪声	Leq
敏感点噪声	Leq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绿安监测（2019）综字第037号	2018.1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	
					挤出、冷却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投料搅拌和混料车间粉尘处理设施	粉尘	
					破碎、打包粉尘总排气筒	粉尘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Leq	
					敏感点噪声	Leq	
					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						
焊接烟尘	烟尘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Leq						
敏感点噪声	Leq						

8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委托检测	HYJC/HJ1904010	2019.4.23~2019.4.30	1#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石油类、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悬浮物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委托监测	绿安监测(2018)综字第845号	2018.12.13~2018.12.14	生产废水标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燃烧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粉尘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烘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Leq
10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委托检测	STTJC检字(2019)第0325001号	2019.03.25~2019.03.26	1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STTJC检字(2019)第0325002号				2019.03.25~2019.03.26	1预处理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锌	
STTJC				2019.03.15~2019.03.1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G1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3				检字 (2019) 第 031400 1号	019.03 .16	1#喷漆废气排气 筒出口G2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喷漆废气排气 筒出口G3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STTJC 检字 (2019) 第 032500 2号	2019.0 3.25~2 019.03 .26	1预处理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 锌
14				STTJC 检字 (2019)第 032500 1号	2019.0 3.25~2 019.03 .26	1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5	浙江 绿安 检测 技术 有限 公司	王力 铜艺	验收 监测	绿安监 测 (2019)综字第 036号	2018.1 2.13~ 2018.1 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动植物油、总磷
						王力铜艺废水排 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硒、硫化物、 氨氮、总氮、铁、铜、石油类氯 离子
						王力高防废水排 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硒、硫化物、氨氮、 总氮、铁、铜、甲苯、二甲苯、悬 浮物、石油类、总磷、氯离子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甲苯、二甲苯、铁、铜
						焊接烟尘	烟尘
						燃气锅炉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
						喷漆废气排放口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甲 苯、二甲苯、丁醇、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其中臭气浓度仅测出 口）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甲 苯、二甲苯、丁醇、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甲 苯、二甲苯、丁醇、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Leq
	2019. 2.19~ 2 019.2.	燃气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0		
16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HYJC/H J19040 13	2019.4.23~2019.4.30	1#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铜、铁、甲苯、二甲苯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白昼	
1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绿安监测（2019）综字第041号	2019.1.3~2019.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甲苯、二甲苯	
					喷塑粉尘排气筒	粉尘	
					燃气锅炉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喷漆废气排放口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排放口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Leq		
				2019.2.19~2019.2.20	燃气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Leq						
18	金华华远检测技	委托检测	HYJC/H J19040 12	2019.4.22~2019.4.28	1#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术有限公司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昼间	
19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委托监测	STTJC检字(2016)第052302(B)号)	2016.7.8	非标门喷漆车间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标门喷漆车间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EDD37J00166400101	2017.5.12	生活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CODcr、NH ₃ -N、总磷
							4#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噪声	昼间
21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HYJC/HJ201803004	2018.4.17	生活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NH ₃ -N、总磷、SS、CODcr
							3#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噪声	昼间
22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STTJC检字(2018)第0524003号)	2018.5.24	废水总排放口	BOD ₅	
23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HYJC/HJ1904011	2019.4.26~2019.4.30	1#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BOD ₅ 、总磷、pH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	
						4#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昼间
24	蓬溪县环境监测站	污染源监督监测	蓬环监字（2016）第014号	2016.4.18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厂界噪声	昼间	
25	蓬溪县环境监测站	污染源监督监测	蓬环监字（2017）第056号	2017.8.9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COD _{Cr} 、NH ₃ -N	
					厂界噪声	昼间	
26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川华检字（2017）第2573号	2017.8.26	1t/h 蒸汽锅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喷漆房 1#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房 2#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7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ZHJC[环]201808144号	2018.8.15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喷漆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28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JC 检字（2018）第101514号	2018.10.19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烘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烘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烘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五）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的结果，未发现有关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相关排污检测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2）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名单、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纳凭证；
- 2、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的说明；
- 5、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493 人，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无须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占比
养老保险	3,775	87	631	14.04%
医疗保险	3,774	88	631	14.04%
工伤保险	4,377	86	30	0.67%
失业保险	3,775	87	631	14.04%
生育保险	3,775	87	631	14.04%
住房公积金	1,489	86	2,918	64.95%

注：上述无须缴纳人数为已经退休的人员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811.35	1,671.05	1,010.67	746.06
医疗保险	341.84	791.08	472.77	291.32
工伤保险	92.18	320.39	231.76	255.44
失业保险	28.60	60.79	46.74	61.22
生育保险	36.17	76.92	41.69	29.82
住房公积金	107.28	132.25	87.69	72.14
合计	1,417.43	3,052.47	1,891.32	1,456.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56.00 万元、1,891.32 万元、3,052.47 万元和 1,417.43 万元，缴纳金额呈现出逐年较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其中，2017 年缴纳金额比 2016 年缴纳金额增长 29.90%，2018 年度缴纳金额比 2017 年度缴纳金额增长 61.3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呈现快速提高的趋势。

2、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631	14.04%	638	14.99%	923	20.69%	3,099	71.52%
医疗保险	631	14.04%	638	14.99%	923	20.69%	3,099	71.52%
工伤保险	30	0.67%	14	0.33%	46	1.03%	542	12.51%
失业保险	631	14.04%	638	14.99%	923	20.69%	3,099	71.52%
生育保险	631	14.04%	638	14.99%	923	20.69%	3,099	71.52%
住房公积金	2,918	64.95%	3,691	86.72%	4,213	94.44%	4,200	9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呈现逐年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以养老保险为例，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缴纳人数占各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1.52%、20.69%、14.99%和 14.04%，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与此相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呈现逐年较大幅度提升的趋势。

（2）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493 名。未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有 631 人，其中 23 人缴纳雇主责任险或商业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201 人因入职时间短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407 人因已经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等原因而不愿缴纳；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 30 人，其中 23 人缴纳雇主责任险或商业险，另有 7 人尚未办妥参保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参保意识宣传，不断规范和提高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比例，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比例逐年下降，缴纳社会保险金额逐年较大幅度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大部分

员工，依照核定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发行人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一方面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且社保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到手实际薪酬水平，且鉴于社保缴纳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农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缴费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由于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居保合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不得同时领取的情况下，农籍职工更倾向于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员工住房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缴纳金额逐年逐年增长，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仍较多，主要系非城镇户籍员工本身缴纳意愿不强。非城镇户籍员工受外出务工习惯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住房公积金需要公司及员工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员工实际到手薪酬水平下降且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村户籍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发行人员工中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免费宿舍1200余间，能容纳约2,800名员工住宿，实际在住员工数为1,860人，扣除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人数外，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1,058人，占比为23.55%。

（4）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全部人数和扣除提供免费宿舍后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金额	247.29	454.00	621.41	1,977.80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131.91	374.10	488.73	402.01
合计	379.20	828.10	1,110.14	2,37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9.09	14,844.72	20,517.71	14,126.76
占比	6.08%	5.58%	5.41%	16.85%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如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2,379.81 万元、1,110.14 万元，828.10 万元 和 379.20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5%、5.41%、5.58%和 6.08%，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中，2016 年度占比较大，除了因为当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外，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241.66 万元，拉低了当年的净利润水平。即使扣除上述金额，报告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也处于较高水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重大影响。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是发行人对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安防、王力高防、王力铜艺、冰神科技和加彩工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有拖欠现象发生，报告期内该等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未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王力安防、王力高防、王力铜艺在报告期内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武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川省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川省蓬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予以逐步规范，逐步较大幅度提高缴纳比例及缴纳金额，且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有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成本费用及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缴纳金额逐年逐年增长，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仍较多，主要系非城镇户籍员工本身缴纳意愿不强。非城镇户籍员工受外出务工习惯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住房公积金需要公司及员工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员工实际到手薪酬水平下降且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村户籍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发行人员工中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免费宿舍1200余间，能容纳约2,800名员工住宿，实际在住员工数为1,860人，扣除发行人作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人数外，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1,058人，占比为23.55%。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工资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华市	董监高月平均工资	17,793.18	34,942.39	31,477.34	26,996.13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5,006.94	5,767.00	5,198.25	5,060.25

	当地月平均工资	-	4,986.50	4,583.50	4301.50
遂宁市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5,261.27	4,909.95	3,821.07	3,669.92
	当地月平均工资	-	4,476.83	4,163.50	3,820.00
深圳市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11,160.35	-	-	-
	当地月平均工资	-	9,309.08	8,347.75	7479.75
杭州市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11,949.31	12,780.36	10,906.68	13,978.53
	当地月平均工资	-	6,106.50	5,587.25	5,097.83

注：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来自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数据，其中 2018 年四川省遂宁市数据由于无法取得而采用 2018 年度四川省对应数据；董监高平均工资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华地区、深圳地区的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遂宁地区，发行人子公司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 2016 年和 2017 年略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但呈现较快增长势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是因为四川王力报告期前期产销规模较小，产能处于磨合爬升阶段，而普通员工工资水平一般与产量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后期产销规模上升直接抬高了普通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整体而言，遂宁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差异不大，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当地平均人均薪酬水平主要系杭州分公司主要为研发及销售人员，故工资水平较高。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签订的加工合同；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明细；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委托加工方进行了核查；
- 4、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流程图；
- 5、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

6、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车间；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1,027.23	2,313.21	1,644.01	1,067.49
营业成本	56,439.78	123,580.09	115,041.02	90,494.23
委外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2%	1.87%	1.43%	1.18%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8%、1.43%、1.87%以及1.82%，占比较小。

（二）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

1、委托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具体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的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表面处理	864.87	84.19%	1,998.73	86.41%	1,398.67	85.08%	847.68	79.41%
门面压纹	84.22	8.20%	92.23	3.99%	86.89	5.29%	135.22	12.67%
卷钢分条	69.92	6.81%	139.34	6.02%	112.31	6.83%	76.69	7.18%
其他	8.22	0.80%	82.90	3.58%	46.14	2.81%	7.89	0.74%
合计	1,027.23	100.00%	2,313.21	100.00%	1,644.01	100.00%	1,067.49	100.00%

2、委托加工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委托加工商筛选及控制制度。对于委托加工商的规模、生产交货质量、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合格的委托加工商。正常情况下，委托加工商生产交货能力及质量能达到公司要求，每年会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或委外加工合同；每月核对收发存报表数据，并让委托加工商签字盖章回传留底；每个季度外派采购、财务等人员去委托加工商厂房处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为保证委外加工物资的有效质量管控，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采购团队负责原料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有专业的工程师团队负责产品的加工工艺参数制定。专业的质量团队制定委托加工商的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及出货标准，并由发行人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检验，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有效保证了整个委托加工程序的平稳运行，从而满足生产需求。

发行人每年向委托加工商进行询价，根据委托加工商提供的报价选择性价比较优的委托加工商，委托加工的价格系双方根据所采购加工业务的难易程度，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3、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如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可以集公司资源于原料采购、核心生产、产品检验等重要环节；另一方面，适当的产业链分工、专业化生产可以提高生产效益、满足临时性订单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需求。

（三）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每年超过 100 万的委托加工厂商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发生金额及占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8.47	15.43%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8.17	15.40%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43.09	13.93%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3.85	11.08%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1.07	9.84%
	小计			674.65
2018 年度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45.30	27.90%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38.87	14.65%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21.70	13.91%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17.96	9.42%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3.46	7.07%
	永康市三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卷钢分条	120.92	5.23%
	武义县兴盛电镀厂	表面处理	100.86	4.36%
	小计			1,909.07
2017年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86.31	23.50%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05.32	18.57%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50.64	15.25%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7.58	10.19%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8.26	7.19%
	小计			1,228.11
2016年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2.12	18.93%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6.44	12.78%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6.25	9.95%
	小计			444.80

2、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源太
住所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金仓路5号

企业名称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邱源太持有其 60%的股权，邱模宇持有其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件生产；五金产品电镀

(2)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利松
住所	龙湾区标准厂房基地（蓝田片）
股东构成	叶利松持有其 47%的股权，叶利明持有其 30%的股权，周美英持有其 18%的股权，叶连燕持有其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锁具、五金制品、洁具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眼镜、健身器材、文化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皮革制品、服饰、陶瓷制品的销售；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斌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珠田乡珠湾村（新街 11 号）
股东构成	胡斌持有其 60%的股权，刘小婷持有其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拉丝、抛光，紧固件、五金电气及配件、塑胶制品、模具制造、铸造、加工、销售

(4)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其法

企业名称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
股东构成	赵其良持有其 10%的股权，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拉杆天线、五金零件、铜制品、箱包、空气净化器、电池、手机元器件的生产；电镀加工

(5)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勇军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遂松路 332 号
股东构成	史勇军持有其 22.60%的股权，杨理璋持有其 22.50%的股权，王伟持有其 21.20%的股权，王巧平持有其 19.70%的股权，吴德根持有其 14%的股权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线路板生产、电镀生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

(6)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旭康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
股东构成	金旭康持有其 90%的股权，黄正快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电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

(7)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小宝

企业名称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
股东构成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喷塑加工；拉杆天线、通用零部件、环保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8) 永康市三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三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济明
住所	浙江省总部中心金典大厦23楼
股东构成	胡济明持有其86%的股权，章燕芳持有其14%的股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五金工具制造、钢板剪切加工；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道路经营站场仓储）

(9) 武义县兴盛电镀厂

企业名称	武义县兴盛电镀厂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朱明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湖沿工业区
股东构成	朱明双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门的制造、加工、销售

（四）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生产的关键工序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等工序。上述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均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加工工艺参数制定、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等进行加工，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五）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方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委托加工工序并未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2、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 3、审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4、查验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调取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6、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董监高任职资格

1、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2、发行人独立董事牟晓生原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下属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并已于2013年退休，属事业编制，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规定。

独立董事李永明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

独立董事吴文仙于1996年辞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竞业禁止与知识产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	永康市现代开采机械厂
		1996年1月至今	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力集团、王力安防

王 琛	董事	2016 年毕业后至今	王力安防
应 敏	董事	198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	永康市糖烟酒公司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	王力集团
		2005 年 3 月至今	王力安防
胡迎江	董事	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	王力集团、王力安防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	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至今	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力安防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	永康市物资局
		199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	从事个体经营
		2013 年 9 月至今	王力安防
肖红建	监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今	王力安防（外部监事）
王 挺	职工监事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	永康市鼎成工贸有限公司
		2007 年至今	王力安防
陈智贤	副总经理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从事个体经营
		2009 年 9 月至今	王力集团、王力门业、王力安防
王李霞	副总经理	2010 年 5 月毕业后至今	王力门业、王力安防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999 年 3 月至今	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力安防
李琼杏	副总经理	2001 年 8 月至今	王力集团、王力安防
支崇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 3 月至今	王力门业、冰神科技、加彩工贸、王力安防
闫晓军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	王力安防
陈泽鹏	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7 年 11 月至今	王力安防

发行人董事胡迎江曾在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门、防火门、不锈钢门、防盗门、非标准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近。发行人职工监事王挺曾在永康市鼎成工贸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制造，非标准装饰门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近。

根据胡迎江、王挺出具的说明，胡迎江与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从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王挺与永康市鼎成工贸有限公司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从永康市鼎成工贸有限公司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

胡迎江非公司技术人员，未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以其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发行人申请的由王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于2016年、2017年申请，均系王挺为完成本职工作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非利用原单位工作内容，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胡迎江与王挺在公司任职不会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定其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核实该等主体是否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任职或持股；

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和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和检索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通过向有关主体发放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号、任职、从事行业、对外投资、近亲属情况、其本人及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工商档案资料、向有关主体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往来款明细表等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6 月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力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修订）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

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183,184,536.54元、132,856,948.15元和195,854,377.03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力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王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相关考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72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72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83,184,536.54 元、132,856,948.15 元和 195,854,377.0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4,891,039.71 元、1,727,291,956.11 元、1,950,911,144.7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60,610,960.75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3,614,787.6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308,527,321.10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3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材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修订)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修订)、《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在境外投资设立德国王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虽发生变化,但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王力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p>蓬溪力捷置业有限公司</p>	<p>陈智慧</p>	<p>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不含砂石)、金属材料、摄影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绿化、旅游景区开发及管理、经营,农业综合开发,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p>
<p>永康市润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陈晓君</p>	<p>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版);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五金制品、五金工具,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爆炸物品,无仓储),通用机械设备、服装、鞋帽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p>
<p>浙江优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p>	<p>陈晓君</p>	<p>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碳纤维纺织品、木地板、金属地板、家用电器、墙纸,医疗器械(不含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持有其72%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永康市润晖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8%股权,陈晓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p>
<p>永康市润晖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陈晓君</p>	<p>日用玻璃制品、杯销售。</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君持有其91.0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p>

			合伙人
新昌县能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斌坚	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开发; 林业种子生产经营; 酒店管理; 工艺品开发设计; 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弟弟王斌坚及其配偶李芳控制的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且王斌坚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能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王斌坚	体育项目开发; 滑雪服务、滑沙服务、滑草服务、滑冰服务(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经营); 滑雪器材维修、出租、出售; 滑雪场设计; 户外拓展活动策划; 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弟弟王斌坚及其配偶李芳控制的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且王斌坚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永康市天支贸易有限公司	支德清	体育用具(不含弩)、家居用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按摩器材(不含第三类医疗器械)、清洁用具、杯、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母婴用具、床上用品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父亲支德清持有其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子公司王力门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装饰门、车库门、钢木门、套装门、室内门、木质门、木竹制品、家具、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防火窗、防护窗、铝窗、木窗、锁、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铝制品(除熔炼)、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二轮越野车、电动车(限非公路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小型发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门、锁、窗、家具、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特防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3)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川安智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永康市润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河北丹弗中绿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5)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济大厦22楼2210室。

(6)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组备案。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如下:

1、关联购销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81,246.80
2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63,055.10
3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3,729.78
4	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146.55

(2) 出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注]	门及配件	5,152,600.70
2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87,672.42
3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466,694.23

4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5,043.10
---	------------	------	----------

注：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朱孟良控制，因此合并计算披露关联交易金额。

2、租赁关联方房产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元)
1	万泓集团	办公楼及厂房	5,343,302.57
2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8,589,587.81

3、商标许可

2016年8月31日，王力有限与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所持有的3713702号注册商标，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其实现销售额的2%向发行人支付商标使用费。2019年7-12月，发行人收取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费149,769.52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59.00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502,109.12
应付账款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0.23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314,438.11
预收款项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50,199.49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21,891.44
其他应付款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131,000.00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川(2020)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蓬溪县上游工业区	四川王力	156,708.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1-25	无
2	川(2019)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8607号	蓬溪县上游工业区	四川特防	144,21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8-25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王力、四川特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在建工程,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1	四川特防防盗门、防火门、木门、金属门窗、铝木门窗生产建设项目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	119,266.83	建字第5109212019091901号	510921202003130101

2	四川王力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防火板、金属门窗及配套生产建设项目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佛博苑路南侧	111,892.86	蓬规建字第5109212019122501号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王力已经就其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防火板、金属门窗及配套生产建设项目取得蓬规地字第51092120191219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蓬规建字第51092120191225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蓬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四川王力已就其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防火板、金属门窗及配套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截至证明出具日,四川王力在蓬溪不存在违反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1项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王力安防	发行人	36648415	第6类:金属门;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装甲板;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工具箱	2020-03-21至2030-03-20	申请取得
2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34078	第35类: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企业迁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9-12-07至2029-12-06	申请取得
3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34049	第20类:镜子(玻璃镜);家具脚;枕头;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玩具箱;软梯	2019-12-07至2029-12-06	申请取得
4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34046	第20类:可充气广告物;家具脚;枕头;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树脂工艺品;家具;玩具箱;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	2019-12-07至2029-12-06	申请取得
5	晓管佳	发行人	37233920	第36类:保险承保;资本投资;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9-12-07至2029-12-06	申请取得

6	晓管佳	发行人	37233896	第 11 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 燃气炉; 冷冻设备和机器; 水加热器; 水龙头; 电干衣机; 消毒碗柜; 热水袋; 打火机; 浴霸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7	互慧宝	发行人	37231875	第 37 类: 建筑信息; 商品房建造; 采矿; 室内装潢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汽车保养和修理; 造船; 电梯安装和修理; 木工服务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8	互慧宝	发行人	37231862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表演艺术家经纪;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02-07 至 2030-02-06	申请取得
9	互慧宝	发行人	37231840	第 11 类: 热水袋; 打火机; 照明器械及装置; 燃气炉; 冷冻设备和机器; 水加热器; 水龙头; 电干衣机; 浴霸; 消毒碗柜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0	晓管佳	发行人	37228429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商业企业迁移; 表演艺术家经纪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1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7804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表演艺术家经纪; 商业企业迁移;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2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7792	第 21 类: 杯; 厨房用具; 陶器; 茶具(餐具); 香炉; 晾衣架; 刷子;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拖把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3	互慧宝	发行人	37227488	第 20 类: 家具; 玩具箱; 软梯; 镜子(玻璃镜); 竹木工艺品; 软木工艺品; 可充气广告物; 家具脚; 枕头; 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4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7038	第 11 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 燃气炉; 冷冻设备和机器; 水加热器; 水龙头; 电干衣机; 浴霸; 消毒碗柜; 热水袋; 打火机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5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25022	第 21 类: 杯; 厨房用具; 陶器; 茶具(餐具); 晾衣架; 刷子;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拖把; 香炉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6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24993	第 19 类: 非金属门; 塑钢门窗;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涂层(建筑材料); 人造石; 石膏板; 水泥; 防水卷材; 半成品木材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7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4988	第 19 类: 非金属门; 塑钢门窗;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涂层(建筑材料); 半成品木材; 人造石; 石膏板; 水泥; 防水卷材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8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23492	第 11 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 燃气炉; 冷冻设备和机器; 水加热器; 水龙头; 电干衣机; 浴霸; 消毒碗柜; 热水袋; 打火机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19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3475	第 9 类: 电子锁; 电子防盗装置;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放映设备; 测量仪器; 望远镜;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12-14 至 2029-12-13	申请取得
20	晓管佳	发行人	37222021	第 19 类: 非金属门; 塑钢门窗;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涂层(建筑材料); 半成品木材; 人造石; 石膏板; 水泥; 防水卷材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1	互慧宝	发行人	37217435	第 9 类: 电子锁; 电子防盗装置;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测压仪器; 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放映设备; 望远镜;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2020-02-07 至 2020-02-06	申请取得
22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17376	第 42 类: 室内装饰设计; 平面美术设计; 科学实验室服务;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3	晓管佳	发行人	37217171	第 7 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厨房用电动机; 电动制饮料机; 制茶机械; 包装机; 垃圾处理装置; 木材加工机; 割草机; 电锤;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15779	第 6 类: 金属门; 金属锁(非电); 门用金属附件; 金属装甲板; 五金器具; 保险柜; 金属工具箱(空);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管; 金属带式铰链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	晓管佳	发行人	37214284	第 42 类: 室内装饰设计; 平面美术设计; 科学实验室服务; 材料测试; 计算机编程;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6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08464	第 42 类: 无形资产评估; 室内装饰设计; 平面美术设计; 科学实验室服务;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艺术品鉴定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7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07191	第 9 类: 电子锁; 电子防盗装置;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放映设备; 测量仪器; 望远镜;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8	晓管佳	发行人	37207024	第 9 类: 电子锁; 电子防盗装置;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放映设备; 测量仪器; 望远镜;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9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05538	第 6 类: 金属管; 金属带式铰链; 金属门;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锁(非电); 门用金属附件; 金属装甲板; 五金器具; 保险柜; 金属工具箱(空)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30	小管家	发行人	36636157	第 9 类: 电子锁; 电子防盗装置;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遥控装置;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放映设备; 测量仪器; 衡器; 眼镜	2020-03-14 至 2030-03-13	申请取得
31	AIGANG	发行人	31273553	第 11 类: 燃气炉; 电干衣机; 打火机	2019-07-21 至 2029-07-20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章所披露的 31285098、31285080、31273811 号注册商标已被发行人申请注销;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章所披露的 7481732、7262630、7262603、7204473、7204464、7202795、7202761、6647386、6216487、6216486 已经办理完毕续展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 27 项专利,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电子锁复位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710301760.X	2019-12-13	2017-05-0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用于智能门锁的锁芯结构、智能门锁和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821238838.4	2019-12-13	2018-08-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门	发行人	ZL201821678191.7	2020-01-14	2018-10-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门锁联动机构及门锁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553618.9	2020-03-10	2019-04-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锁芯盖组件	发行人	ZL201920448881.1	2020-03-10	2019-04-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门(4)	发行人	ZL201930059861.0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门(5)	发行人	ZL201930059860.6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门(10)	发行人	ZL201930059859.3	2019-11-05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门(3)	发行人	ZL201930059701.6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门(6)	发行人	ZL201930059690.1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门(7)	发行人	ZL201930059689.9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门(2)	发行人	ZL201930059684.6	2019-09-27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门(9)	发行人	ZL201930059683.1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门(8)	发行人	ZL201930059682.7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门(1)	发行人	ZL201930059658.3	2019-10-01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门锁	发行人	ZL201930139431.X	2019-11-05	2019-03-2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930275242.5	2019-12-24	2019-05-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0834.4	2020-02-21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0633.4	2020-02-21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1223.8	2020-02-21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1222.3	2020-02-21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0921.6	2020-02-21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0904.2	2020-03-10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4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1078.7	2020-03-10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5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930412444.X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6	门锁 (Z113)	发行人	ZI201930412728.9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7	全自动锁 (SL124)	发行人	ZL201830686130.4	2019-04-23	2018-11-2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新增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9日,王力门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编号为0120800009-2020年武义(抵)字0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力门业以其所有的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6号、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8号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15,2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20年1月20日,王力门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永康(抵)字00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力门业以其所有的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第0006837号不动产为王力高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7,48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的续租或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6,923.85	2020-01-01至2020-12-31	2,200,100.62
2	万泓集团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82,598.04	2020-01-01	11,150,735.40

			名园南大道9号		至 2020-12-31	
3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乐华化工厂	发行人	新徐工业园北头	625	2020-01-01 至 2020-12-31	148,281.25
4	合肥森林木业建材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关井路一号院	480	2019-10-26 至 2020-10-25	88,200
5	谭贞芬	王力门业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立交桥先飞达物流仓储中心	260	2019-12-23 至 2020-9-30	56,160
6	能诚集团	王力高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04,310.07	2020-01-01 至 2020-12-31	13,560,308.5
7	石家庄新利源煤机机械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西营村北三丰纸箱厂院内	700	2019-10-15 至 2020-10-14	100,090
8	能诚集团	王力铜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3幢1楼西区	10,563.93	2020-01-01 至 2020-12-31	1,373,311.38
9	深圳TCL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力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新南一道006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A座	329	2019-12-01 至 2020-07-09	508,50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0120800009-2020年(武义)字00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王力门业	3,000	2020-02-19 至 2021-02-17	LPR+20个基点	王力门业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年(永康)字0008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王力高防	3,000	2020-01-20 至 2021-01-19	LPR+20个基点	王力门业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披露了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WLPA158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拉手	2018-04-26
2	WLPA282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防火板	2018-12-29
3	—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卷	2019-12-30
4	—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产品	2019-12-20
5	RX-20-C9T-S000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019-12-27

(2) 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1	《富力地产 1-2 星钢质入户门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珠海市盈力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盈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向发行人购买 1-2 星钢质入户门。	2019-05-10 至 2021-05-10
2	《进户门购销战略合作合同》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战略供应商,由发行人向其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提供进户门的供货与施工服务。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入户门供需合同》	山西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装甲防盗子母门、装甲防盗单门	12,721,200	2019-4-24

(4) 经销协议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产品	经销期限
1	哈尔滨悦诚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至 2020-12-31
2	湖南力行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至 2020-12-31
3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至 2020-12-31
4	盐城文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至 2020-12-31
5	山西亚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至 2020-12-31

4、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四川王力	中辰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王力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防火板、金属门窗及配套生产建设项目	9,961.5849	2019-12-02
2	四川特防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特防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防火板、金属门窗生产建设项目	10,338.00	2019-09-12

5、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ZB5LYJ2019062701	上海策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门装配数字化生产线	26,618,280.00	2019-07-01
2	AF2019011501-2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门框花纹数字化生产线	10,242,320.00	2019-01-15
3	AF2019011501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标门框柔性数字化生产线	24,376,892.40	2019-01-15

6、租赁协议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万泓集团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	82,598.04	2020-01-01	11,150,735.40

			区名园南大道9号		至 2020-12-31	
2	能诚集团	王力高 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04,310.07	2020-01-01 至 2020-12-31	13,560,308.5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0,666,187.26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935,185.64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修订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其任职资格仍然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披露了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19-07-08	发行人	100,000.00	永政办发[2019]14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评选结果的通报》
2	2019-07-26	发行人	31,300.00	永环发[2019]22号《关于下达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9-10-14	发行人	600,000.00	永政办发[2019]11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先进企业评选结果的通报》
4	2019-10-18	发行人	455,000.00	永市监发[2019]35号《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5	2019-11-29	发行人	100,000.00	永科字[2019]4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6	2019-07-03	王力门业	100,000.00	武经商[2019]60号《关于兑现2018年度节能降耗政策的审核意见》
7	2019-07-03	王力门业	30,000.00	武经商[2019]60号《关于兑现2018年度节能降耗政策的审核意见》
8	2019/7/23	王力门业	3,000.00	浙财行[2018]5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9	2019-10-23	王力门业	1,980,000.00	武经商[2019]102号《关于拨付2019年部分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2019-11-26	王力门业	674,057.00	武经商[2019]105号《关于兑现2019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11	2019-7-31	四川安防	215,759.00	《证明》
12	2019-12-8	四川安防	30,000.00	《证明》
13	2019-12-24	四川安防	28,697.00	《证明》

14	2019-9-20	四川特防	12,596,313.00	蓬经科函(2019)48号《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企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15	2019-8-15	王力高防	60,000.00	永政办发[2019]10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评选结果的通报》
16	2019-8-15	王力高防	2,895,663.51	《失业保险稳就业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公示》
17	2019-11-29	王力高防	200,000.00	《关于对王力高防等6家企业执行相关发展政策的通知》
18	2019-12-19	王力高防	100,000.00	永环发[2019]38号《关于印发永康市VOCs污染深化治理示范项目资金补助方案通知》
19	2019-12-24	王力高防	155,000.00	永环发[2019]36号《关于印发永康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
20	2019-12-27	王力高防	1,000,000.00	永经信联发[2019]7号《关于表彰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先进单位的的通知》
21	2019-7-31	金木门	6,000.00	浙市监财[2018]3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一批)使用管理的通知》
22	2019-11-12	王力铜艺	100,000.00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永康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杭州分公司近一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高防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工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

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铜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木门业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特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高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9日,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0]169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王力智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3月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查处。

2020年2月2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2019年7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月8日,蓬溪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年2月2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高防、王力工贸、王力铜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记录。

2020年2月26日,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排未发生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修订）、《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要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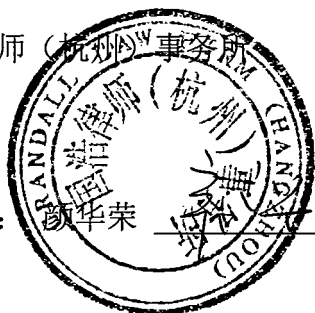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3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in black ink.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6 月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

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补充反馈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和日均承接订单情况并对同比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获取疫情最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具体影响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相对第二、三、四季度为淡季。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

从分季度数据来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仅为11.69%、11.20%和12.37%,第二、三、四季度,发行人实现收入占全年的比例比较稳定均在30%左右。

(1) 采购方面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冷轧卷钢等,一般在春节放假前,发行人会安排原材料供应商定向储备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30-45天的库存,同时仓库配备15-20天的库存,以备发行人次年开工使用。同时,市场上的钢材贸易商也有充足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存货,原材料供应充足。

物流方面,由于受疫情原因影响,部分地区或路段限行,发行人复工前和复工早期,限行因素对物流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复工前,通过与供应商充分沟通协商,做出专门应对预案,安排专人专车配送,因此复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受到的影响较小,一般下单3日内就可以将主要原材料配送到位,而且目前主要原材料生产厂家(钢厂)均全面复工,目前可满足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的采购与供应需求。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辅料,一方面,考虑到数量、品种及送货频率,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发行人周边地区,90%在金华地区,另一方面,在春节放假前,发行人已通过安排各供应商在自己仓库专项配备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30-40天库存,发行人仓库储备7-10天库存,以确保春节后开工使用。目前随着发行人复工生产,各个供应商已有序复工,复工率达90%以上;产能也正逐步恢复中,供应及时率达到80%以上。小部分供应商复工缓慢,针对该情况,发行人也通过选择替代供应商等替代方案,主要辅材的供应和匹配性问题随着产能恢复逐步得到解决。

总体而言,发行人在春节前准备的主材和辅料库存(包括要求供应商定向储备的存货),能够保证发行人1-2个月的生产需求。同时,在复工后,发行人积极敦促配套供应商快速复工投产,在材料的采购与供应上,发行人基本未受到疫情影响。

(2) 生产方面

发行人于2020年1月9日春节放假,原计划于2月7日开工生产,因疫情影响,发行人管理人员于2020年2月15日起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陆续复工,生产人员推迟至2月24日起陆续复工。截至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已复工3,772人,占2019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人数的86.57%,占应到岗员工人数的比例为90.22%,少部分员工尤其是湖北籍员工因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及时到岗。当前未到岗员工人数较少,且不涉及重要、核心生产管理岗位,发行人复工后已通过加大生产安排和组织力度等方式,恢复原有生产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销售方面

由于疫情对发行人下游房地产行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成品门日均发货量下滑幅度较大。以2020年3月份为例,截至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3月发货总量为33,083樘,预计截至3月31日新增发货量在20,000樘左右。发行人2020年3月发货总量与2019年3月相比,下滑幅度约为40%,2020年3月23日单日发货量为3,934樘,已经恢复去年同期平均水平。

随着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控制,各行各业开始复工复产,发行人下游房地产及住宅装修市场逐渐复苏,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成品门的发货逐渐恢复正常,2020年全年销售情况将保持平稳。

2、停工及开复工程度

在未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情况下,发行人本年春节的放假安排为1月9日放假,2月7日上班,与历年放假惯例相符。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根据永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8号令,发行人可以在2月15日复工,发行人管理人员于2020年2月15日起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陆续复工,生产人员推迟至2月24日起陆续复工。截至2020年3月23日,已复工员工人数为3,772人,占2019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人数的86.57%,占应到岗员工人数的比例为90.22%,少部分员工尤其是湖北籍员工因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及时到岗。

3、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复工率较高,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大部分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主要业务指标及财务指标情况

经发行人初步测算,预计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0.00万元至17,800.00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35.76%至-26.22%;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6,500.00万元至72,500.00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24%至-7.59%;预计2020年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9.09%至-25.63%;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00万元至5,100.00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5.28%至-1.02%。

上述预计业绩是根据发行人往年同期经营业绩、经营业绩每年各季度分布情况、在手订单、发出商品的合同金额及验收周期等基础上,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下做出的,是发行人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不是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保证。

5、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面对突发的疫情,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疫情,及时制定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应急防控预案。强化了发行人各部门紧密合作,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科学防控的宣传,密切关注员工健康动向。

2020年2月4日起,发行人陆续为疫情防控捐款210万元,其中:王力高防捐赠100万元、王力门业捐赠60万元、四川王力捐赠50万元。同时,发行人向意大利 Bertolotto SPA 公司捐赠医用防护口罩一批、赠送经销商医用防护口罩一批。

2020年2月1日起,发行人开通远程居家办公系统,确保发行人管理层指挥体系的全面畅通及保障发行人财务系统工作的正常进行。

同时,发行人及时采购了84消毒液、医用酒精对公共区域定期进行消毒杀菌;采购了医用防护口罩用于免费发放给复工的员工;采购了额式体温仪用于检测每天上下班员工的体温;采购了一批防护服、防护眼罩、一次性医用防护手套用于安保员工的日常自身防护;采购了杀菌洗手液等用于员工的勤洗手之用;及时做好复工员工的居家自我隔离观察的防范措施。通过这些疫情防护措施,确保了复工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没有发现发烧、咳嗽等疑似病状。确保了发行人复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进行。

发行人及时组织销售、生产、财务、采购、人事、研发等部门的市场分析研讨会,认真全面分析了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带来的挑战及机遇。认为:若疫情能在4月底前全面结束,市场恢复正常状态,那么,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能在可控范围之内。具体影响如下: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经营成果影响比较大、二季度呈现恢复性增长,上半年影响程度会缩小,下半年为生产经营旺季,发行人业绩会有较大增长,从全年情况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会是与2019年小幅下降或者基本持平。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大,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且一季度下滑幅度较大。鉴于一季度为发行人传统的生产经营淡季,故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且该影响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大，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且一季度下滑幅度较大。鉴于一季度为发行人传统的生产经营淡季，故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且该影响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Yan Huarong, Shi Xueyuan, and Dai Qiyu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6 月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原授权仍在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力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183,184,536.54元、132,856,948.15元、195,854,377.03元和52,593,262.25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力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王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相关考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16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

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16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

易予以了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183,184,536.54元、132,856,948.15元、195,854,377.03元和52,593,262.2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14,891,039.71元、1,727,291,956.11元、1,950,911,144.78元和677,321,472.58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9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919,031,749.00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3,246,603.21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368,039,107.3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7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材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

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2020年5月变更为肖红建,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在境外投资设立德国王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王力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耀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肖红建担任其董事
永康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	应华锦	日用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健身器材、日用玻璃制品、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针纺织品、工艺礼品、滑板车、汽车配件销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俐持股 49%;其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新增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新财务总监陈俐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浙江奥克拉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空气压缩机、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容器、健身器材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俐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3、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优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地板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2020年4月29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蓬溪力捷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成都捷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此, 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蓬溪力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3) 2020年5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闫晓军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及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俐为新的财务总监。

(4) 2020年8月4日,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王力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9层06号。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如下:

1、关联购销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1,832.26
2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28,801.64
3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9,948.6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注]	门及配件	2,324,486.69
2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19,053.10

注: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朱孟良(系发行人监事王挺岳父)控制。

2、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元)
1	万泓集团	办公楼及厂房	5,309,874.00

2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8,158,914.51
---	----------	--------	--------------

3、商标许可

2016年8月31日,王力有限与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所持有的3713702号注册商标,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其实现销售额的2%向发行人支付商标使用费。2020年1-6月,发行人收取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费80,344.32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59.00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250,181.32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50
应付账款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4.16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5,599.49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36,560.40
合同负债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444,364.16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80,621.20
其他应付款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124,000.00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8项不动产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94号	润虹路363室401室	发行人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680.52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2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92号	润虹路363室402室	发行人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663.02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3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70号	润虹路363室301室	王力高防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680.89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4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74号	润虹路363室302室	王力高防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661.68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5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78号	润虹路363-3号102室	王力门业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357.44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6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69号	润虹路363-1号103室	王力门业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278.75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7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66号	润虹路363号501室	王力门业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477.53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8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40号	润虹路363号502室	王力门业	23,110.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7日	无
				441.86	店铺	房屋所有权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4项注册商标,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0554135	第9类: 电子锁; 生物指纹门锁; 数字门锁; 无线电频率控制锁; 车辆用电锁; 门窥视孔(广扩镜);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联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 人脸识别设备; 电子钥匙(遥控装置)	2020-06-07至2030-06-06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36648415	第6类: 金属锁(非电); 门用金属附件; 金属装甲板; 五金器具; 金属门; 保险柜; 金属工具箱(空)	2020-03-21至2030-03-20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36636193	第19类: 非金属门; 塑钢门窗;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半成品木材; 人造石; 石膏板; 水泥; 防水卷材	2020-04-14至2030-04-13	申请取得
4	小管家	发行人	36636157	第9类: 衡器; 眼镜	2020-03-14至2030-03-13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11项专利,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门锁手柄驱动轴的防护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629863.3	2020-04-14	2019-05-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把手的换向结构及其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920561703.X	2020-05-19	2019-04-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面板锁的滑盖结构及其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920563048.1	2020-04-21	2019-04-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门锁联动机构及门锁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553618.9	2020-03-10	2019-04-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锁芯盖组件	发行人	ZL201920448881.1	2020-03-10	2019-04-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0904.2	2020-03-10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1078.7	2020-03-10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平板显示器	发行人	ZL201930454872.9	2020-04-10	2019-08-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门锁(Z203)	发行人	ZL201930432144.8	2020-04-24	2019-08-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930412444.X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门锁(Z113)	发行人	ZL201930412728.9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的续租或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坦东街23号	360	2020-04-08至2021-04-07	73,440.00
2	郑州绅士群体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郑市龙湖镇徐村村委向南200米	530	2020-07-12至2021-07-11	89,930.00

3	营区管理办公室	王力高防	湖北省武汉市叶湾村三店营区院内	448	2020-04-01 至 2021-03-31	112,896.00
4	李忠长	王力高防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雷家村十三社	1,2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115,200.00
5	兴发物流(南昌)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 608 号	600	2020-04-25 至 2021-04-24	118,800.00
6	长沙市芙蓉区旭昌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行	王力门业	湖南省农科院土肥所仓库背面壹间	800	2020-04-15 至 2024-04-15	268,800.00, 从第三年开始, 租金按照每年 5% 递增支付
7	深圳云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力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9 层 06 号	520	2020-06-28 至 2021-07-07	356,553.6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 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要求,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 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第 1 项至第 3 项房产、第 6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就该等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 上述房屋均位于经济相对发达城市, 且均用于仓储、办公和展示,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且可替代性强, 即使发生搬迁事宜, 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 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 其

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协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王力门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9527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向王力门业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出具编号为 571XY2020009527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2020 年 4 月 24 日，王力高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9518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向王力高防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同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出具编号为 571XY2020009518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2、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王力门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永承合字第 009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王力门业办理银行承兑业务。

2020 年 4 月 24 日，王力高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0949903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王力高防办理银行承兑业务。

3、业务合同

(1) 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1	2020-2022 年度恒泰集团入户门战略采购协议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发行人为其战略供应商之一	2020-06-05 至 2022-06-04
2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入户门供货、安装战略采购协议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其 2020-2022 年度入户门供货、安装战略采购供应商之一。	2020-05-01 至 2022-04-30
3	儒辰集团 2020 年度入户门采购安装工程框架协议	临沂双联商贸有限公司	临沂双联商贸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在临沂、邹城、枣庄、沂源等区域(城市)投资开发项目入户门供货与安装工程的战略合作商之一。	2020-06-16 至 2021-06-16
4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入户门供货及安装集中采购工程《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年度合作关系,约定发行人向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入户门工程供货、安装及维保等服务。	2020-07-15 至 2022-07-14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入户门	33,971,975.00	2020-06-24

4、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ZB5LYJ202003070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涂装数字化生产线	49,499,650.00	2020-03-10
2	ZB5LYJ201912050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体仓库	29,399,888.00	2020-03-16
3	ZB5LYJ2020043001	机械工业第九涉及研究院有限公司	涂装数字化生产线	24,792,200.00	2020-05-05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5,561,132.63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545,673.89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部分第十四章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章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部分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闫晓军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及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俐为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披露了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0-01-16	发行人	2,365,241.73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2	2020-03-20	发行人	2,579,200.00	永经信联发[2020]4号《关于下达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20-04-21	发行人	500,000.00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科学技术先进单位的通知
4	2020-05-11	发行人	900,000.00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
5	2020-05-27	发行人	1,049,567.72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6	2020-06-02	发行人	5,375,400.00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办理意见
7	2020-04-07	王力高防	1,315,128.56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8	2020-05-11	王力高防	100,000.00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
9	2020-01-20	王力门业	300,000.00	关于2019年度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奖励的审核意见
10	2020-03-26	王力门业	2,000.00	武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拨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2020-04-13	王力门业	1,000,000.00	关于2019年度企业参与品牌建设奖励的审核意见
12	2020-04-27	王力门业	1,281,690.36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13	2020-04-27	金木门业	110,928.96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14	2020-04-07	王力铜艺	98,706.20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15	2020-01-17	四川王力	15,432,114.00	蓬经科函[2020]50号《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企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16	2020-04-08	四川王力	16,000.00	蓬溪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证明
17	2020-04-08	四川王力	38,196.00	蓬溪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证明
18	2020-03-27	深圳王力	1,738.00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杭州分公司近半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高防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工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铜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特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高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

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0]3043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王力智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7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2020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1月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2020年7月13日,蓬溪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年7月15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王力高防、王力工贸、王力铜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记录。

2020年7月23日,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3日,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木门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3日,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20]003238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王力智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排未发生变化。

(二) 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要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8月2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6 月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告知函》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2016 年发行人发生两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相差较大。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向其兄弟王斌坚、王斌革转让股权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2016 年 12 月，王力集团向尚融投资、炬玲投资转让股权的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22.66 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在同一年度内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王跃斌与王斌坚、王斌革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3) 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向王斌坚、王斌革按原值转让股权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经缴纳，如未缴纳，实际控制人王跃斌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
- 3、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5、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在同一年度内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4 月，王跃斌向其兄弟王斌坚、王斌革转让股权，作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主要是因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安排，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王力集团向尚融投资、炬玲投资转让股权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尚融投资、炬玲投资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22.66 元，定价依据系以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 倍 PE 倍数估值，该估值由股权转让双方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 王跃斌与王斌坚、王斌革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013 年春节期间，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三兄弟在其父母及其他长辈的见证下，就家族资产达成分家的口头约定：其中，包括王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王力安防、王力电动车等实业资产全部归长子王跃斌所有；万泓集团及其子公司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资产及部分货币资产归次子王斌革所有；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地产、酒店、旅游资产及部分货币资产归幼子王斌坚所有。

基于上述背景，2013 年 4 月，王斌革、王斌坚将其所持有的王力集团股权

全部转让给王跃斌；2013年5月，王力集团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王力集团、永康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12月注销）及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更名为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不属于王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王力有限、王力电动车等实业资产的其他资产进行了剥离；后王力有限筹划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分家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和王斌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的重要股东，为使其享有发行人上市后的部分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将所持王力有限各2%的股权转让给其兄弟王斌革和王斌坚，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且王斌革和王斌坚针对所持发行人股权均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斌坚、王斌革系真实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向王斌坚、王斌革按原值转让股权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经缴纳，如未缴纳，实际控制人王跃斌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无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计缴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王跃斌向王斌坚、王斌革按原值转让股权不涉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向王斌革、王斌坚按原值转让股权虽然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无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王跃斌按原值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力有限2016年度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股权受让方的身份不同，其中王斌革和王斌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尚融投资和岷玲投资为外部投资者，价格差异较大原因合理；王跃斌与王斌革、王斌坚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王跃斌按原值向其兄弟王斌革和王斌坚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告知函》问题 8：关于租赁关联方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万泓集团、能诚集团和王力机械的房产用于生产及办公用途。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7.75%。2019 年度发行人涉及使用关联租赁房产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55.86%。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拟于该土地上建设新厂房。

请发行人：（1）租赁关联的房产的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租赁关联方房产关联是否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关联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拟新建厂房是否能够有效减少对关联方房产的租赁；新厂房的建设计划及进度，目前有无具体搬迁计划，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协议及付款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
- 3、查验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备案凭证；
- 4、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关联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
- 6、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出具的承诺；
- 7、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jh.58.com/>）查询关联租赁厂房周边的价格；
- 8、走访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并获取相关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租赁关联的房产的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租赁关联方房产关联是否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5-2 地块的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拟于该土地上建设 183,413.99 平方米厂房与 45,970.13 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楼等，目前该等工程尚未竣工。因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且其新厂区尚未竣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的房产无法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通过租赁额外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均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及附近，该园区紧邻全国最大的五金专业市场——中国科技五金城，人流、物流、车流聚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此外，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规模较大，且用途齐全、权属明晰，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

基于以上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择从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产。

2、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但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关联租赁房产的现场勘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有四大生产基地,其中王力安防和王力高防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王力门业位于浙江省武义县,四川王力位于四川省蓬溪县,其中,王力门业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为自有,王力安防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租赁自万泓集团,王力高防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租赁自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王力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租赁自四川大鹰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租赁自关联方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7.75%。发行人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46.16%、53.20%、55.86%和54.21%。

根据上述关联租赁厂房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厂房面积的比重及关联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来看,关联租赁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但租赁关联方房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所处的永康市属于全国安全门的主要产地,并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业链,同时存在较多适合安全门生产的厂房可供租赁选择;

(2)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万泓集团拥有的房产面积大,在永康地区,对生产经营场所较大面积需求的承租人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有较高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能诚集团和万泓集团的房产对双方均属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3) 发行人已经在其自有的产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的土地上建设厂房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届时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

(4) 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与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万泓集团就厂房租赁期限达成共识: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房产租赁给王力安防和王力高防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关联方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相关租赁协议已经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已经按照租赁协议支付租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协议期限内合法享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的组成部分,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双方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不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关联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关联租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 (元/平米/月)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6,923.85	2020年 1-6月	10.32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2,598.04		10.71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04,310.07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0,563.93		10.32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7,785.98	2019年	10.32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04		10.71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07,888.72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3,082.55		10.32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4,641.31	2018年度	10.32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40		10.71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14,464.88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9,651.06		10.32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20,334.24	2017年度	9.57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40		9.57
王力安防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199号	3,009.66		9.23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113,556.35		9.58

浙江加彩 工贸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 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号	3,754.05		9.52
----------------	--------------	--------------------	----------	--	------

注：租赁面积系各年加权平均数

2、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向万泓集团和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发行人向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的情形。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网站 (<https://jh.58.com/>) 的查询结果，永康周边用途相似的房屋，月租金约为 8~20 (元/平方米)，发行人租赁价格经过与同工业区厂房公开租赁价格相比较，并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了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获取与发行人关联租赁同区域、同类型的租赁合同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价 格(元/ 平米/月)
1	永康市***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 永康市 五金科 技工业 园开发 有限公 司	金山西 路	4,223	2017/1/1-2021/1 2/31	8.33
2	永康市***不锈 钢材料经营部		金山西 路	980	2017/1/1-2021/1 2/31	9.18
3	永康市***模具 有限公司		金山西 路	1,400	2017/1/1-2021/1 2/31	9.40
4	永康市***工贸 有限公司		金山西 路	2,428	2018/4/1-2021/1 2/31	12.1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行情价格的情况并未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万泓集团、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权利证书、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万泓集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三方合作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万泓集团拥有的房产面积大，在永康地区，对生产经营场所有较大面积需求的承租人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有较高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万泓集团的房产为对双方来讲属于为互利共赢的关系；同时，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与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万泓集团就厂房租赁期限达成共识：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房产租赁给发行人和王力高防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房产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三) 拟新建厂房是否能够有效减少对关联方房产的租赁;新厂房的建设计划及进度,目前有无具体搬迁计划,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5-2 地块的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内容包括 183,413.99 平方米厂房与 45,970.13 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楼等。上述拟建设厂房的面积 183,413.99 平方米,基本覆盖租赁关联方厂房的面积,因此上述新厂房建成并搬迁后将有效减少对关联方房产的租赁。

新厂房的建设正在按计划推进,目前该等工程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厂房建设发生土地使用权投入 9,280.30 万元,工程建设投入 20,616.15 万元,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厂内道路及绿化施工、厂房装修阶段,预计 2020 年底新厂房建设完工。

新厂房产于 2020 年底建设完工后,发行人现有租赁关联方场所的生产线将开始逐步搬迁至新厂房。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将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推进新厂房的搬迁工作,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提前调试新厂设备及产线,确认满足生产条件后,将现有租赁场所的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厂房,保证发行人产品生产基本不中断。预计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新建厂房能够有效减少对关联方房产的租赁;新厂房建设推进顺利,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告知函》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控制的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门类、锁类产品业务。冰神科技原为王力安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将所持冰神科技 51%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发行人持续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上述企业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分开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向冰神科技的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向其他企业采购同类商品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有无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未来有无收购安排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2、查验了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

3、对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4、调取了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5、查阅了发行人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防火门芯板采购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防火门芯板采购合同；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企业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经营范围涉及门类、锁类产品业务相关企业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在报告期之前已经通过资产收购方式予以消除

根据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门类、锁类产品业务，其中能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自身并未从事门类、锁类产品业务，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曾从事过门类、锁类业务。

为消除同业竞争，王力高防、王力有限于 2015 年分别与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王力高防和王力有限收购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设施、陈列样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与门锁产品相关的生产制造技术以及现有销售渠道、未完工的订单）。该次收购完成后，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原生产经营业务全部终止，不再从事门类、锁类生产经营业务。

2、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情况

(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1 幢第四层
经营范围	机械锁具、智能锁具、防盗锁具、模具, 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 太阳能路灯、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 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的研发、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保险箱、散热器, 玩具、办公橱柜(不含木竹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铝制品,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 自行车、健身器材、小型发电机,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电子游戏机、电梯、车床、机床、冲床、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不锈钢防火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 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销售; 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 日用百货, 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塑料原料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69.83%、李芳持股 30.17%

报告期内,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14,111.15	13,660.79	13,848.60	14,634.85
净资产	6,886.21	6,888.33	6,653.40	6,279.72
营业收入	131.31	1,764.47	1,742.57	1,603.07
净利润	-1.89	234.24	373.68	150.49

根据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除物业租赁外, 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且无任何涉及门类、锁类的生产设备和人员,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的营业收入与其每年房屋租赁收入相匹配, 不存在实际营业门锁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系以房产租赁和实业投资作为主要业务的公

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A 厂房第四层
经营范围	锁具、锁芯、门配件、智能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李芳持股 13.33%、王斌坚持股 11.67%

报告期内,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1,497.59	1,497.59	1,497.18	2,960.99
净资产	1,497.60	1,497.60	1,497.60	1,497.60
营业收入	0.00	0	0	0
净利润	0.00	0	0	-86.39

根据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涉及门类、锁类的生产设备和人员,不存在实际营业门锁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保险箱、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床、机床、冲床、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太阳能热水器、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王斌持股 86.8%、李芳持股 13.2%

报告期内,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2,090.48	2,138.07	1,676.46	5,069.77
净资产	-605.30	-565.57	-652.87	-659.76
营业收入	3.53	167.41	174.63	150.50
净利润	-39.73	2.34	6.89	-68.65

根据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除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涉及门类、锁类的生产设备和人员,不存在实际营业门锁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分开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历史沿革

(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23 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能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斌坚、李芳签署《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655 万元,王斌坚以货币出资 3,647.50 万元,李芳以货币出资 2,007.50 万元。

2011年3月23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1]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65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设立。

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3,647.50	64.5004%
2	李芳	2,007.50	35.4996%
合计		5,655.00	100.00%

②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80万元,其中王斌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12.50万元,李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50万元。同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就增资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25万元。

2011年5月5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4,960.00	70.00%
2	李芳	2,120.00	30.00%
合计		7,080.00	100.00%

③2011年5月,名称变更

2011年5月15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④2013年10月,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场导报》就合并事项刊登合并公告。

2013年7月31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约定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80万元增加至7,580万元,股东仍为王斌坚和李芳,股权比例按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其中王斌坚出资5,293.30万元,李芳出资2,286.70万元。同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就吸收合并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0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6日,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斌坚、李芳原投入到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各股东原投入时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31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5,293.30	69.83%
2	李芳	2,286.70	30.17%
合计		7,580.00	100.00%

(2)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1996年8月,公司设立

1996年8月15日,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浙江省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王跃斌以厂房出资20万元,王斌革以设备出资20万元,王斌坚以货币出资20万元。

1996年8月15日,永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永康市

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王跃斌以厂房出资 20 万元，王斌革以设备出资 20 万元，王斌坚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1996 年 8 月 20 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设立。

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	33.33%
2	王斌革	2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②199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3 月 19 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省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98 万元，其中王跃斌出资 66 万元，王斌革出资 66 万元，王斌坚出资 66 万元。

1998 年 2 月 27 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会师验字(98)第 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2 月 27 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138 万元。

1998 年 3 月 25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66.00	33.33%
2	王斌革	66.00	33.33%
3	王斌坚	66.00	33.33%
合计		198.00	100.00%

③2001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4 月 16 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王力集团)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802 万元。同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增资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4月26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1)第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23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1年5月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	802.00	80.20%
2	王跃斌	66.00	6.66%
3	王斌革	66.00	6.66%
4	王斌坚	66.00	6.66%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1年11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25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所持公司6.60%股权转让给陈晓君。同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25日,王力集团、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陈晓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跃斌将其所持公司6.60%股权转让给陈晓君。

2001年12月12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802.00	80.20%
2	陈晓君	66.00	6.66%
3	王斌革	66.00	6.66%
4	王斌坚	66.00	6.66%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09年8月28日,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8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王斌坚、李芳。同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股权

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8日,王力集团、王斌坚、王斌革、陈晓君、李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所持公司80.20%股权转让给王斌坚,王斌革将其所持公司6.6%股权转让给李芳,陈晓君将其所持公司6.6%股权转让给李芳。

2009年9月28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868.00	86.80%
2	李芳	132.00	13.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11年9月,组织形式变更

2011年9月20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3)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01年5月,公司设立

2001年5月18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王力集团)出资480万元,王斌坚出资40万元,李爱苏出资40万元,陈晓君出资40万元。

2001年5月15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1)第1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15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已投入的资本为6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5月18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设立。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80.00%
2	王斌坚	40.00	6.67%
3	李爱苏	40.00	6.67%
4	陈晓君	40.00	6.66%
合计		600.00	100.00%

②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1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王斌坚、李芳。同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1日，王力集团、王斌坚、李芳、陈晓君、李爱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所持公司80%股权转让给王斌坚，陈晓君将其所持公司6.67%股权转让给李芳，李爱苏将其所持公司6.67%股权转让给李芳。

2009年9月2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520.00	86.67%
2	李芳	80.00	13.33%
合计		600.00	100.00%

③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王斌坚所持公司75%股权。同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3日，王斌坚、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斌坚将其所持公司75%股权转让给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75.00%
2	王斌坚	70.00	11.67%
3	李芳	80.00	13.33%
合计		600.00	100.00%

④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5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万元，其中王斌坚新增出资114.3337万元，李芳新增出资130.6663万元，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735万元。同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6日，永康市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五金会验字(2012)第9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王斌坚、李芳、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1,185.00	75.00%
2	王斌坚	184.3337	11.67%
3	李芳	210.6663	13.33%
合计		1,580.00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相互持股的情况。

2、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分开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除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外，并未实际从事门锁业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向冰神科技的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向其他企业采购同类商品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有无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将所持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在转让股权之前，因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防火门芯板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交易故不形成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防火门芯板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的采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防火门芯板根据其尺寸、厚度和质量不同，其每片板材的价格也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持续采购防火门芯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的采购金额和价格如下：

交易年份	数量 (M ²)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M ²)
2018 年	970,448.53	38,390,226.95	39.56
2017 年	1,028,995.85	37,662,753.32	36.60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防火门芯板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防火门芯板除一小部分销售给外部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模式确定，加成幅度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作价具有合理性。

3、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外，还向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武义牛牛防火板材有限公司、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和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具体金额和价格如下：

企业名称	数量 (M ²)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M ²)
2020 年 1-6 月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56,232.76	5,433,057.23	34.78
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89,775.46	2,856,943.63	31.82
浙江硕源工贸有限公司	88,244.55	2,825,383.47	32.02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75,929.38	2,540,527.57	33.46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70,114.91	2,409,653.71	34.37
成都市东泰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5,634.45	2,139,372.99	38.45
合计	535,931.51	18,204,938.60	33.97
2019 年度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465,118.66	17,253,134.04	37.09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354,346.78	12,844,229.29	36.25
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81,747.08	9,755,461.98	34.62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119,984.00	4,445,850.07	37.05
成都市东泰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471.10	1,572,901.29	38.86
武义峰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912.74	786,710.95	31.58
武义牛牛防火板材有限公司	14,060.85	393,600.73	27.99
武义县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4.12	5,089.00	26.22
武义飞宇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7.03	2,138.70	37.50
合计	1,300,892.36	47,059,116.05	36.17
2018 年度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9,192.86	1,358,317.02	34.66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9,615.35	340,457.04	35.41
武义牛牛防火板材有限公司	3,658.89	118,286.50	32.33
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340.44	117,457.32	35.16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439.34	16,386.15	37.30
合计	56,246.88	1,950,904.03	34.68
2017 年度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64.70	11,659.55	31.97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257.97	8,376.75	32.47
武义县中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10	2,187.57	30.34
合计	694.77	22,223.87	31.99

注：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自武义牛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武义峰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武义县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向其采购的是厚度为 48mm 和 58mm 的防火门芯板，低于常用规格 68mm 的防火门芯板。

防火门芯板主要为珍珠岩板，其市场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板材质量、板材厚度、采购量和议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防火门芯板的数量逐年增加，并逐渐减少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的平均单价略高于从外部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虽专注于生产销售防火门芯板，但是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因而单位成本较高，而其向发行人销售定价主要按照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在主要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的情况下，为了开发新的供应商，发行人逐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小，自产防火门芯板与外购相比并不具备明显经济优势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将所持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继续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主

要是为履行转让前签订的采购协议,2019年起,发行人不再从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的采购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模式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向其他企业采购同类商品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相比无显著差异。

(四)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五)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未来有无收购安排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根据前文所述,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

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并不实际从事门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

四、《告知函》问题 10：关于受让专利权。发行人所持商标中有 8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39 项专利来自王力集团、华爵集团和能诚集团无偿转让，42 项由来自全资子公司王力门业，5 项来自实际控制人弟媳的姐姐的女儿王亚运；1 项来自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受让王亚运和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专利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专利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以及相关专利后续应用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 2、查验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
- 3、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检索了发行人专利的基本情况和取得情况；
- 4、查验了相关专利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 5、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
- 6、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受让王亚运和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王亚运和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原始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联环门锁	王亚运	2010-07-12	ZL201010223905.7	发明	2015-05-07	0
2	一种联动副锁舌机构	王亚运	2010-07-12	ZL201010223912.7	发明	2015-05-07	0

3	与门把手配合的锁舌锁定机构	王亚运	2010-07-12	ZL201010223914.6	发明	2015-05-07	0
4	锁出控制机构	王亚运	2009-06-16	ZL200910148357.3	发明	2015-05-07	0
5	一种自动门锁	王亚运	2009-03-25	ZL200910119668.7	发明	2015-05-07	0
6	全自动锁(SL124)	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9	ZL201830686130.4	外观设计	2019-07-10	0

(二) 相关专利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以及相关专利后续应用情况, 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王亚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之三弟配偶李芳的姐姐的女儿, 王亚运持有专利实际均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 在王跃斌、王斌革和王斌坚三兄弟达成分家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 2013 年 4 月股权结构调整之前, 上述 5 项专利安排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之三弟配偶李芳的姐姐的女儿作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申请专利, 三兄弟分家及王力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后,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王亚运将所持 5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发现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发行人同意将发行人产品的外观申请了专利权, 因此要求其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作为前述专利的真实权利人, 其无偿收回前述专利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in black ink.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5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4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4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王力安防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王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	指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
亚萨合莱	指	ASSA ABLOY ASIA HOLDING AB（曾用名“AA Asia Holding AB”）
王力电动车	指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华爵投资	指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久投资	指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炬玲投资	指	宁波高新区炬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力工贸	指	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指	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武义力王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指	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四川王力	指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王力铜艺	指	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
金木门业	指	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
四川特防	指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四川高防	指	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德国王力	指	Aigang GmbH, München
王力智能	指	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力建	指	四川力建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万泓集团	指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万泓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华爵集团	指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爵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5808 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5809 号《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5812 号《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施学渊律师、代其云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施学渊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5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作为王力有限股份制改制的法律顾问。2015年10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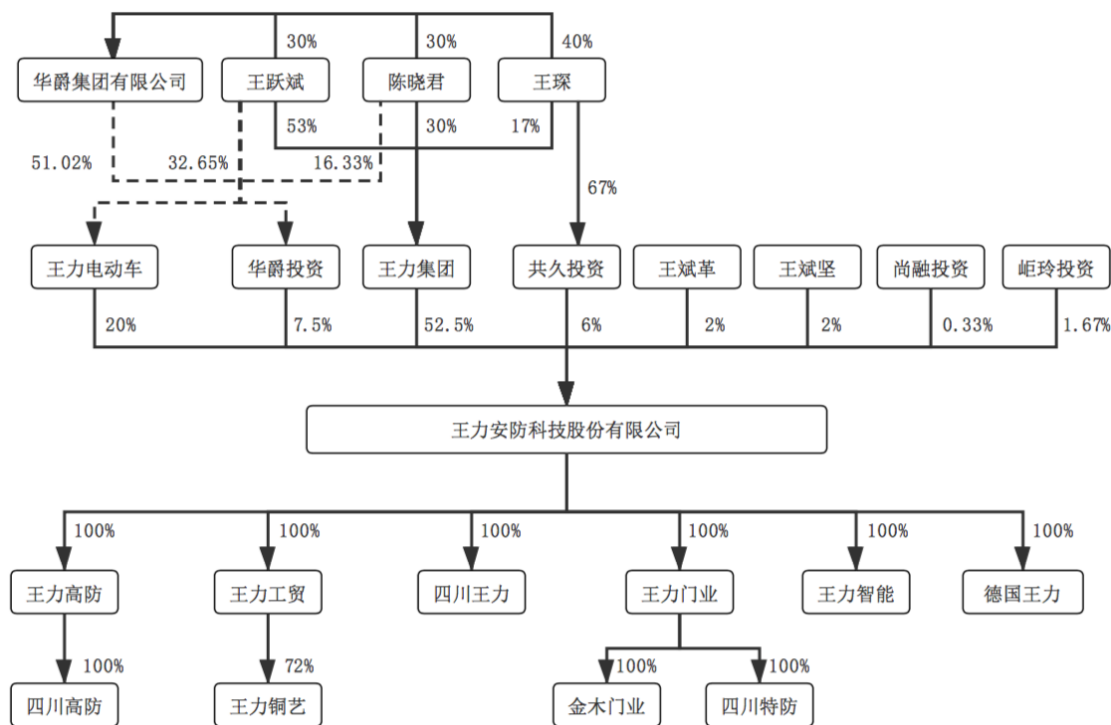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跃斌

注册资本：36,9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力集团	19,372.5000	52.5000
2	王力电动车	7,380.0000	20.0000
3	陈晓君	2,952.0000	8.0000
4	华爵投资	2,767.5000	7.5000
5	共久投资	2,214.0000	6.0000
6	王斌革	738.0000	2.0000
7	王斌坚	738.0000	2.0000
8	尚融投资	615.0123	1.6667
9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33
合 计		36,9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七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5、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共有 9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股份 36,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6、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投票表决同意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王力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材料、工商登记档案；
- 5、发行人及其前身王力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由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炬玲投资、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共同发起，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公司名称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系由境内法人王力集团与境外法人亚萨合莱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王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6,551.724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王力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40,754,977.11 元、183,184,536.54 元和 132,856,948.1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36,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王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和第十一章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章和第十五章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辅导机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相关考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140,754,977.11元、183,184,536.54元和132,856,948.1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50,353,764.97元、1,714,891,039.71元、1,727,291,956.11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9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36,555,595.32 元,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5,091,850.21 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714,863.61 元, 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王力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3) 王力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0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116 号《审计报告》；

(6)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 号《验资报告》；

(8)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9）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71942047G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年8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0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王力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根据王力有限的委托，对王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116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王力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301,057,152.48元，负债为810,098,364.78元，净资产为490,958,787.70元。

2016年11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王力有限的委托，对王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62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王力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678,215.54元。

（3）2016年12月23日，王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王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2016年12月23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天健审[2016]8116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6]62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王力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各股东按其对于王力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6) 2016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王力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6,900万元。

(7)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71942047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斌，公司注册资本36,900万元，经营范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0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116号《审计报告》；

(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71942047G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记录；

(8)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9) 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九名发起人，为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炬玲投资、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900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2016年12月23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第（一）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取得了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0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王力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11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王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12月23日，王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王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王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王力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116号《审计报告》；
-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22号《资产评估报告》；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
- 4、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根据王力有限的委托，对王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116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王力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301,057,152.48元，负债为810,098,364.78元，净资产为490,958,787.70元。

2016年11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王力有限的委托，对王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62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王力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678,215.54元。

2016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王力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6,9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6年12月23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 5、发行人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7、《审计报告》；
- 8、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将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章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5、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各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 7、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6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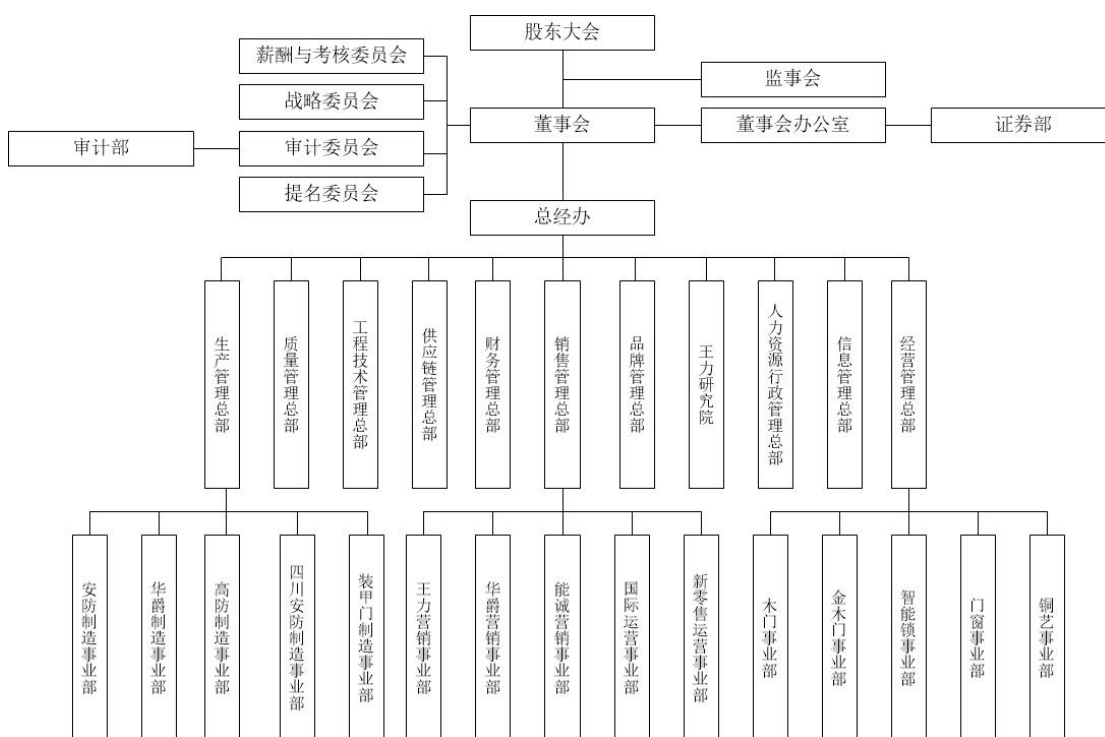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组织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说明；
- 6、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8、《审计报告》；
- 9、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
- 5、发行人之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 6、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 7、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之发起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王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法人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合伙企业共久投资、尚融投资、炬玲投资，自然人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

1、王力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19,37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力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29114678J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斌，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鞋套机、鞋套、太阳能热水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油、黄油、润滑油、润滑剂（不含炼油）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施工；产品安装、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3,180	53.00
2	陈晓君	1,800	30.00
3	王琛	1,020	17.00
合计		6,000	100.00

2、王力电动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力电动车持有发行人 7,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王力电动车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目前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666181741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义五金机械工业区五金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斌，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动车（限非公路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运动休闲车、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游艺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电机、电动车电机、电动车配件、发电机、保险箱、电梯、车床、冲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太阳能热水器、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除熔炼）、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除压延）、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力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爵集团	1,050	51.0204
2	王跃斌	672	32.6531
3	陈晓君	336	16.3265
合计		2,058	100.0000

3、华爵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爵投资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0%。

华爵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0959797751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南工业区(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左幢厂房二层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斌，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爵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爵集团	255.10	51.0204
2	王跃斌	163.25	32.6531
3	陈晓君	81.65	16.3265
合计		5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华爵投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4、共久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久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

共久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8D827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城大厦十七楼 171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琛，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久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琛	670.0001	67.0000	普通合伙人
2	肖名兴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3	胡迎江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4	苏春发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李霞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6	李琼杏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7	徐建阳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8	陈智贤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9	陈浪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10	陈智慧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11	王有金	11.6671	1.1667	有限合伙人
12	凌锦秀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13	王顺达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兔书	11.6666	1.1667	有限合伙人
15	应敏	11.6660	1.1667	有限合伙人
16	胡祖贤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17	程国爱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18	赵初露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19	章敏嫣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	潘大维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1	王金有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吕昂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王挺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付先胜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朱剑彪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6	杨惠仓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7	支崇铮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8	叶 菁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29	何高军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30	程跃福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31	闫晓军	8.3334	0.8333	有限合伙人
32	徐正远	5.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3	刘仲平	5.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4	王 沛	5.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5	徐勇攀	5.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6	曾璐琪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37	朱 武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38	程 樱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39	程姬君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根据共久投资的说明，共久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久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共久投资的资金以及共久投资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久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共久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尚融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融投资持有发行人 615.01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

尚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9695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融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4,500	83.2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7,500	7.39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投资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为SD8155。

6、炬玲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炬玲投资持有发行人122.987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333%。

炬玲投资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2017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2LY29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1幢2-3-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3000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炬玲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筱梅	1,782.00	59.4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鼎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12.80	23.76	有限合伙人
4	蒋静	237.60	7.92	有限合伙人
5	许秋璐	237.60	7.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岷玲投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为 SY2630。

7、自然人发起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目前持股数（万股）	目前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晓君	33072219720704****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2,952	8.00	—
2	王斌革	33072219700114****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738	2.00	—
3	王斌坚	33072219720611****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738	2.00	—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王力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九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之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本所律师对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6、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之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力集团	19,372.5000	52.5000
2	王力电动车	7,380.0000	20.0000
3	陈晓君	2,952.0000	8.0000
4	华爵投资	2,767.5000	7.5000
5	共久投资	2,214.0000	6.0000
6	王斌革	738.0000	2.0000
7	王斌坚	738.0000	2.0000
8	尚融投资	615.0123	1.6667
9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33
合 计		36,9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為能力。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九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有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的更名情况；
- 3、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王力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王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王力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王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法人股东王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19,37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跃斌及其配偶陈晓君、女儿王琛共同持有王力集团 100% 股权。

发行人法人股东王力电动车持有发行人 7,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王跃斌及其配偶陈晓君、女儿王琛通过华爵集团间接持有王力电动车 51.0204% 股权，王跃斌与陈晓君夫妇分别直接持有王力电动车 32.6531%、16.3265% 股权。

发行人法人股东华爵投资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0%。王跃斌及其配偶陈晓君、女儿王琛通过华爵集团间接持有华爵投资 51.02% 股权，王跃斌与陈晓君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华爵投资 32.65%、16.33% 股权。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共久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王琛持有共久投资 67% 出资份额，并为共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晓君持有发行人 2,9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

综上，王跃斌与其配偶陈晓君、女儿王琛共同控制发行人 34,6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且王跃斌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王跃斌、陈晓君、王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自报告期初至今，王跃斌与其配偶陈晓君、女儿王琛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股权占发行人股份/股权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94%。

3、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跃斌，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671203****，住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陈晓君，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20704****，住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王琛，女，199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940617****，住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王力有限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王力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2、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 3、《核定补（退）税款通知单》、银行扣税回执；
- 4、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93号、坤元评报[2015]694号《资产评估报告》；
- 6、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05年3月，王力有限设立

2005年2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外企字[2005]第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6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签署了《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由王力集团以实物出资1,8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600万元，合计出资5,400万元，亚萨合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12,600万元。

2005年2月26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签署《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与AA Asia Holding AB 合资经营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由王力集团以存货和其他财产出资1,8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600万元，合计出资5,400万元，亚萨合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12,600万元。

2005年3月22日，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永外经贸字[2005]12号《关于同意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王力有限，王力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由王力集团以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出资5,400万元，亚萨合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12,600万元。

2005年3月28日，王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5]010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005年3月29日，王力有限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5年4月20日、4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條之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分别签署三份《协议书》，经双方协商确认王力集团用以出资的专利、机器设备、存货作价合计5,400万元。

2005年5月13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5)第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28日，王力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收到王力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5,400万元，以专利、存货、机器设备出资；收到亚萨合莱缴纳的注册资本12,600万元，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2005年5月31日，上述变更事项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力集团	5,400	5,400	30.00
2	亚萨合莱	12,600	12,600	70.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王力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出资方式与程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8日，王力集团与亚萨合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萨合莱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以196,229,720.9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集团。

2013年2月7日，永康市商务局出具永商务字[2013]8号《关于同意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亚萨合莱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以196,229,720.9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集团，同意终止合同、章程，收回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5]010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2月8日，王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亚萨合莱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以196,229,720.9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集团。

2013年2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集团出资 18,000 万元，占王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力有限转为内资企业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未满十年，根据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王力有限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核定补（退）税款通知单》与银行扣税回执后确认，王力有限已全部补缴前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等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3 年 7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9 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至 6,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王力有限在《市场导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3 年 7 月 16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王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减少王力集团出资 12,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集团出资 6,000 万元，占王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4、201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2 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力集团认缴。

2014 年 5 月 14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5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力有限已收到王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王力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集团出资 12,000 万元，占王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5、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王力有限股东王力集团决定：1) 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的 16.5517% 的股权以 1,986.20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2) 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 8.2759% 的股权以 993.1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久投资；3)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551.7243 万元，其中王力电动车以厂房、土地、在建工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10.3449 万元，华爵投资以厂房、土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1.379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王力安防的委托，对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上述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93 号、坤元评报[2015]6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的上述出资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157,145,205.00 元、59,478,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王力集团与陈晓君、共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的 16.5517% 的股权以 1,986.20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 8.2759% 的股权以 993.1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久投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5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力有限已收到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51.7243 万元，均以非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9,020.6896	54.50
2	陈晓君	1,986.2069	12.00
3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
合计		16,551.7243	100.00

6、2016年3月11日，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1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晓君将其持有王力有限4%的股权以662.06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2016年3月11日，陈晓君和王跃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晓君将其持有王力有限4%的股权以662.06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2016年3月17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9,020.6896	54.50
2	陈晓君	1,324.1377	8.00
3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
6	王跃斌	662.0692	4.00
合计		16,551.7243	100.00

7、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坚。

2016年4月1日，王跃斌与王斌革、王斌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2%的股权以331.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坚。

2016年4月1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9,020.6896	54.50
2	陈晓君	1,324.1377	8.00
3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
6	王斌革	331.0346	2.00
7	王斌坚	331.0346	2.00
合计		16,551.7243	100.00

8、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1.6667%的股权转让给尚融投资，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0.3333%的股权转让给炬玲投资。

2016年12月22日，王力集团与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1.6667%的股权以6,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融投资，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0.3333%的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炬玲投资。

2016年12月23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8,689.6552	52.5000
2	陈晓君	1,324.1377	8.0000
3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00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00
6	王斌革	331.0346	2.0000
7	王斌坚	331.0346	2.0000
8	尚融投资	275.8620	1.6667
9	炬玲投资	55.1724	0.0003
合 计		16,551.7243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王力有限2016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9日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36,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股本36,9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力集团	19,372.5000	52.5000
2	王力电动车	7,380.0000	20.0000
3	陈晓君	2,952.0000	8.0000

4	华爵投资	2,767.5000	7.5000
5	共久投资	2,214.0000	6.0000
6	王斌革	738.0000	2.0000
7	王斌坚	738.0000	2.0000
8	尚融投资	615.0123	1.6667
9	岷玲投资	122.9877	0.3333
合 计		36,9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
- 4、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从事的主营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王力门业	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装饰门、车库门、钢木门、套装门、室内门、木质门、木竹制品、防护窗、铝木窗、铝窗、木窗、锁、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铝制品（除熔炼）、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二轮越野车、电动车（限非公路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小型发电机的制造、加工、	防盗门、防火门、室内门、锁、窗等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王力高防	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不锈钢门、铝合金门、锌合金门、车库门、遥控自动车库门、装甲门、防护窗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等的生产和销售。
四川王力	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非标门、防火板、胶水、皮条及其零配件制造、装配、研发、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等的生产和销售。
王力铜艺	铜艺术品、铜门、铜木门、不锈钢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铜门、铜木门等的生产销售。
金木门业	金木门、室内门、铜木门、铝木门窗、木竹制品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防盗锁、防盗门、防火门、防护窗、车库门、铝合金门、锌合金门、保温门、日用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金木门等的生产销售。
王力智能	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密封条及其零配件制造、安装；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	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
德国王力	门窗、锁、五金、智能家居物联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智能锁等智能产品研发和电子门锁进出口业务。
王力工贸	防盗门、锁、窗、公文橱柜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钢带、钢板加工、销售；废旧钢材购销；日用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不含弩）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川特防	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装饰门、车库门、钢木门、套装门、室内门、木质门、木竹制品、防护窗、铝木窗、铝窗、木窗、锁、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铝制品(除熔炼)、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小型发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暂未实际经营。
四川高	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不锈钢门、铝合金	暂未实际经营。

防	门、锌合金门、车库门、遥控自动车库门、装甲门、防护窗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王力，其主要从事门、锁类的研究与开发。

德国王力系一家于德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德国 Aigang 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德文名称	Aigang GmbH, München
现任总经理	王琛、汪莉娟
投资总额	10 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门窗、锁、五金、智能家居物联领域的技术与开发，销售，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德国王力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德国律师 Bernd H. Har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国王力为依据注册

地德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已经就设立德国王力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02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经为投资德国王力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德国王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5年3月29日王力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防盗门、防盗锁、保安制品、防火门、车库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装配和销售（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行业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非标门（不含木门），皮条及其零配件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

2、2016年7月26日，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王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2016年12月29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4、2017年11月14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9年6月5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近三年财务报表；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 7、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基本情况表、变更情况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王力集团

王力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19,37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力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一）条第 1 款。

（2）王力电动车

王力电动车目前持有发行人 7,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王力电动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一）条第 2 款。

（3）华爵投资

华爵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0%。

华爵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一）条第 3 款。

（4）共久投资

共久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2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

共久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一）条第 4 款。

（5）陈晓君

陈晓君目前持有发行人 2,9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

陈晓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一）条第 7 款。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王力工贸

王力工贸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498439310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2 幢 1 层
经营范围	防盗门、锁、窗、公文橱柜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健身器材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工贸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1 年 5 月，王力工贸成立

2001 年 4 月 15 日，王力集团、王斌坚、陈晓君、李爱苏签署《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王力工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王力集团出资 635 万元，王斌坚出资 55 万元，陈晓君出资 55 万元，李爱苏出资 55 万元。

2001年5月1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1）第1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15日，王力工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年5月18日，王力工贸于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王力工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635	79.38
2	王斌坚	55	6.88
3	陈晓君	55	6.87
4	李爱苏	55	6.87
合计		800	100.00

②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1日，经王力工贸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王斌革、李爱苏、陈晓君、王斌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79.38%股权以6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革，陈晓君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6.87%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爱苏，王斌坚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6.88%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爱苏。

2009年9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革	635	79.375
2	李爱苏	165	20.625
合计		800	100.00

③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6日，经王力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爱苏、王斌革分别与万泓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爱苏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15.47%的股权以12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泓集团，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59.53%的股权以47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泓集团。

2011年7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泓集团	600.00	75.00
2	王斌革	158.75	19.84
3	李爱苏	41.25	5.16
合计		800	100.00

④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经王力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万泓集团、王斌革、李爱苏分别与王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泓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75%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有限，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19.84%的股权以15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有限，李爱苏将其持有的王力工贸5.16%的股权以4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有限。

2015年11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工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有限出资800万元，占王力工贸注册资本的100%。

(2) 王力门业

王力门业目前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666185339W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武义五金机械工业区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装饰门、车库门、钢木门、套装门、室内门、木质门、木竹制品、防护窗、铝木窗、铝窗、木窗、锁、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铝制品（除熔炼）、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二轮越野车、电动车（限非公路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小型发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门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7 年 9 月，王力门业成立

2007 年 8 月 29 日，王力集团、王斌革、陈晓君、李芳签署《浙江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其中王力集团出资 100.8 万元，王斌革出资 336 万元，陈晓君出资 235.2 万元，李芳出资 336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7）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 日，王力门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其中王力集团缴纳出资额 100.8 万元，王斌革缴纳出资额 336 万元，陈晓君缴纳出资额 235.2 万元，李芳缴纳出资额 33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3 日，王力门业在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王力门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100.80	10.0000
2	王斌革	336.00	33.3340
3	陈晓君	235.20	23.3330
4	李 芳	336.00	33.3330
合 计		1008.00	100.00

②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8日，经王力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与陈晓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门业10%的股权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王斌革与王跃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门业33.34%的股权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李芳与王跃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芳将其持有的王力门业的33.33%的股权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2009年8月1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672	66.67
2	陈晓君	336	33.33
合计		1008	100.00

③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日，王力门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华爵集团认缴。

2010年12月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0]4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日，王力门业已收到华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

2010年12月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爵集团	1050	51.02
2	王跃斌	672	32.65
3	陈晓君	336	16.33
合计		2058.00	100.00

④ 2014 年 2 月，王力门业分立

2013 年 12 月 20 日，王力门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门业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王力门业、华爵投资，分立后，王力门业的注册资本为 1558 万元，华爵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王力门业在《市场导报》发布分立公告。

2014 年 2 月 25 日，王力门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4 年 2 月 10 日为分立基准日，王力门业派生分立为王力门业、华爵投资，王力门业注册资本为 1558 万元，其中华爵集团出资 794.90 万元，王跃斌出资 508.75 万元，陈晓君出资 254.35 万元，华爵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华爵集团出资 255.10 万元，王跃斌出资 163.25 万元，陈晓君出资 81.65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14）第 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王力门业已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减少华爵集团出资 255.10 万元，减少王跃斌出资 163.25 万元，减少陈晓君出资 81.65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爵集团	794.90	51.01
2	王跃斌	508.75	32.66
3	陈晓君	254.35	16.33
合计		1558.00	100.00

⑤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 日，经王力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华爵集团、王跃斌、陈晓君分别与王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爵集团将其持有的王力门业 51.02% 的股权以 193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有限，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门业 32.65% 的股权以 12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有限，陈晓君将其持有的王力门业 16.33% 的股权以 62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有限。

2015 年 12 月 20 日，王力门业股东王力有限决定将王力门业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力有限认缴。

2015年12月23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门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有限出资 3000 万元，占王力门业注册资本的 100%。

⑥ 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7 日，王力门业股东王力安防决定将王力门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力安防认缴。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门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有限出资 12000 万元，占王力门业注册资本的 100%。

(3) 四川王力

四川王力目前持有蓬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21083357290X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非标门、防火板、胶水、皮条及其零配件制造、装配、研发、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王力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4) 王力高防

王力高防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8D59XXM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第3幢
经营范围	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不锈钢门、铝合金门、锌合金门、车库门、遥控自动车库门、装甲门、防护窗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高防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5）王力铜艺

王力铜艺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8EQ2080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智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3幢1楼西区
经营范围	铜艺术品、铜门、铜木门、不锈钢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力工贸持股72%，吕雄姿持股28%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铜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6）金木门业

金木门业目前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MA28DNLL76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2号厂房)
经营范围	金木门、防盗门、防火门、铝合金门、室内门、钢木门、铜木门、铝木门窗、木竹制品、锁具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日用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力门业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木门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6年5月，金木门业成立

2016年4月29日，王力门业、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签署《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金木门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王力门业出资2100万元，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

2016年5月4日，金木门业于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金木门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门业	2100	70.00
2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②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8日，经金木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与金木门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木门业30%股权转让给王力门业。

2019年1月15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木门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门业出资 3000 万元，占金木门业注册资本的 100%。

（7）四川特防

四川特防目前持有蓬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21MA6961UB25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蓬溪县赤城镇上游工业园区遂西大道王力西部产业园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装饰门、车库门、钢木门、套装门、室内门、木质门、木竹制品、防护窗、铝木窗、铝窗、木窗、锁、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铝制品(除熔炼)、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小型发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王力门业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特防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8）四川高防

四川高防目前持有蓬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21MA6854F92A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蓬溪县赤城镇上游工业园区遂西大道王力西部产业园
经营范围	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不锈钢门、铝合金门、锌合金门、车库门、遥控自动车库门、装甲门、防护窗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力高防持股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高防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9) 王力智能

王力智能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DTWM3M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支崇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南区深南大道与高新南一道交汇处 TCL 大厦 A 座 7 层 02 单元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密封条及其零配件制造、安装；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智能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王力智能成立

2018 年 12 月 3 日，王力安防、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王力智能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王力安防出资 210 万元，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王力智能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注册成立。

王力智能成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安防	210	70.00

2	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	30.00
合 计		300	100.00

②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9日，经王力智能股东会审议同意，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王力智能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5月8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智能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王力安防出资300万元，占王力智能注册资本的100%。

(10) 德国王力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第（二）条披露了德国王力的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1	永康市博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中介职业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经营管理策划，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王力集团持股 60%
2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运经营。	王力集团持股 51%，王跃斌持股 39%
3	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力集团持股 60%，王跃斌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晓君担任经理
4	永康市王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销售及相应外包、维修、培训、咨询(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及增值电信业务)	王力集团持股 100%，陈晓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智能晾衣机、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工业机器人，健身器材(不含弩)，五金工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力集团持股 100%，陈晓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四川安智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技术项目研发，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晾衣机、地板设计、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器托管，无形资产评估	王力集团持股 100%，陈晓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建设，市政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	王力集团持股 100%，陈晓君兄弟陈智慧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浙江优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碳纤维纺织品研发、加工、销售；木地板、金属地板加工、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墙纸、医疗器械（不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王力集团持股 72%，陈晓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华爵集团	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除门)、金属容器、散热器、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金属材料(国家审批项目除外)、铝制品、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剂、黄油、机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运代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咨询除外)、数码影像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合计持股 100%，王跃斌担任董事长，王琛担任董事，陈晓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股权投资、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经营管理、策划；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华爵集团持股 51%，王跃斌与陈晓君夫妇合计持股 49%，王跃斌担任执行董事，陈晓君担任经理
11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基润滑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生物基润滑油(闪点>61℃)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华爵集团持股 51%，王跃斌持股 31%并担任董事长，陈智慧担任董事，陈晓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支崇铮担任董事
12	河北丹弗中绿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润滑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生产、加工、销售。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跃斌担任执行董事
13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0 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企	王跃斌持股 50%

		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	
14	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华爵集团持股 51%，王跃斌持股 39%
15	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家具、家用电器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晓君兄弟陈智勇持股 60%，陈智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跃斌的弟弟王斌革及其配偶李爱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16	万泓集团	保险柜、办公橱柜、餐具(不含木竹制品)、塑粉、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自行车电机、小型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擦鞋机、园艺工具、电炊具、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电暖器、保险箱及配件、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儿童游戏踏板车、电动游艺车、汽动滑板车、健身器材、全自动麻将桌、五金工具、保温杯、金属水管、电动卷门机、农业机械设备、钓具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斌革及其配偶李爱苏合计持股 100%，王斌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浙江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减速器、电机、变频器、液压气动元件、污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自动化仪表、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万泓集团持股 60%，王斌革与李爱苏夫妇合计持股 40%，李爱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万泓集团持股 53.87%，王斌革与李爱苏夫妇合计持股 46.13%，王斌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保险箱及配件、保险柜及配件、散热器、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办公橱柜、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电炊具、锅、滑板车、电动自行车、五金工具、园艺工具、保温杯、防火材料、农业机械设备、发电机、电动清洁机、钓具(以上不含电镀)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斌革及其配偶李爱苏合计持股 100%，王斌革担任执行董事
20	永康市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飞行鞋、办公橱柜、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自行车电机、小型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擦鞋机、自动鞋套机、鞋套、园艺工具、餐具、电炊具、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电暖器、滑板车，电动车辆、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游艺车、汽动滑板车(不含汽车、摩托车)，保险箱、全自动麻将桌、儿	万泓集团持股 75%，王斌革与李爱苏夫妇合计持股 25%，王斌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童游戏用踏板车、体育器械(不含弩)、健身器材、五金工具、保温杯，报警器、金属水管、农业器具、钓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1	浙江万泓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和技术综合利用、清洁技术和新能源研发；节能环保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万泓集团持股 60%，王斌革与李爱苏夫妇合计持股 40%，李爱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永康市万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战略规划、企业文化、企业形象、股权激励、企业重组、资产整合、危机公关的信息咨询	万泓集团持股 51%，王斌革与李爱苏夫妇合计持股 49%，王斌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永康市王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万泓集团持股 60%，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王斌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万泓集团持股 10%，王斌革担任董事长，王斌坚担任董事
王跃斌的弟弟王斌坚及其配偶李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25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锁具、智能锁具、防盗锁具、模具，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太阳能路灯、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的研发、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保险箱、散热器，玩具、办公橱柜(不含木竹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健身器材、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子游戏机、电梯、车床、机床、冲床、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不锈钢防火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王斌坚及其配偶李芳合计持股 100%，王斌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芳担任副董事长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6	浙江王力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运动休闲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游艺车(汽车、摩托车除外), 滑板车, 自行车电机, 电动车电机, 发电机, 保险箱, 五金产品(不含计量器具), 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车床, 机床, 冲床,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发动机除外), 太阳能热水器, 石材加工机械, 铝制品, 不锈钢制品, 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 橡胶制品, 塑料制品, 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 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王斌坚与李芳夫妇合计持股 25%,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计算机软件开发; 机械设备、防盗门、车库门、太阳能热水器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斌坚与李芳夫妇合计持股 100%,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杭州能欣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旅游信息咨询, 新型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批发零售: 五金制品、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斌坚与李芳夫妇合计持股 100%,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王斌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锁具、锁芯、门配件、智能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不锈钢制品、铝制品,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王斌坚与李芳夫妇合计持股 25%,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箱、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床、机床、冲床、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太阳能热水器、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斌坚与李芳夫妇合计持股 100%, 王斌坚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李芳担任董事

32	永康市能诚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筹建:土砂石、矿石开采(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 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 建筑模板、支模架制造、销售; 复合板材、保温材料加工、销售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3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 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 陈晓君兄弟陈智贤持股 10%; 王斌坚担任董事长, 陈智贤担任董事
34	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系统、锂电池、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器件、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研发、制造、销售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王斌坚与李芳夫妇合计持股 49%,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5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 住宿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特种行业许可证》);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详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 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销售; 会议服务	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53%, 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2.47%,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6	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设计、制造; 模具软件开发, 防盗门自动化生产设备,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保险箱、散热器、办公橱柜、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制品, 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 自行车(不含汽车、摩托车), 健身器材, 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 小型发电机、电子游戏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王斌坚与李芳夫妇合计持股 49%, 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浙江能靓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需许可证和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旅游宣传促销策划, 旅游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 会展服务, 观光农业开发, 食用农产品销售, 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 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 景区内旅游客运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30%, 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 王斌坚担任董事长, 李芳担任董事
38	浙江能诚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不含旅行社业务), 旅游宣传促销策划, 房地产开发, 住宿和餐饮服务, 会议服务, 观光农业开发, 食用农产品销售, 绿化苗木(以上不含种子)种植及销售, 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 景区内旅游客运,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王斌坚持股 30%, 王斌坚担任董事长, 李芳担任董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铅山县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土砂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铅山县能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土砂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康市能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王斌坚担任董事长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跃斌（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董事兼副总经理）、应敏（董事）、胡迎江（董事）、牟晓生（独立董事）、李永明（独立董事）、吴文仙（独立董事）、徐建阳（监事会主席）、王挺（监事）、肖红建（监事）、陈智贤（副总经理）、王李霞（副总经理）、王顺达（副总经理）、李琼杏（副总经理）、支崇铮（副总经理）、闫晓军（财务负责人）、陈泽鹏（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披露了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应敏	33072219660627****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三中路 2 号****
2	胡迎江	33072219660211****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
3	牟晓生	31011019530219****	上海市上中西路 1285 弄****
4	李永明	3301061961022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82 号****
5	吴文仙	3404031961031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金鹰公寓****
6	徐建阳	33072219701024****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 32-3 号****
7	王挺	33072219811127****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二弄 5 幢 4 单元****
8	肖红建	32128319791117****	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
9	陈智贤	33072219700201****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下陈村仙峡路****
10	王李霞	33072319880225****	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瑶村村瑶中路****
11	王顺达	36233419781101****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蚩城环城北路****
12	李琼杏	33072219801122****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州一品 6 幢 1 单元****
13	支崇铮	33072219810328****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长塘湾****

14	闫晓军	41020519720826****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内环东路南段 190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5	陈泽鹏	33072219900109****	浙江省永康市白垵里嘉园二区****

其中，王跃斌与应敏系表兄妹关系，陈智贤与陈晓君系兄妹关系，徐建阳系陈晓君兄嫂的弟弟。

5、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应敏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南京百易优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敏兄弟应浩持股 97.14%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苏强林生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应敏兄弟应浩担任董事长
3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敏兄弟应浩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胡迎江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4	永康市廉昱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胡迎江妻妹李丽爱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监事王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5	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王挺岳父朱孟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王挺岳父朱孟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王挺岳父朱孟良持股 60%，岳母朱金苏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	王挺岳母朱金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	王挺岳母朱金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监事肖红建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红建持有其 47.98%财产份额
12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3	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智贤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
14	北京旺鑫五金建材商贸中心（已吊销）	陈智贤兄弟陈智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5	永康市凯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支崇铮兄弟支崇杰及其配偶胡敏敏合计持股100%，且胡敏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永康市凯康工贸有限公司	支崇铮兄弟支崇杰及其配偶胡敏敏合计持股100%，且支崇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永康市创誉贸易有限公司	支崇铮兄弟支崇杰及其配偶胡敏敏合计持股100%，且胡敏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浙江支驰科技有限公司	支崇铮兄弟支崇杰及其配偶胡敏敏合计持股100%，且支崇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崇铮持有其70%财产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20	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陈泽鹏的母亲陈秀爱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技术的研发、设计；无机防火门芯板、防火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曾由发行人持股51%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将所持有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	锌合金防盗门、铝合金防盗门、铝合金门窗、铝木门窗、不锈钢门、铜门、铜木门及配件、锁具及配件，日用金属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木竹制品(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家具用具、户外休闲用品、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搪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曾由王力工贸持股76.38%	已于2017年12月7日注销
3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车用润滑油、摩托车用润滑油、工业用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润滑油类汽车养保用品生产、调配、销售	曾由王力集团持股78.2%、王跃斌持股21.8%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晓君担任经理	已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4	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采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不含开采)	曾由王斌坚担任董事长	已于2018年6月15日注销

5	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防火膨胀密封件, 防火材料(不含竹木材料), 防火卷帘门、防火门(不含金属表面处理), 不锈钢防火门、防火锁、防火合页、防火铰链、防火插销、防火皮条、密封条、铝合金卷帘门、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曾由王挺持股4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2018年11月22日注销
6	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	门窗零售	曾由陈智贤经营	已于2018年8月3日注销
7	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服务, 装卸搬运;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曾由陈泽鹏的父亲陈华明持股100%	陈华明已于2018年11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8	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 化工产品,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曾由陈泽鹏的父亲陈华明持股95%	陈华明已于2018年11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	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	服装干洗服务	曾由徐建阳配偶的兄弟吕荣祥经营	已于2017年5月24日注销
10	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	保险箱、保险柜制造、加工、销售; 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曾由王斌革及其配偶李爱苏合计持股100%, 王斌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2016年12月1日注销
11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门窗、木材及制品、家居用品、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曾由支崇铮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18年2月11日注销
12	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	五金工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曾由陈智贤兄弟陈智慧经营	已于2017年6月6日注销
13	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电气系统设计; 电气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防雷箱、电子元器件、有源滤波装置的研发、制造; 防雷技术研发	曾由李琼杏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琼杏兄弟李洪武持股70%	已于2018年1月12日注销
14	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木竹制品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防盗门,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电动工具配件,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园林工具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制造、加工、销售; 润滑油, 有色金属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曾由陈晓君兄弟陈智慧持有其55%股权	已于2016年7月11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丁奎	王斌革的妻舅
2	湖南康康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丁奎控制的公司
3	永康市健发工贸有限公司	王斌坚配偶李芳二哥李杰中控制的公司
4	吕宁	王跃斌的表弟
5	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吕宁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6	永康市惟天工贸有限公司	陈晓君之哥哥陈智敏的女儿陈彬俏控制的公司

注：由于上述主体或上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亲缘关系，本所律师将其认定为应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并比照关联方对其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余额进行了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如下：

1、关联购销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62,541.60	7,215,683.09	6,063,122.73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0,968.00	1,226,534.73	1,339,978.85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6,842.52	470,265.31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414.51	14,608.49	164,143.59
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	购买商品			3,022,574.75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86.21		5,341.88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68,957.35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986,150.30		
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15,196.12
永康市健发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184,504.04
永康市惟天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48,263.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朱孟良	门及配件	9,249,111.97	7,792,970.29	10,792,680.63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567,076.98	93,237.60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539,119.15	1,793,665.89	870,826.18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58,189.66	880,513.63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410.26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844,516.92	411,583.44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1,456.90		
湖南康康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门及配件			41,916,960.04
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门及配件		56,486.32	26,049,082.30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租赁费	2017 年度 租赁费	2016 年度 租赁费
万泓集团	办公楼及厂房	10,686,605.18	9,548,333.14	7,005,438.10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17,179,469.02	15,820,354.25	12,560,124.80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333,333.33	174,846.91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度				
永康市索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	按 4.35% 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2）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度				
徐菊东	4,713,500.00	4,713,500.00	-	不计息

注：徐菊东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兄弟陈智慧的配偶。

4、商标转让及许可

2016 年，王力集团将 3713702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王力有限与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所持有的 3713702 号注册商标，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其实现销售额的 2% 向发行人支付商标使用费。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 9 月-12 月，分别收取商标使用费 345,385.25 元，624,545.33 元和 379,973.58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0		147,350.05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3,858.83	428,888.83	319,136.85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58,300.62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130,677.98
其他应收款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117,015.68	198,129.58	198,129.58
王顺达		1,805.00	
徐建阳			49,000.00
朱剑彪			4,31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217,446.01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891.06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1,144,826.24	1,239,756.72	271,793.53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539,779.40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3,447.87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7,759.31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2,138,315.64		
预收款项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37,860.07	34,189.97
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78.0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17,114.47	17,246.90	1,961.50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4,098.91	46,585.57	104,022.50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224,159.28	276,779.22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109.38		
湖南康康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983,003.70
其他应付款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0.00	50,000.0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0.00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3.60		
朱剑彪	15,491.18	19,000.00	16,993.27

胡迎江	3,333.00	3,333.00	14,168.00
徐建阳		8,569.30	11,300.00
李琼杏		3,333.00	39,410.38
陈智慧		450.00	11,566.80
王挺			17,026.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的说明；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 3、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6、发行人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7、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必要的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八十七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 3、王力集团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王力安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企业与王力安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王力安防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王力安防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王力安防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公司与王力安防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王力安防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王力安防的规定向王力安防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王力安防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王力安防股东为止。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王力安防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王力安防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王力安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力安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王力安防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王力安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力安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王力安防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企业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王力安防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王力安防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公司/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公司/企业与王力安防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王力安防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王力安防的规定向王力安防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王力安防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企业不再作为王力安防股东为止。5、本公司/企业将不会利用王力安防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王力安防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屋土地现场勘查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	经济开发区S15-2地块	发行人	1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11月19日	无
2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6号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20,114.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7月7日	无
3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7号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36,693.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无
4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8号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24,135.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无
5	武国用(2013)第06247号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23,099.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无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第2项至第4项土地使用权系王力门业从发行人划转取得，第5项土地使用权系王力门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6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55,732.35	厂房、宿舍、实验楼	无

2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7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47,087.73	厂房	无
3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8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62,359.79	厂房、食堂、宿舍	无
4	房权证武字第201000451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22,590.91	厂房	无
5	房权证武字第201104258号	王力门业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6,106.22	宿舍	无

上述第1项和第3项房屋系王力门业从发行人划转取得，第4项和第5项房屋系王力门业自建取得。

3、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1	1#厂房	永康经济开发区S15-2地块	183,413.99	建字第3307842017049K号	330784201712290101
2	办公楼、宿舍楼、办公辅楼、体验中心、地下车库、连廊、门卫	永康经济开发区S15-2地块	45,970.13	建字第3307842017050K号	330784201802060101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所有《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息；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 7、发行人所有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

9、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爱干	发行人	31291603	第 19 类：集市棚屋；安全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小塑像；非金属水管；半成品木材；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铺地平板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2	爱岗	发行人	31290965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测量仪器；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计算机；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3	爱干	发行人	31289283	第 21 类：厨房用具；杯；陶器；茶具（餐具）；晾衣架；香炉；刷制品；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拖把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4	AIGANG	发行人	31287850	第 21 类：厨房用具；杯；陶器；茶具（餐具）；晾衣架；香炉；刷制品；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拖把	2019-5-2 1 至 2029-5-2 0	申请取得
5	爱干	发行人	31285366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加热器；水龙头；电干衣机；浴霸；消毒碗柜；热水袋；打火机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6	小鸟	发行人	31285098	第 37 类：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造船；木工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7	小鸟家居	发行人	31285080	第 37 类：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造船；木工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9-2-2 8-至 2029-2-2 7	申请取得

8	爱感	发行人	31284001	第9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测量仪器；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计算机；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3-7至2029-3-6	申请取得
9	小鸟家装	发行人	31273811	第37类：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造船；木工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9-2-28至2029-2-27	申请取得
10	AIGANG	发行人	31272389	第20类：家具；玩具箱；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脚；枕头；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	2019-3-21至2029-3-20	申请取得
11	爱干	发行人	31270847	第20类：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脚；枕头；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家具；玩具箱	2019-5-14至2029-5-13	申请取得
12	爱岗	发行人	31267482	第6类：金属门；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装甲板；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带式铰链；金属工具箱（空）；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管	2019-2-28至2029-2-27	申请取得
13	王力芝麻	发行人	27446196	第42类：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电子数据存储；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室内设计；计算机编程；为侦测网络身份盗用而进行的个人身份信息电子监控；生物学研究；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8-10-21至2028-10-20	申请取得
14	王力芝麻	发行人	27446176	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广告；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2018-10-21至2028-10-20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274415 94	第 9 类：门窥视孔（广扩镜）； 车辆用电锁；生物指纹门锁；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 器（计算机硬件）；电子钥匙 卡；微芯片；电子防盗装置； 电子锁；电锁	2018-10- 21 至 2028-10- 20	申请 取得
16		发行人	274355 93	第 6 类：门用铁制品；金属门； 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五 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 属地板；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 铁；门用金属附件；铝塑板；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8-10- 21 至 2028-10- 20	申请 取得
17		发行人	274325 97	第 19 类：非金属砖地板；非 金属窗；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 物；塑钢门窗；木材；木地板；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 墙砖；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 材料	2018-10- 21 至 2028-10- 20	申请 取得
18		发行 人	271887 68	非金属建筑物	2019-2-7 至 2029-2-6	申请 取得
19		发行 人	260512 02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 铁；金属门；门用铁制品；金 属门把手；金属锁（非电）； 小五金器具；门用金属附件； 金属旋转栅门；五金器具；铝 塑板	2018-8-2 1 至 2028-8- 20	申请 取得
20		发行 人	260479 38	第 9 类：电锁；数字门锁； 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生物指 纹门锁；电源材料（电线、电 缆）；电动调节装置；电子防 盗报警器；智能卡（集成电路 卡）；门窥视孔（广扩镜）； 中央报警器	2018-8-2 8 至 2028-8-2 7	申请 取得
21		发行 人	260412 15	第 35 类：寻找赞助	2018-11- 7 至 2018-11- 6	申请 取得
22		发行 人	244106 08	第 19 类：建筑玻璃；非金属 百叶窗；非金属砖地板；非金 属隔板；半成品木材；非金属 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 建筑物；塑钢门窗；非金属墙 砖	2018-5-2 8 至 2028-5-2 7	申请 取得
23		发行 人	244105 82	第 9 类：生物指纹门锁；电子 锁；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存储卡；车辆用电锁；电门铃； 电子钥匙卡；集电器；电子防 盗报警器；门窥视孔（广扩镜）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 取得

24		发行人	24410567	第 19 类：非金属墙砖；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半成品木材；非金属砖地板；建筑玻璃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24410411	第 9 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集电器；生物指纹门锁；电子锁；电子防盗报警器；门窥视孔（广扩镜）；存储卡；车辆用电锁；电门铃；电子钥匙卡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24410321	第六类：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旋转栅门；金属门；门用铁制品；铝塑板；金属门把手；门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	2018-9-1 4 至 2028-9-1 3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24410237	第 6 类：钢管；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门用铁制品；门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金属门把手；铝塑板；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24409827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墙砖；塑钢门窗；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隔板；半成品木材；非金属建筑材料 16 料；建筑玻璃；非金属百叶窗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24409748	第 6 类：金属旋转栅门；门用铁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铝塑板；钢管；金属门；金属门把手	2018-5-2 8 至 2028-5-2 7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24235765	第 9 类：电子钥匙（遥控装置）	2018-8-2 1 至 2028-8-2 0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24235464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建筑玻璃；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门；木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8-5-2 1 至 2028-5-2 0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24235173	第 6 类：金属门把手；金属门；金属搁栅；门用铁制品；铝塑板；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	2018-9-1 4 至 2028-9-1 3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240810 96	第 19 类：建筑玻璃；非金属窗；非金属墙砖；制砖用粘合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砖地板	2018-7-1 4 至 2028-7-1 3	申请 取得
34		发行人	240810 05	第 9 类：生物指纹门锁；电锁；电子防盗装置；电门铃；门窥视孔（广扩镜）；USB 线；集电器	2018-9-1 4 至 2028-9-1 3	申请 取得
35		发行人	240808 92	第 19 类：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墙砖；塑钢门窗；建筑玻璃；非金属窗；制砖用粘合料；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18-5-7 至 2028-5-6	申请 取得
36		发行人	240797 64	第 6 类：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	2018-8-2 1 至 2028-8-2 0	申请 取得
37		发行人	240797 58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铝塑板；金属门；金属管道；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	2018-10- 14 至 2028-10- 13	申请 取得
38	智防	发行人	238645 81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石膏板；建筑玻璃；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人造石；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防水卷材；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 取得
39	智防	发行人	238645 74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金属带式铰链；金属标志牌；金属门；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管道；五金器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钢板；门用金属附件	2018-5-1 4 至 2028-5-1 3	申请 取得
40	超防	发行人	238644 52	第 6 类：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管道；金属带式铰链	2018-7-1 4 至 2028-7-1 3	申请 取得
41	王力安心	发行人	238509 33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墙砖；建筑玻璃；半成品木材；塑钢门窗；建筑用木材；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8-5-2 8 至 2028-5-2 7	申请 取得









42	王力安心	发行人	23850925	第9类：电子锁；电子防盗报警器；门窥视孔；生物指纹门锁；已编码磁卡；集成电路用晶片；电门铃；车辆用电锁；计算机软件（已录制）；USB线	2018-5-28至 2028-5-27	申请取得
43	王力安心	发行人	23850645	第6类：门用铁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金属门把手；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铝塑板；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	2018-4-14至 2028-4-13	申请取得
44	安静	发行人	23760820	第9类：电门铃；电子显示板；电锁；控制板（电）；生物指纹门锁；USB线；多处理器芯片	2018-7-7至 2028-7-6	申请取得
45	安静	发行人	23760505	第六类：金属门；金属窗；门用铁制品；五金器具；金属门框架；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门把手；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铝塑板	2018-7-14至 2028-7-13	申请取得
46	特能	发行人	22901586	第9类：数量显示器；电动调节装置；电子显示板	2018-4-28至 2028-4-27	申请取得
47	智安宝	发行人	22901548	第9类：已编码钥匙卡；数量显示器	2018-8-21至 2028-8-20	申请取得
48	高防	发行人	22901402	第9类：电锁；门窥视孔；生物指纹门锁；防闯入报警器；车辆用电锁；数字门锁；已编码钥匙卡；数量显示器；电子显示板；电动调节装置	2018-5-28至 2028-5-27	申请取得
49	 王力同心	发行人	22132705	第19类：涂层（建筑材料）	2018-2-28至 2028-2-27	申请取得
50	国民门锁	发行人	19710885	第19类：半成品木材；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墙砖；木材；塑钢门窗；建筑玻璃	2017-8-21至 2027-8-20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19282173	第 19 类: 建筑玻璃; 涂层 (建筑材料); 木材; 非金属门; 非金属板条; 非金属建筑材料; 塑钢门窗;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7-6-28 至 2027-6-27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19282029	第 6 类: 五金器具; 金属锁 (非电); 保险柜; 金属箱;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门;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窗; 铝塑板; 家具用金属附件	2017-6-28 至 2027-6-27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18517749	第 19 类: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门; 非金属建筑材料; 塑钢门窗;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筑玻璃	2017-5-14 至 2027-5-13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18715751	第 19 类: 非金属门; 非金属隔板; 塑钢门窗; 木材;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筑玻璃; 涂层 (建筑材料);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7-2-7 至 2027-2-6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18715640	第 6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门;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窗; 五金器具; 金属锁 (非电); 保险柜; 金属箱; 家具用金属附件; 铝塑板	2017-2-7 至 2027-2-6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18517702	第 19 类: 非金属门; 非金属建筑材料; 塑钢门窗; 木材;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筑玻璃; 人造石; 涂层 (建筑材料);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7-1-21 至 2027-1-20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17178810	第 19 类: 非金属门; 非金属板柱; 非金属建筑材料; 塑钢门窗;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筑玻璃; 涂层 (建筑材料);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木材	2016-8-7 至 2026-8-6	受让取得
58		发行人	17178879	第 19 类: 非金属门; 非金属板柱; 非金属建筑材料; 塑钢门窗;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筑玻璃;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木材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受让取得

59	心仪	发行人	17178662	第6类：保险柜；金属锁（非电）；金属箱	2016-10-28至2026-10-27	受让取得
60	心意	发行人	17178623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	2016-10-28至2026-10-27	受让取得
61	家五联	发行人	17178574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金属建筑材料	2016-8-14至2026-8-13	受让取得
62	萌锁	发行人	17178518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金属建筑材料	2016-8-7至2026-8-6	受让取得
63	GUXIN 固心	发行人	17110779	第19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木材	2016-8-21至2026-8-20	受让取得
64	GUXIN 固心	发行人	17110628	第6类：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金属门；金属窗；铝塑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	2016-8-21至2026-8-20	受让取得
65	意门网	发行人	16624560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2016-6-21至2026-6-20	受让取得
66	益门网	发行人	16624524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铝塑板；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2016-9-21至2026-9-20	受让取得
67	亿门网	发行人	16624472	第6类：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铝塑板	2016-9-21至2026-9-20	受让取得

68	益门网	发行人	16624386	第 19 类：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门	2016-6-21 至 2026-6-20	受让取得
69	意门网	发行人	16624342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6-21 至 2026-6-20	受让取得
70	易门网	发行人	16624089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6-21 至 2026-6-20	受让取得
71	智防	发行人	16624054	第 19 类：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5-28 至 2026-5-27	受让取得
72	智防	发行人	16624020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保险柜；金属箱；铝塑板	2016-7-14 至 2026-7-13	受让取得
73	特能	发行人	16624000	第 6 类：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保险柜；金属箱；铝塑板；金属门	2016-7-14 至 2026-7-13	受让取得
74	易门网	发行人	16623985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2016-7-14 至 2026-7-13	受让取得
75	浙运	发行人	16536768	第 19 类：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木材	2016-5-7 至 2026-5-6	受让取得
76	浙运	发行人	16536683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铝塑板	2016-5-7 至 2026-5-6	受让取得

77		发行人	16310301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	2016-4-7 至 2026-4-6	受让取得
78		发行人	16310256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平板；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4-7 至 2026-4-6	受让取得
79		发行人	16265292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6-3-28 至 2026-3-27	受让取得
80		发行人	16265004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铝塑板；金属箱	2016-3-28 至 2026-3-27	受让取得
81		发行人	15551479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	2015-12-7 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82		发行人	15551381	第 19 类：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12-7 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83		发行人	15550891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5-12-7 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84		发行人	15550789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5-12-7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85		发行人	15201323	第19类：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	2015-10-7至 2025-10-6	受让取得
86		发行人	15201256	第6类：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2015-12-14至 2025-12-13	受让取得
87		发行人	15141723	第19类：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	2015-9-28至 2025-9-27	受让取得
88		发行人	15141595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包装容器；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2015-9-28至 2025-9-27	受让取得
89		发行人	15115948	第19类：涂层（建筑材料）	2015-11-14至 2025-11-13	受让取得
90		发行人	14867084	第19类：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5-11-14至 2025-11-13	受让取得
91		发行人	14867049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挂锁；金属锁（非电）；弹簧锁；保险柜	2015-9-14至 2025-9-13	受让取得

92	VIOO	发行人	15054905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取得
93	VIO	发行人	15054854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5-8-14 至 2025-8-13	受让取得
94		发行人	15031578	第 19 类：塑钢门窗；非金属板条；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	2015-8-14 至 2025-8-13	受让取得
95	菩香	发行人	14878037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2015-7-21 至 2025-7-20	受让取得
96	净云	发行人	14878011	第 19 类：非金属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塑钢门窗；木材；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	2015-10-7 至 2025-10-6	受让取得
97	唯欧	发行人	14877869	第 19 类：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15-10-7 至 2025-10-6	受让取得
98	NENCHIN	发行人	14440299	第 19 类：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平板；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木材	2015-6-7 至 2025-6-6	受让取得

99	NENCHIN	发行人	14440213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弹簧锁；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窗；金属锁（非电）；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	2015-6-7至2025-6-6	受让取得
100	NC	发行人	14440200	第6类：弹簧锁；金属窗；金属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锁（非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器具；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	2015-7-28至2025-7-27	受让取得
101	同心	发行人	14402456	第19类：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玻璃；非金属门；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木材；塑钢门窗；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5-28至2025-5-27	受让取得
102	共久	发行人	14402442	第19类：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木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塑钢门窗	2015-5-28至2025-5-27	受让取得
103	同心	发行人	14402235	第6类：金属锁（非电）；保险柜；五金器具；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挂锁；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弹簧锁	2015-6-7至2025-6-6	受让取得
104	共久	发行人	14402216	第6类：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弹簧锁；金属窗；挂锁；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保险柜	2015-6-7至2025-6-6	受让取得
105	欧梦	发行人	14342273	第19类：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	2015-7-7至2025-7-6	受让取得
106	欧梦	发行人	14342063	第6类：弹簧锁；挂锁；金属锁（非电）	2015-7-7至2025-7-6	受让取得
107	酷索 KUSIO	发行人	14342048	第6类：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保险柜；金属锁（非电）；弹簧锁；挂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5-5-21至2025-5-20	受让取得

108	圣友	发行人	14342037	第6类：弹簧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窗；挂锁；保险柜；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建筑用金属附件	2015-5-21至2025-5-20	受让取得
109	千承	发行人	14342011	第6类：金属锁（非电）；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弹簧锁；挂锁；建筑用金属附件	2015-5-21至2025-5-20	受让取得
110	吉佑	发行人	14342000	第6类：弹簧锁；挂锁；金属窗；金属锁（非电）；建筑用金属附件；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保险柜	2015-5-21至2025-5-20	受让取得
111	启特	发行人	14341982	第6类：保险柜；弹簧锁；挂锁；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锁（非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5-5-21至2025-5-20	受让取得
112	启都	发行人	14341967	第6类：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保险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5-9-7至2025-9-6	受让取得
113	帝昂	发行人	14341929	第6类金：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保险柜；建筑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	2015-8-14至2025-8-13	受让取得
114	朋悦	发行人	14341908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门；保险柜；金属锁（非电）；弹簧锁；五金器具；金属窗；挂锁	2015-5-21至2025-5-20	受让取得
115	卫甲	发行人	14341885	第6类：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	2015-7-7至2025-7-6	受让取得
116	枝芯	发行人	14341862	第6类：建筑用金属附件；保险柜；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锁（非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五金器具；弹簧锁；挂锁；金属窗	2015-5-21至2025-5-20	受让取得

117		发行人	14341844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保险柜；弹簧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挂锁；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18		发行人	14271281	第 19 类：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铸模；建筑玻璃；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塑钢门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	2015-6-14 至 2025-6-13	受让取得
119		发行人	14271071	第 6 类：五金器具；金属包装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锁（非电）；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	2015-5-7 至 2025-5-6	受让取得
120		发行人	14092328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保险柜；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螺丝；五金器具；金属带式铰链	2015-8-28 至 2025-8-27	受让取得
121		发行人	14038367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包装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2015-7-7 至 2025-7-6	受让取得
122		发行人	14038300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	2015-7-7 至 2025-7-6	受让取得
123		发行人	13093036	第 19 类：贴面板；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水管；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砖粘合料；非金属纪念标牌	2015-2-14 至 2025-2-13	受让取得
124		发行人	13092993	第 19 类：贴面板；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水管；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砖粘合料；非金属纪念标牌	2015-2-7 至 2025-2-6	受让取得









125	NENGCHENG	发行人	13092819	第6类：金属柱；金属管；金属门；金属环；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托盘；金属车牌	2015-1-21至2025-1-20	受让取得
126		发行人	13092786	第6类：金属柱；金属管；金属门；金属环；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托盘；金属车牌	2015-1-21至2025-1-20	受让取得
127	王力一品	发行人	11516751	第19类：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门；非金属水管；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框架；建筑用木材；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木地板；耐火纤维	2014-2-21至2024-2-20	受让取得
128	王力一品	发行人	11516492	第6类：保险柜；金属大门；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合页；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板；金属锁(非电)；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合金	2014-2-28至2024-2-27	受让取得
129	高强	发行人	10131175	第19类：安全玻璃；玻璃钢制门、窗；发光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折门；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修路用粘合材料	2013-9-7至2023-9-6	受让取得
130	能成	发行人	9754002	第19类：半成品木材；非金属墓板；石膏；石料粘合剂；水泥板	2012-9-14至2022-9-13	受让取得
131	能成	发行人	9753610	第17类：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锅炉隔热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合成橡胶；浇水软管；绝缘材料；橡皮圈	2012-9-14至2022-9-13	受让取得
132	能成	发行人	9747304	第6类：金属矿石；金属墓石；金属容器；金属下锚柱；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手铐；树木金属保护器；拴牲畜的链子；铁路金属材料；保险柜；捕野兽陷阱；弹簧(金属制品)；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焊料；金属标志牌；金属风标；金属管	2012-9-21至2022-9-20	受让取得

133	能 诚	发 行 人	973678 5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基板；建筑玻璃；石膏；石料粘合剂；水泥板	2012-10-28 至 2022-10-27	受让 取得
134	能 诚	发 行 人	973672 2	第 17 类：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锅炉隔热材料；合成橡胶；浇水软管；绝缘材料；橡皮圈	2012-9-14 至 2022-9-13	受让 取得
135	能 诚	发 行 人	973092 5	第 6 类：保险柜；捕野兽陷阱；弹簧(金属制品)；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焊料；金属标志牌；金属风标；金属管；金属矿石；金属门闩；金属墓石；金属棚；金属容器；金属锁(非电)；金属下锚柱；门铃(非电动)；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手铐；树木金属保护器；拴牲畜的链子；铁路金属材料	2012-9-7 至 2022-9-6	受让 取得
136	大 润	发 行 人	901495 0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2-9-14 至 2022-9-13	受让 取得
137	大 润	发 行 人	901492 4	第 6 类：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门铃(非电动)；五金器具	2012-1-14 至 2022-1-13	受让 取得
138	王力红	发 行 人	868692 9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建筑石料；木材；水泥；砖	2011-11-7 至 2021-11-6	受让 取得
139	王力红	发 行 人	868479 3	第 6 类：保险柜；钢板；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道；金属螺丝；金属门；金属绳；金属锁(非电)；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	2011-10-7 至 2021-10-6	受让 取得
140	慧 力	发 行 人	859546 6	第 6 类：保险柜；钢板；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金属门；金属绳；金属锁(非电)；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	2011-11-7 至 2021-11-6	受让 取得

141	新王力	发行人	8585154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建筑石料；木材；水泥；砖	2011-10-21 至 2021-10-20	受让取得
142	绿村	发行人	7673287	第 6 类：钢管；钢丝；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物；金属门；金属锁(非电)；金属支架；门铃(非电动)；五金器具	2010-11-28 至 2020-11-27	受让取得
143	绿村	发行人	7673245	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用木材；建筑用砂石；水泥；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0-11-14 至 2020-11-13	受让取得
144		发行人	7481732	第 6 类：保险柜；金属建筑物；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小)	2010-10-21 至 2020-10-20	受让取得
145	能成	发行人	7266036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0-12-7 至 2020-12-6	受让取得
146	奋博	发行人	7262630	第 6 类：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门铃(非电动)；五金器具；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	2010-8-7 至 2020-8-6	受让取得
147	能成	发行人	7262603	第 6 类：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门铃(非电动)；五金器具；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	2010-8-7 至 2020-8-6	受让取得
148	优顺	发行人	7204473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0-11-28 至 2020-11-27	受让取得

149	国喜	发行人	7204470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0-8-14 至 2020-8-13	受让取得
150	帝瑞	发行人	7204464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0-7-21 至 2020-7-20	受让取得
151	优顺	发行人	7202795	第 6 类：金属窗；金属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金属箱；五金器具	2010-7-28 至 2020-7-27	受让取得
152	国喜	发行人	7202785	第 6 类：金属窗；金属材料；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梯；金属箱	2011-2-28 至 2021-2-27	受让取得
153	帝瑞	发行人	7202761	第 6 类：金属窗；金属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金属箱；五金器具	2010-7-28 至 2020-7-27	受让取得
154		发行人	6647386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塑钢门窗；非金属铸模；建筑玻璃；水泥；石料；石膏；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2010-6-14 至 2020-6-13	受让取得
155		发行人	6216487	第 6 类：挂锁；钥匙；金属锁（非电）；金属防盗门；金属窗；五金器具；弹簧锁；车辆用金属锁；金属管；保险柜	2010-1-14 至 2020-1-13	受让取得
156		发行人	6216486	第 6 类：钥匙；金属锁（非电）；金属防盗门；金属窗；五金器具；弹簧锁；车辆用金属锁；金属管；保险柜；挂锁	2010-1-14 至 2020-1-13	受让取得
157	好日子 HAORIZI	发行人	5250221	第 6 类：保险柜；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紧线夹头；钉子；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	2009-8-7 至 2019-8-6	受让取得

158		发行人	4128999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钥匙；弹簧锁；保险柜；锁簧；金属食品柜；车辆用金属锁	2017-1-21 至 2027-1-20	受让取得
159	<small>特别为老年人小孩使用</small> 	发行人	3848454	第 6 类：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门；门铃（非电动）；金属门把手；保险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防盗门	2016-1-21 至 2026-1-20	受让取得
160	<small>开锁之家选王力</small> 	发行人	3848452	第 6 类：金属门；门铃（非电动）；金属门把手；保险柜；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防盗门	2016-1-21 至 2026-1-20	受让取得
161		发行人	3713702	第 6 类：防盗门；金属门；非电动门弹簧；五金器具；金属锁；保险柜；金属运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容器；金属水管	2015-6-21 至 2025-6-20	受让取得
162		发行人	3564595	第 6 类：锚；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现金保险箱；金属食品柜；金属环；非电动门弹簧；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金属风标；钢丝绳	2015-2-14 至 2025-2-13	受让取得
163		发行人	3564591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水泥管；砖；耐火土；沥青；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2015-12-14 至 2025-12-13	受让取得
164		发行人	3033006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窗；金属锁（非电）；非电动开门器；五金器具；钥匙；金属门装置；金属门板	2013-5-21 至 2023-3-20	受让取得
165		发行人	1721646	第 6 类：金属铰链；门铃（非电动）；关门器（非电动）；金属门把手；金属家具部件；窗用金属附件	2012-2-28 至 2024-2-27	受让取得
166		发行人	1506884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	2011-1-14 至 2021-1-13	受让取得
167		发行人	1241525	第 6 类：金属防盗门；金属门框；金属门板	2019-1-21 至 2029-1-20	受让取得

168		王力门业	24439731	第9类：电门铃；电子锁；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电锁；电子防盗装置	2018-10-14至2028-10-13	申请取得
169		王力门业	23175789	第9类：生物指纹门锁；数字门锁；中央报警器；电锁；电子防盗装置；车辆用电锁；门窥视孔	2018-5-14至2028-5-13	申请取得
170		王力门业	18012943	第20类：细木工家具；金属家具；家具；办公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6-11-14至2026-11-13	受让取得
171		王力门业	17487460	第20类：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金属家具；办公家具；家具；细木工家具	2016-11-07至2026-11-06	受让取得
172		王力门业	17487396	第19类：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非金属门；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钢建筑构件；水泥；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6-11-14至2026-11-13	受让取得
173		王力门业	17487297	第6类：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绳索；钉子；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2016-11-07至2026-11-06	受让取得
174		王力门业	15798137	第20类：家具；办公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细木工家具；金属家具	2016-7-28至2026-7-27	受让取得
175		王力门业	15798022	第19类：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水泥；非金属门；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钢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6-1-21至2026-1-20	受让取得

176		王力门业	15797984	第 6 类：金属箱；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绳索；钉子；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	2016-1-21 至 2026-1-20	受让取得
177		王力门业	16600066	第 19 类：非金属门；大理石；石膏板；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塑钢门窗；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半成品木材；水泥	2016-5-14 至 2026-5-13	申请取得
178		王力门业	16600009	第 6 类：保险柜；金属门；门用铁制品；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6-7-14 至 2026-7-13	申请取得
179		王力门业	12711583	第 19 类：建筑玻璃；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3-21 至 2025-3-20	申请取得
180		王力门业	12140695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玻璃钢制门、窗；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楼梯；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塑钢门窗；涂层（建筑材料）	2014-7-28 至 2024-7-27	申请取得
181		王力门业	11509523	第 45 类：私人保镖；安全保卫咨询；护卫队；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开保险锁；诉讼服务；服装出租；个人背景调查；工厂安全检查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2		王力门业	11509499	第 42 类：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生物学研究；服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无形资产评估	2014-6-21 至 2024-6-20	申请取得
183		王力门业	11509468	第 41 类：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训练；经营彩票；教育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4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115094 47	第 40 类：打磨；金属电镀； 光学镜片研磨；茶叶加工；皮 革加工；印刷；废物和垃圾的 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化 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4-2-2 1 至 2024-2-2 0	申请 取得
185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115094 15	第 29 类：蛋；豆腐；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肉； 鱼制食品；肉罐头；水果蜜饯； 腌制蔬菜	2014-2-2 1 至 2024-2-2 0	申请 取得
186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115093 77	第 23 类：绒线；膨体线；开 司米	2014-2-2 8 至 2024-2-2 7	申请 取得
187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115093 46	第 22 类：绑藤萝的带子；网； 帆；帐篷；编织袋；草制瓶封 套；羽绒(禽类)；运载工具非 专用盖罩；纤维纺织原料；填 充装饰品用稻草	2014-2-2 1 至 2024-2-2 0	申请 取得
188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115091 66	第 14 类：钟；手表；表；秒 表；表链；钟表盒；表玻璃； 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	2014-3-2 1 至 2024-3-2 0	申请 取得
189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115091 00	第 13 类：机动武器；炸药； 信号烟火；烟花；个人防护用 喷雾；爆炸性烟雾信号；步枪； 坦克车(武器)；信号火箭；发 令纸	2014-2-2 1 至 2024-2-2 0	申请 取得
190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115090 56	第 10 类：按摩器械；医用蒸 薰设备；健美按摩设备；理疗 设备；按摩用手套；奶瓶；矫 形用物品；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紧身腹围	2014-2-2 1 至 2024-2-2 0	申请 取得
191	Haja	王力 门业	114805 88	第 28 类：风筝；钓具；玩具； 全自动麻将桌(机)；运动用 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 器械；护膝(运动用品)；(冰 刀)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2014-2-2 1 至 2024-2-2 0	申请 取得
192	Haja	王力 门业	114805 70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杯；陶制平底锅；瓷、赤陶或 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化 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 器具；室内生态培养箱；盥洗 室器具	2014-2-1 4 至 2024-2-1 3	申请 取得

193	Haja	王力 门业	114804 93	第 16 类：纸；纸巾；包装纸；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 小袋)；文具；纸板盒或纸盒； 印刷出版物；书写工具；教学 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2014-2-1 4 至 2024-2-1 3	申请 取得
194	Haja	王力 门业	114714 89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 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摩托 车；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 用电动机；电动自行车；缆车； 轮椅；轮胎(运载工具用)；雪 橇(运载工具)	2014-2-1 4 至 2024-2-1 3	申请 取得
195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304 73	第 44 类：医院；按摩；动物 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	2014-9-1 4 至 2024-9-1 3	申请 取得
196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304 49	第 38 类：新闻社；有线电视 播放；电信信息；电话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移动电话通 讯；电子邮件；信息传送设备 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信 息传送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 取得
197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304 28	第 37 类：建筑咨询；商品房 建造；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 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 干扰；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 务；采矿；干洗；气筒或泵的 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 取得
198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304 06	第 35 类：寻找赞助	2014-4-2 1 至 2024-4-2 0	申请 取得
199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244 72	第 27 类：地毯；席；人工草 皮；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墙 纸；非纺织品制壁挂；非纺织 品制墙上挂毯；枕席；地垫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 取得
200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244 36	第 34 类：烟草；香烟盒；烟 灰缸；烟斗；火柴；抽烟用打 火机；香烟过滤嘴；雪茄烟； 香烟；烟丝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 取得
201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243 83	第 26 类：花边；发饰品；纽 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 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 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 标记用数字；花哨的小商品 (绣制品)	2014-1-2 8 至 2024-1-2 7	申请 取得

202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243 59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 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可乐； 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饮 料)；奶茶(非奶为主)；姜汁 饮料；豆类饮料	2014-1-2 8 至 2024-1-2 7	申请 取得
203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187 25	第 18 类：皮制家具套；皮线； 伞；手杖；马具配件；制香肠 用肠衣；生毛皮；公文包；旅 行包；钱包(钱夹)	2014-4-2 1 至 2024-4-2 0	申请 取得
204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186 84	第 15 类：钢琴；箏；吉他； 笛；弹拨乐器；打击乐器；乐 谱架；活页乐谱翻页器；电子 乐器；乐器风管	2014-1-2 8 至 2024-1-2 7	申请 取得
205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186 05	第 24 类：布；纺织品制过滤 材料；丝织美术品；毡；纺织 品毛巾；纺织品或塑料帘；洗 涤手套；旗帜；家具遮盖物	2014-2-2 8 至 2024-2-2 7	申请 取得
206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132 77	第 3 类：牙膏；香皂；化妆品； 洗洁精；皮革用蜡；研磨制剂； 香精油；空气芳香剂；香；动 物用化妆品	2014-1-2 8 至 2024-1-2 7	申请 取得
207	华爵 huajue	王力 门业	114132 56	第 1 类：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 剂；工业用固态气体；蓄电池 硫酸；工业化学品；生物化学 催化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 料；防火制剂；助焊剂；工业 用粘合剂；增润剂	2014-1-2 8 至 2024-1-2 7	申请 取得
208	华爵	王力 门业	113987 31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 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银 行；证券交易行情	2014-1-2 8 至 2024-1-2 7	申请 取得
209	华爵	王力 门业	113987 15	第 31 类：未加工木材；豆(未 加工的)；新鲜的园艺草本植 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 蔬菜；菌种；宠物食品；酿酒 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4-1-2 8 至 2024-1-2 7	申请 取得
210	华爵	王力 门业	113986 95	第 30 类：咖啡；茶；茶饮料； 糖；燕窝梨膏；糕点；元宵； 方便面；冰淇淋	2014-2-2 8 至 2024-2-2 7	申请 取得

211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670	第 21 类：拖把；手动清洁器具；室内水族池；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牙线；电梳；电刷（机器部件除外）；制刷原料；电动牙刷；水晶工艺品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2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648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梯；相框；藤；玻璃钢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挂衣钩；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3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622	第 17 类：合成橡胶；密封物；塑料焊丝；汽缸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石棉；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4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591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蚊香；婴儿尿裤；医用保健袋；隐形眼镜清洗液；消毒剂；牙填料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5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569	第 2 类：染料；着色剂；色母粒；颜料；皮肤绘画用油墨；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油漆；松香水；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6	Haja 华爵	王力门业	11279819	第 6 类：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螺丝；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带式铰链；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4-1-14 至 2024-1-13	申请取得
217	Haja 华爵	王力门业	11206409	第 6 类：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螺丝；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带式铰链；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218	Haja	王力门业	9385403	第 43 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饭店；会议室出租；酒吧；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2012-5-14 至 2022-5-13	申请取得

219	huajue 华爵	王力 门业	938535 6	第 11 类：壁炉(家用)；冰柜； 电吹风；电炊具；电力煮咖啡 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煤 气灶；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太 阳能热水器；小型取暖器	2012-5-1 4 至 2022-5-1 3	申请 取得
220	huajue 华爵	王力 门业	938530 6	第 9 类：测量仪器；电动开门 器；电焊设备；电子防盗装置； 防交通事故用反射盘；衡器； 量具；灭火设备；投币启动的 停车场门；自动旋转栅门	2012-5-1 4 至 2022-5-1 3	申请 取得
221	华爵	王力 门业	938523 4	第 8 类：餐具(刀、叉和匙)； 刀；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雕 刻工具(手工具)；金刚砂轮； 农业器具(手动的)；枪(手工 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随 身武器；园艺工具(手动的)	2012-5-1 4 至 2022-5-1 3	申请 取得
222	Haja 华爵	王力 门业	938512 5	第 7 类：石材切割机；制茶机 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铸造 机械；钻机；电锤；非手工操 作手工具；木材加工机；切割 机；扫雪机	2012-5-7 至 2022-5-6	申请 取得
223	华爵	王力 门业	937807 1	第 39 类：仓库贮存；海上运 输；货运；快递(信件或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汽 车运输；停车场服务；拖运； 液化气站；运输	2012-5-7 至 2022-5-6	申请 取得
224	huajue 华爵	王力 门业	937802 8	第 4 类：除尘制剂；电；发动 机油；工业用蜡；工业用油； 蜡烛；煤；燃料；润滑油；石 油(原油或精炼油)	2012-5-7 至 2022-5-6	申请 取得
225	najazz	王力 门业	862239 7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防水 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 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 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砖瓦； 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涂层 (建筑材料)	2011-10- 28 至 2021-10- 27	申请 取得
226	Haja	王力 门业	862238 2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防水 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 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 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砖瓦； 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涂层 (建筑材料)	2011-11- 21 至 2021-11- 20	申请 取得

227		王力 门业	862234 0	第 6 类：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金属螺栓；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1-9-1 4 至 2021-9-1 3	申请 取得
228		王力 门业	862233 1	第 6 类：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金属螺栓；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1-9-1 4 至 2021-9-1 3	申请 取得
229		王力 门业	862232 0	第 6 类：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金属螺栓；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1-9-1 4 至 2021-9-1 3	申请 取得
230		王力 门业	777141 2	第 19 类：地板；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石膏；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水泥；塑钢门窗	2011-4-2 1 至 2021-4-2 0	申请 取得
231		王力 门业	777138 8	第 6 类：保险柜；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钢丝；金属标志牌；金属窗；金属风标；金属焊丝；金属合页；金属矿石；金属螺丝；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板；金属钳工台；金属容器；金属锁(非电)；金属下锚柱；金属装货盘；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艺术品；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	2011-9-1 4 至 2021-9-1 3	申请 取得
232		王力 铜艺	187529 77	第 20 类：家具； 非金属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门用非金属附件； 镜子（玻璃镜）；桌子；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软垫； 餐具柜； 床	2018-1-1 4 至 2028-1-1 3	受让 取得

233		王力铜艺	18752977	第 19 类: 非金属建筑材料; 耐火砖、瓦; 涂层(建筑材料); 防水卷材; 集市棚屋; 木地板; 半成品木材; 石膏; 塑钢门窗; 非金属门	2018-1-14 至 2028-1-13	受让取得
234		王力铜艺	18752977	第 6 类: 金属窗; 金属格栅; 金属门; 金属旋转栅门; 金属锁(非电); 门用金属附件; 保险柜; 五金器具; 门用铁制品; 窗用金属附件	2018-1-14 至 2028-1-13	受让取得
235		王力铜艺	6271522	第 20 类: 家具; 非金属桶; 镜子(玻璃镜); 草织物;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家具非金属部件; 软垫; 门的非金属附件; 床; 餐具柜	2010-2-21 至 2020-2-20	受让取得
236		王力铜艺	6271520	第 6 类: 金属片和金属板; 金属格栅; 窗户金属器材; 金属门; 五金器具; 保险柜; 非自动旋转栅门; 门用铁制品; 金属预制件	2010-3-28 至 2020-3-27	受让取得
237		王力铜艺	6271519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 石料; 石膏; 非金属门; 非金属折门; 非金属预制件; 耐火砖、瓦; 涂层(建筑材料); 防水卷材; 集市棚屋	2010-3-7 至 2020-3-6	受让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王力拥有以下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权利人	注册日	取得方式
1	302018205500	德国		德国王力	2018-06-13	申请取得
2	017883484	欧盟		德国王力	2018-04-03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具有间隙补偿功能的防尘插销	发行人	ZL201710084383.9	2018-6-1	2017-2-16	发明	申请取得
2	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	发行人	ZL201610910649.6	2018-6-1	2016-10-19	发明	申请取得
3	门窗驱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864387.4	2018-4-13	2016-9-29	发明	申请取得
4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683169.0	2018-6-1	2016-8-17	发明	受让取得
5	大开度暗铰链	发行人	ZL201610683746.6	2018-4-13	2016-8-17	发明	受让取得
6	一种用于自动门锁的防盗开启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634009.7	2018-7-24	2016-8-2	发明	受让取得
7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527711.3	2017-12-12	2016-7-1	发明	申请取得
8	具有钩锁舌的副锁	发行人	ZL201610388994.8	2018-5-11	2016-6-2	发明	申请取得
9	一种具有钩舌的副锁	发行人	ZL201610390462.8	2018-5-11	2016-6-2	发明	申请取得
10	一种大开度暗铰链组件及具有大开度暗铰链的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10323458.X	2018-3-23	2016-5-16	发明	申请取得
11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326544.6	2018-1-19	2016-5-16	发明	申请取得
12	机械门锁	发行人	ZL201610105202.1	2018-8-17	2016-2-25	发明	受让取得
13	抗扭锁头	发行人	ZL201511002998.X	2017-10-17	2015-12-28	发明	申请取得
14	一种安全门锁	发行人	ZL201510947061.3	2017-10-17	2015-12-16	发明	申请取得
15	安全方轴	发行人	ZL201510627317.2	2018-11-13	2015-9-28	发明	申请取得
16	防强力开锁的方轴连接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627831.6	2018-11-13	2015-9-28	发明	申请取得
17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92271.9	2017-9-12	2015-3-2	发明	受让取得
18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46968.2	2017-3-29	2015-1-30	发明	受让取得

19	薄木饰面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03238.4	2017-7-4	2015-1-5	发明	受让取得
20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24443.1	2016-4-27	2014-3-31	发明	申请取得
21	一种自动防盗门锁	发行人	ZL201410019620.X	2016-5-4	2014-1-16	发明	申请取得
22	一种室内门锁	发行人	ZL201310755440.3	2017-4-5	2013-12-31	发明	申请取得
23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483539.2	2017-1-25	2013-10-15	发明	申请取得
24	一种自动复位多功能铰链	发行人	ZL201310113303.X	2016-12-7	2013-4-2	发明	受让取得
25	双开锁头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113793.3	2017-3-1	2013-4-2	发明	受让取得
26	双开锁头	发行人	ZL201310114033.4	2016-8-3	2013-4-2	发明	受让取得
27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ZL201310088029.5	2014-12-31	2013-3-19	发明	受让取得
28	门框内空撑架	发行人	ZL201310077002.6	2014-12-31	2013-3-11	发明	受让取得
29	一种自动补偿锁紧舌	发行人	ZL201310063137.7	2016-8-3	2013-2-28	发明	受让取得
30	一种门锁锁出阻尼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037277.7	2016-4-27	2013-1-31	发明	受让取得
31	门锁反锁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34161.8	2017-5-17	2013-1-28	发明	受让取得
32	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20301.6	2016-8-31	2013-1-21	发明	受让取得
33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20550.5	2016-6-22	2013-1-18	发明	受让取得
34	锁的配合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592830.9	2015-5-27	2012-12-31	发明	受让取得
35	一种组合型门套	发行人	ZL201210466353.1	2016-4-13	2012-11-19	发明	受让取得
36	一种门体结构	发行人	ZL201210466546.7	2016-3-30	2012-11-19	发明	受让取得
37	一种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210440370.8	2016-6-29	2012-11-7	发明	受让取得
38	一种门锁锁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441240.6	2016-5-11	2012-11-7	发明	受让取得
39	一种自动锁	发行人	ZL201210442733.1	2017-2-22	2012-11-7	发明	受让取得

40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ZL201210372140.2	2018-9-4	2012-9-29	发明	受让取得
41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联环门锁	发行人	ZL201010223905.7	2012-9-5	2010-7-12	发明	受让取得
42	一种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010223912.7	2012-7-4	2010-7-12	发明	受让取得
43	与门把手配合的锁舌锁定机构	发行人	ZL201010223914.6	2013-5-8	2010-7-12	发明	受让取得
44	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0910148357.3	2012-2-15	2009-6-16	发明	受让取得
45	一种自动门锁	发行人	ZL200910119668.7	2012-7-18	2009-3-25	发明	受让取得
46	室内门可控自动锁	发行人	ZL200910119951.X	2012-5-30	2009-2-27	发明	申请取得
47	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0910008698.0	2011-4-13	2009-2-12	发明	受让取得
48	自动锁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2823.4	2011-10-19	2008-7-10	发明	受让取得
49	一种锁头结构、门锁及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820755624.8	2019-2-5	2018-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一种面板送料装置及门板胶合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820514569.3	2019-3-29	2018-4-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一种可手动控制的电动开窗机	发行人	ZL201820231065.0	2018-11-2	201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一种送料装置及铰链固定板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820231272.6	2019-3-29	201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96764.6	2018-11-27	2018-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27467.6	2018-11-2	2018-1-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一种门底密封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027943.7	2018-9-21	201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板料送料装置及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721853093.8	2018-9-21	2017-12-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7	一种锁头铆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768749.6	2018-8-28	2017-12-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8	一种门面自动喷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688569.7	2018-8-28	2017-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9	一种可伸缩晾衣机	发行人	ZL201721615047.4	2018-11-2	2017-11-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0	一种晾衣架	发行人	ZL201721508562.2	2018-7-27	2017-1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1	自动门窗机驱动装置、自动门窗机及门窗	发行人	ZL201721164421.3	2018-7-10	2017-9-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2	一种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20644176.X	2018-5-11	2017-6-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3	一种执手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547880.3	2018-3-16	2017-5-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4	一种具有锁死机构的自动锁	发行人	ZL201720457367.5	2018-3-16	2017-4-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5	一种防猫眼开启的执手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326994.5	2018-3-16	2017-3-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6	一种具有铸型饰面的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720327005.4	2018-1-23	2017-3-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7	一种金属地板	发行人	ZL201720272604.0	2018-2-9	2017-3-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8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123490.3	2017-12-15	2017-2-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9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控制机构及其自动门	发行人	ZL201720093859.0	2017-12-29	2017-1-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0	可扩展天线的RFID标签及RFID芯片模块	发行人	ZL201621179732.2	2017-11-21	2016-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1	具有RFID标签的金属产品	发行人	ZL201621179748.3	2017-9-15	2016-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2	一种防盗门镜	发行人	ZL201621194590.7	2017-10-13	2016-1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3	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	发行人	ZL201621137253.4	2017-6-13	2016-10-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4	一种虹膜识别智能门锁系统和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21099181.9	2017-6-13	2016-9-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5	一种人脸识别智能门锁系统和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21100596.3	2017-6-13	2016-9-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6	一种隐藏式开门机及自动开门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903493.4	2017-4-12	2016-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7	子母门用中控插销	发行人	ZL201620798892.9	2017-2-22	2016-7-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8	一种具有电动机构的防盗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3341.X	2017-2-22	2016-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9	一种锁壳上环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6753.9	2017-2-22	2016-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0	一种天地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8473.1	2017-6-13	2016-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1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520653060.3	2016-2-24	2015-8-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2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520656446.X	2016-2-24	2015-8-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一种自动打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65176.4	2015-12-30	2015-6-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4	一种锁钩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78899.3	2015-10-28	2015-4-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5	一种智能触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3767.3	2015-12-16	2015-4-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6	一种具有保险结构的门锁执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3983.8	2015-12-16	2015-4-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7	一种新型联动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4000.2	2016-2-24	2015-4-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8	一种新结构防爆门	发行人	ZL201520231740.6	2015-11-18	2015-4-1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9	一种旋转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52048.4	2015-12-16	2015-3-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0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520120819.1	2015-7-29	2015-3-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1	一种锁舌总成	发行人	ZL201520102727.0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2	一种防盗门锁的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2848.5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3	一种可防震开锁的锁头结构及与其配合使用的钥匙	发行人	ZL201520103936.7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4	一种防盗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5104.9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5	一种防盗执手拨叉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5144.3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6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520065033.4	2015-8-26	2015-1-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7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149609.0	2014-10-8	2014-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8	一种减震门锁	发行人	ZL201420149652.7	2014-10-8	2014-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9	一种锁头总成	发行人	ZL201420113489.9	2014-10-8	2014-3-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0	护锁器	发行人	ZL201420033409.9	2014-8-6	2014-1-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1	一种防盗联动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026846.8	2014-9-24	2014-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2	一种门锁的触头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93774.2	2014-8-6	2013-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3	一种快速解锁的门锁	发行人	ZL201320895051.6	2014-8-6	2013-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4	一种自动门锁的执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95052.0	2014-8-6	2013-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5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636508.1	2014-5-28	2013-10-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6	与电源锁联动的电动三轮车车锁	发行人	ZL201320463795.0	2014-1-15	2013-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7	用于门业制造的胶水涂覆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293155.X	2013-12-25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8	防盗门自动控制开榫机	发行人	ZL201320293762.6	2013-12-25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9	门业制造传送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293764.5	2013-11-6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0	用于门业制造的施胶机	发行人	ZL201320294989.2	2013-11-6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1	门密封条自动粘接机	发行人	ZL201320295082.8	2013-12-25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2	装甲门周转架	发行人	ZL201320296202.6	2013-11-6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3	一种铰接式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320162098.1	2013-11-20	2013-4-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4	用于门业制造的辊轧线导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125840.1	2013-11-6	2013-3-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5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ZL201320126428.1	2013-9-25	2013-3-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6	门框矫正器	发行人	ZL201320109167.2	2013-9-25	2013-3-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7	流水线门抬升器	发行人	ZL201320109832.8	2013-9-25	2013-3-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8	门面加工组合模具	发行人	ZL201320109922.7	2013-9-25	2013-3-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9	楼宇门玻璃可拆装结构	发行人	ZL 201320086372.1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0	手拉门面周转车	发行人	ZL201320086381.0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1	门铰链门框直接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86441.9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2	高档拼接防盗门的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86470.5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3	用于门业制造的热水瓶保温箱	发行人	ZL201320086487.0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4	组合门面磷化存放架	发行人	ZL201320086489.X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5	圆锯机液压夹具	发行人	ZL201320086517.8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6	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220745105.6	2013-7-3	2012-12-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7	一种应用于精密机械结构上的齿啮合传动部件	发行人	ZL201220585848.1	2013-4-24	2012-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8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ZL201220505774.6	2013-4-24	2012-9-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9	密码锁（Z1）	发行人	ZL201830438112.4	2019-2-5	2018-8-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0	把手（1）	发行人	ZL201830292979.3	2018-12-18	2018-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1	把手（2）	发行人	ZL201830293265.4	2018-12-18	2018-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2	门	发行人	ZL201830294145.6	2018-12-18	2018-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3	门锁（全自动Z208）	发行人	ZL201830284131.6	2018-12-18	2018-6-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4	门把手	发行人	ZL201830284132.0	2018-12-18	2018-6-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5	门锁（小蛮腰）	发行人	ZL201830271611.9	2018-12-18	2018-6-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6	门板（4）	发行人	ZL201830249312.5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7	门板（1）	发行人	ZL201830249396.2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8	门板（3）	发行人	ZL201830249709.4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9	门板（2）	发行人	ZL201830252671.6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0	门（石材竖线）	发行人	ZL201830224708.4	2018-11-30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1	门锁（Z111）	发行人	ZL201830225171.3	2018-11-2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2	工程锁	发行人	ZL201830225449.7	2018-11-2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3	门（石材横线）	发行人	ZL201830225457.1	2018-11-2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4	门锁	发行人	ZL201830036879.4	2018-7-10	2018-1-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5	门窗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75774.1	2018-6-29	2017-11-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6	人脸识别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75838.8	2018-8-28	2017-11-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7	门锁	发行人	ZL201730576126.8	2018-5-11	2017-11-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8	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60678.X	2018-7-10	2017-11-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9	门锁（Z208）	发行人	ZL201730472635.6	2018-5-29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0	门板	发行人	ZL201730472641.1	2018-5-11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1	摄像头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473716.8	2018-7-27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2	门锁（Z301）	发行人	ZL201730473719.1	2018-7-27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3	拉手面板（一）	发行人	ZL201730168916.2	2017-11-21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4	钥匙（一）	发行人	ZL201730168953.3	2017-11-21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5	拉手面板（二）	发行人	ZL201730168954.8	2017-11-24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6	钥匙（三）	发行人	ZL201730168974.5	2017-12-12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7	钥匙（二）	发行人	ZL201730168975.X	2017-11-24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8	钥匙（五）	发行人	ZL201730169612.8	2017-11-24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9	钥匙（四）	发行人	ZL201730169613.2	2017-12-15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0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630520578.X	2017-6-9	2016-10-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1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630520579.4	2017-5-3	2016-10-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2	拉手面板	发行人	ZL201630361209.0	2017-2-22	2016-8-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3	栓舌（3）	发行人	ZL201630305702.0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4	栓舌（2）	发行人	ZL201630305703.5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5	栓舌（1）	发行人	ZL201630305704.X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6	智能锁（Z202）	发行人	ZL201630305814.6	2016-12-21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7	智能锁（G501）	发行人	ZL201630305815.0	2016-12-21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8	锁面板	发行人	ZL201630305819.9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9	铸铝中空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41.X	2016-8-17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0	铸铝中空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43.9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1	铸铝中空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44.3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2	铸铝中空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45.8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3	铜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47.7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4	铜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48.1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5	门框（豹纹）	发行人	ZL201630041951.3	2016-7-13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6	门（三阳开泰）	发行人	ZL201630041952.8	2016-8-17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7	红木中空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53.2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8	红木中空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54.7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9	红木中空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56.6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0	红木中空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58.5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1	对开大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60.2	2016-8-17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2	玻璃花格门（6）	发行人	ZL201630041961.7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3	玻璃花格门（5）	发行人	ZL201630041963.6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4	玻璃花格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65.5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5	玻璃花格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66.X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6	玻璃花格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67.4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7	玻璃花格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68.9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8	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30535735.X	2016-8-31	2015-12-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9	旋转锁舌	发行人	ZL201530063415.9	2015-9-9	2015-3-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0	锁舌总成	发行人	ZL201530043696.1	2015-9-9	2015-2-1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1	门(13)	发行人	ZL201330606599.X	2014-6-4	2013-1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2	门(17)	发行人	ZL201330606600.9	2014-6-4	2013-1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3	一种锁头以及钥匙	四川王力	ZL201410438590.6	2017-4-5	2014-8-29	发明	申请取得
194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10439304.8	2017-5-17	2014-8-29	发明	申请取得
195	一种防盗猫眼装置	四川王力	ZL201410304119.8	2016-6-29	2014-6-30	发明	申请取得
196	一种防盗猫眼	四川王力	ZL201410305742.5	2016-5-18	2014-6-30	发明	申请取得
197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20497959.6	2015-2-18	2014-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8	一种执手轴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20373081.5	2015-5-13	2014-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3、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已登记的著作权：

(1) 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78239	让安全更便捷	2017-07-10	2017-07-10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78240	不止是便捷	2017-07-10	2017-07-10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78238	既安全更便捷	2017-07-10	2017-07-10

(2) 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8SR078171	王力智能家居控制 android 版 App 软件[简称：王力智能]V3.0.4	2017-11-23	2017-11-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7SR051470	王力智能家居控制 IOS 版 APP 软件[简称：王力智能]V2.1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9SR0155801	王力门店宝安卓版软件	2018-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即四川力建。四川力建目前持有蓬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21MA626654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福兴街，法定代表人为胥涛，注册资本为 338 万元，经营范围为：“门产品质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培训，企业标准制定咨询服务，检验检测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四川力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王力	101	29.88
2	遂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5	34.02
3	蓬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22	36.10
合计		338	100.00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Y94J8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1 号 5 幢 15 层 1503 室，负责人为徐勇攀，经营范围为：“服务：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非标门(不含木门)的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05,857,139.46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门板自动冲压成型生产线、防盗门涂装流水线、涂装生产线、转印线、中央除尘设备、数控板料开卷校定尺（校平）剪切线、四柱液压机、液压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喷粉流水线等。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

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支付凭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	17,785.98	2019-01-01 至 2019-12-31	2,312,177.4
2	万泓集团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3,118.04	2019-01-01 至 2019-12-31	11,220,935.4
3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200弄51园区内2#厂房103室	1,341.00	2017-07-01 至 2022-06-15	前二年 587,358，租金每两年递增6%
4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乐华化工厂	发行人	新徐工业园北头厂房（新徐村东北角）	1,250.00	2019-01-01 至 2019-12-31	250,937.00
5	郑州百业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徐4号院	600.00	2018-07-24 至 2019-07-24	100,800.00
6	太原市天诚物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坦东街23号	960.00	2019-04-08 至 2020-04-07	172,800.00
7	长沙浏京石材城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南省农科院内长沙浏京石材城仓库	1,273.00	2019-04-20 至 2020-04-19	498,062.50
8	杨建华	发行	双流县东升镇	1,800.00	2017-04-01	265,143.00

		人	迎春桥7组125号		至 2020-04-01	
9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1号5幢15层1503室1504室1505室1506室	536.00	2018-02-14 至 2021-02-13	328,675.20, 租金每年递增5%
10	营区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	叶湾村三店营区院内	1,082.00	2019-04-01 至 2020-03-30	272,664.00
1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	107,888.72	2019-01-01 至 2019-12-31	14,025,533.60
12	石家庄新利源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西营村北三丰纸箱厂院内	1,530.00	2018-10-15 至 2019-10-14	198,468.00
13	四川金满仓物流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北社区5组205号	1,200.00	2019-04-01 至 2020-03-31	201,600.00
14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陆辛庄718号	仓库986.5; 办公区50	2018-03-24 至 2021-03-23	407,497.5, 租金每年递增5%
15	兴发物流(南昌)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608号	950.00	2019-04-25 至 2020-04-24	182,400.00
16	合肥森林木业建材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吴井路1#	720.00	2018-10-25 至 2019-10-26	131,400.00
17	长沙浏京石材城市市场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湖南省农业科技园土肥所原肥料仓库	1,273.00	2019-04-20 至 2020-04-19	498,062.50
18	黄平	王力门业	贵阳市云岩区金关村金伍路260号	500.00	2018-12-15 至 2019-12-15	108,000.00
19	西安市未央区华狄仓储服务部	王力门业	西安市未央区华圣果业东北华狄仓储产业园	690.00	2018-06-10 至 2021-06-09	第一年 149,453.00, 第二年 157,981.40, 第三年 166,509.80
20	敬华光	王力门业	金关村金伍路260号	500.00	2017-12-15 至 2019-12-14	108000.00
2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王力铜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3幢1楼	13,082.55	2019-01-01 至 2019-12-31	1,700,731.50

			西区			
22	四川大鹰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王力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上游工业园	25,604.50	2018-01-01 至 2021-11-31	2,027,88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要求，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所承租的第4项至第8项房产、王力高防所承租的第12项至第14项房产、王力门业所承租的第18项至第20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就该等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1）上述房屋均位于经济相对发达城市，且均用于仓储、办公和展示，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即使发生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2019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重大采购合同；
- 4、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 5、重大经销协议；
- 6、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 7、重大商品房预售合同；
- 8、重大租赁协议；
- 9、保荐与承销协议；
- 10、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产品	2019-01-08
2	—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卷产品	2019-01-09
3	19RGXYNB06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SP 产品（冷成形、酸洗、镀锌、冷轧、厚度 $h \leq 1.35\text{mm}$ ESP 热轧）	2018-12-29
4	WLPA158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拉手	2017-03-29

(2) 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1	《融创集团B档钢木入户门（王力）2018-2020年集中采购协议》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钢木入户门的主要战略供应商，在其开发的项目确定采购钢木入户门时，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安装服务。	2018-11-01至 2020-10-31
2	《融创集团钢制入户门（王力）2018-2020年集中采购协议》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钢制入户门的主要战略供应商，在其开发的项目确定采购钢木入户门时，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安装服务。	2018-11-01至 2020-10-31
3	《2019-2020年度金科股份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作为需用材料的主要供方，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发行人进行配套与协助。	2019-04-16至 2020-12-31
4	《2019-2021年度弘阳集团进户门制作与安装战略合作协议》	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战略供应商，由发行人向其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供应及安装进户门。	2019-02-28至 2020-12-31
5	《路劲地产集团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其全国范围内入户门供应及施工的战略合作供应商。	2016-11-17至 2019-12-31
6	《2018年度入户门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	2018-11-21至 2019-07-31
7	《德威建材钢质门（王力）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防盗门、防火门供应商。	2012-09-26至 2020-09-26

(3) 经销协议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产品	经销期限
1	海南盛世勋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19-01-01至 2019-12-31
2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	“王力”牌防盗门	2019-01-01至 2019-12-31
3	山西亚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19-01-01至 2019-12-31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AF2018122601	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门扇胶合数字化生产线	38,496,920.00	2018-12-26
2	AF2018122501	上海库盈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门框柔性数字化生产线	25,999,260.00	2018-12-25
3	AF2018121602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门框焊接数字化生产线	14,079,500.00	2018-12-16
4	AF2018082301	江苏省徐州锻压机床厂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式伺服液压机	35,997,120.00	2018-08-23

3、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浙江紫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1#厂房	24,500.00	2017-12-09
2	发行人	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办公楼、办公辅楼、地下室、宿舍楼、体验中心、门卫、连廊工程	10,800.00	2017-12-19

4、商品房预售合同

序号	编号	卖方	买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金额（元）
1	201700419545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润虹路虹桥正荣中心363号4层402室	662.45	29,942,740.00
2	201700419520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润虹路虹桥正荣中心363-1号4层401室	679.94	30,733,288.00
3	201700419487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上海市润虹路虹桥正荣中心363号3层301室	680.30	30,749,560.00
4	201700419494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上海市润虹路虹桥正荣中心363号3层302室	661.10	29,881,720.00
5	2017004194	正荣御品	王力门	上海市润虹路虹	278.51	12,588,652.00

	38	(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	桥正荣中心 363-1 号 1 层 103 室		
6	201700419456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上海市润虹路虹桥正荣中心 363-3 号 1 层 102 室	358.10	16,186,120.00
7	201700419582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上海市润虹路虹桥正荣中心 363 号 5 层 502 室	441.48	19,954,896.00
8	201700419589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上海市润虹路虹桥正荣中心 363 号 5 层 501 室	477.12	21,565,824.00

5、租赁协议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万泓集团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83,118.04	2019-01-01 至 2019-12-31	11,220,935.40
2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厂房	107,888.72	2019-01-01 至 2019-12-31	14,025,533.60

6、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9 年 6 月, 发行人分别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协议约定: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发行人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 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 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4,634,447.31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245,149.9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076,139.82 元，应收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元，应收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42,000.00 元，应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元，应收上海隆维畅经贸易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300,698.3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章、第十章第（一）节第2条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36,9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王力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六十四条，具备了王力有限设立时《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经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永外经贸字[2005]12号批复批准，并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鉴于王力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王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6年4月，鉴于王力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王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16年7月，鉴于王力有限经营范围变更，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王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6年12月，鉴于王力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王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16年12月，鉴于发行人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2017年11月，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 2019年5月，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就的公司章程已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6 名，聘有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9 次。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6 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 琛	董事、副总经理
3	应 敏	董事
4	胡迎江	董事
5	牟晓生	独立董事
6	李永明	独立董事
7	吴文仙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2	肖红建	监事
3	王 挺	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智贤	副总经理

2	王李霞	副总经理
3	王顺达	副总经理
4	李琼杏	副总经理
5	支崇铮	副总经理
6	闫晓军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7	陈泽鹏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报告期初，王力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跃斌；监事为陈晓君。

2、2016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跃斌、王琛、应敏、胡迎江、牟晓生、李永明、吴文仙，王跃斌担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徐建阳、王挺、肖红建，徐建阳担任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跃

斌为公司总经理，王琛、陈智贤、王李霞、王顺达、李琼杏、支崇铮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琛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2017年7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闫晓军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4、2018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陈泽鹏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 6、独立董事身份证；
- 7、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牟晓生，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牟晓生先生曾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第二研究室高级工程师、主任、公安部安防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现已退休，兼任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永明，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永明先生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自 2001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文仙，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豪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9%、17%、16%、11%、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纳税鉴证报告》；

3、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3000388、GR2018330001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30003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认定有效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01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认定有效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8年度				
1	2018/7/19	王力安防	31,300	永环字〔2018〕30号《关于下达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8/9/15	王力安防	8,028,444.20	永委发〔2016〕28号《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3	2018/10/16	王力安防	3,527,600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8年第一批技改和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的办理意见》
4	2018/11/5	王力安防	186,000	永科字〔2018〕26号《关于下达2017年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5	2018/11/26	王力安防	1,440,000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证明

6	2018/11/28	王力安防	900,000	永科字[2018]34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18/12/7	王力安防	380,000	《浙江理工大学 省科技计划项目》
8	2018	王力安防	1,138,138.85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9	2018	王力安防	216,497.78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证明
10	2018/4/17	四川王力	100,000	蓬府发[2017]1号《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蓬溪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蓬府函[2017]129号《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蓬溪县政府质量奖”的通知》
11	2018/5/10	四川王力	450,000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12	2018/10/31	四川王力	10,000	蓬委工业办[2018]4号《中国蓬溪县委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付2017年工业发展奖补资金的请示》
13	2018/12/18	四川王力	16,200	遂科知[2018]89号《关于拟发放2017年度研发费用（R&D）补助的公示》
14	2018	四川王力	343,856	蓬溪县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15	2018	四川王力	140,000	蓬溪县环境保护局证明
16	2018/1/12	王力门业	240,000	武淘汰锅炉办[2017]4号《关于兑现第五批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17	2018/6/19	王力门业	4,024,034.16	武政办抄字[2018]57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大企强企奖励资金的抄告》
18	2018/10/16	王力门业	30,000	武政办抄字[2018]109号《关于拨付2018第一批技改等补助资金的抄告》
19	2018/11/8	王力门业	100,000	武环[2018]41号《关于下发武义县2014-2016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20	2018/12/18	王力门业	50,000	武政办抄字[2018]144号《关于拨付2017年节能降耗奖励资金的抄告》
21	2018/12/24	王力门业	100,000	武人社[2018]105号《关于公布2018武义县企业人才公寓的通知》
22	2018	王力门业	214,511.61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23	2018/10/30	王力高防	52,947.08	永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证明
24	2018	王力高防	41,437.11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证明
2017年度				

25	2017/6/19	王力安防	570,000	浙财教[2016]10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江理工大学省科技计划项目
26	2017/7/18	王力安防	200,000	永科字[2017]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7	2017/7/25	王力安防	31,300	永环字[2017]20号《关于下达44家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8	2017/10/18	王力安防	30,000	永水务[2017]138号《关于拨付2016年第二批水平衡测试企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
29	2017/11/18	王力安防	250,000	永政办发[2017]111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6年度永康市电子商务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30	2017/12/20	王力安防	20,000	永环字[2017]36号《关于下达VOCs污染治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
31	2017/12/20	王力安防	252,000	永科字[2017]20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32	2017/12/20	王力安防	111,039.80	永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证明
33	2017/12/29	王力安防	17,787,600	永政金融办[2017]24号《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永康市财政局关于给予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改奖励的通知》、永政金融办[2017]23号《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奖励资金通知》
34	2017	王力安防	647,547.84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35	2017/5/17	四川王力	265,660	蓬溪县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36	2017/6/16	四川王力	20,000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37	2017/12/14	四川王力	2,074,623.78	蓬经信函（2017）48号《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
38	2017/12/28	四川王力	9,000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39	2017/3/28	王力门业	50,000	武政办抄字[2017]17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工业企业创新、机器换人和参展奖励资金的抄告》
40	2017/5/2	王力门业	80,085	武政办抄字[2017]18号《关于拨付2017年第一批技改和两化融合补助资金的抄告》
41	2017/6/5	王力门业	30,000	武政办抄字[2017]46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的抄告》
42	2017/9/18	王力门业	19,800	武人社[2017]56号《关于组织企业高级人才赴德国培训的通知》
43	2017/9/20	王力门业	204,000	武义县桐琴镇人民政府证明

44	2017/11/21	王力门业	50,000	武政办抄字[2017]126号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拨付2016年节能降耗奖励资金的抄告》；武义县经济商务局 武义县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节能降耗政策的审核意见》
45	2017	王力门业	184,794.08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46	2017/8/11	王力高防	100,000	永政发[2017]15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永康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标准化等四项达标考核获奖单位的决定》
47	2017/10/18	王力高防	30,000	永水务[2017]138号《关于拨付2016年第二批水平衡测试企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
48	2017/12/20	王力高防	50,000	永环字[2017]36号《关于下达VOCs污染治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
49	2017	加彩工贸	13,461.37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证明
2016年度				
50	2016/5/4	王力安防	40,000	永政办发[2016]15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5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的通报》
51	2016/8/5	王力安防	31,300	永环字[2016]19号《关于下达50家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52	2016/12/1	王力安防	10,708.40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永康市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本地生源）公示》
53	2016/12/23	王力安防	22,500	永科字[2016]30号《永康市科学技术局 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54	2016	王力安防	1,580,842.15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55	2016/1/4	四川王力	189,000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56	2016/2/29	四川王力	500,000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57	2016/9/26	四川王力	360,000	川财建[2016]68号《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58	2016/12/31	四川王力	1,883,300	蓬经信函[2016]37号《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
59	2016	四川王力	15,340	蓬溪县门业协会证明
60	2016	四川王力	29,500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证明

61	2016	四川王力	1,083,533	蓬经信函[2015]38号《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
62	2016/4/13	王力门业	102,713	武义县桐琴镇人民政府证明
63	2016/7/4	王力门业	200,210.84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64	2016/7/4	王力门业	230,992.60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65	2016/11/30	王力门业	50,000	武义县桐琴镇人民政府证明
66	2016/12/19	王力门业	408,255	武政办抄字[2016]124号《关于拨付第二批企业技改、两化融合等补助资金的抄告》
67	2016	王力门业	396,554.46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
- 4、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缴费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高防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工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铜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木门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特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高防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履行了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9日，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19]1590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9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作出杭滨税简罚[2019]1047号、杭滨税简罚[2019]1049号、杭滨税简罚[2019]105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发行人杭州分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值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对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罚款100元、100元、600元。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已经缴纳了该等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均非情节严重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5、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环境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7、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8、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情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2019年4月9日，本所律师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王力工贸、王力高防、王力铜艺最近三年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2016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2月25日，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4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确认：王力安防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报告期企业通过整改，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各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各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通过整改企业现有危险固废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行批[2014]90号《关于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1	机械防盗锁（特能锁）、机械防盗锁	行业标准	GA/T 73-1994
2	钢木门	企业标准	Q/AAWL01-2010
3	防盗安全门	企业标准	Q/ZZB040-2015
4	防火门	国家标准	GB 12955-2008
5	防盗门	国家标准	GB 17565-2007
6	防盗门、防火门	地方标准	DB31/321-2004
7	指纹防盗锁	行业标准	GA 701-2007
8	电子防盗锁	行业标准	GA 374-2001
9	防盗安全门	企业标准	Q/WL03-2004
10	防盗机械锁	国家标准	GB 21556-2008
11	钢木门	企业标准	Q/AAWL01-2018
12	钢木门	企业标准	Q/AAWL01-2018
13	防盗安全门	企业标准	Q/WL03-2018
14	防盗安全门	企业标准	Q/WL03-2018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均已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于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	-----	----------	-----------	--------	------	------

				标准		
1	发行人	00117Q33979 RIM/3300	防盗安全门、防火门、木质门、钢木质门、用于防盗门的机械防盗锁和（指纹）智能锁的设计和生	IS0900 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7月2日
2	王力高防	00117Q33979 RIL-2/3300	防盗安全门、防火门、钢木质门的设计和生	IS0900 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7月2日
3	王力门业	00117Q33979 RIL-1/3300	防盗安全门、防火门、钢木质门的设计和生	IS0900 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7月2日
4	四川王力	00118Q31052 2ROM/3300	防盗安全门、防火门的	IS0900 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9月20日

3、2019年2月18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高防、王力工贸、王力铜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2019年2月22日，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蓬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31,2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为 108,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153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永发改备【2016】26 号《永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第（一）条第 2 款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一如既往的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质量为生命、用户为上帝，构建科学管理制度，建立强势品牌，加快科技创新、市场营销整合的步伐，提高品牌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秉承“质量就是生命，品牌就是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本次发行和上市为契机，以发行人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在安全门锁类产品的技术研发、质量、品牌和营销网络的优势地位，促使发行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金华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6、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7、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8、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缴费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第（四）条披露的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曾受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王力门业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3日，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武）安监管罚[2016]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6年7月21日9时左右，王力门业非标门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王力门业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王力门业罚款21万元。王力门业已经缴纳了该等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力门业所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019年2月25日，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责合并至该局）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王力门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力门业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函；
- 2、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金华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跃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2、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第（五）条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王力安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王力安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王力安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王力安防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王力安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王力安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王力安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及股东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王斌革、王斌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发行人股东尚融投资、炬玲投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要求如下：（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5、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3 条、第 4 条第（1）项的承诺。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股东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要求如下：（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5、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3条、第4条第（1）项的承诺。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股东共久投资承诺如下：“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要求如下：（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企业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5、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3条、第4条第（1）项的承诺。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股东陈晓君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要求如下：（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5、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3条、第4条第（1）项的承诺。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股东王斌坚、王斌革、尚融投资、炬玲投资承诺如下：“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2、本单位/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予以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如下：“1、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3、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控股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公司有权将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如有，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了分析，并规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6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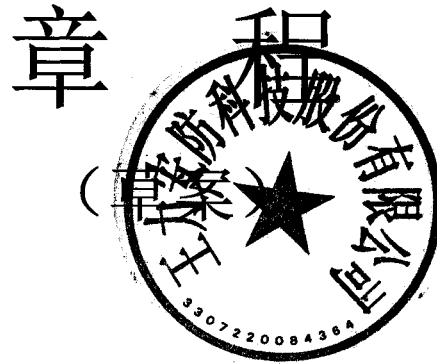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Produc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321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其他智能消费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72.5000	52.5000
2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7380.0000	20.0000
3	陈晓君	2952.0000	8.0000
4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7.5000	7.5000
5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0000	6.0000
6	王斌革	738.0000	2.0000
7	王斌坚	738.0000	2.0000
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0123	1.6667
9	宁波高新区炬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877	0.3333
合计		369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商务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会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

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跃斌
2019年5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581号

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王力〔2019〕第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